

学学学 学学学 学学学
大大大 大大大 大大大
京华开 京华开 京华开
北清南 北清南 北清南
云南师 云南师 云南师
范大 范大 范大
学 学 学

抗戰時期
西南聯合大學
特設
非常時期
訓練
區內
會議記錄卷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编委会

主任

王学珍

副主任

张思敬 王文俊 林丽生

执行编委

江长仁 刘文渊

梁吉生 杨立德

编委

张爱蓉 郭建荣 贺崇铃

徐心坦 王月华

殷国聪 熊朝隽

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
南开大学 云南师范大学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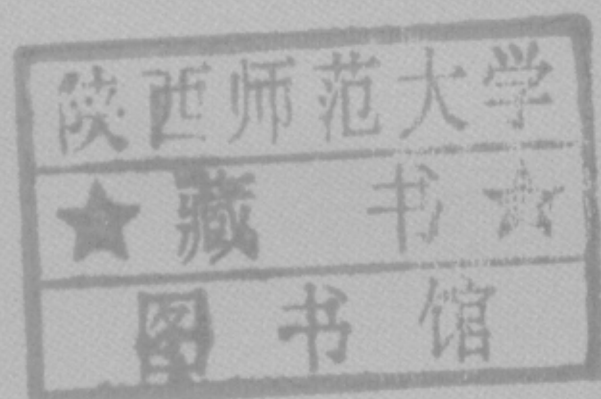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



会议记录卷

主编 / 张爱蓉 郭建荣

云南教育出版社



37-46.

類	號	條款號	順序號
02	07	23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教授會會議記錄

教授會會議記錄簿封面

第一一九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通知

通知

公通知

<p>第二一九次會議</p> <p>時間：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p> <p>地點：昆明龍翔街本校總辦公處會議室</p> <p>出席者：梅贻琦 蔣經國 馮文瀾 查立到 張伯苓 楊石先 沈復 黃鈞生</p> <p>主席 梅贻琦 紀錄 李由河</p>		<p>(一) 議決事項</p> <p>一、通過本校校舍委員會建議關於本學期本校校舍分配及調度辦法(附件)。</p> <p>二、馮友蘭查良釗二先生提議：此後所有本校學生救濟金暨金均不發現款。凡經審查合格之清寒學生，令其組織一食堂，自行經理伙食，每月每人費用不得超過若干元。此數目由校發給，若每月每人費用不及若干元，其剩餘之款仍分給組織食堂之學生以資零用。原則通過，其詳細辦法由訓導處會同相關部分妥籌辦理。</p> <p>三、部撥建置專款項下師範學院專款叁萬元之預算，依照師</p>
--	--	---

張雲代印

序 ◆

西南联合大学是在艰苦的抗日战争时期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南开大学联合组成的全国规模最大、成就显著、中外闻名的高等学府。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发生。不久，平、津沦陷。8月中旬教育部决定，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合组长沙临时大学，蒋梦麟、梅贻琦、张伯苓为常务委员，主持校务。1937年11月1日，长沙临时大学开始上课。年底，南京沦陷，武汉震动。1938年2月，临时大学从长沙西迁云南昆明；4月，更名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1945年8月日本投降，抗日战争取得胜利。1946年5月4日，西南联大举行结业典礼。7月31日梅贻琦在常委会最后一次会议上宣布：“西南联合大学到此结束。”随后三校复员北返平、津，校歌中的“驱除仇寇复神京，还燕碣”终于实现。联大师范学院仍留在昆明，改称昆明师范学院，后又更名为云南师范大学。联大师生在昆明生息八年之久，与云南人民结下了深情厚谊。

自1937年8月至1946年7月，西南联合大学与其前身长沙临时大学虽然仅存在九年，但在中国高等教育史上她是一颗璀璨夺目的明珠。这九年的历史也是北大、清华、南开三校悠久历史中光辉的一章和云南师范大学光荣的开篇。西南联合大学在国内外教育界都赢得了美好的声誉。国外有学者说：“西南联大的历史将为举世学术界追忆与推崇……联大的传统，已成为中国乃至世界可继承的一宗遗产。”我们这些西南联大的学子更是深深地怀念着在“爱国、民主、科学”精神和“刚毅坚卓”校训薰陶下的岁月，深切感谢母校和老师们辛勤的培育之恩。

西南联大在人才培养方面成绩斐然。先后在校学生约 8 000 人；1946 年三校复员时有 1 600 多人分别转到北大、清华和南开继续学习。培养的这几千名学生，大部分后来在各自的岗位上工作得都很出色，其中不少人已成为我国教育、科技、文化、经济、政治等方面的专家、学者或领导干部，起着带头人或骨干的作用。在此期间，西南联大师生在科学研究工作上也作出了令人注目的成绩，在国内外各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数百篇，出版了若干很有影响的学术专著，而且师生们还结合抗战的需要和社会需要，进行工程技术和其他应用学科的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为抗战和国家发展作出了贡献。

在抗战八年的日子里，工作和生活条件都是极为困难的。为什么在那样的条件下还能取得如此突出的成绩？这是许多人感兴趣的问题，已有不少学者对此进行了分析、研究，并发表了文章，提出了见解。综合起来，我认为以下几点，大家的认识是比较一致的。

一、西南联大的师生继承和发扬了“五四”运动、“一二·九”运动的“爱国、民主、科学”的精神。抗战一开始，师生们即深信抗战必胜。老师们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因陋就简为国家培养人才尽心尽力，学生们立志为胜利后建设国家而努力学习。在 1983 年西南联大北京校友会成立会上陈岱孙老师讲话时即指出：“这个草创的新大学有一个传统，那就是民主与科学的传统。在那强敌深入、风雨如晦的日子里，弦歌不辍确是一回事。但更重要的是精神境界……追求民主与科学确是当时我们的共同认识和信念。”正如陈岱孙老师所说，这种认识和信念就是大家克服种种困难的动力。不少学生还直接投身于抗战第一线，有记载的从军或离校参加抗战工作的学生就有 1 100 多人，其中有的为国捐躯，也有许多人离校几年后再回来复学。抗战胜利后，西南联大师生对时局发展忧心忡忡，又参加到反对内战、争取民主的斗争中，闻一多教授和潘琰、李鲁连等烈士为此而英勇献身。

二、北大、清华、南开原为久负盛名的大学，合组后师资阵容冠于全国，可谓大师云集，群星灿烂。有德高望重、学术造诣很深的中年教授，他们曾是中国新文化运动的参加者和我国现代高等教育、现代科学技术的奠基人。还有一批从国外学成归来的年轻教授，他们活跃在科学前沿，使西南联大的教学内容与当时国际科技的最新发展紧密结合。老师们的学识、治学方法、学

风、敬业精神、道德风范以及艰苦奋斗的作风，时时刻刻使青年学子受到教育与熏陶。这无疑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

三、西南联大校务由常委会负责，内外事务各有分工，依靠教授，民主办学。虽然教师分别来自三校，亦属三校编制，各校风格不尽一致，但由于梅贻琦、蒋梦麟、张伯苓三位常委相互信任，合作无间，作出了好榜样，使各系教师都能精诚合作，“同无妨异，异不害同，五色交辉，相得益彰，八音合奏，终和且平”。校领导有明确的教育思想，注重德、智、体全面发展，对学生既严格要求，又“注重自治的启发与同情的处置，以期实现严整生活，造成诚朴的风气”。校务会议还曾提出了三个目标：(1) 力求北大、清华、南开三校校风之优点在联大有表现机会；(2) 就学生日常团体生活培养互助为公之团体精神；(3) 促进学生对于时代的觉悟与对于青年责任之认识，以增强其参加抗战建国工作之志与努力。这些情况在当时可能是少有的，说明西南联大能成为学术的殿堂、民主的堡垒，绝非偶然。

四、西南联大聚集了一批又一批高质量的学生。当时全国实行统一招生，凡有志者均能报考西南联大；还有转学、借读的制度，不少其他大学的学生也慕名而来，通过转学考试或借读进入西南联大。这几千名学生，少数为当地人，大多数来自全国各地。当时国破家亡，许多学生来自沦陷区和战区，经济来源困难或断绝，只能靠很有限的救济金、贷金度日。不少学生到校外兼差：做家庭教师、当售货员、当译员、搞校对等等，只要能补贴度日，他们有事就做。这些学生是在国破家亡时抱着爱国救国的志向来学习的，这是个基础，特别是西南联大兼容并包、治学严谨，又具有“五四”和“一二·九”的传统。有了这样的基础，西南联大的学生中人才辈出也就可以理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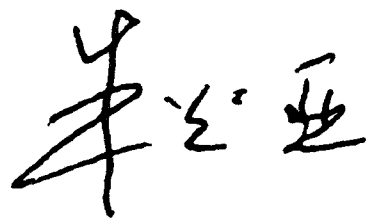
五、西南联大当时在海内外获得“民主堡垒”的光荣称号，既是由于有“五四”、“一二·九”光荣传统的深远影响，也是由于有周恩来同志领导下的中共南方局的正确领导。中共地下党组织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执行南方局和云南省工委的指示，实施适应当时形势的正确领导，充分发挥了民盟以及各进步组织的作用。此外，龙云在云南主政十多年，同蒋介石有着深刻矛盾，加之南方局派代表同他接触后保持了经常联系，他对西南联大的民主运动采取了比较开明的态度。这是位于其他地方的大学所不具备的环境条件。

以上仅是我就读过的文章、资料，为尝试回答前面提出的问题而作出的五点粗浅概括，不一定确切。对这一问题要得出比较全面、符合实际的解答，还有待于继续作深入一步的研究。

可喜的是，在纪念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成立 60 周年之际，北大、清华、南开和云南师大四校联合编纂出版了《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这是第一部全面的、翔实可靠的西南联大史料丛书，为海内外各界人士了解、研究西南联大提供了帮助，对推动深入研究西南联大将会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

然而，我以为对西南联大的研究工作，不仅要深入研究“为什么西南联大在中国教育史上能出现‘奇迹’”这类问题，或许更重要的还应研究西南联大教育工作的成功实践，是否可以以及如何为当前与今后的高等教育体制深化改革和发展所借鉴。例如，梅贻琦常委说的“所谓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张奚若老师曾对当时的新学生说过的“四年培养不出一个专家，四年只能让同学学到一些知识与一定的治学方法”；以及不同学科的交叉与结合，必修课、选修课应如何要求与安排等等，都是值得研究的课题。

总之，我觉得西南联大的一些优良传统和成功的实践经验仍值得学习，并应在新的形势下不断加以发扬和发展。我衷心祝愿中国的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能进一步发展、提高，早日跻身于国际先进行列！



1998年6月29日于北京

前言 ◆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是抗日战争时期由被迫南迁的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联合组成的。其前身称“国立长沙临时大学”；后迁昆明，更名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抗战胜利后，三校复员返回平、津，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的师范学院留昆续办，即现今的云南师范大学。

在抗战八年的艰苦岁月里，在地处边陲的云南昆明，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师生克服物质设备、图书资料、生活条件等方面的种种困难，精诚合作，共济时艰，结茅立舍，弦歌不辍，并继承和发扬三校风格各异的优良校风和学风，“五色交辉，相得益彰，八音合奏，终和且平”。在当时的历史情况下，“内树学术自由之规模，外来民主堡垒之称号”，以卓著的业绩，蜚声海内外，为我国的教育科学文化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同时促进了云南和西南地区文化教育的发展，在中国教育史和新民主主义革命史上写下光辉灿烂的一页。

鉴往知来。回顾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发展历程，不仅可以对过去办学的成败得失具备清明的省知，而且可以承桃优良传统精神，给今天的高等教育以启示与借鉴。为了给希望深入了解和研究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的海内外各界人士提供翔实可靠的资料，经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云南师范大学四校研究决定，于1992年组成“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编纂委员会”，通力合作，编辑《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这套史料共六卷，即：总览卷，会议记录卷，教学、科研卷，教职员卷，学生卷，经费、设备、校舍卷。各卷一册，共六册。

本书资料主要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云南师

范大学保存的档案，云南省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也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各卷所选资料基本保持原貌，但由于时隔久远，加以度藏条件所限，以及许多文献为即时手写，因此，其中不无鲁鱼亥豕、缺损难辨之处，对此我们尽可能作了订补、注释等技术处理，处理办法在“编辑说明”中予以详述。

本书的编纂工作由王学珍教授主持，编纂委员会集体领导，统一部署，四校分工协作，分卷交换审读。许多同志参加了编辑工作，详见各卷“后记”，在此不一一列名。

本书的编纂得到海内外校友、社会各界的关注与支持，特别是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教育委员会和云南教育出版社大力支持本书的出版，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忱。

限于水平和条件，疏误之处或在难免。诚请读者朋友赐教指正，或提供线索，以便有机会时补充完善。

谨以此书献给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成立 60 周年。

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
南开大学
云南师范大学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编纂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编辑说明 ◆

一、本书所辑资料，按内容分卷汇编。

二、本书所辑资料，原则上照录全文，原文过长者，则摘录与主题密切相关的部分。

三、本书所辑资料，一般沿用原标题；原无标题者，则根据其主要内容酌拟标题，并用*标明。

四、本书中的国名、地名、人名、纪年表述、数字书写、表格内容、文字（包括中、外文）用法及标点用法等，基本保持原貌。如同一人名，有的写做“方显廷”，也有的写做“方显庭”、“方显亭”；汉字数字书写大小写混用，如“拾壹万式千五百”；把“整”写做“正”，如“壹佰元正”等，为保持史料原来面目，均未作校订。有的资料原件无标点，由编者加以标点。对于一些旧式书写格式，编者也作了处理。

五、本书所辑资料中，明显的错别字，由编者订正，改正的字置于【】内；行文上加〔〕；增补脱文，用[]标明；污损字句用□表示，有几个污损字就标几个□。批注录于〈〉内，置于相应位置。

六、本书用字，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颁布的《简化字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年联合公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但人名中的异体字和简化后可能引起误解的繁体字，则保持原貌。

编者
1998年3月

序	朱光亚	〇〇一
前言		〇〇一
编辑说明		〇〇一

一、长沙临时大学、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常务委员会会议

记录		〇〇一
第一次会议 (1937年9月16日)		〇〇三
第二次会议 (1937年9月28日)		〇〇四
第三次会议 (1937年10月1日)		〇〇五
第四次会议 (1937年10月2日)		〇〇六
第五次会议 (1937年10月4日)		〇〇八
第六次会议 (1937年10月6日)		〇〇九
第七次会议 (1937年10月7日)		〇一一
第八次会议 (1937年10月8日)		〇一一
第九次会议 (1937年10月11日)		〇一二
第十次会议 (1937年10月13日)		〇一二
第十一次会议 (1937年10月15日)		〇一三
第十二次会议 (1937年10月18日)		〇一三
第十三次会议 (1937年10月19日)		〇一四
第十四次会议 (1937年10月20日)		〇一五
第十四次会议 (1937年10月21日)		〇一五
第十五次会议 (1937年10月26日)		〇一七
第十六次会议 (1937年10月27日)		〇一七
第十七次会议 (1937年10月28日)		〇一八
第十八次会议 (1937年10月29日)		〇一九

- 第十九次会议 (1937年10月30日) —————○一九
第二十次会议 (1937年11月1日) —————○二〇
第二十一次会议 (1937年11月3日) —————○二〇
第二十二次会议 (1937年11月5日) —————○二一
第二十三次会议 (1937年11月8日) —————○二一
第二十四次会议 (1937年11月12日) —————○二三
第二十五次会议 (1937年11月13日) —————○二三
第二十六次会议 (1937年11月15日) —————○二五
第二十七次会议 (1937年11月17日) —————○二五
第二十八次会议 (1937年11月18日) —————○二六
第二十九次会议 (1937年11月22日) —————○二六
第三十次会议 (1937年11月24日) —————○二七
第三十一次会议 (1937年12月3日) —————○二七
第三十二次会议 (1937年12月6日) —————○二八
第三十三次会议 (1937年12月10日) —————○二八
第三十四次会议 (1937年12月15日) —————○二九
第三十五次会议 (1937年12月22日) —————○三〇
第三十六次会议 (1937年12月24日) —————○三〇
第三十七次会议 (1937年12月25日) —————○三一
第三十八次会议 (1937年12月28日) —————○三一
第三十九次会议 (1937年12月29日) —————○三二
第四十次会议 (1937年12月31日) —————○三二
第四十一次会议 (1938年1月7日) —————○三三
第四十二次会议 (1938年1月19日) —————○三三
第四十三次会议 (1938年1月20日) —————○三四
第四十四次会议 (1938年1月22日) —————○三五
第四十五次会议 (1938年1月24日) —————○三六
第四十六次会议 (1938年1月25日) —————○三七
第四十七次会议 (1938年1月27日) —————○三七
第四十八次会议 (1938年2月4日) —————○三八
第四十九次会议 (1938年2月5日) —————○四〇
第五十次会议 (1938年2月9日) —————○四一
第五十一次会议 (1938年2月10日) —————○四一
第五十二次会议 (1938年2月11日) —————○四二
第五十三次会议 (1938年2月12日) —————○四三
第五十四次会议 (1938年2月14日) —————○四三
第五十五次会议 (1938年2月16日) —————○四四
第五十六次会议 (1938年2月19日) —————○四四

第五十七次会议 (1938年2月23日)	〇四五
第五十八次会议 (昆明首次常务委员会, 1938年 4月19日)	〇四六
第五十九次会议 (1938年4月22日)	〇四八
第六十次会议 (1938年4月26日)	〇四八
第六十一次会议 (1938年4月29日)	〇五〇
第六十二次会议 (1938年5月3日)	〇五〇
第六十三次会议 (1938年5月6日)	〇五一
第六十四次会议 (1938年5月10日)	〇五二
第六十五次会议 (1938年5月13日)	〇五二
第六十六次会议 (1938年5月17日)	〇五三
第六十七次会议 (1938年5月21日)	〇五四
第六十八次会议 (1938年5月24日)	〇五四
第六十九次会议 (1938年5月27日)	〇五五
第七十次会议 (1938年5月31日)	〇五五
第七十一次会议 (1938年6月10日)	〇五六
第七十二次会议 (1938年6月14日)	〇五七
第七十三次会议 (1938年6月17日)	〇五七
第七十四次会议 (1938年6月21日)	〇五八
第七十五次会议 (1938年6月28日)	〇五九
第七十六次会议 (1938年7月1日)	〇五九
第七十七次会议 (1938年7月5日)	〇六〇
第七十八次会议 (1938年7月8日)	〇六〇
第七十九次会议 (1938年7月12日)	〇六一
第八十次会议 (1938年7月19日)	〇六一
第八十一次会议 (1938年7月22日)	〇六二
第八十二次会议 (1938年7月29日)	〇六二
第八十三次会议 (1938年8月4日)	〇六三
第八十四次会议 (1938年8月9日)	〇六四
第八十五次会议 (1938年8月16日)	〇六五
第八十六次会议 (1938年8月30日)	〇六六
第八十七次会议 (1938年9月18日)	〇六七
第八十八次会议 (1938年10月3日)	〇六七
第八十九次会议 (1938年10月6日)	〇六九
第九十次会议 (1938年10月11日)	〇六九
第九十一次会议 (1938年10月18日)	〇七〇
第九十二次会议 (1938年10月26日)	〇七一
第九十三次会议 (1938年11月8日)	〇七二

第九十四次会议 (1938年11月16日)	〇七三
第九十五次会议 (1938年11月26日)	〇七四
第九十六次会议 (1938年12月6日)	〇七六
第九十七次会议 (1938年12月13日)	〇七七
第九十八次会议 (1938年12月21日)	〇七九
第九十九次会议 (1938年12月27日)	〇八〇
第一〇〇次会议 (1939年1月10日)	〇八二
第一〇一次会议 (1939年1月24日)	〇八三
第一〇二次会议 (1939年1月31日)	〇八四
第一〇三次会议 (1939年2月14日)	〇八五
第一〇四次会议 (1939年3月14日)	〇八六
第一〇五次会议 (1939年3月25日)	〇八八
第一〇六次会议 (1939年4月11日)	〇八九
第一〇七次会议 (1939年4月25日)	〇九〇
第一〇八次会议 (1939年5月9日)	〇九一
第一〇九次会议 (1939年5月30日)	〇九二
第一一〇次会议 (1939年6月13日)	〇九四
第一一一次会议 (1939年6月27日)	〇九五
第一一二次会议 (1939年7月11日)	〇九六
第一一三次会议 (1939年7月18日)	〇九九
第一一四次会议 (1939年7月25日)	一〇〇
第一一五次会议 (1939年8月1日)	一〇一
第一一六次会议 (1939年8月15日)	一〇二
第一一七次会议 (1939年8月22日)	一〇三
第一一八次会议 (1939年9月5日)	一〇五
第一一九次会议 (1939年9月12日)	一〇六
第一二〇次会议 (1939年9月19日)	一〇七
第一二一次会议 (1939年9月26日)	一〇八
第一二二次会议 (1939年10月3日)	一一〇
第一二三次会议 (1939年10月17日)	一一一
第一二四次会议 (1939年10月24日)	一一三
第一二五次会议 (1939年10月31日)	一一五
第一二六次会议 (1939年11月14日)	一一六
第一二七次会议 (1939年11月21日)	一一七
第一二八次会议 (1939年11月28日)	一一八
第一二九次会议 (1939年11月30日)	一一九
第一三〇次会议 (1939年12月5日)	一二〇
第一三一次会议 (1939年12月19日)	一二一

第一三二次会议 (1940年1月9日)	一二二
第一三三次会议 (1940年1月16日)	一二四
第一三四次会议 (1940年1月23日)	一二五
第一三五次会议 (1940年1月31日)	一二六
第一三六次会议 (1940年2月14日)	一二八
第一三七次会议 (1940年2月27日)	一二九
第一三八次会议 (1940年3月19日)	一三〇
第一三九次会议 (1940年3月26日)	一三一
第一四〇次会议 (1940年4月17日)	一三二
第一四一次会议 (1940年4月30日)	一三三
第一四二次会议 (1940年5月14日)	一三四
第一四三次会议 (1940年5月21日)	一三五
第一四四次会议 (1940年5月28日)	一三六
第一四五次会议 (1940年6月11日)	一三八
第一四六次会议 (1940年6月18日)	一三九
第一四七次会议 (1940年6月26日)	一四〇
第一四八次会议 (1940年7月10日)	一四二
第一四九次会议 (1940年7月17日)	一四三
第一五〇次会议 (1940年7月31日)	一四五
第一五一次会议 (1940年8月14日)	一四六
第一五二次会议 (1940年8月21日)	一四七
第一五三会议 (1940年8月28日)	一四八
第一五四次会议 (1940年9月9日)	一四九
第一五五次会议 (1940年9月11日)	一五〇
第一五六次会议 (1940年9月25日)	一五一
第一五七次会议 (1940年10月2日)	一五二
第一五八次会议 (1940年10月23日)	一五四
第一五九次会议 (1940年10月30日)	一五六
第一六〇次会议 (1940年11月2日)	一五七
第一六一次会议 (1940年11月13日)	一五七
第一六二次会议 (1940年11月20日)	一五九
第一六三会议 (1940年11月27日)	一六〇
第一六四次会议 (1940年12月4日)	一六一
第一六五次会议 (1940年12月18日)	一六二
第一六六次会议 (1941年1月8日)	一六三
第一六七次会议 (1941年1月15日)	一六四
第一六八次会议 (1941年1月22日)	一六五
第一六九次会议 (1941年2月12日)	一六六

第一七〇次会议 (1941年3月7日)	一六七
第一七一次会议 (1941年3月19日)	一六九
第一七二次会议 (1941年4月2日)	一七一
第一七三次会议 (1941年4月9日)	一七二
第一七四次会议 (1941年4月16日)	一七二
第一七五次会议 (1941年4月23日)	一七三
第一七六次会议 (1941年5月12日)	一七五
第一七七次会议 (1941年5月21日)	一七六
第一七八次会议 (1941年5月28日)	一七七
第一七九次会议 (1941年6月4日)	一七八
第一八〇次会议 (1941年6月18日)	一七九
第一八一次会议 (1941年6月25日)	一八一
第一八二次会议 (1941年7月2日)	一八二
第一八三次会议 (1941年7月16日)	一八四
第一八四次会议 (1941年8月6日)	一八六
第一八五次会议 (1941年8月12日)	一八九
第一八六次会议 (1941年8月20日)	一八九
第一八七次会议 (1941年8月27日)	一九一
第一八八次会议 (1941年9月4日)	一九二
第一八九次会议 (1941年9月10日)	一九四
第一九〇次会议 (1941年9月18日)	一九五
第一九一次会议 (1941年9月24日)	一九七
第一九二次会议 (1941年10月1日)	一九九
第一九三次会议 (1941年10月15日)	二〇一
第一九四次会议 (1941年10月23日)	二〇三
第一九五次会议 (1941年10月29日)	二〇四
第一九六次会议 (1941年11月5日)	二〇五
第一九七次会议 (1941年11月13日)	二〇六
第一九八次会议 (1941年11月19日)	二〇七
第一九九次会议 (1941年11月26日)	二〇九
第二〇〇次会议 (1941年12月3日)	二一〇
第二〇一次会议 (1941年12月10日)	二一二
第二〇二次会议 (1941年12月18日)	二一三
第二〇三次会议 (1942年1月7日)	二一四
第二〇四次会议 (1942年1月14日)	二一六
第二〇五次会议 (1942年1月28日)	二一七
第二〇六次会议 (1942年2月11日)	二一八
第二〇七次会议 (1942年2月25日)	二二〇

第二〇八次会议 (1942年3月4日)	二二二
第二〇九次会议 (1942年3月18日)	二二三
第二一〇次会议 (1942年3月25日)	二二五
第二一一次会议 (1942年4月1日)	二二六
第二一二次会议 (1942年4月15日)	二二七
第二一三次会议 (1942年4月22日)	二二八
第二一四次会议 (1942年4月29日)	二二八
第二一五次会议 (1942年5月6日)	二二九
第二一六次会议 (1942年5月20日)	二三一
第二一七次会议 (1942年5月27日)	二三二
第二一八次会议 (1942年6月3日)	二三三
第二一九次会议 (1942年6月9日)	二三三
第二二〇次会议 (1942年6月17日)	二三四
第二二一次会议 (1942年6月24日)	二三六
第二二二次会议 (1942年7月1日)	二三七
第二二三次会议 (1942年7月8日)	二三八
第二二四次会议 (1942年7月15日)	二四〇
第二二五次会议 (1942年7月22日)	二四一
第二二六次会议 (1942年7月29日)	二四二
第二二七次会议 (1942年8月6日)	二四三
第二二八次会议 (1942年8月13日)	二四四
第二二九次会议 (1942年8月19日)	二四五
第二三〇次会议 (1942年9月2日)	二四七
第二三一次会议 (1942年9月9日)	二四九
第二三二次会议 (1942年9月16日)	二五〇
第二三三次会议 (1942年9月23日)	二五一
第二三四次会议 (1942年9月30日)	二五三
第二三五次会议 (1942年10月7日)	二五四
第二三六次会议 (1942年10月14日)	二五五
第二三七次会议 (1942年10月21日)	二五六
第二三八次会议 (1942年10月28日)	二五七
第二三九次会议 (1942年11月4日)	二五八
第二四〇次会议 (1942年11月13日)	二五九
第二四一次会议 (1942年11月18日)	二六〇
第二四二次会议 (1942年11月25日)	二六一
第二四三次会议 (1942年12月2日)	二六二
第二四四次会议 (1942年12月16日)	二六三
第二四五次会议 (1942年12月30日)	二六五

第二四六次会议 (1943年1月13日)	二六七
第二四七次会议 (1943年1月28日)	二六八
第二四八次会议 (1943年2月10日)	二七〇
第二四九次会议 (1943年2月25日)	二七一
第二五〇次会议 (1943年3月4日)	二七三
第二五一次会议 (1943年3月11日)	二七四
第二五二次会议 (1943年3月18日)	二七五
第二五三次会议 (1943年3月24日)	二七六
第二五四次会议 (1943年4月7日)	二七七
第二五五次会议 (1943年4月14日)	二七八
第二五六次会议 (1943年4月21日)	二七九
第二五七次会议 (1943年4月28日)	二八〇
第二五八次会议 (1943年5月5日)	二八一
第二五九次会议 (1943年5月12日)	二八二
第二六〇次会议 (1943年5月19日)	二八三
第二六一次会议 (1943年5月26日)	二八四
第二六二次会议 (1943年6月2日)	二八五
第二六三次会议 (1943年6月9日)	二八六
第二六四次会议 (1943年6月17日)	二八七
第二六五次会议 (1943年7月1日)	二八八
第二六六次会议 (1943年7月8日)	二八九
第二六七次会议 (1943年7月15日)	二九一
第二六八次会议 (1943年7月22日)	二九二
第二六九次会议 (1943年7月29日)	二九五
第二七〇次会议 (1943年8月12日)	二九六
第二七一次会议 (1943年8月19日)	二九八
第二七二次会议 (1943年9月2日)	三〇〇
第二七三次会议 (1943年9月15日)	三〇一
第二七四次会议 (1943年9月22日)	三〇五
第二七五次会议 (1943年9月29日)	三〇六
第二七六次会议 (1943年10月13日)	三〇七
第二七七次会议 (1943年10月20日)	三〇九
第二七八次会议 (1943年10月27日)	三一〇
第二七九次会议 (1943年11月3日)	三一—
第二八〇次会议 (1943年11月10日)	三一—二
第二八一次会议 (1943年11月24日)	三一—三
第二八二次会议 (1943年12月8日)	三一—五
第二八三次会议 (1943年12月15日)	三一—六

第二八四次会议 (1944年1月5日)	三一七
第二八五次会议 (1944年1月12日)	三一九
第二八六次会议 (1944年1月19日)	三二〇
第二八七次会议 (1944年2月2日)	三二一
第二八八次会议 (1944年2月9日)	三二二
第二八九次会议 (1944年2月16日)	三二二
第二九〇次会议 (1944年2月23日)	三二四
第二九一次会议 (1944年3月8日)	三二五
第二九二次会议 (1944年3月15日)	三二六
第二九三次会议 (1944年3月22日)	三二七
第二九四次会议 (1944年4月5日)	三二九
第二九五次会议 (1944年4月12日)	三三〇
第二九六次会议 (1944年4月19日)	三三一
第二九七次会议 (1944年4月26日)	三三二
第二九八次会议 (1944年5月10日)	三三三
第二九九次会议 (1944年5月17日)	三三四
第三〇〇次会议 (1944年5月31日)	三三五
第三〇一次会议 (1944年6月14日)	三三七
第三〇二次会议 (1944年6月21日)	三三八
第三〇三次会议 (1944年6月28日)	三三九
第三〇四次会议 (1944年7月5日)	三四〇
第三〇五次会议 (1944年7月19日)	三四一
第三〇六次会议 (1944年7月26日)	三四二
第三〇七次会议 (1944年8月9日)	三四三
第三〇八次会议 (1944年8月23日)	三四五
第三〇九次会议 (1944年8月30日)	三四六
第三一〇次会议 (1944年9月13日)	三四七
第三一一次会议 (1944年9月20日)	三四九
第三一二次会议 (1944年10月11日)	三五〇
第三一三次会议 (1944年10月18日)	三五二
第三一四次会议 (1944年10月25日)	三五三
第三一五次会议 (1944年11月8日)	三五四
第三一六次会议 (1944年11月15日)	三五六
第三一七次会议 (1944年11月22日)	三五八
第三一八次会议 (1944年12月6日)	三五八
第三一九次会议 (1944年12月13日)	三五九
第三二〇次会议 (1944年12月20日)	三六一
第三二一次会议 (1944年12月27日)	三六二

第三二二次会议 (1945年1月10日)	三六二
第三二三次会议 (1945年1月17日)	三六四
第三二四次会议 (1945年1月24日)	三六五
第三二五次会议 (1945年2月7日)	三六六
第三二六次会议 (1945年2月21日)	三六七
第三二七次会议 (1945年2月27日)	三六九
第三二八次会议 (1945年3月13日)	三七〇
第三二九次会议 (1945年3月22日)	三七一
第三三〇次会议 (1945年4月10日)	三七一
第三三一次会议 (1945年4月19日)	三七三
第三三二次会议 (1945年4月26日)	三七四
第三三三次会议 (1945年5月12日)	三七五
第三三四次会议 (1945年5月29日)	三七七
第三三五次会议 (1945年6月12日)	三七八
第三三六次会议 (1945年6月20日)	三八〇
第三三七次会议 (1945年6月27日)	三八一
第三三八次会议 (1945年7月11日)	三八二
第三三九次会议 (1945年7月19日)	三八三
第三四〇次会议 (1945年7月26日)	三八四
第三四一次会议 (1945年8月1日)	三八五
第三四二次会议 (1945年8月13日)	三八六
第三四三次会议 (1945年8月23日)	三八七
第三四四次会议 (1945年8月29日)	三八九
第三四五次会议 (1945年9月6日)	三九一
第三四六次会议 (1945年9月13日)	三九三
第三四七次会议 (1945年9月24日)	三九四
第三四八次会议 (1945年10月9日)	三九五
第三四九次会议 (1945年10月17日)	三九六
第三五〇次会议 (1945年10月24日)	三九八
第三五一次会议 (1945年10月31日)	三九九
第三五二次会议 (1945年11月7日)	四〇一
第三五三次会议 (1945年11月14日)	四〇二
第三五四次会议 (1945年11月21日)	四〇三
第三五五次会议 (1945年11月28日)	四〇五
第三五六次会议 (1945年12月5日)	四〇六
第三五七次会议 (1945年12月11日)	四〇七
第三五八次会议 (1945年12月31日)	四〇八
第三五九次会议 (1946年1月12日)	四一〇

第三六〇次会议 (1946年1月16日)	四一二
第三六一次会议 (1946年1月23日)	四一三
第三六二次会议 (1946年1月30日)	四一六
第三六三次会议 (1946年2月6日)	四一八
第三六四次会议 (1946年2月13日)	四二〇
第三六五次会议 (1946年2月20日)	四二一
第三六六次会议 (1946年2月27日)	四二三
第三六七次会议 (1946年3月6日)	四二四
第三六八次会议 (1946年3月13日)	四二五
第三六九次会议 (1946年3月20日)	四二七
第三七〇次会议 (1946年3月27日)	四二八
第三七一次会议 (1946年4月10日)	四二九
第三七二次会议 (1946年4月24日)	四三一
第三七三次会议 (1946年5月1日)	四三五
第三七四次会议 (1946年5月15日)	四三七
第三七五次会议 (1946年5月22日)	四三九
第三七六次会议 (1946年5月29日)	四四〇
第三七七次会议 (1946年6月5日)	四四二
第三七八次会议 (1946年6月12日)	四四三
第三七九次会议 (1946年6月19日)	四四四
第三八〇次会议 (1946年6月26日)	四四五
第三八一次会议 (1946年7月3日)	四四七
第三八二次会议 (1946年7月10日)	四四八
第三八三次会议 (1946年7月17日)	四五〇
第三八四次会议 (1946年7月25日)	四五一
第三八五次会议 (1946年7月31日)	四五二

二、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务会会议记录	四五五
第一次会议 (1939年1月17日)	四五七
第二次会议 (1939年2月7日)	四五八
第三次会议 (1939年4月4日)	四五九
第四次会议 (1939年5月16日)	四五九
第五次会议 (1939年6月6日)	四六〇
第六次会议 (1939年7月4日)	四六一
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1939年11月7日)	四六二
第二届第二次会议 (1939年12月12日)	四六三
第二届第三次会议 (1940年3月5日)	四六五
第二届第四次会议 (1940年5月7日)	四六六

第二届第五次会议 (1940年6月4日)	四六七
第二届第六次会议 (1940年8月7日)	四六八
第三届第一次会议 (1940年10月16日)	四六九
第三届第二次会议 (1940年11月3日)	四七〇
第三届第二次会议 (1940年12月11日)	四七〇
第三届第三次会议 (1941年3月26日)	四七二
第三届第四次会议 (1941年5月7日)	四七三
第三届第五次会议 (1941年7月4日)	四七四
第三届第六次会议 (1941年8月13日)	四七六
第四届第一次会议 (1941年11月13日)	四七六
第四届第二次会议 (1941年12月26日)	四七七
第四届第三次会议 (1942年5月7日)	四七八
第四届第四次会议 (1942年7月3日)	四七九
第四届第五次会议 (1942年9月9日)	四七九
第五届第一次会议 (1943年4月7日)	四八〇
第五届第二次会议 (1943年6月11日)	四八一
第六届第一次会议 (1943年12月22日)	四八二
第六届第二次会议 (1943年12月29日)	四八四
第六届第三次会议 (1944年3月1日)	四八六
第六届第四次会议 (1944年3月14日)	四八八
第六届第五次会议 (1944年4月5日)	四八九
第六届第六次会议 (1944年5月3日)	四八九
第六届第七次会议 (1944年6月7日)	四九〇
第六届第八次会议 (1944年7月5日)	四九一
第六届第九次会议 (1944年8月2日)	四九二
第六届第十次会议 (1944年9月6日)	四九三
第七届第一次会议 (1944年10月12日)	四九四
第七届第二次会议 (1944年10月30日)	四九六
第七届第三次会议 (1944年11月24日)	四九六
第七届第四次会议 (1944年12月1日)	四九七
第七届第五次会议 (1945年1月3日)	四九八
第七届第六次会议 (1945年3月5日)	五〇〇
第七届第六次会议 (1945年4月3日)	五〇一
第七届第七次会议 (1945年4月12日)	五〇二
第七届第八次会议 (1945年5月3日)	五〇二
第七届第九次会议 (1945年6月5日)	五〇三
第七届第十次会议 (1945年7月5日)	五〇三
第七届第十一次会议 (1945年8月1日)	五〇五

第七届第十二次会议 (1945年8月20日)	五〇六
第八届第一次会议 (1945年9月20日)	五〇七
第八届第二次会议 (1945年10月13日)	五〇七
第八届第三次会议 (1945年11月26日)	五〇八
第八届第四次会议 (1945年11月28日)	五〇九
第八届第五次会议 (1945年12月1日)	五〇九
第八届第六次会议 (1945年12月3日)	五一〇
第八届第七次会议 (1945年12月6日)	五一〇
第八届第八次会议 (1946年2月13日)	五一一
第八届第九次会议 (1946年4月3日)	五一三
第八届第十次会议 (1946年4月17日)	五一三

三、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教授会会议记录	五一七
二十七年度第一次会议 (1939年5月13日)	五一九
二十八年度第一次会议 (1939年10月13日)	五二〇
二十八年度第二次会议 (1940年3月8日)	五二二
二十八年度第三次会议 (1940年8月16日)	五二三
二十九年度第一次会议 (1940年10月11日)	五二五
三十年度第一次会议 (1941年10月8日)	五二七
三十年度第二次会议 (1941年12月3日)	五二九
三十年度第三次会议 (1942年5月21日)	五三一
三十年度第四次会议 (1942年7月15日)	五三三
三十年度第四次会议 (1942年7月30日)	五三五
三十一年度第一次会议 (1942年11月26日)	五三六
三十一年度第二次会议 (1943年5月19日)	五三八
三十一年度第二次会议 (1943年7月15日)	五三九
三十二年度第一次会议 (1943年11月17日)	五四一
三十二年度第二次会议 (1944年7月8日)	五四二
三十三年度第一次会议 (1944年9月13日)	五四三
三十三年度第二次会议 (1944年10月26日)	五四五
三十三年度第三次会议 (1944年12月5日)	五四六
三十三年度第四次会议 (1945年7月17日)	五四七
三十四年度第一次会议 (1945年9月8日)	五四八
三十四年度第二次会议 (1945年11月29日)	五五〇
三十四年度第三次会议 (1945年12月2日)	五五二
三十四年度第四次会议 (1945年12月4日)	五五三
三十四年度第五次会议 (1945年12月10日)	五五五
三十四年度第六次会议 (1945年12月17日)	五五六

三十四年度第七次会议 (1945年12月19日)	五五七
三十四年度第八次会议 (1945年12月20日)	五五九
三十四年度第九次会议 (1945年12月22日)	五六一
三十四年度第十次会议 (1945年12月26日)	五六三
三十四年度第十一次会议 (1946年4月12日)	五六四
三十四年度第十二次会议 (1946年5月10日)	五六五

附录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叙永分校校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五六九

第一次会议 (1941年1月19日)	五七一
第二次会议 (1941年1月25日)	五七一
第三次会议 (1941年1月31日)	五七二
第四次会议 (1941年2月7日)	五七三
第五次会议 (1941年2月11日)	五七四
第六次会议 (1941年2月14日)	五七四
第七次会议 (1941年2月17日)	五七五
第八次会议 (1941年2月24日)	五七六
第九次会议 (1941年3月10日)	五七七
第十次会议 (1941年3月29日)	五七八
第十一次会议 (1941年4月4日)	五七九
第十二次会议 (1941年4月7日)	五八〇
第十三次会议 (1941年4月22日)	五八一
第十四次会议 (1941年5月9日)	五八二
第十五次会议 (1941年5月23日)	五八三
第十六次会议 (1941年6月26日)	五八三
第十七次会议 (1941年7月11日)	五八五
第十八次会议 (1941年7月17日)	五八六
第十九次会议 (1941年7月29日)	五八六
第二十次会议 (1941年8月5日)	五八八
第二十一次会议 (1941年8月18日)	五八九

后记——五九一

一、长沙临时大学、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第一次会议

(1937年9月16日)

时 间 廿六年九月十六日

地 点 筹备委员会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张伯苓 (黄钰生代)
蒋梦麟 (樊际昌代)

列 席 杨振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杨振声

一、中央警官学校让出四十九标房舍一部分，要求补出修理费四百元案。

议决：派人接收该部分房舍，视察其修理之处后，补出修理费四百元。

二、北平图书馆按与临时大学合作办法请发予购书费一千五百元案。

议决：照付一千五百元。

三、租用长沙及南岳圣经学校房舍应即交付九、十、十一三个月房租四分之三计洋五千二百三十一元二毛五分，又房主 Robert 为定约时【事】赴汉口旅费五十元。

议决：照付五千二百八十一元二角五分。

四、管理中庚庚款董事会允补助临时大学开办费二十五万元应如何分配用途及详细设计案。

议决：

甲、用途分配如下：

(一) 图书费五万元 (文法商占十分之七、理工十分之三)。

(二) 理工科教学基本设备 [费] 十五万元。

(三) 其他设备费五万元。

乙、设立图书及理工设备二设计委员会。

(一) 推定陈岱孙、冯芝生、梁实秋、饶树仁、杨石先、赵迺抃、方显廷、吴正之、顾一樵九人为图书设计委员会委员，由

陈岱孙负责召集。

(二) 推定杨石先、饶树仁、曾昭抡、张景钺、孟广喆、吴正之、顾一樵、李继侗、孙云铸九人为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委员，由杨石先负责召集。

五、中央庚款董事会选送教授分赴远边大学担任教学，部嘱本会拟具教授名单及略历，径送该会案。

议决：先函请该董事会开示各远边大学所需要科门之教授，再由常委商酌推荐。

九月十七日续开常务委员会。

六、如何通知学生，并规定报到及注册、选课日期案。

议决：

(一) 对学生分函通知及登报启事。

(二) 报到日期：定为九月二十五日起至十月廿五日止。

(三) 注册选课日期：定为十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卅日止。

七、规定本学期学生应缴各费案。

(一) 学费十元。

(二) 理工实验预偿费五元。

(三) 制服费五元。

八、估计教室及宿舍之容量并需要设备案。

议决：设立一教室宿舍设备委员会，推定黄子坚、樊逵羽、侯洛荀、陈隆、钟舒余为教室宿舍设备委员会委员，由黄子坚负责召集。

九、与其他各校接洽实验合作办法案。

议决：交由理工设备委员会办理。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次会议

(1937年9月28日)

时 间 廿六年九月廿八日

地 点 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张伯苓 蒋梦麟

列席 杨振声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杨振声

一、常务委员会各部应成立分组并指定每组负责人员以利事务上之进行案。

议决：

1. 关于总务之部分，暂设事务、会计两组，并分别推定事务组主任沈蒨斋，干事钟舒余。会计室主任沈叔文，干事王家祥。

2. 关于教务之部分，暂设注册组，并推定注册〔组〕主任潘光旦，干事朱荫章、薛德成、伉乃如。

3. 关于建筑及设备之部分，暂设建筑设备组（购置在内）并推定建筑设备〔组〕主任黄子坚。

4. 图书及理工设备二设计委员会直属常务委员会。

二、推定梅月涵、樊逵羽、黄子坚、潘光旦、冯芝生、吴正之、陈岱孙、顾一樵、饶树仁（未到前由曾昭抡代）、叶公超、张子纓、杨石先、方显廷为课程委员会委员，由梅月涵负责召集。

三、改订开学、报到及注册选课日期案。

议决：

1. 报到注册日期：十月十八日起至十月廿四日止。

2. 开学日期：十月廿五日。

3. 选课日期：十月廿五日起至廿七日止。

4. 上课日期：十一月一日。

注意：上课后一星期不到者，本校不再为保留名额。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次会议

（1937年10月1日）

时 间 〔廿六年〕十月一日

地 点 会议室
出席者 琦 苓 麟
列 席 杨振声

一、管理中庚庚款董事会允协助临时大学开办费二十五万元曾经本会第一次会议议决分配用途为：图书费五万元、理工教学基本设备费十五万元、其他设备费五万元。兹接部电称按二十万元之数造具开办费预算，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将前分配数目，各按比例减去五分之一，即

图书费 四万元
理工教学基本设备费 十二万元
其他设备费 四万元

二、关于临时大学开办费，部电提前赶造预算呈核并转达管理中庚庚款董事会备案，应如何提前赶造案。

议决：请图书及理工设备二设计委员会从速开会，按上案减定数目分配各学系图书及设备数目，以便赶造预算。并推定黄子坚负责起草其他设备费分配数目。

(北京大学档案)

第四次会议

(1937年10月2日)

时 间 [廿六年]十月二日
地 点 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苓 蒋梦麟
列 席 杨振声

一、通过临时大学借读生简章九条。

长沙临时大学借读生简章：

(一) 本大学遵照教育部规定比例，收容借读生十分之三。其额数须俟本大学原有三校学生注册后规定之。

(二) 借读生所纳学费诸项与本校学生同一待遇（即每学期学费十元、理工实验预偿费五元、制服费五元，其他宿费杂费等

一概免收)，并须受军事管理。

(三) 本大学所未设之学系，不收借读生。即原有之学系，因设备关系，本大学学生尚须至他校借读者（如机械、电机等系），本大学亦不收借读生。

(四) 凡原校未经停办或已改组临时大学者，其学生不得在本大学借读，以免占据真正失学者之机会。

(五) 凡未经立案之学校，或学校性质不相当者，其学生不得在本大学借读。

(六) 借读生须备有原校证明文件及成绩单（因特殊情形一时不能交成绩单者，得以后补交）并须经甄别试验，以便插班，其报名及甄别日期规定如下：

报名——十月廿八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止。

甄别——十一月八日、九日两天。

(七) 借读生在本大学读满一学期或一学年，经考试成绩及格者，本大学发予借读证明书。但不负借读生毕业或介绍转学他校之责。

(八) 借读生不属于组织本大学之任何一校，若本大学组织有变更时，本借读生简章即归无效。

(九) 本简章自公布之日实行。

二、通过课程委员会拟定临时大学所设学系。

(一) 关于文科者：

中国文学系

外国语文系

历史社会系

哲学心理教育系

(二) 关于理科者：

物理系

化学系

生物系

算学系

地质地理气象系

(三) 关于工科者：

土木系

机械系

电机系

化工系

(四) 关于法商科者：

经济系

政治系

法律系

商学系

以上共十七系。

三、通过课程委员会提议临时大学暂不设研究院课程。

四、各校原有公费生及其他奖金待遇应否继续案。

议决：暂停。

五、教职员临时宿舍不敷分配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职员及助教，规定二人共住一间。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五次会议

(1937年10月4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月四日

地 点 会议室

出席者 蒋梦麟 梅贻琦 张伯苓

列 席 杨振声

一、各学系负责人员应如何推定案。

议决：推定各学系教授会主席一人。计开：

中国文学系 朱自清

外国语文系 叶公超

历史社会系 刘崇铤

哲学心理教育系 冯友兰

物理系 饶毓泰

化学系 杨石先
生物系 李继侗
算学系 江泽涵 (未到前推杨武之代)
地质地理气象系 孙云铸
土木系 施嘉炆
机械系 李辑祥
电机系 顾毓琇
化工系 张子丹
经济系 陈 总
政治系 张佛泉
法律系 戴修瓚
商学系 方显廷

二、关于各学系编制课程、分配工作及筹划设备应确定负责人员以利进行案。

议决：由各系教授会主席负责进行。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次会议

(1937年10月6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月六日
地 点 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张伯苓 蒋梦麟
列 席 杨振声

一、通过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拟定中英庚款协助设备费十二万元分配数目。计开：

化学系 二万六千元
物理系 二万五千元
生物系 二万元
地质地理气象系 一万五千元
电机系 一万元

土木系 一万元
机械系 七千元
化工系 七千元
共 计 十二万元

二、修正通过图书设计委员会拟定中英庚款协助图书费分配数目。计开：

(一) 中国文学、外国语文、历史社会、哲学心理教育、法律、政治以上六系各三千元。

(二) 算学、物理、化学以上三系各二千元。

(三) 经济、商学以上二系各二千五百元。

(四) 生物、地质地理气象、土木、机械、电机、化工以上六系各一千元。

(五) 普通参考书五千元。

共计四万元。

三、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请求理工各系每月实验费、采集及考察各费总数三千一百元（内化学七百元、物理四百元、生物四百元、地质地理气象四百元、机械三百元、电工三百元、土木三百元、化工三百元）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通过并交会计室作预算时之参考。

四、修正临时大学预算分配比例：

薪金及工资 65%

办公费（房租在内） 12%

购置费 14%

特别费 2%

学生用费 7%

五、通过借用湖南国货陈列馆图书室图书办法：

第一条 湖南省政府建设厅为便利研究起见，特将湖南国货陈列馆图书室藏书借与长沙临时大学，以供参考。

第二条 图书仍存原来地点由原保管人负责保管，并由临时大学派定专门人员为之整理编目，俾便利用。

第三条 在借用期内国货陈列馆图书室职员之薪金得由临时大学担任之。

国货陈列馆图书室职员：

程起振月薪六十元，按七折发放每月四十二元。

郭葆生月薪三十六元，按七折发放每月廿五元二角。

工人月薪十二元。

共柒拾玖元贰角。

附：另向三和酒家租用阅览室一间，月租贰拾元。内中家具由国货陈列馆供给。

第四条 临时大学教职员学生持大学图书馆所发之阅览证者，均得入室阅读。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次会议

(1937年10月7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月七日

地 点 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张伯苓

列 席 杨振声

一、通过临时大学会计室组织规程八条。

二、通过临时大学会计室收支款项暂行办法十二条。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八次会议

(1937年10月8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月八日

地 点 会议室

出席人 梅贻琦 张伯苓 蒋梦麟

列 席 杨振声

一、通过黄子坚拟定其他设备费分配项目及钱数：

- (一) 理工实验室建筑费二万元。
- (二) 理工实验室设备费五千二百五十元。
- (三) 学生宿舍修缮及设备 [费] 一万零七百五十元。
- (四) 体育卫生设备费四千元。

以上合计四万元。

二、关于卫生事宜。

议决：与湘雅医院接洽合作办法。

三、张佛泉先生坚辞政治系教授会主席应如何处理。

议决：改推张奚若先生为政治系教授会主席。在未到前，仍请张佛泉先生代理。

(北京大学档案)

第九次会议

(1937年10月11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月十一日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梅贻琦 蒋梦麟

列 席 杨振声

一、临时大学薪俸折扣办法案。

议决：教职员薪俸各先除去五十元为基本生活费，余数一律按七成发给，所得税及飞机捐遵照国府命令办理。

(北京大学档案)

第十次会议

(1937年10月13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月十三日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蒋梦麟 张伯苓 (黄钰生代) 梅贻琦

列席 杨振声

一、临时大学经常费应即行办理案。

议决：交沈蕤斋、王家祥共拟预算底稿交会备核。

二、防空委员会请求防空设备费九百元案（预算附）。

议决：通过。

（北京大学档案）

第十一次会议

（1937年10月15日）

时间 [廿六年] 十月十五日

地点 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张伯苓（黄钰生代）

列席 杨振声

一、长沙临时校舍不敷分配，应否在南岳校舍分设一院案。

议决：文学院设于南岳。

二、男生宿舍事务部分应如何管理案。

议决：三校各派体育教员一人至二人住男生宿舍并管理宿舍事务。

三、南岳方面体育事宜如何处理案。

议决：南岳方面由清华派体育教员一人。

（北京大学档案）

第十二次会议

（1937年10月18日）

时间 [廿六年] 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时

地点 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张伯苓（黄钰生代）

列席 杨振声

一、工科学生在湖大上课者其学杂各费与临大所收者互有参差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

(一) 在湖大上课之学生除膳费应交湖大外，其他各费与在临大上课者同等待遇。

(二) 湖大所收杂费二元由临时大学在学费内拨付之。

二、理工实验室如何建筑案。

议决：化学实验室与物理修械室在孤儿院或涵德学校空地上建筑。其他实验室尽现有教室利用。

三、女生宿舍管理办法应即决定案。

议决：由注册组先行拟定草案，交本会核定。

四、教员授课用书如何规定案。

议决：教员授课用书归图书馆办理，按借书办法借予教员，但借用得以一学期为限。

五、男生限定一律住男生宿舍，女生有保护人函请者得住在亲属家中，但不得住公寓。

六、战事区域学生学费可否予以缓交案。

议决：东三省、热河、河北、山西、绥远、察哈尔、上海县、大上海市、宝山县之学生，本学期学费、预偿费准予缓交。(制服费照交，膳食自理)。

(北京大学档案)

第十三次会议

(1937年10月19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月十九日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蒋梦麟 梅贻琦

列 席 杨振声

一、学生所交制服费不足支付，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

(一) 每一学生单制服两身，棉大衣一件，军帽、皮带、裹腿、领章各一份，每人用费约计十二元左右。除学生所交制服费外，其不足之数由学费内拨付。

(二) 战区学生缓交学费者，其制服费不足之数，概由学校津贴。
二、困苦学生应如何救济案。

议决：

(一) 由学校在本学期经常费项下节省五千元作为贷金以资救济，其贷金之贷予，另组委员会办理之。

(二) 推定朱自清、杨武之、施嘉炆、吴俊升、陈序经、陈笈谷、薛德成为贷金委员会委员，由朱自清负责召集。

(北京大学档案)

第十四次会议

(1937年10月20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月廿日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梅贻琦 蒋梦麟

列 席 杨振声

一、规定临时办公时间：

上午八时起至十二时止；

下午二时起至五时止。

(北京大学档案)

第十四次会议

(1937年10月21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月廿一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梅贻琦 蒋梦麟 张伯苓 (黄钰生)

列席 杨振声

一、贷金委员会建议贷金办法五条请予通过案。

议决：

除第一条贷金额改为下外【列】三种：

甲种 二十五元 三十名

乙种 二十元 一百名

丙种 十五元 一百五十名

余如议。

计开

第二条 请求贷金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本校正式生。
2. 确系困苦需要救济者。

第三条 请求贷金者，须填具请求书（空白请求书在注册组领取），如有证件须一并附缴。

第四条 贷金请求书须于十一月八日以前送交注册组。

第五条 凡在本学期内接收他处津贴或贷金者，概不得再向本校贷金。

二、通过女生宿舍规则十一条。

计开

长沙临时大学女生宿舍规则：

（一）凡本大学女生，除有女生保护人函请，经本校女生宿舍管理处核准者得住亲属家中外，余者概须住女生宿舍。

（二）寄宿女生须受女生宿舍管理处指导员之指导。

（三）舍内学生寝室之分配，由宿舍管理处订定办法决定之。

（四）舍内除会客室外，不得招待男宾。

（五）在自修时间（上午八时前，下午八时后），舍内除会客室外，不得招待女宾。

（六）女生不得在舍内自行烹饪。

（七）如有银钱应交银行存储，贵重物品不得携入校内，以免遗失。

（八）女生每晚须于十时以前回舍，宿舍十时上锁，非因特别事故经女生指导员许可者，不得开启。

(九) 女生如患疾病，经指导员认为须离宿舍时，得由校方送入医院留医。

(十) 女生如因事须外宿时，须由家长或保证人来函证明，声明外宿地址及日期，经宿舍管理处核准后，方得外宿。

(十一)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

第十五次会议

(1937年10月26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月廿六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梅贻琦 蒋梦麟 张伯苓 (黄钰生代)

列 席 杨振声

议决：

(一) 本校男生经规定须一律住男生宿舍，凡在十一月一日以前已报到缴费而未搬入宿舍者，其注册手续即认为未经完成。开课后即作为缺课论。其宿舍空位经分配于借读生后，并不得复行要求搬入。

(二) 文学院教职员定十一月三日搬往南岳，学生于十二日一律迁往。

(北京大学档案)

第十六次会议

(1937年10月27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月廿七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列 席 杨振声

一、教室不敷分配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

(一) 屋顶建筑临时理工科实验室。

(二) 三楼全部定为理工科教室，二楼、一楼除图书馆、办公室外，定为文法科教室。

(三) 现有图书馆不足阅览之用，改拨大礼堂为临时大学图书馆。

二、决议：地质地理气象系与中山大学地质系合作。其合作办法交由该系主席与中大方面接洽交会核定。

三、通过临时大学建筑设备组组织及办事细则五条。

(北京大学档案)

第十七次会议

(1937年10月28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月廿八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梅贻琦 张伯苓 (黄钰生代) 蒋梦麟

列 席 杨振声

一、文学院迁往南岳，关于院务应如何推定主持人员以利进行案。

议决：推定文学院各系教授会主席合组一委员会主持该方院务，由朱佩弦先生负责召集。

二、学生有因家人住在长沙须亲行照料或因病或因宗教关系饮食习惯不同者，呈请暂免住宿舍，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学生有以上情形之一者，得予免住宿舍，但仍须受军事管理规则管理。

三、学生刘振鹏等呈请自由散居不住宿舍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除有第二案情形得分别请求免住宿舍者外，其余一概不得自由散居。

(北京大学档案)

第十八次会议

(1937年10月29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月廿九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张伯苓 (黄钰生代) 蒋梦麟

列 席 杨振声

一、贷金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朱自清因文学院迁往南岳，书请辞去该会委员兼召集人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

(一) 改推施嘉炆先生为贷金委员会负责召集人，至委员一席朱自清先生应勿【毋】庸辞。

(二) 加推戴修瓚、陈岱孙二先生为贷金委员会委员。

二、朱自清先生书请辞去文学院院务委员会负责召集人，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

(一) 朱自清先生请辞该委员会负责召集人，照准。

(二) 加推吴俊升先生为文学院院务委员会委员并负责召集。

(北京大学档案)

第十九次会议

(1937年10月30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月卅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蒋梦麟 张伯苓 (黄钰生代) 梅贻琦

列 席 杨振声

议决：

借读生：女生如本校女生宿舍有空位时，得住本校女生宿

舍；男生本校不备宿舍。其有欲住宿舍者，(1) 须视宿舍有空位时，经请求核准者；(2) 须交制服及床单等费十四元。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十次会议

(1937年11月1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麟 琦 苓 (钰代)

列 席 杨振声

一、通过聘请刘泽民为本校校医，月薪二百五十元。校医助理一人，月薪一百五十元。男女护士各一人，月薪各五十元。

二、推定马约翰先生为本校体育组主任。

三、1. 推定潘光旦、黄子坚、毛鸿、钟书箴为学生宿舍委员会委员，由潘光旦负责召集。

2. 凡学生请求按第___号公布规定不住宿舍者，其请求信件概送该委员会处理。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十一次会议

(1937年11月3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列 席 杨振声

一、议决：

1. 本校讲义，规定交校外商家铅印，按价出售。

2. 其必须油印者以讲题节略 (synopsis) 为限。并须先由系

主席签字交文牍室办理。

二、议决：

1. 临时理工实验室暂缓建筑。待清华岳麓山校舍完成后，理工科各系暂行借用。其借用时间以本学年为限。
2. 函清华商借上项校舍，并请设法促进工程早日完成。
3. 所节省建筑费作为充实理工设备之用。

三、议决：

1. 函贷金委员会学生贷金以住宿舍者为限。
2. 函宿舍委员会对于允许在外寄宿之学生须随时加以视察。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十二次会议

(1937年11月5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一月五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蒋梦麟 梅贻琦

列 席 杨振声

一、中英庚款董事会汇到协助开办费一部分五万元应如何分配案。

议决：按各系分配数目得各先支四分之一（前所用五千元在内）。

二、历史社会系请求本学年调查参观费三百三十二元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照数通过。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十三次会议

(1937年11月8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一月八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列 席 杨振声

一、建筑设备组、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注册组、事务组合行建议课室、实验室之分配办法七条，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照案通过。

计开分配办法如下：

课室、实验室问题之具体的建议

(一) 楼下 109、106 二室原拟作绘图室之用者，因绘图均在下午，每日上午即可用作教室。

(二) 注册组可移往 215 室（西文什志仍可放在该室书架上，并可作半截木栅与书架隔开），如是，205 又可腾出作一教室。

(三) 三楼拟腾出 303 归物理系，309 归地质系，310 归生物系，皆作临时实验室。原排在该三教室之功课可移至前列（一）、（二）二办法所腾出之三教室举行。

(四) 大门南边门房改作化学系实验室。

(五) 物理及无线电部分可利用办公楼四层之 office。

(六) 生物系储藏室可利用第三宿舍之 office。

(七) 机器间必须临时建筑，可在东南墙角。

以上数种办法，系理工设备委员会代表及建筑设备、事务、注册各组会商所定，并经常务委员会正式决议核准，记录在案。

二、议决：

1. 凡临时大学教职员皆由本会分送聘书或约函。

2. 临大教职员薪俸在合组本校之各校经费七折发给时，各按原校薪俸七折计算（五十元基本生活费不扣）。

3. 临时大学教职员统限于十一月底以前到校，其因特殊情况经本校另行指〔定〕到校日期者不在此限。

三、体育组请求于长沙及南岳各用书记一人，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长沙得用书记一人，其薪水以每月二十元为限。南岳方面由分校事务室书记兼任。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十四次会议

(1937年11月12日)

时 间 [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梅贻琦 张伯苓 (黄钰生代) 蒋梦麟

列 席 杨振声

一、议决：借读生本定于十一月四日截止，惟因尚有余额故准予通融收录。但截至目前，新生及借读生已超过预定名额，且开学已久，不能再延。应限至本月十五日截止，以后在任何情形下不再收录。

二、议决：借读生中战区学生经证明确实后，得与本校学生受同一待遇，学费准予缓交。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十五次会议

(1937年11月13日)

时 间 [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梅贻琦 张伯苓 (黄钰生代)

列 席 杨振声

一、议决：

通过本学年校历如下：

长沙临时大学二十六年度校历

第一学期

民国二十六年

十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星期一至日

旧生注册

二十三日	星期一	开学礼
二十五日至三十日	星期一至六	新生报到注册
二十九日至三十日	星期五至六	新旧生选课
十一月一日	星期一	第一学期始业
民国二十七年		
一月一日	星期六	中华民国开国 纪念日放假
三十一日至二月五日	星期一至六	寒假
二月十四日至十九日	星期一至六	学期考试

第二学期

民国二十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星期一至三	学生注册
二十三日	星期三	第二学期始业
四月四日至九日	星期一至六	春假
六月十三日至十八日	星期一至六	学年考试
二十二日	星期三	休业式
二十三日	星期四	暑假起始

二、议决：

不住宿舍学生对于下列各项应行遵守：

1. 参加每晨升旗礼及晨操。
2. 一律穿着制服。

三、议决：

责成宿舍委员会、军训队、校医覆案暂准不住宿舍学生之确实状况：

1. 其请求理由是否确实及充实。
2. 其在外住居之情形是否适宜。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十六次会议

(1937年11月15日)

时 间 [廿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梅贻琦 蒋梦麟 张伯苓

列 席 杨振声

一、议决：推定张伯苓先生为本大学军训队队长兼学生战时后方服务队队长。黄子坚、毛鸿为军训队副队长兼学生战时后方服务队副队长。军训队队长及学生战时后方服务队队长因公外出时，由黄副队长代理队长职务。

二、据蒋常务委员报告北大来校教授第一批于本月十三日离津，第二批于本月廿日离津，深恐交通不便或有于十一月内不能到校者，应否宽限数日请公决案。

议决：凡临大教职员最迟于本月二十日以前动身来校者，得因交通特殊情形酌予宽限。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十七次会议

(1937年11月17日)

时 间 [廿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梅贻琦 蒋梦麟 张伯苓

列 席 杨振声

一、节省建筑费二万元移作充实理工设备之用。其分配办法依照前理工设备分配办法比例定之。

二、凡本校男生及借读男生均限定于本月二十九日一律穿着制服。

三、通过学生军事训练队奖惩要则九条及作息时间表一份。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十八次会议

(1937年11月18日)

时 间 [廿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蒋梦麟 张伯苓 梅贻琦

列 席 杨振声

一、通过不住宿舍学生管理规则三条。

二、议决：军事管理各办法自本月廿九日起实施。

三、历史社会学系主席刘崇铉先生因在南岳授课，该系大部分留在长沙，兼顾困难，来书请辞去系主席职务。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

1. 刘先生所感困难属实，应准辞去系主席职务。至文学院院务委员一席仍请担任。

2. 推定历史社会学系教授雷海宗先生为该系主席。

四、议决：凡已在四十九标住宿学生，不得借故迁出。其已编入各中队者，无论其取得在外住宿之准许与否，着该管教官，仍按编队时所缮名册点名。

五、议决：凡原住四十九标学生，于领得贷金后借故迁出者，经查明后即取消其以后领受任何奖金或贷金之资格，并记大过一次。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十九次会议

(1937年11月22日)

时 间 [廿六年]十一月廿二日上午十时

地点 会议室

出席 梅贻琦 蒋梦麟 张伯苓（黄钰生代）

列席 杨振声

一、议决：一年级学生军事训练课程及女生看护班着注册组分别与军事教员及校医拟定呈核。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十次会议

（1937年11月24日）

时间 [廿六年]十一月廿四日上午十时

地点 会议室

出席 梅贻琦 蒋梦麟 张伯苓（黄钰生代）

列席 杨振声

一、通过建筑设备组请求各项开办费支配办法并接受报告书一份。

二、通过贷金委员会拟定贷金各项办法（除第四项本会另有议决案，无须另定）及准予贷金学生名单。并接受报告书一份。

三、议决：未住宿舍之学生应编入四、五、六等三中队者，统限于本星期六下午三点半到四十九标报到听候点名，凡点名不到者其注册手续即认为未经完成，不能取得本校学籍。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十一次会议

（1937年12月3日）

时间 [廿六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时

地点 会议室

出席 梅贻琦 蒋梦麟（樊际昌代） 张伯苓（黄钰生代）

列席 杨振声

一、通过贷金委员会所拟准予贷金学生名单。并规定：

甲、不住宿舍之学生按章不得领取贷金，其空额由候补名单中依次递补。

乙、学生领贷金时须带注册证并不得托人代领。

丙、贷金分为两次发给：第一次十二月八日发给一半（八元、十元及十三元），第二次廿七年一月八日发给一半（七元、十元及十二元）。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十二次会议

（1937年12月6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蒋梦麟 梅贻琦 张伯苓（黄钰生代）

列 席 杨振声

一、议决：本校现搬宿舍容量不足，凡住宿舍之学生以曾住四十九标者为限。凡以前不住宿舍之学生概不得于此时要求改住宿舍。〈公布〉

二、议决：推定章廷谦先生为秘书处秘书兼文书组主任。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十三次会议

（1937年12月10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梅贻琦 蒋梦麟 张伯苓（黄钰生代）

列 席 杨振声

一、议决：本校学生（借读生不在此例）有到与国防有关机

关服务者得请求保留学籍，其有确定服务机关者并得由学校备函介绍。〈公布〉

二、议决：凡退学或休学学生所缴各费除预偿金外，概不退还。〈不公布，通知注册组及会计室〉

三、议决：

1. 推定黄子坚、樊逵羽、潘光旦三先生为国防服务介绍委员会委员。

2. 推定顾一樵、曾昭抡、吴正之、杨石先、庄前鼎诸先生为本校国防技术服务委员会委员，由顾一樵先生负责召集。

四、议决：

1. 本校宿舍迁定后，宿舍学生自本月十三日起仍照作息时间表作息。

2. 凡本校学生（无论住宿与否）须于每星期一上午七时半在本校大草坪举行升旗礼，其程序如下：（1）全体集合；（2）由分队教官点名；（3）唱国歌；（4）升旗敬礼；（5）报告；（6）散会。

五、议决：自本月廿日起凡本校教职员须一律佩带徽章，学生一律穿着制服以资识别。凡不带徽章或不着制服者得由门警拒绝入校。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十四次会议

（1937年12月15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蒋梦麟 梅贻琦 张伯苓（黄钰生代）

列 席 杨振声

一、议决：学生训育事宜由军训队队长及各副队长负责处理。

二、加推樊逵羽、陈福田二先生为军训队副队长。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十五次会议

(1937年12月22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二月廿二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蒋梦麟 梅贻琦 张伯苓 (黄钰生代)
列 席 杨振声

一、议决：

1. 本学期上课日期以遵守校历为原则，在必要时得稍提前结束。

2. 教职员有至与国防有关机关服务者，经本校同意后，其所服务机关不能担任薪水时，本校得按在校服务薪水支給之。

3. 由注册组会同学校有关各部调查离校服务学生总数，同时责成国防服务介绍委员会及国防技术服务委员会极力向各有关国防机关接洽俾学生多得服务之机会。

二、议决：凡学生至国防机关服务者，无论由学校介绍或个人行动，在离校前皆须至注册组登记以便保留学籍。〈布告〉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十六次会议

(1937年12月24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二月廿四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蒋梦麟 梅贻琦 张伯苓 (黄钰生代)
列 席 杨振声

一、议决：本校图书仪器暂时从缓购置。

二、议决：贷金第二次发给日期提前于下星期内发给。

三、议决：

请蒋梦麟先生与政府接洽以下各项事件：

1. 本校学生志愿对国防服务者甚众，除分别向各机关介绍外，将来学校至不能维持时，希望政府能将学生全体加以组织，使能为国家服务，成其志愿。

2. 女生无家可归者亦请将来加以组织使能为国服务。

3. 学校在绝对必要时，希望对于交通问题政府能予以帮助（本校学生多数来自平津，疏散较为困难，望政府特予注意）。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十七次会议

（1937年12月25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二月廿五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蒋梦麟 梅贻琦（光旦代） 张伯苓（黄钰生代）

列 席 杨振声

一、议决：

学生成绩计算办法规定：（1）随班考试；（2）学期考试。随班考试即日举行。在学期考试不便举行时，得以随班考试成绩作为学期成绩。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十八次会议

（1937年12月28日）

时 间 [廿六年] 十二月廿八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蒋梦麟 梅贻琦（光旦代） 张伯苓（黄钰生代）

列 席 杨振声

一、议决：

1. 贷金所余三百二十元，分配为甲种三人，乙种四人，丙种十一人。由贷金委员会拟定递补贷金学生名单递补。

2. 通过贷金委员会送交递补贷金学生名单。

二、议决：学生所交理工实验预偿费一律发还。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十九次会议

(1937年12月29日)

时 间 [廿六年]十二月廿九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张伯苓(黄钰生代) 梅贻琦(光旦代) 蒋梦麟

列 席 杨振声

一、议决：推定黄子坚、庄前鼎、沈蕝斋、樊逵羽、潘光旦五先生为本校交通委员会委员，由黄子坚先生负责召集。〈分别通知〉

二、议决：国防服务介绍委员会及国防技术服务委员会合组为国防工作介绍委员会。推定吴有训、黄子坚、樊逵羽、潘光旦、顾一樵、曾昭抡、杨石先、庄前鼎、施嘉炀九先生为委员。并推定吴有训、杨石先、樊逵羽三先生为常务委员，由吴有训先生负责召集。〈分别通知〉

(北京大学档案)

第四十次会议

(1937年12月31日)

时 间 [廿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蒋梦麟 梅贻琦 张伯苓(黄钰生代)

列 席 杨振声

一、议决：本学期学期考试改定于一月廿四日至廿九日举行。学生有因参加国防工作先期请假离校者，得由教师以其平时成绩作学期成绩。〈公布并通知教员、送文学院〉

(北京大学档案)

第四十一次会议

(1938年1月7日)

时 间 廿七年一月七日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梅贻琦 张伯苓 (黄钰生代)

列 席 杨振声

一、议决：

通过国防工作介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决介绍学生服务办法三条：

1. 整理过去介绍工作实况。

2. 请常委会通告：(1) 凡学生参加国防服务工作概须受本委员会之指导，方能领取学校介绍函件。(2) 各教授有介绍学生服务者，亦请交本委员会办理。

3. 本校收到各方征求服务人员函件，在未公布以前请交本会调查。

(本会办事处在注册组)

二、议决：学生至国防机关服务者于返校时须呈缴服务机关之证明书始能取得学期成绩。

(北京大学档案)

第四十二次会议

(1938年1月19日)

时 间 [廿七年] 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梅贻琦 张伯苓（黄钰生代）

列 席 杨振声

一、四年级学生呈请留湘毕业如何处理案。

议决：本校商承教育当局迁往昆明，所请留湘毕业事未便照准。〈通知〉

（北京大学档案）

第四十三次会议

（1938年1月20日）

时 间 [廿七年] 一月廿日上午十时

地 点

出 席 梅贻琦 张伯苓（黄钰生代） 蒋梦麟

列 席 杨振声

一、学校迁移昆明，对于教职员学生之路费应否予以川资津贴及如何津贴案。

议决：

1. 教职员每人津贴六十五元，由各原校在昆明发给（临大添用职员之津贴由临大发给）。

2. 学生每人津贴二十元，由临大在长沙本校及南岳文学院发给。

二、议决：南开寄存天津之图书仪器由校函请中法教育基金会资助并设法运往昆明。

三、议决：

1. 昆明办事处人员，除川资津贴（每人六十五元）照发外，其在昆明之宿费由学校担任。

2. 沿途各办事处负责人员，除川资津贴照发外，其在办事处之时间每人每日各补助旅费五元。

四、修正通过交通委员会所拟学生赴滇就学之手续及路程。

五、教职员学生统限于廿七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在昆明校

址报到。

六、议决：

本校设立以下三处，分任校务。

1. 总务处：聘请周炳琳先生为总务长。

2. 教务处：聘请潘光旦先生为教务长。

3. 建设处：聘请黄钰生先生为建设长。

在本校迁移昆明后执行职务。〈公布〉

七、议决：聘请胡适先生为文学院院长，吴有训先生为理学院院长，方显廷先生为法商学院院长，施嘉炀先生为工学院院长。在本校迁移昆明后执行职务。

八、议决：

推定本校迁移昆明时昆明办事处及广州、香港、海防、河口各招待处负责人员如下：

昆明 秦 瓚 庄前鼎 杨石先 汪一彪 王明之 章廷谦

李洪谟

河口 雷树滋

海防 徐锡良

香港 叶公超 陈福田

广州 郑华炽

注意：

1. 以上广州、香港招待处限于二月十日成立，三月五日撤消。海防、河口限于二月十五日成立，三月五日撤消。

2. 广州、香港、海防、河口各招待处得用学生二三人帮助招待事宜，每人每日给旅费津贴二元。

(北京大学档案)

第四十四次会议

(1938年1月22日)

时 间 [廿七年] 一月廿二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列 席 杨振声

一、机械系主席李辑祥、电机系主席顾毓琇二先生因事离校，其所遗系主席之缺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改推庄前鼎先生为机械系主席。赵友民先生代理电机系主席。〈通知〉

(北京大学档案)

第四十五次会议

(1938年1月24日)

时 间 [廿七年] 一月廿四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梅贻琦 蒋梦麟 张伯苓 (黄钰生代)

列 席 杨振声

一、议决：昆明办事处推定蒋梦麟为主任，秦瓚为副主任兼管会计与事务，李洪谟为助理，王明之、杨石先主管建筑，汪一彪主管交通，章廷谦主管文书。〈公布并通知〉

二、议决：吴达元、毛玉昆辞海防招待处事，改推徐锡良担任海防招待处事宜。

三、议决：

1. 本校学生在国内其他国立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借读者，其借读成绩交本校核准后，得作为本校修业成绩。〈布告〉

2. 四年级学生在原校及在他校借读所得成绩综计合于各该原校毕业标准者，得予以毕业。〈布告〉

四、一月份教职员薪水先由各校垫付，由临大于领得一月份经费时偿还各校。〈通知〉

五、各招待处最多得先支公费六百元，于结束后报销。

六、通过借用中央研究院书籍办法四条。

七、通过津贴北平图书馆由长沙迁移昆明运费一千元。

(北京大学档案)

第四十六次会议

(1938年1月25日)

时 间 [廿七年一月] 廿五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列 席 杨振声

一、议决：赴昆明办事处人员得先支公费八百元，至昆明后报销。

二、议决：本校下学期图书仪器之设置应利用寒假时间事先筹划，即请图书及理工设备二设计委员会及各系主任速开联席会议，拟定计划交本会核决。由陈岱孙先生负责召集。

三、议决：学生填写志愿书日期改订为自一月廿七日起至二月五日止。

四、议决：派定以下各人为护运图书仪器文卷委员会委员并隶属于交通委员会。

计开

杨作平、吴尊爵、刘兆清、李景羲为委员，由李景羲负责召集。

六、议决：致送湖南大学为本校学生借用实验及宿舍设备各项补助费一千五百元。

七、议决：本校教职员凡未经常务委员会特加允许而自行离校者，其离校期间本校概不发给薪水。〈通知各校〉

(北京大学档案)

第四十七次会议

(1938年1月27日)

时 间 [廿七年] 一月廿七日上午十时

地点 会议室

出席

列席 杨振声

一、议决：

1. 本校迁移昆明时规定学生步行沿途作调查、采集等工作，且借以多习各地风土民情，务使迁移之举本身即是教育。惟女生及体弱经医生证明不能步行者得乘车舟。

2. 步行学生其沿途食宿之费概由学校担任，其经学校允许乘舟车者学校仍予以川资津贴廿元。

3. 步行时概适用行军组织。

4. 步行学生到昆明后，所缴报告成绩特佳者，学校予以奖励。

5. 行李运输，交交通委员会详拟办法再交本会核决。

(北京大学档案)

第四十八次会议

(1938年2月4日)

时间 [廿七年] 二月四日上午十时

地点 会议室

出席 梅贻琦 张伯苓 (黄钰生代)

列席 杨振声

一、议决：本校迁移昆明，学生步行入滇者，组织为湘黔滇旅行团，团员限二百人至三百人。

二、通过旅行团经湘西由黔入滇路程，途中并得由学校雇用汽车民船，更迭步行与乘船车，以资休息。

路程及用船车之段落规定如下：

1. 自长沙至常德，一百九十三公里步行。

2. 自常德至芷江，三百六十一公里乘民船。

3. 自芷江至晃县，六十五公里步行。

4. 自晃县至贵阳，三百九十公里乘汽车。

5. 自贵阳至永宁，一百九十三公里步行。

6. 自永宁至平彝，二百三十二公里乘汽车。

7. 自平彝至昆明，二百三十七公里步行。

(以上共需时间约□□□)

三、通过交通委员会提议“修正学生赴滇就学之手续及路程”。

四、通过交通委员会建议学生赴滇必须经过安南者，其护照由学校代为办理并担任领照费用。

五、通过系主席及图书、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联席会议建议购买图书仪器及其他事项六条。

(一) 翻版书籍由各系主席开单交图书馆订购直寄昆明本大学办事处。

(二) 原版书籍由本会推定各系负责人在广州或香港订购，由图书馆给与推定负责人以证明文件，负责人应于赴港前到图书馆查明已订购书籍及预算余数，以免重复或超过预算。

(三) 推定各系负责人如下：

- | | | | |
|----------|-----|--------|-----|
| 1. 哲学 | 金岳霖 | 2. 西文 | 叶公超 |
| 3. 历史 | 雷伯伦 | 4. 数学 | 江泽涵 |
| 5. 物理 | 吴正之 | 6. 化学 | 黄子卿 |
| 7. 地学 | 李宪之 | 8. 生物 | 张景钺 |
| 9. 政治 | 崔书琴 | 10. 法律 | 李祖荫 |
| 11. 经济商业 | 方显庭 | 12. 工业 | 庄前鼎 |

(四) 建议常务委员会电中华文化基金委员会请准北平国立图书馆与本校同赴昆明继续合作。

(五) 建议常委会购置西文油印机一具。

(六) 建议常委会设法汇款一万元至港委托银行担保理工各系在港定货信用。

推定各系在港购定仪器负责人如下：

1. 物理 吴正之
2. 电工 任之恭
3. 化学 张大煜、钱思亮
4. 生物 张景钺

六、议决：汇寄香港图书仪器购置费除建议案中一万〔五千〕元作为信用担保外，另汇五千元为零星购置之用（西文油印机在内）。

七、以上信用存款及零星用款通由吴正之先生负责支用及报销。

（北京大学档案）

第四十九次会议

（1938年2月5日）

时 间 [廿七年] 二月五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梅贻琦 张伯苓（黄钰生代）

列 席 杨振声

一、议决：学生制服费据会计室报告不足之数一万零八百三十一元着由本校结余经费项下拨付。

二、三校学生迟到在本校津贴学生制服费已经结清后，其制服费概归自理，学校不再津贴。〈通知注册组及会计室〉

三、接受一月廿二日系主席会议议决案二项如下：

1. 学生离校参加国防工作本校向所赞许并曾尽力介绍，但其修业成绩之考核，为严格训练计仍应按向章办理。

2. 借读生于本学期终了时成绩有六学分或六学分以上不及格者不得继续借读。〈通知注册组〉

四、本校英文名称定为：

Lin-shih-ta-hsueh (The Associated National Universities: National Peking University,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and Nankai University).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五十次会议

(1938年2月9日)

时 间 [廿七年] 二月九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列 席

一、南岳文学院院务委员会因文学院师生已迁还长沙本校，请将该会撤消，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准予撤消。

二、文学院迁还长沙本校后，所遗粗重物具，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分赠岳云中学及南岳圣经学校。

三、接受建组【筑】设备组廿六年度上学期支出总报告一份。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五十一次会议

(1938年2月10日)

时 间 [廿七年] 二月十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张伯苓(黄钰生代) 梅贻琦

列 席 杨振声

议决：

一、准予赴滇就学学生艾光曾等八百二十一人。

二、借读生成绩不及格×××等十四人不准继续借读。

三、三校学生×××等三十一人本学期成绩不及格姑准予保留学籍一学期，但其赴滇就学手续(除护照外)及川资概归自理，学校不发给川资津贴。

四、准予发给甲种赴滇就学许可证学生艾光曾等二百四十四人。

五、第一项名单中学生除第四项准予发给甲种许可证者外，概发给乙种赴滇就学许可证，但经检查体格健好者得请求发给甲种许可证。（限十一日下午五时止）在旅行团人数未滿三百人时，由交通委员会酌准补入。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五十二次会议

（1938年2月11日）

时 间 [廿七年] 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梅贻琦 张伯苓（黄钰生代）

列 席 杨振声 周炳琳

一、部令反侵略运动办法大纲应如何遵办案。

议决：交本校湘黔滇旅行团沿途宣传，到昆明后呈报。

二、部令战区学生贷金办法应如何遵办案。

议决：到昆明后发表并拟订详细办法。

三、本校教职员有将应得赴滇旅费捐助寒苦学生款项（其数目因名单未齐不能确定）并声明请常务委员会妥为筹划应如何筹划案。

议决：设立一捐助寒苦学生委员会并推定曾昭抡、黄钰生、潘光旦、姚从吾四先生为该会委员负责筹划，由曾昭抡先生负责召集。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五十三次会议

(1938年2月12日)

时 间 [廿七年] 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梅贻琦 张伯苓 (黄钰生代)

列 席 杨振声

一、据注册组审查报告，学生有因编队手续未完或成绩未全等因前在第五十一次会议未经核准赴滇就学者计张学曾等伍伍人，兹经补办编队手续并补送成绩前来，应如何处理，请公决案。

议决：张学曾等五十五人准予就【赴】滇就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五十四次会议

(1938年2月14日)

时 间 [廿七年] 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列 席 杨振声

一、通过捐助寒苦学生委员会建议捐助寒苦学生赴滇就学旅费办法五项。

二、议决：由捐助学生之教职员应得旅费中在长沙先拨一千六百元作为捐助寒苦学生之用。〈[通知] 会计室〉

三、议决：本校教官随旅行团赴滇并担任沿途指挥各事宜，其旅费津贴每人发给一百元。

四、议决：推定樊逵羽先生、黄梅美德女士、钟书箴女士领导本校赴滇就学女生并照护同人家眷。

五、议决：推定黄子坚、李继侗、曾昭抡、袁复礼诸先生为湘黔滇旅行团指导委员会委员。并推定黄子坚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六、议决：聘定黄师岳先生为本校湘黔滇旅行团团长。

七、议决：凡经本校委托指导本校学生赴滇者其沿途舟车食宿各费概由本校担任。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五十五次会议

(1938年2月16日)

时 间 [廿七年] 二月十六日上午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张伯苓 (黄钰生代) 梅贻琦

列 席 杨振声

一、议决：本校所租涵德女学之女生宿舍在女生迁移后借给红十字会应用。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五十六次会议

(1938年2月19日)

时 间 [廿七年] 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张伯苓 (黄钰生代) 梅贻琦

列 席 杨振声

一、通过捐助寒苦学生委员会建议捐助学生詹镛等八十七人。

二、加拨捐助寒苦学生费用一百四十元。

三、通过湘黔滇旅行团概算壹万陆仟玖佰元，准予预支，到

昆明后实报实销。

四、议决：军训教官薪水至昆明后主任教官改为每月一百八十元，教官每月一百五十元。

五、议决：

1. 校医刘泽民辞职，准予辞职，改聘梁伯逵为本校校医，待遇与刘泽民大夫同。

2. 聘徐行敏先生为本校校医助理，月薪一百二十元。

3. 校医助理周云翼辞职，准予辞职。

4. 护士袁芳清到昆明后每月加薪五元。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五十七次会议

(1938年2月23日)

时 间 [廿七年] 二月廿三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梅贻琦

列 席 杨振声

一、议决：本校租用圣经学校长沙校舍，租期本为一年，本校仍应按契约付租。本校迁移后，借与省政府为办理干部学校之用。

二、议决：

1. 职员不去昆明者应留至二月底解职，加发三月份全薪。

2. 工人不去昆明者分别待遇如下：

(1) 不待本校结束先行离校者，除发二月份工资外加发工资半月。

(2) 在二月底由本校遣散者，加发三月份全工资。

(3) 在三月内由本校遣散者，除发三月份工资外加发半月工资。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五十八次会议

(昆明首次常务委员会，1938年4月19日)

时 间 [廿七年] 四月十九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杨振声 蒋梦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梅贻琦报告：清华大学决定补助联合大学建筑经费国币壹拾万元，自本年三月起按月拨付壹万元，至本年十二月止，拨足壹拾万元正。

二、议决事项：

(一) 接受清华大学所补助本校之建筑费壹拾万元，并由本校致函清华大学表示感谢。

(二) 文学院哲学心理教育系主席冯友兰先生来信请辞系主任职务，应照准。请汤用彤先生为本校文学院哲学心理教育系主任。〈公布、通知〉

(三) 文学院院长胡适先生未到校前，文学院院长请由冯友兰先生代理。〈公布、通知〉

(四) 法学院院长方显廷先生来信请辞院长职，应照准。请陈序经先生为本校法学院院长。〈公布、通知〉

(五) 总务长周炳琳先生因事离校，请由杨振声先生暂行兼代。〈公布、通知〉

(六) 蒙自本校分校应成立“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蒙自办事处”，内设教务分处及总务分处，并各设主任一人。主持分校教务、总务事宜。〈通知〉

(七) 请陈总先生为本校蒙自分校教务分处主任。请樊际昌先生为本校蒙自分校总务分处主任。〈通知〉

(八) 蒙自本校分校应设分校校务委员会。由文学院院长、法学院院长、教务分处主任、总务分处主任及文法两院教授代表

四人组织之，于本年五月二日前成立，处理文法两院院务及分校经常事务，并得互推一人任该会主席。〈通知〉

(九) 昆明本校应由理学院院长、工学院院长、教务长、总务长、建设长及理工两院教授代表四人组织校务委员会，于本年五月二日前成立，处理理工两院院务及本校经常事务，并得互推一人任该会主席。〈通知、公布〉

(十) 关于蒙自分校及昆明本校两处校务委员会教授代表之推选，蒙自方面请由樊际昌、陈总、朱自清三先生办理司选事宜，昆明方面请由吴有训、施嘉炆、潘光旦三先生办理司选事宜。〈通知〉

(十一) 本校在昆明建筑校舍其预算暂定为式拾万元。

(十二) 本校应设立“建筑设计委员会”，计划本校建筑校舍事宜。以建设长黄钰生先生为委员长，请胡适（冯友兰代）、周炳琳、潘光旦、饶毓泰、施嘉炆、庄前鼎、吴有训、杨振声、袁同礼、杨石先、孙云铸、李继侗、赵友民、陈序经诸先生为委员。〈通知〉

(十三) 本校建筑校舍，应设立工程处，处理工程事宜。请施嘉炆先生为工程处主任，请王明之、杨铭鼎、蔡方荫三先生为委员。〈通知〉

(十四) 本校建筑校舍请梁思成先生为工程师。〈通知〉

(十五) 关于国际学生救济金，本校学生应得救济金名单及英国伦敦中华协会与世界学生服务社开列项目来函调查本校情形事，请由教务处办理。〈通知〉

(十六) 本校本学期定五月二日开学，办理各院学生注册缴费等事。各院并得酌量情形及早开课。本学期定至本年八月中旬结束。自八月第二个星期起举行学年考试。但各院四年级生毕业考试得提前于本年七月底举行。〈通知〉

(十七) 本校步行学生团本月廿七日可到昆明。请沈履、马约翰、包尹辅、秦瓚、李洪谟诸先生办理欢迎及招待诸事，由沈履先生主持。〈通知〉

(十八) 本委员会例会举行时间，暂定为每星期二、五下午三时。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五十九次会议

(1938年4月22日)

时 间 二十七年四月廿二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张伯苓 (杨石先代) 蒋梦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本校应从速在理学院附近小西门大西门一带租赁住房一所或两所，俾作教职员宿舍之用。〈通知〉

(二) 云南盐运使公署运销局来函，请拨还迤西会馆修理费国币玖拾肆元肆角叁分正及搬盐伙力费国币壹百壹拾贰元肆角式分正，准由会计室备款送还。〈通知〉

(三) 本校因公派请来昆之教职员，其川旅费准由本校支给，实报实销，不再另发陆拾伍元之川资津贴。〈通知〉

(四) 陈总先生来函，因病请辞蒙自分校教务分处主任职，请由梅常务委员贻琦前往慰留。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十次会议

(1938年4月26日)

时 间 二十七年四月廿六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张伯苓 (石先代) 蒋梦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郑天挺先生报告蒙自分校筹备经过及学生到蒙后情形。

(二) 梅常务委员贻琦报告前往慰留陈总先生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此次由昆前往蒙自之文法学院职教员，每人准由校支給川资国币壹拾肆元。〈通知〉

(二) 凡本校此次迁滇，经派因公前来之职教员，除沿途各办事处负责人员每日旅费五元另有规定者外，其他所有舟车川资等费一律实报实销，由校支給。本校由长来滇之职教员中，其准予实报实销由校支給川旅费者为：蒋梦麟、秦瓚、王明之、杨石先、章廷谦、汪一彪、李洪谟（昆明办事处），雷树滋（河口办事处），徐锡良（海防办事处），叶公超、陈福田（香港办事处），郑华炽（广州办事处），高华峰、吴尊爵、赫崇本、姚玉林、杨作平、于宝榘、包尹辅（押运图书仪器案卷及来滇步行学生行李）、樊际昌、钟书箴（领导女生）诸先生。〈通知〉

(三) 昆明办事处各办事人员，除李洪谟先生因日常填【垫】用车资较多特津贴国币壹百元外，其他每位一律由校致送车资津贴国币叁拾元正。〈通知〉

(四) 依照注册组改订二十六年度本校第二学期校历通过。〈公布〉

(五) 改订本校蒙自分校校务委员会组织如下：

本校蒙自分校校务委员会，由文学院院长、法商学院院长及文法两院教授代表四人组织之。并互推主席一人，负执行文法两院经常教务事务之责。〈公布〉

(六) 本校蒙自分校设注册干事及事务干事各一人，秉承分校校务委员会主席办理分校经常教务及事务事宜。〈通知〉

(七) 请薛德成先生任蒙自分校注册干事，请包尹辅先生任蒙自分校事务干事。〈通知〉

(八) 本校应另派会计员一人至蒙自分校，秉承分校校务委员会主席办理分校款项簿记等会计事宜。〈通知〉

(九) 本学期本校学生之学宿费概予免收，惟制服费仍须自备。

(十) 本校规定兰布长衫为女生制服，日常须一律穿着。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十一次会议

(1938年4月29日)

时 间 二十七年四月廿九日上午十一时

地 点 昆明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张伯苓 (黄钰生代) 蒋梦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在蒙自文法学院校务委员会未成立前，所有关于教务、事务经常事宜，请樊际昌先生暂行处理。

(二) 本校文法两院学生之在昆明者，须于五月二日前往蒙自。

(三) 吴有训先生来函请辞理学院院长职，应慰留。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十二次会议

(1938年5月3日)

时 间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张伯苓 (黄钰生代) 蒋梦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遵照教育部廿七年汉教第二二九五号代电令，自即日起改订本校各处组办公时间为每日上午七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六时，并注重办事效率。〈公布〉

(二) 暂准理工两院贫寒学生缓交本学期预偿费，交由教务处核办。〈通知〉

(三) 体育组迁滇后设备费依照所开预算二，八三四元通过。

〈通知〉

(四) 军训队副队长黄钰生先生辞职，改请樊际昌、马约翰二先生担任军训队副队长。〈公布、通知〉

(五) 闻一多、毛应斗、吴征镒、郭海峰、许维通、李嘉言、倪志文、梁鸿训、徐行敏及袁芳清诸先生，偕同本校湘黔滇旅行团指导学生来滇，依照本会第五十四次会议议决案（七）例，其沿途舟车食宿各费概由本校担任。并照本会第五十九次会议议决案：“本校因公派请来昆之职教员，其川旅费准由本校支給，实报实销，不再另发陆拾伍元之川资津贴”。〈通知〉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十三次会议

(1938年5月6日)

时 间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蒋梦麟 杨振声 张伯苓（黄钰生代）

主 席 蒋梦麟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学生崔维岭等二百三十三人请月给津贴拾元以维生活事，请由教务处参照国际学生救济金案一并办理。〈通知〉

(二) 北大、清华、南开三校留蓉学生张中立、陈宗德、胡信琳等十八人呈请依照临大补助步行团先例酌予津贴，以便返校事，未便照准。〈通知〉

(三) 本校女生创办消费合作社事应准予备案。〈通知〉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十四次会议

(1938年5月10日)

时 间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蒋梦麟 杨振声 张伯苓 (黄钰生代)
梅贻琦 (潘光旦代)
主 席 蒋梦麟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本校英文名称应定为：

“The National South-West Associated University”. 〈公布〉

(二) 本校军训队应属由教务处管理。〈通知〉

(三) 本校法商学院商学系主席方显廷先生辞职，请丁佶先生为商学系主席。〈通知、公布〉

(四) 推定潘光旦、郑华炽、杨石先、张子丹、曾昭抡、李继侗、庄前鼎、陈福田、赵友民诸先生为本校昆明方面理工两院战区学生救济及寒苦学生贷金委员会委员，请潘光旦先生为召集人。樊际昌、赵迺抟、陈序经、陈笈谷、陈总、叶公超、朱自清、姚从吾、闻一多诸先生为本校蒙自方面文法两院战区学生救济及寒苦学生贷金委员会委员，请樊际昌先生为召集人。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十五次会议

(1938年5月13日)

时 间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张伯苓 (黄钰生代) 杨振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常务委员报告蒙自分校校务委员会元日来电，谓该会已于是日成立，并推定樊际昌先生为主席。

二、议决事项：

(一) 推定马约翰、李继侗、曾昭抡、杨石先、陈福田诸先生为本校理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并请由马约翰先生负责召集。〈公布、通知〉

(二) 雷海宗先生来信，请辞本校历史社会学系主席职务，应照准。请刘崇铨先生担任本校历史社会学系主席。〈公布、通知〉

(三) 本校经由海道来滇学生陆家驹、徐绥昌等三十三人呈请再行津贴旅费事，因本校已另定有战区学生救济及寒苦学生贷金办法，所请应毋庸议。〈通知〉

(四) 建筑设备处办事细则草案修正通过。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十六次会议

(1938年5月17日)

时 间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蒋梦麟 梅贻琦 杨振声 张伯苓 (黄钰生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本校助教茅荣林等三十二人呈请致电管理中庚庚款董事会，请其在昆明添设第六届留英公费生招考处事，应为具函中英庚款董事会请在昆明设一招考处。〈通知〉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十七次会议

(1938年5月21日)

时 间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时
地 点 昆明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张伯苓 (黄钰生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本校教职员不得夫妇同时在本校任职。其因特别情形经本校特约义务帮忙者，致送车费，不支薪。现在情形有与上项原则不符者，应于本年度终改正之。〈通知〉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十八次会议

(1938年5月24日)

时 间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蒋梦麟 张伯苓 (黄钰生代) 梅贻琦 杨振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昆明本校校务委员会，理工学院教授代表名额应暂改定为五人，并加推理工学院教授代表候补人王裕光先生为理工学院教授代表。〈公布、通知〉

(二) 本校一年级生已遵照部令实行导师制，除已由教务处聘定导师外，应请由陈福田先生担任主任导师。〈公布、通知〉

(三) 本校应即印行本校校刊，定每星期出版一次，由文书组负责编辑。其内容限于登载：(1) 学校布告；(2) 法令；(3) 规程；(4) 校闻；(5) 专载；(6) 图书登记目录。不得登载议论

文字，校闻栏内得登载学生团体新闻，惟仅限于学术团体。
〈通知〉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十九次会议

(1938年5月27日)

时 间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蒋梦麟 梅贻琦 杨振声 张伯苓 (黄钰生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樊际昌先生报告蒙自本校分校开课后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推定马约翰、张泽熙、王裕光、殷文友及章名涛诸先生为本校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并请由马约翰先生负责召集。〈公布、通知〉

(二) 施嘉炆先生来信，请辞本校土木工程系主席职务，应照准。请蔡方荫先生担任本校土木工程系主席。〈公布、通知〉

(三) 此后每月二十日本校得先行垫发教职员基本生活费国币五十元，其薪额在五十元以下者，得发全薪。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十次会议

(1938年5月31日)

时 间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蒋梦麟 张伯苓 (黄钰生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接受航空委员会空军第八大队第三十队杨故队员季豪捐助本大学国币壹仟伍百元之捐款，并再由本校加拨国币壹仟伍百元正，作为杨季豪先生纪念奖学金基金。〈通知〉

(二) 设立“杨季豪先生纪念奖学金”委员会，请潘光旦、吴有训、施嘉炆三先生为杨季豪先生纪念奖学金委员会委员，并请潘光旦先生为召集人。〈通知〉

(三) 本校哲学心理教育系所需心理实验仪器设备费国币伍百元正，应照数拨给。〈通知〉

(四) 津贴本校迁移时广州及香港两处办事处人员郑华焯、叶公超及陈福田三先生旅费各壹百元正。〈通知〉

(五) 通过本校职员进级及进薪暂行办法。〈通知〉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十一次会议

(1938年6月10日)

时 间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张伯苓 (黄钰生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本校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殷文友先生辞职，改请殷祖澜先生为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通知、公布〉

(二) 加推施嘉炆、蔡方荫、庄前鼎、赵友民诸先生为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委员。〈通知〉

(三)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所补助本校之理工设备费拾万元，交由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拟具预算。〈通知〉

(四) 请本校教务长、总务长、建设长、理、工、文、法商四学院院长，蒙自分校校务委员会主席及各学院各学系系主席为

本校本届招考委员会委员，由教务长负责召集。〈通知〉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十二次会议

(1938年6月14日)

时 间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张伯苓 (黄钰生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通过昆明方面理工两院战区学生救济及寒苦学生贷金委员会建议救济及贷金办法五项及准许给予救济金及贷金学生名单两种。附件一〈通知〉

(二) 通过蒙自方面文法两院战区学生救济及寒苦学生贷金委员会建议案及准许给予救济金及贷金学生名单。附件二〈通知〉

(三) 五、六两月份救济金及贷金，应准即由本校会计室发给，除已由世界学生服务社救济学生专款管理委员会已汇来贰千元外，其不足之数，由校暂行垫发。〈通知〉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十三次会议

(1938年6月17日)

时 间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蒋梦麟 张伯苓 (黄钰生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杨振声先生函请准予辞去兼代总务长职务，应照准。

〈通知、公布〉

(二) 聘请沈履先生为本校总务长。〈通知、公布〉

(三) 本校全部校舍建筑困难，应尽先建筑理学院全部及办公室与工学院之一部分机电两系校舍，并限于明年六月以前完工。〈通知〉

(四) 于本校本年度经费节余项下拨给文学院哲学心理教育系购置图书费国币壹千元正。〈通知〉

(五) 通过“杨季豪先生纪念奖学金”章程。附件一〈通知〉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十四次会议

(1938年6月21日)

时 间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蒋梦麟 张伯苓 (黄钰生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中基会补助本校之理工设备费拾万元，依照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决之各系分配预算数通过。再另函理工两院院长转各系依照分配预算拟具计划。附件一〈通知〉

(二) 沈履先生来信请辞事务组主任职务，应照准。聘请毕正宣先生为事务组主任。在毕先生未视事前，由事务组干事李景羲先生暂行代理。〈通知、公布〉

(三) 应发给本校学生每人制帽一顶，其余缺少皮带、裹腿、床单者，各生应即自行补充，以昭整齐。

本期新来学生每人应由校发给制服两套。〈通知〉

(四) 应添聘军训教官一人，至蒙自本校分校服务。〈通知〉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十五次会议

(1938年6月28日)

时 间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崇仁街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蒋梦麟 张伯苓 (黄钰生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加请罗常培、陈福田、杨武之三先生为本校本届招考委员会委员。〈通知〉

(二) 修正通过本校借读生改正式生办法。附件一〈通知〉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十六次会议

(1938年7月1日)

时 间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崇仁街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张伯苓 (黄钰生代) 蒋梦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本校购置校址地基壹百二十四亩四分五厘，地价及地内坟墓迁移费两项共国币式万肆千五百叁拾壹元二角玖分正，应照数拨付。

(二) 送致本校名誉讲师崔芝兰先生本学年车费壹百元正。

(三) 学生白家驹等拾名之救济金或贷金应即停发，即以陈刘笃、王兴仁等十人递补之。附件一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十七次会议

(1938年7月5日)

时 间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崇仁街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张伯苓 (黄钰生代) 蒋梦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关于本届招考新生办法，本校于事先应如何准备，应立即电询教部示遵。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十八次会议

(1938年7月8日)

时 间 二十七年七月八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崇仁街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蒋梦麟 张伯苓 (黄钰生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中央航空学校来函商请本校分让蒙自分校校舍 [给] 法国医院事，因困难殊多，碍难照办。但俟本校文法学院在昆明觅得适当校舍后，可将蒙自本校租定之全部校舍让予该校。惟须由航校将本校所用于蒙自校舍之修缮等费偿还本校。

(二) 特准由本校经费中拨付杨季豪先生纪念奖学金国币叁佰元正。

(三) 本校本届理工两院各年级大考日期 (毕业考试及学年考试) 准予于八月一日起举行。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十九次会议

(1938年7月12日)

时 间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崇仁街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张伯苓 (黄钰生代) 蒋梦麟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建设长黄钰生先生报告本月十一日备款至昆明县政府收买三分寺附近校址，因地主呈请加价未能成交经过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第五十八军出征在即，本校应赠送“国之干城”缎旗一面。〈通知〉

(二) 法律学系主席戴修瓚教授迄未到校，请燕树棠先生为法律学系主席。

(三) 本校收买三分寺附近校址，每亩于应给地价外，照给青苗费国币式拾元正。〈通知〉

(四) 修正通过本校各系学生出外实习用费津贴办法。附件一〈通知〉

(五) 本校图书馆购书办法修正通过。附件二〈通知、公布〉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八十次会议

(1938年7月19日)

时 间 [二十七年] 七月十九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崇仁街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张伯苓 (黄钰生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本校本届各系毕业典礼暂停举行。〈通知〉

(二) 本校二十七年度校历依照教务处所拟通过。附件一〈公布〉

(三) 本校学生课外团体作业规则，依照教务处所拟原案通过。附件二〈公布〉

(四) 请王家祥先生为本校出纳主任，照支原薪。〈通知〉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八十一次会议

(1938年7月22日)

时 间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崇仁街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张伯苓 (黄钰生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本校请领膺白奖学金变通办法依照教务处所拟原案通过。附件一〈公布〉

(二) 请饶毓泰、吴正之、黄子卿、曾昭抡、杨石先、陈岱孙、赵迺抃、潘光旦诸先生为本校膺白奖学金委员会委员。〈通知、公布〉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八十二次会议

(1938年7月29日)

时 间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崇仁街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蒋梦麟 张伯苓 (黄钰生代) 梅贻琦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本校遵照部令自下学年起，在工学院添设航空工程学系。并照施嘉炆、庄前鼎二先生所拟创立该系之开办费，预算共需六万元，以后每年经常费预算计每年需款约式万八千元，及该系学程表通过。除关于该系薪俸部分，清华大学允暂照数补助外，其所需开办费，应请由教部拨给。〈通知〉

(二) 聘请庄前鼎先生为本校航空工程学系主席。〈公布、通知〉

(三) 聘请李辑祥先生为本校机械工程学系主席。〈公布、通知〉

(四) 本校遵照部令，改文学院哲学心理教育系为哲学心理学系。〈公布、通知〉

(五) 准教务长潘光旦先生请假，其教务长职务，请由樊际昌先生暂行代理。蒙自本校分校校务委员会主席，应请该委员会另行推举。〈公布、通知〉

(六) 聘请严文郁先生为本校图书馆主任。在图书馆长袁同礼先生未到校前，馆长职务由严文郁先生代理。〈公布、通知〉

(七) 章廷谦先生请自八月一日起辞去本校文书组主任兼职，应照准。聘请朱洪先生为本校文书组主任。〈公布、通知〉

(八) 自下学年起，本校学生制服费一律改收国币六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八十三次会议

(1938年8月4日)

时 间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上午十时

地 点 昆明崇仁街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张伯苓 (黄钰生代) 蒋梦麟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本校自下学年起遵照部令增设师范学院。并将文学院哲学心理教育系之教育部分并入该院为教育系。〈公布、通知〉

(二) 本校遵照部颁师范学院规程第十九条选荐黄钰生、吴俊升两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院长，呈请部择定一人聘任。〈通知〉

(三) 请黄钰生先生先行编造本校师范学院经费概算。〈通知〉

(四) 依照总务处及建设处所拟关于清华图书仪器由渝运滇办法四条通过。附件一 〈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八十四次会议

(1938年8月9日)

时 间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崇仁街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蒋梦麟 梅贻琦 张伯苓 (黄钰生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本校湘黔滇旅行团主席黄钰生先生所缴来之该团收支帐目及帐单，应交由会计室核销。物品清单交由事务组照单点收，其他关于旅途日记及给奖等项，应交由教务处办理。〈通知〉

(二) 本校蒙自分校校务委员会主席樊际昌先生在担任主席期内经管帐目及帐单，应交由会计室核销。〈通知〉

(三) 中国营造学社昆明工作站来函关于本校建筑校舍设计事项不能继续进行。除由本校表示接受来意外，应再去函声谢，并致送酬金国币叁千元。〈通知〉

(四) 聘请梁思成、林徽音二先生为本校校舍建筑工程顾问。〈通知〉

(五) 请由本校工程处各委员负责处理本校校舍建筑事宜。〈通知〉

(六) 清华大学昆明办事处函请遴派主管部分人员，点收该校由渝运滇之第一批图书仪器，应交由总务处通知图书馆及相关院系派员会同点收，造册存案。〈通知〉

(七) 通过本年度本校教职员致送聘约办法五项：

(1) 聘约年限一律暂定为一年，自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

(2) 凡由本校聘请之各处处长、秘书及各组主任，一律致送聘书。

(3) 凡由本校聘请之各院院长、各系主席、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及教员，一律致送聘书。

(4) 凡由本校聘请之各处、组干事、事务员、助理及各系助理，一律致送约书。

(5) 凡在本校供职之书记以下各职员，除于到职时发约函外，本届不再另发聘约。〈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八十五次会议

(1938年8月16日)

时 间 廿七年八月十六日

地 点 昆明崇仁街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张伯苓(黄钰生代) 蒋梦麟(樊际昌代)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刘兆清

一、议决事项：

(一) 遵照教育部渝删电令，聘黄钰生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院长。并请积极筹备。〈通知、公布〉

(二) 七月七日本校所购皮带、裹腿，应于下学年发给来校新生，作为服装之一部分，将原价收回。

(三) 工程处主任施嘉炆先生请辞主任职务，除请施先生仍任委员外，改请王明之先生为工程处主任。〈通知、公布〉

(四) 工程处主任王明之先生函请增聘人员助理，应准照办。
〈通知〉

(五) 通过“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招收转学生暂行办法”。附件一〈通知、公布〉

(六) 通过“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对于贫寒学生患急性或长期病症者补助或贷与办法”。附件二〈公布〉

(七) 本半年内由学生补助费项下拨款国币三百六十元，作为对于贫寒学生患急性或长期病症者补助或贷与用费。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八十六次会议

(1938年8月30日)

时 间 二十七年八月卅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崇仁街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樊际昌代) 张伯苓(黄钰生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理学院院长吴有训先生因事赴港，在吴院长离校期内，理学院事务请由杨石先先生代理。〈通知〉

(二) 本校新校舍建造围墙所需用款，应由会计室另立建筑专帐，照数支付。〈通知〉

(三) 关于本校新校舍建筑用款支付手续，应请由工程处会同会计室及出纳组汇订一详细办法送交本会核定施行。〈通知〉

(四) 本校因迁移所发学生旅费津贴，护照费，由联大支付之同人旅费，图书仪器及校具运输费，旅行团用费以及各地招待处、办事处用费，应赶即结清，汇总呈报教部，请拨款补足。〈通知〉

(五) 聘请黄钰生、樊际昌、沈履、冯友兰、吴有训、陈序经、施嘉炀、毕正宣诸先生为本校校舍委员会委员，并请黄钰生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通知〉

(六) 本校外国语文系因本学年一、二年级学生人数增加，拟请添聘李振麟、姜桂侬、叶桎三先生为该系助教，应照准。李振麟先生薪金每月玖拾元，姜桂侬、叶桎二先生薪金每月捌拾元。〈通知〉

(七) 依照教务处本年八月廿二日修正之本校招收转学生暂行办法通过。附件一〈通知、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八十七次会议

(1938年9月18日)

时 间 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时

地 点 昆明崇仁街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张伯苓(黄钰生代) 杨振声

梅贻琦(沈履代) 蒋梦麟(樊际昌代)

主 席 梅贻琦〔1〕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准云南省学生集中训练总队部来函：本校学生×××纠众包围队长，拍案叫骂，请加监视，听候处置等由。

议决：×××查即系本校学生×××。准函前由，该生似此越分滋事，碍及校誉，着即开除学籍。〈通知、公布〉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八十八次会议

(1938年10月3日)

时 间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下午三时

〔1〕 原文如此。梅贻琦未参加会，主席应由沈履代。

地 点 昆明崇仁街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蒋梦麟 张伯苓 梅贻琦（沈履代） 杨振声

主 席 张伯苓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遵教育部训令汉教五〇七〇号为适应时势需要，廿七年度经费预算分配会议第一次会议提议案之六、七两条，核减余额共二，一五〇元应暂行保留列入预备金项下，俟年度终了有存余时再拨归下年度图书仪器之用。〈通知〉

（二）聘请邱椿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教育学系主席。〈通知、公布〉

（三）黄钰生先生来函：因奉命筹备师范学院请辞原任建设长一职，应照准。所有应归建设处经管之本校建筑事宜，暂交由工程处处理，设备事宜暂交由总务处处理。〈通知、公布〉

（四）本校应设立出纳组，隶属于总务处，办理本校出纳事宜。关于该组之组织及办事人员之分配，应交由总务长拟具送核。〈通知〉

（五）本校应设立斋务股，隶属于教务处，办理本校学生斋务事宜。关于该股之组织及办事人员之分配，应交由教务长拟具送核。〈通知〉

（六）关于中英庚款续拨五万元理工各系分配数，应照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所拟：“化学系、物理系、生物系、地质系、电机系各六千二百五十元。机械系八千三百元。化工系四千二百元。”通过。〈通知〉

（七）通过本校收支款项暂行办法及会计室主任、出纳主任会同工程处主任所拟之“本校建筑付款凭照”式样。附件一、二〈通知〉

声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八十九次会议

(1938年10月6日)

时 间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崇仁街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张伯苓 杨振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本校文法两院及师范学院之一部分，应先迁往晋宁盘龙寺，并即在盘龙寺附近一带筹建全部校舍，以备其他各学院陆续迁往。

(二) 聘请冯友兰、朱自清、罗常培、罗庸、闻一多诸先生为编制本校校歌校训委员会委员，并请冯友兰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通知〉

(北京大学档案)

第九十次会议

(1938年10月11日)

时 间 廿七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崇仁街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蒋梦麟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梅贻琦 杨振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本校办公时间，自十月十三日起，应暂定为每日上午八时起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起至六时。〈公布〉

(二) 聘请刘泽荣先生为本校文学院外国语文系教授，闻家驊先生为外国语文系副教授，徐述先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教育学系教授。〈通知〉

(三) 上学期由本校给予贷金及救济金之各生，因军训提前结束，准由部发一万八千元贷金中拨发本年十月份贷金一个月。
〈通知〉

(四) 本校学生自理膳食，请求学校担负厨役工资事应不照准。
〈通知〉

(五) 本校应即成立出纳组，并照总务处所拟具之本校出纳组组织大纲及该组人员工作分配单，通过。附件一〈公布〉

声

(北京大学档案)

第九十一次会议

(1938年10月18日)

时 间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崇仁街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蒋梦麟 樊际昌

张伯苓 (杨石先代) 王明之 沈 履

冯友兰 吴有训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樊际昌先生报告中英文化协会在香港大学设置奖学金额，由校保送本校学生彭克诚、陈庆宣、严国泰三名，并附去成绩，覆请该会遴选经过。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常务委员会开会时，请本校各院、处长列席。
〈通知〉

(二) 本校应即设立防空委员会，并请陈福田、施嘉炆、李继侗、曾昭抡、张大煜、毕正宣、王家祥、倪俊、郑信坚、徐行敏诸先生为委员，请陈福田先生为召集人。
〈通知〉

(三) 文学院院长胡适先生未能到校，请冯友兰先生为本校文学院院长。
〈通知、公布〉

(四) 潘光旦先生来函请准辞本校教务长职及注册组主任兼职，应照准。请樊际昌先生为本校教务长。〈公布、通知〉

(五) 本校化学工程系主席张克忠先生因赴欧考察，请假半年，应照准。化学工程系主席请由张大煜先生代理。〈公布、通知〉

(六) 邱椿先生来函请准辞教育学系主席职，应复函慰留。〈通知〉

(七) 张奚若先生来函请准辞政治学系主席职，应复函慰留。〈通知〉

(八) 本校中国文学系主席朱自清先生请聘吴晓铃先生为该系助教，月薪九十元，应照准。〈通知〉

(九) 教务处转来本校体育组主任马约翰先生函，请增聘刘德增先生为该组助教，月薪捌十元，应照准。〈通知〉

(十) 请陈序经、陈达、陈总、孙云铸、李继侗、汤佩松、施嘉炆诸先生代表本校参加西南经济调查合作委员会，并请陈总先生为召集人。〈通知〉

(十一) 本校建筑防空壕之费用，应在教部所拨给之建置费七万元中开支。〈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九十二次会议

(1938年10月26日)

时 间 二十七年十月廿六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樊际昌

吴有训 沈 履 施嘉炆 陈序经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修正通过本大学校务会议组织大纲。附件一〈公布、

通知〉

(二) 修正通过本大学教授会组织大纲。附件二〈公布、通知〉

(三) 本校同人应依照中央常会决定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扣薪捐助前方将士寒衣办法，于十月份薪金内按照捐助标准，由出纳组于发薪时扣除应捐款。并即由校设法先行垫付，以应前方急需。附件三〈通知〉

(四) 本校仍定十二月一日开学。〈通知〉

(五) 聘请朱荫章先生为本校注册组主任。〈通知、公布〉

(六) 本校本学年学生人数增多，注册组事务加繁，应添设副主任一人。

聘请薛德成先生为本校注册组副主任。〈公布、通知〉

(七) 北平图书馆来函，请将馆员徐家璧等九人薪金自十一月份起改由本校担任。因本校经费困难，预算已定，无力担负，应据情函复袁馆长，是项薪金请仍由北平图书馆担任。〈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九十三次会议

(1938年11月8日)

时 间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才盛巷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施嘉炆 王明之 冯友兰

吴有训 黄钰生 陈序经 沈 履 樊际昌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常务委员报告：据本校招考委员会呈称，本校本年度招收转学生业经依据本校廿七年度招收转学生暂行办法办理完毕，计申请转学全校各院系男女学生总数壹千式百陆拾式名，经分别登记连同其证件送请审查委员会审查结果，共录取叁百叁拾

玖人。内计一年级生三十五人，二年级生一百八十七人，三年级生壹百壹拾柒人。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图书设计委员会、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及建筑设计委员会应改组。

聘请陈总、冯友兰、叶公超、饶毓泰、杨石先、赵迺抟、陈序经、吴有训、施嘉炆诸先生为本校图书设计委员会委员，请陈总先生为召集人。

聘请杨石先、饶毓泰、曾昭抡、张景钺、孟广喆、吴有训、李继侗、孙云铸、施嘉炆、蔡方荫、庄前鼎、赵友民、李辑祥诸先生为本校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委员，请杨石先先生为召集人。

聘请黄钰生、冯友兰、施嘉炆、庄前鼎、吴有训、杨振声、袁同礼、杨石先、孙云铸、李继侗、赵友民、陈序经、沈履、樊际昌、饶毓泰、王裕光诸先生为本校建筑设计委员会委员，请黄钰生先生为召集人。〈公布、通知〉

(二) 朱荫章先生来函请辞本校注册组主任职，应慰留。〈通知〉

(三) 薛德成先生来函请辞本校注册组副主任职，应慰留。〈通知〉

(四) 教务处转来本校注册组主任朱荫章先生所拟二十七年度本校注册事务调整建议书一份，依照该建议书原则通过。原件仍发交教务处审核。〈通知〉

(五) 通过本校各系购订图书仪器办法。附件一 〈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九十四次会议

(1938年11月16日)

时 间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才盛巷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杨振声 张伯苓（黄钰生代）
陈序经（陈岱孙代） 蒋梦麟 沈履
樊际昌 黄钰生 冯友兰 施嘉炆 王明之
主席 蒋梦麟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蒋常务委员报告：本校法商学院院长陈序经先生来函谓因事赴港需时三周方能返校，在离校期间所有法商学院院务已商请陈岱孙先生代理。

二、议决事项：

（一）本校本学年上课时间应恢复上午八时起、下午一时卅分起之常态。〈通知〉

（二）本校教职员在校外已有居处者，除因执行任务须住校者外，本校不再供给宿舍。〈通知〉

（三）依照校舍委员会所拟本校校舍分配办法十四条修正通过。附件一〈通知、公布〉

（北京大学档案）

第九十五次会议

（1938年11月26日）

时间 二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上午十时
地点 昆明才盛巷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王明之 施嘉炆 沈履 冯友兰
蒋梦麟 吴有训 张伯苓（黄钰生代）
黄钰生 杨振声 樊际昌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据总务处呈，关于本校廿七年度添置各学院设备与师范学院新设备及必需临时建置费七万元，部令由校编具工作计划一案，业经遵示召请各院长、处长会商筹划，并经拟定分配办法如下：（1）师范学院设备费二万元；（2）本校防空设备及临时建

筑费二万元；(3) 清华大学、南开大学现分存重庆、天津图书仪器之运滇运费三万元。

议决：照所拟分配办法通过。〈通知〉

(二) 本校以“刚毅坚卓”为本校校训。〈通知、公布〉

(三) 依照教务处转来教务会议所拟本校教务通则修正通过。并准先行付印施行，俟本校校务会议开会时再由本会提交追认。附件一〈通知、公布〉

(四) 本校本学年一年级新生及复学生、转学生等应一律缴纳制服费国币捌元，由本校发给制服一套。但本校女生因本校不发给制服，得免缴是项制服费。〈通知、公布〉

(五) 本校文、法商、师范三学院二年级以上学生，不选习自然科学者，本学年得暂免缴纳预存赔偿费，但如有损坏学校公物者，仍须责令赔偿。〈通知、公布〉

(六) 本校应即设立印刷所，其需用经费，即以中央航空学校所偿付本校蒙自文法两院之家具移让等费拨充之。如有不敷，另由本校经常费中拨付。〈通知〉

(七) 依照本校师范学院院长黄钰生先生所拟预拟延聘之师范学院各教职员名单、薪额及起薪日期等项通过。附件二〈通知〉

(八) 本校师范学院教职员除照黄院长所拟延聘之各教职员，应即由本校延聘外，不再另聘讲师。〈通知〉

(九) 本校师范学院预算准照黄院长所拟原则二条编造。附件三〈通知〉

(十) 聘王宪钧先生为本校文学院哲学心理学系专任讲师。月薪式百捌拾元（自十二月起薪），暂由清华大学方面支給。〈通知〉

(十一) 聘徐维嵘先生为本校法商学院经济学系专任讲师。月薪式百肆拾元（自十二月起薪），暂由清华大学方面支給。〈通知〉

(十二) 聘苗天宝先生为本校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讲师。任课二学分，月薪四十元，自十二月起至七月止。〈通知〉

(十三) 本校“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及“战区学生救济及寒苦学生贷金委员会”应改组。

聘请马约翰、杨石先、潘光旦、赵迺抟、王裕光、陈福田、郑天挺、李继侗、曾昭抡、陈意、查良钊诸先生为本校二十七年度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请马约翰先生为召集人。

聘请樊际昌、潘光旦、朱自清、杨石先、叶公超、李继侗、钱端升、赵友民、陈总、江泽涵、邱椿、张泽熙诸先生为本校二十七年度战区学生救济及寒苦学生贷金委员会委员，请樊际昌先生为召集人。〈通知、公布〉

(十四) 本校应设立文理工工一年级生课业生活指导委员会，聘请陈福田、罗常培、郑华炽、杨武之、杨石先、陈总、钱穆诸先生为本校二十七年度文理工工一年级生课业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请陈福田先生为召集人。〈公布、通知〉

(十五) 依照本校校舍委员会主席黄钰生先生就校舍委员会历次会议结果及本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决议案所制校舍分配详表及各建筑之用途详表，修正通过。附件四〈通知、公布〉

(十六) 经本会第八十七次会议议决开除学籍之本校学生×××，具书悔过，情词恳切，应准予恢复学籍，减轻处分，改记大过二次。〈通知〉

(十七) 此后本会定每星期二下午三时开会。〈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九十六次会议

(1938年12月6日)

时 间 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才盛巷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樊际昌 陈序经 蒋梦麟

吴有训 施嘉炆 冯友兰 王明之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本校原定之校舍建筑计划及图样应暂行保留。先由工

程处就本校目前需要，在本校所购校址内赶建临时校舍。〈通知〉

(二) 本校图书馆馆长袁同礼先生来函，因北平图书馆迁滇，事务纷纭，对本校图书馆事宜不能兼顾，请辞去本校图书馆馆长职务，应照准。嗣后图书馆事务由严文郁主任负责处理。〈公布、通知〉

(三) 本校图书馆除仍与北平图书馆合作，继续已往之事业外，应由本校与北平图书馆双方合组一委员会，处理合作事宜。即请袁同礼先生为是项委员会主席。并推定严文郁、陈总、吴有训三先生代表本校为是项委员会委员。〈通知〉

(四) 本校图书馆因北平图书馆在昆明自设办事处，原在该馆服务之职员大半调回，所遗职务，应商由北大、清华、南开三校设法派员补充。〈通知〉

(五) 加聘查良钊、孟广喆二先生为本校文理工农一年生课业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公布、通知〉

(六) 本校在晋宁盘龙寺租定之校舍，可暂拨借一部分与中正医学院。〈通知〉

(七) 请冯友兰、吴有训、施嘉炆、陈序经、黄钰生诸先生为本校校务会议司选委员，请冯友兰先生为召集人。〈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九十七次会议

(1938年12月13日)

时 间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才盛巷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蒋梦麟 冯友兰 吴有训

沈 履 施嘉炆 樊际昌 张伯苓 (黄钰生代)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樊教务长报告：本校前以战区来滇学生，纷纷请求补试升学，曾函请教育部廿七年度国立各院校统一招生委员会由本校补考一次，并于十二月一日起举行试验，四日完竣，计与试者二百二十五名，当于本月十日将各科试卷评阅完毕举行考试委员会，经决定应试各生来自平津及其他沦陷区域之高中毕业生，其考试总成绩平均在三百分以上，国、英、算总成绩在一百二十分以上者，取录为第一类特别生，计共二十七名。其非来自沦陷区域及以同等学力报考者，而考试总成绩平均在三百五十分以上，国、英、算总成绩在一百二十分以上者，取录为第二类旁听生，计共十三名。

(二) 梅常务委员报告：北平图书馆副馆长袁同礼先生来函称，关于征辑中日战事史料本校所拟各项办法该馆完全同意。

二、议决事项：

(一) 请钱端升、冯友兰、姚从吾、刘崇铨四先生为本校代表，加入本校与北平图书馆合作之征辑中日战事史料委员会为委员。

(二) 本校教授、副教授除负行政责任者外，以每周授课八小时至十二时为原则，但得因各系之需要，由系主任酌为增减。

(三) 本校学生赵俊等五百五十余人呈请援照去岁旧例发给制服两套、大衣一件、褥单一件案，因本校限于预算经费困难，碍难照准。

(四) 本校防空委员会主席陈福田先生函请辞去该委员会主席一职，应慰留。

(五) 依照教务处所拟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旁听生规则，修正通过。附件一

(六) 依照教务处所拟本校请求移住校外学生应注意事项七则，修正通过。附件二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九十八次会议

(1938年12月21日)

时 间 二十七年十二月廿一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才盛巷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吴有训 陈序经 冯友兰
沈 履 蒋梦麟 施嘉炆 樊际昌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自本学年起，本校常务委员〔会〕主席任期定为一年，由清华、北大、南开三校校长按年轮值。本学年本会主席应请由梅贻琦先生担任。〈通知〉

(二) 关于本校一年级生国文教学方面请由杨振声先生负责主持；英文教学方面请由陈福田先生负责主持。〈通知、公布〉

(三) 聘杨钟健先生为本校地质地理气象学系讲师。每周任课两小时，月薪肆拾元，自本年十二月起支薪。〈通知〉

(四) 聘肖承宪先生为本校生物学系教员，月薪一百六十元，自本年十二月起支薪。〈通知〉

(五) 聘本校图书馆主任严文郁先生兼任本校外国语文系讲师，不另支薪。〈通知〉

(六) 聘浦江清先生兼任本校师范学院国文系教授。〈通知〉

(七) 聘张恩虬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理化系助教，月薪捌拾元，自本年十二月起支薪。〈通知〉

(八) 本校图书馆应添设副主任一人，襄助图书馆主任办理该馆事务。

聘请董明道先生为本校图书馆副主任。〈通知、公布〉

(九) 本校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所建议事项：其一，请将预备金全数拨归仪器项下，应待本半年本校用费结算后再定。其二，请将保留应付外汇货价照已买外汇价格平均计算，应暂以国币伍元柒角为标准。其三，请派专人至海防押运南开运滇及各系

新购仪器，应由总务处与南开及相关院系商洽办理。〈通知〉

(十) 依照本校师范学院所拟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暂行规则十条修正通过。附件一

(十一) 据本校事务组呈称本校昆华师范教职员宿舍及学生宿舍于本校商由电力公司安装电灯及教职员宿舍电灯接火时，竟有学生将存在军训队之电线四盘擅自取出，自行拉线接灯，不特有违校章，危险甚大。学生此等举动应请设法制止案。

议决：军训队负责书记即日撤职。擅取电线及自行拉线接灯之学生，着教务处查明后即予开除。〈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九十九次会议

(1938年12月27日)

时 间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才盛巷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陈序经 吴有训 施嘉炆

张伯苓 (黄钰生代) 黄钰生 沈 履

樊际昌 王明之 杨振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据本校校务会议司选委员会主席吴有训先生报告，本届本大学校务会议依照校务会议组织大纲，应由本校教授、副教授互选代表十一人参加。兹已票选竣事，计共收到选举票捌拾肆张。开票结果计当选为本届本大学校务会议教授、副教授代表者十一人为：朱自清、陈总、叶企孙、陈福田、钱端升、张奚若、刘崇铨、叶公超、杨石先、庄前鼎、查良钊诸先生；候补当选代表者六人为：潘光旦、汤用彤、罗常培、曾昭抡、李辑祥（工学院）、邱椿（师范学院）诸先生。〈通知〉

(二) 梅主席报告：国立北平图书馆来函称关于中日战事史料

征辑委员会，该馆已请傅斯年、陈寅恪、顾颉刚三先生为委员。

(三) 樊教务长报告：本校昆华师范学生宿舍学生取线接火事件，经奉命前往查询，兹据军训队军事主任教官毛鸿报称：当日接火时，在场学生众多，但动手接线者为×××，向书记××请求准予觅请学生接火装线者为×××。又据军训队书记××报称，×××及×××前来取线接火，曾经该员允准。又查×××、×××二生平日学行尚优，此次举措虽属越轨，惟根据此次各方报告，推查情节，似尚可原。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学生×××、×××举措越轨，情节重大，本应开除学籍，姑念该二生平日学行尚优，着改记大过二次。〈公布〉

(二) 本校军训队书记××着即停职。〈通知〉

(三) 聘吴可读先生为本校外国语文系教授（名誉职）。〈通知〉

(四) 聘费青先生为本校法律学系讲师。其薪金暂由北京大学方面支给。〈通知〉

(五) 聘区伟昌先生为本校文理法工一年级生课业生活指导委员会助教，月薪八十元，自___月份起支。〈通知〉

(六) 本校经济系主席陈总先生函请准经济、商学两系添聘助教一人，每月支薪捌拾元，应准照聘。〈通知〉

(七) 加聘杨振声、刘仙洲二先生为本校文理法工一年级生课业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通知、公布〉

(八) 教务处呈请准薛德成先生辞去本校注册组副主任，应照准。〈通知、公布〉

(九) 在本校图书馆服务之北平图书馆职员马万里、李甫森二先生薪水，应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由本校支给，其本年十二月份薪水仍请由北平图书馆依照往例支付。〈通知〉

(十) 本校讲师在本校每周任课一小时者，月送薪金式拾元，自上课之月起薪，至课毕之月止薪。〈通知〉

(十一) 国立北平图书馆所拟“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国立北平图书馆合组中日战事史料征辑会章程”，本大学未经接受。关于征辑中日文之资料，可由本校图书馆担任，整理工作由本校历史社会学〔系〕及政治学系依照本校教授姚从吾先生所拟办法办

理。并已由本校与北平图书馆合组一“征辑中日战事史料委员会”，本分工合作之旨共策进行。所有本校事务组转来北平图书馆副馆长袁同礼先生来函请由本校为该会备办文具桌椅事，因本校限于经费碍难照办。〈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〇〇次会议

(1939年1月10日)

时 间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才盛巷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蒋梦麟 吴有训 冯友兰

黄钰生 张伯苓 (黄钰生代) 樊际昌

陈序经 沈 履 王明之 施嘉炆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于本校二十七年六月至十二月图书费中购置抗战史料经费预算项下，移拨国币伍百元，为本校与国立北平图书馆合组之中日战事史料征辑会经费。〈通知〉

(二) 加聘马约翰、毛鸿二先生为本校文理法工一年级生课业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通知、公布〉

(三) 加聘刘仙洲先生为本校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并请本校教务长、总务长为本校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当然委员。〈通知、公布〉

(四) 聘鲍志一先生为本校外国语文系助教，月薪捌拾元，自一月份起支。〈通知〉

(五) 聘王般先生为本校外国语文系半时助教，月薪肆拾元，自一月份起支。〈通知〉

(六) 聘汪德熙先生为本校化学工程系助教，月薪捌拾元，自一月份起支。其薪金暂由清华大学方面支給。〈通知〉

(七) 本校教授张彭春先生因公出国，来函请假一学年，应照准。〈通知〉

(八) 本校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所建议之(1)在下星期内举行防空演习，并请军训组拟定防空演习计划；(2)锁闭农校东楼教员宿舍南门；(3)从速量制学生制服；(4)制发学生证章；(5)加添看护常川驻校，各项应交由相关各处酌量情形分别办理。〈通知〉

(九) 依照教务处所拟本校女生宿舍暂行规则十条修正通过。附件一〈公布〉

(十) 依照教务处所拟本校学生免修军训或体育规则八条修正通过。附件二〈公布〉

(十一) 依照师范学院所拟本校师范学院学生领受膳食津贴之原则及办法七条修正通过。附件三〈通知、公布〉

(十二) 教务处转来军训队所拟之本校军事训练队学生奖惩要则，应提交本校校务会议审议。〈通知〉

(十三) 本校学生请求本校津贴医药费办法，依照教务处所修正之办法九条修正通过。附件四〈公布、通知〉

(十四) 本校学生赵俊等五百五十余人呈请由校发给各该生棉大衣一件，碍难照办。〈通知〉

(十五) 本校学生×××毁坏公物，屡犯不悛，着即开除学籍。〈通知、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〇一次会议

(1939年1月24日)

时 间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才盛巷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蒋梦麟 陈序经 吴有训
 沈 履 冯友兰 张伯苓 (黄钰生代)

黄钰生 施嘉炆 王明之 樊际昌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校图书馆人事更调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聘李华德先生为本校外国语文系讲师，其薪金暂由北京大学方面支給。〈通知〉

(二) 本校哲学心理学系讲师熊十力先生因病留川，不能来校授课。应准暂不来校，由熊先生按期寄发讲稿，随时函复疑难。每月致送薪金实数国币壹百元，暂由北京大学方面支給。〈通知〉

(三) 陈福田先生来函请辞本校防空委员会召集人职，应照准。其防空委员会委员一职，应仍请陈先生继续担任。〈通知、公布〉

(四) 加聘查良钊、孟昭英、陈意、毛鸿、邹镇华诸先生为本校防空委员会委员。并请查良钊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通知、公布〉

(五) 本校各部分此后对内往来文件，除盖用各该部分印章外，须由负责人签署，以昭郑重。〈通知〉

(六) 马约翰先生、清华十三级级会及本校湘籍学生向长清等九十六人来函，对本校开除学生×××学籍请重行考虑案，应勿【毋】庸议。〈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〇二次会议

(1939年1月31日)

时 间 二十八年一月卅一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才盛巷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吴有训 冯友兰 沈 履 陈序经

黄钰生 王明之 杨振声 樊际昌 蒋梦麟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校师范学院民国廿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经费预算分配及实支估计情形，并中基会自本月起撤消本年度补助费一部改发美金办法电。

二、议决事项：

(一) 依照本校图书馆所拟本校图书馆阅览室规则八条、附则两条，又教职员借书规则五条及图书馆不陈列期刊领阅办法九条修正通过。附件一、二、三〈通知、公布〉

(二) 推派查良钊先生前往参加中央新设之党政干部训练班。
〈通知〉

(三) 聘罗廷光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公民训育系主席。〈公布、通知〉

(四) 聘李景羲先生为本校事务组副主任。〈公布、通知〉

(五) 查良钊先生来函请辞本校防空委员会召集人职，应照准。聘李继侗先生为本校防空委员会召集人。〈公布、通知〉

(六) 通过本校调整职员薪金办法三条，附件四〈通知〉

(七) 本校应遵照部令于本年起设立电讯专修科。〈公布、通知〉

(八) 聘周荫阿先生为本校电讯专修科副教授兼该专修科教务主任。月薪式百肆拾元，自本年二月份起支。〈通知〉

(九) 聘洪道揆先生为本校电讯专修科助教，月薪捌拾元。自本年二月份起支。〈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〇三次会议

(1939年2月14日)

时 间 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才盛巷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冯友兰 吴有训 施嘉炆 陈序经
沈履 黄钰生 王明之 樊际昌
蒋梦麟 (郑天挺代)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奉教育部训令，为准财政部咨以后向国外购买器材，应委托中央信托局办理，经本校派员向中央信托局接洽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会例会会期，此后改为每星期二午后准四时举行。
〈通知〉

(二) 依照本校工学院院长施嘉炆先生所拟调整本校理工两院工匠工资办法：“三校由原校调来参加联大服务之工匠，在过去二年内未加薪者，晋薪十元，一年内未加薪者，晋薪五元。”
通过。〈通知〉

(三) 吴正之、王明之、杨石先、沈履、黄钰生诸先生建议关于本校校舍事件五项，本校可照该项建议原则接受。并另请诸建议人及樊际昌先生筹划尽早迁移本校办公室事宜。附件一 〈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〇四次会议

(1939年3月14日)

时间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时

地点 昆明才盛巷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蒋梦麟 梅贻琦 吴有训 陈序经 冯友兰
王明之 黄钰生 樊际昌 施嘉炆 沈履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校本年度杨季豪先生纪念奖学金业经

杨季豪先生纪念奖学金委员会决定，给予航空工程学系四年级生方孝淑及三年级生沈元二名，每名国币壹百伍拾元。

(二) 梅主席报告：本校本年度战区学生救济金及寒苦学生贷金给予办法，并准许领受救济金学生及准予贷金学生共六百六十四名，业经本校战区学生救济及寒苦学生贷金委员会会议决定。是项办法及学生名单并已由教务处公布。附件一

二、议决事项：

(一) 聘胡觉先生为本校法律学系讲师，其薪金暂由北京大学方面支給。〈通知〉

(二) 聘张振先先生为本校外国语文系助教，月薪壹百元，自一月份起聘。聘廖福先生为本校外国语文系助教，月薪玖拾元，自二月份起聘。聘杨西崑先生为本校外国语文系助教，月薪九十元。自___月份起聘。〈通知〉

(三) 聘赵友民先生兼任本校电讯专修科主任。〈公布〉

(四) 聘陈友松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公民训育系兼教育系教授，自二月份起聘，月薪叁百贰拾元，暂由北京大学方面支給。〈通知〉

(五) 聘王赣愚、徐义生两先生为本校政治学系讲师。〈通知〉

(六) 本校教育学系主席邱椿先生请假，应照准。教育系主席在邱先生回校以前请由陈雪屏先生暂行代理。〈公布、通知〉

(七) 聘孙国华先生为本校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委员。〈通知〉

(八) 修正通过本大学教授校外兼课规则六条。附件二〈通知〉

(九) 依照本校防空委员会所拟本大学防空委员会组织大纲通过。附件三〈公布〉

(十) 本校本年一月至六月各系研究调查补助费预算之分配，交由总务处、教务处会同相关各系会商决定。〈通知〉

(十一) 本校工学院院长函请准该院机械工程系实习厂附设一商业化工厂，应照准。并照所拟本大学机械系实习厂组织及管理简章修正通过。附件四〈通知〉

(十二) 本校办公处移至工校中楼后各办公室之分配应交总务处依照本校建筑设计委员会常务委员黄钰生先生等所拟分配图办理。附件五〈通知〉

(十三) 本校二十七年度校历，原定五月十五日至二十日放春假六天，应改定自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八日止为本校春假。〈公布〉

(十四) 本校学生×××上课时不守纪律，着记大过一次。〈通知、公布〉

(十五) 本校学生×××、×××倩人代考。学生×××、借读生×××代人考试。借读生×××考试时夹带有据。×××、×××、×××应开除学籍。×××、×××应停止借读并函达原校查照。〈公布、通知〉

(十六) 本校学生×××考试金工时舞弊，嗣后未经教师允许，擅入金工厂取物，着记大过二次。学生×××、×××、×××、×××考试生物时舞弊，×××、×××、×××、×××、×××考试国文时舞弊，×××、×××、×××考试英文时舞弊，着各记大过一次。〈公布、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〇五次会议

(1939年3月25日)

时 间 [二十八年] 三月廿五日

地 点 昆明才盛巷办公处

出席者 杨振声 黄钰生 吴有训 王明之 陈序经
冯友兰 沈□拔 沈 履 沈□文 张伯苓
梅贻琦 蒋梦麟

议决：

一、廿八年度增加经费十八万元，除以五万元拨补清华教职员超支薪额外，其十三万元分配原则如下：

薪俸增加三万五千元，研究费三万五千元，购置费二万元，办公费四万元。

二、在本年度预算未经核准前，师范学院之经常费在五万元以内，准予垫支。

三、上年度部拨建置费七万元，其未支用部分本年度得按原计划支用，另行呈部说明。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〇六次会议

(1939年4月11日)

时 间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时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蒋梦麟 (郑天挺代) 杨振声 吴有训

沈 履 黄钰生 陈序经 王明之 冯友兰

梅贻琦 樊际昌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聘请李辑祥、刘仙洲、孟广喆、李宗海、周惠久、褚士荃、曹国惠、强明伦、董树屏诸先生为本校机械工程系附设工厂管理委员会委员。并请李辑祥先生为主任委员。又聘李辑祥、李宗海、沈肃文诸先生为本校机械系实习厂稽核委员会委员，并请李辑祥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 梅主席报告：本校会计室近因工作之实际需要，经由本会指派秘书沈肃文先生照料及协助该室职务。〈通知〉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事务组副主任李景羲先生请辞职，应照准。聘包尹辅先生为本校事务组副主任。〈公布、通知〉

(二) 聘孙毓棠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史地系教员，并主持史地教材研究事宜，月薪壹百捌拾元，自三月份起聘。〈通知〉

(三) 聘曹鸿昭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英语系教员，月薪壹百贰拾元，自三月份起聘。〈通知〉

(四) 加聘马约翰先生为本校防空委员会委员。〈通知〉

(五) 本校学生×××占居教职员宿舍，屡促迁移，抗不遵从，着即开除学籍。〈公布、通知〉

(六) 本校学生凡在校内学生宿舍寄宿者，均需依照学校所指定之宿舍床位居住，不得擅自迁移，其有未经校方主管部分核准，违反规定私擅迁移者，限四月十七日前一律迁回依照校方前所指定之宿舍床位居住，不得推延。倘逾限未迁或经校方查觉有毁损公物、破坏校纪者，一律严予处分。〈公布、通知〉

(七) 本校学生宿舍秩序不佳，原定规划多未能见诸实施。限本校军训队各负责教官于四月二十五日前整饬就绪，将详情报告本会，再由本会派员实地复查。如逾限延未办妥或经复查时发觉有与报告不符等情事者，该负责军训教官即由本校呈请撤换。此后凡关于本校学生军训实施事宜亦应由军训队各教官切实执行，不得托故推诿。其有不能称职未切实执行者，经查觉后应即由本校呈请撤换。〈通知〉

(八) 本校每日办公时间及上课时间，自本月十四日起改自上午七时起至十一时止，下午二时半起至六时半止。在办公及上课时间内如遇有空袭警报，得酌行停止工作及授课，俟解除警报后半小时内须一律恢复常态。〈公布、通知〉

(九) 总务处所拟任用低级职员支薪标准，应照所拟标准修正后暂准试用。附件一〈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〇七次会议

(1939年4月25日)

时 间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时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黄钰生 梅贻琦（潘光旦代） 吴有训
 沈履 施嘉炆 陈序经 冯友兰 樊际昌
 杨振声 蒋梦麟（郑天挺代）
 主席 杨振声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杨代主席报告：本校会计室因工作之实际需要，曾由本会指派秘书沈肃文先生照料及协助该室职务，经上次会议报告在案，嗣据沈秘书函称，此后只可担任常委会方面与会计室接洽事项。已准照办。

二、议决事项：

（一）本校学生×××、×××对于此次本校布告限令迁入指定宿舍床位居住办法，抗不遵从，并对执行职务之军训教官肆意谩骂，殊属举动无礼，破坏校纪，着即开除学籍。〈公布、通知〉

（二）本校学生×××、××、×××、××对于本校布告限令迁入指定床位居住办法，抗不遵从，着各记大过一次。〈通知、公布〉

（三）本校学生×××投掷饭碗，致伤同学左和金鼻部。因该生自知悔悟，姑予从宽处分，着即记大过一次。〈公布、通知〉

（四）聘李文初先生为本校电讯专修科讲师，张宗潢先生为本校电讯专修科助教。〈通知〉

声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〇八次会议

（1939年5月9日）

时 间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时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 席 陈序经 吴有训 施嘉炆（李辑祥代）
 王明之 蒋梦麟 冯友兰 杨振声 黄钰生
 樊际昌 梅贻琦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校廿八年度经费预算数目，奉部令仍照上年度预算伸算数计壹百万式千元。

(二) 梅主席报告：本校廿八年度经常费预算，奉部令准增加三万四千元。

二、议决事项：

(一) 此次中基会补拨本校之理工设备补助费美金六千六百八十七元五角，应仍由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支配。但于本年度本校经常预算内所增加之学术研究费三万五千元中仪器费项下移拨壹万元为图书费，仍照二十二单位平均摊分。〈通知〉

(二) 本校建筑校舍所需费用，因工料腾涨超出原预算甚巨，除中基会及北大、清华两校所补助之建筑费外，其不足之数应呈部拨给。〈通知〉

(三) 本校图书仪器先后由原存地点移运来滇，所需运费应连同本校迁移费用一并呈部拨给。〈通知〉

(四) 本校学生如有品行不端或违反校规，经本校处分积满大过一次者，停发本校之贷金或救济金一年。积满大过两次者，勒令其休学一年（或两年）。积满大过三次者开除学籍。（本议决案实施前，经本校处分记过之学生，如再受记过处分时，应连同前次处分合并计算，又曾记大过两次而未令休学之学生，暂准其继续在校肄业，但再受记过处分时，应照前例合并计算。）〈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〇九次会议

（1939年5月30日）

时 间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时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陈序经 沈 履 黄钰生 杨振声 樊际昌

冯友兰 蒋梦麟 梅贻琦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划一各校行政组织，以健全学校机构，并使灵活运用以增效率起见，规定专科以上学校行政组织系统各项训令本校于下学年度起遵照办理具报。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检发专科以上学校训导处分组规则一份，训令本校遵照切实办理。

(三) 梅主席报告：本校第五次教务会议议决，本校二十八年度招收转学生，规定采取考试及通信办法两种。凡投考生已到云南者，应参与考试，及格者为正式转学生。其在外省者，用通信办法申请，经审查合格者，录为试读生。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年二十八年度校历，依照教务会议所拟通过。附件一〈公布、通知〉

(二) 议决关于本校廿六年度及廿七年度经费决算办法：1. 廿六年度结余之三万二千余元，将英庚款补助费〔支用〕之一部提归经费项下报销，则英庚款补助费未支用部分可多出三万二千余元。2. 教部汇长沙之三万元之支用，已另有规定（药品三千元，家具二万七千元），应呈部说明。3. 清华解拨联大之二月至六月薪额超支数共为七，七一八·五〇元，在廿六年度内未报部，应暂保留作特别用途。4. 廿七年度师范学院经费未用部分，因此项增加经费系通筹支配，不能保留。5. 廿七年度以总收支计算净余一五，〇六一·六〇元，但图书仪器项下未动用者有二六，九六五·八七元，应由英庚款或中基会补助费支用部分提出一万五千元单据归经费项下报销，则图仪购置可多有一万五千元支用，但其中应划出若干元作师范学院购置之用。（以后师范学院各系之购置应由经费中图书仪器项下支配）6. 此两项划归图书仪器购置费共为四万七千元，其分系支配时应顾及各该系已购置多寡之比例，由两委员会酌定通知会计室。〈通知〉

(三) 本校二十八年度岁出预算草案修正通过。附件二〈通知〉

(四) 本校师范学院请增给本学期该院学生米贴国币壹千五百

元，应照准。〈通知〉

(五) 本校生活指导委员会及教务处建议由本校设法向外县购米运昆，供给本校学生食用，应即由总务处试办。〈通知〉

(六) 本校应即设立出版组。〈公布、通知〉

(七) 通过本校出版组组织大纲。附件三〈公布、通知〉

(八) 通过本校出版组营业试行规则。附件四〈通知〉

(九) 通过出版组所需开办费，除由本校以空军军官学校前所偿付本校蒙自文法两院之家具移让等费全数拨充外，其不敷之数，应由校担保设法向银行支借。专户支用。〈通知〉

(十) 聘李续祖先生为本校出版组主任。〈公布、通知〉

(十一) 聘曾昭抡、丁佶、毕正宣、朱荫章、李续祖诸先生为本校出版设计委员会委员，并请曾昭抡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公布、通知〉

(十二) 加聘陈雪屏先生为本校图书设计委员会委员。黄钰生先生为本校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委员。〈通知〉

(一)、(二)、(三)、(七)、(八) 待提校务会议。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一〇次会议

(1939年6月13日)

时 间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时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冯友兰 黄钰生 沈 履

陈序经 吴有训 樊际昌 杨振声 施嘉炆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校图书馆向国外购书状况。

二、议决事项：

(一) 前在长沙由中央研究院借给本校之书籍，其已由该院天

文等研究所取回各件，自长运昆之运费，业经本校先代垫付，应由本校结算函请偿付。尚有该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之书籍计壹百陆拾箱，应即由本校交还该所。由该所自运至指定地点开箱上架。内中如有本校需用书籍，可向该所借用。借书详细办法，应以双方互惠为原则，由本校派员前往接洽。此壹百陆拾箱自长运昆由本校垫付之运费应双方均摊。至本校所有由中央研究院收回之是项书籍运费应暂予保留，另定用途。〈通知〉

(二) 本大学各学系教授会主席，自下学年起一律改称为系主任。关于系中设备及课程之支配，均请由各系系主任负责主持。〈通知〉

(三) 通过本校校舍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拟关于暑假中房舍调度办法。附件一〈公布、通知〉

(四) 刘崇铨先生来函请辞本校历史社会学系主席及师范学院史地系主任兼职，应慰留。〈通知〉

(五) 历史社会学系所需学生助理，准照生物学系及体育等组例，月酬国币叁拾元正。〈通知〉

(六) 聘张新波先生为本校事务组干事，月薪壹百贰拾元。在师范学院办事。〈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一一次会议

(1939年6月27日)

时 间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时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蒋梦麟	张伯苓	冯友兰	扬振声	施嘉炆
	王明之	樊际昌	吴正之	沈 履	陈序经
	黄钰生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张常委报告：战时征集图书仪器委员会进行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全体教职员应以一个月月薪实收数百分之六，作为本年“七七”纪念献金，先由本校结算总数，垫付汇出。于本校发薪时分两次扣还。〈通知〉

(二) 本校暂不举办研究院，由三校就现有教师设备并依分工合作原则酌行恢复研究所部。其研究生奖金等费亦由各校自筹拨发。〈通知〉

(三) 本校学生自治会经费本校可酌予补助。但补助费数目，应以该会所实收之会员费为标准。即该会实收会员会费总数若干，本校给予补助费若干。〈通知〉

(四) 本校历史社会学系主席兼师范学院史地系主席刘崇铨先生来函，因本年暑假中不克留校，拟自本月三十日起，所有历史社会学系主席职务，请由雷海宗先生代理；师范学院史地系主席职务，请由蔡维藩先生代理。应照准。〈通知〉

(五) 聘孟宪承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教育学系教授，月薪四百元，自下学年起聘。〈通知〉

(六) 聘沈从文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国文学系副教授，月薪式百捌拾元，自下学年起聘。〈通知〉

(七) 聘杨佩铭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国文学系助教，月薪玖拾元，自下学年起聘。〈通知〉

(八) 本校学生×××、×××倩人代考，×××、×××代人考试。依照本校教务通则第五章第三十四条规定，×××、×××、×××、×××着各记大过两次。〈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一二次会议

(1939年7月11日)

时 间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时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樊际昌 吴有训 沈 履

施嘉炆 蒋梦麟 冯友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北大、清华、南开三校同人为本校所领经费成数事来函。

(二) 梅主席报告本校图书馆本年六月份购书状况。

二、议决事项：

(一) 依照本校校歌校训委员会所拟本大学校歌通过。附件一〈公布、通知〉

(二) 本校应即遵照部令设立训导处。〈公布、通知〉

(三) 聘查良钊先生为本大学训导长。〈公布、通知〉

(四) 二十八年度教育部拨给本校之建设费七万元，除已由部令指定拨给本校师范学院建设费叁万元外，其余四万元，应以叁万元为航空工程系设备费，以壹万元为电讯专修科设备费。此后关于电讯专修科设备购置所需款项本校不再移垫。〈通知〉

(五) 云南省教育厅来函，为拟于廿八年下学期与本校合办本省中等学校师资晋修班，本校应予赞同。其详细办法即由本校师范学院黄院长与教育厅商洽。〈通知〉

(六) 本校机械工程系拟为该系二年级生于暑假内设立静动力学及材料力学二学程之补习班，应照该系所拟暑期补习班办法，准予试办。附件二〈通知〉

(七) 本校办公时间自七月十七日起，每日改自上午七时半至十一时半，下午二时至六时。〈公布、通知〉

(八) 本年暑假期内本校办公时间改为每日上午自七时半起至十一时半止。如有特殊情事，得由各部分主管人员酌量延长。又同人在不影响工作范围内，可由各部分主管人员支配，得休息两星期。〈公布、通知〉

(九) 聘陆伯慈 (Roberts) 先生为本校史学系客座教授 (visiting prof.)。由本校赠送陆教授往返川资国币壹千元，不再另支薪给。〈通知〉

(十) 聘陈永龄先生为本校土木工程系教授，月薪三百元，自下学年起聘。因本校经费限于预算，其上学期薪金暂由清华大学方面支付。〈通知〉

(十一) 改聘闻家驷先生为外国语文系教授，月薪仍旧，自下学年起。〈通知〉

(十二) 改聘张振先先生为本校外国语文系教员，自下学年起。〈通知〉

(十三) 聘张建候先生为本校化学工程系助教，月薪捌拾元，自下学年起聘。〈通知〉

(十四) 聘张去疑先生为电讯专修科助教，月薪捌拾元，自下学年起聘。〈通知〉

(十五) 请胡兆焕先生为本校总务处干事，月薪贰百元。〈通知〉

(十六) 本校哲学心理系主席汤用彤先生来函：因身体欠佳，赴沪休养，拟自本月七日起，所有哲学心理系主席职务，请由冯友兰先生代理，应照准。〈通知〉

(十七) 本校化学工程系主席张子丹先生因事离昆，在张先生离昆期中，所有化学工程系主席职务准暂由苏国桢先生代理。〈通知〉

(十八) 本校会计室因登帐错误，致电机工程系购置设备发生故障，对该系主席个人，尤复肆意指斥，形诸笔墨，除登帐错误部分已予纠正外，应再严行告诫。

(十九) 本校学生×××，于会考英文时，夹带有据，依照本校教务通则第五章第三十四条规定，着记大过两次。〈公布、通知〉

(二十) 本校学生×××，于会考英文时对师长出言不逊，着记大过壹次。〈公布、通知〉

(二十一) 本校各部分如遇工作繁忙时，应仍由各该部分主管人员就原有员额重新支配工作，不得请求临时添用人员。〈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一三次会议

(1939年7月18日)

时 间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时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王明之 冯友兰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杨振声 吴有训 沈 履
 黄钰生 (查良钊代) 樊际昌 施嘉炆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依照本校校务会议第六次会议议决案，召开总务处、工程处、校舍委员会及防空委员会联席会议议决关于空袭时，本校员生之安全及图书仪器之疏散等办法各项议决案。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新校舍建筑费用，因近来物价增涨，工料腾贵，致超过原预算甚巨，除呈部备案及请款外，在部款未到前，由校先向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及富滇新银行五银行暂行借支，其数目以完成新校舍建筑所需款数为限。倘部款未能照拨，即由本校经常费中撙节拨还。其未能偿还之款，应由三校依照部发经费比例摊还。〈通知〉

(二) 本校校舍之修缮及改造各费，应在本校经常费预算中开支。如有超出原预算时，应专案呈核，另行筹拨，概不得并入新校舍建筑费内开支。〈通知〉

(三) 聘丁佶、徐维嵘、沈肃文三先生为本校财务行政设计委员会委员，并请丁佶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通知〉

(四) 改聘王宪钧先生为本校哲学心理系副教授，月薪仍旧，自下学年起。〈通知〉

(五) 聘林文铮先生为本校外国语文系法文讲师。每周六小时，其薪金暂由北京大学方面支付。〈通知〉

(六) 聘刘维勤、王继璋二先生为本校化学系助教，月薪各捌拾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七) 聘祝宗岭、黄浙二先生为本校生物学系助教，月薪各捌拾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八) 本校学生×××、借读生×××于考试普通生物学时舞弊，着各记大过式次。×××应停止借读，并函达原校查照。〈公布、通知〉

(九) 本校各院系助教，其任期满一年者，一律加薪拾元。〈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一四次会议

(1939年7月25日)

时 间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时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冯友兰 蒋梦麟 王明之 杨振声

陈序经 张伯苓(杨石先代) 沈 履 樊际昌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为本校新校舍建筑费用向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及富滇新银行五银行接洽借款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本届转学考试所需费用，准由本校经常费预算中预备费项下拨给捌百元。〈通知〉

(二) 庄前鼎先生来函，请辞本校航空工程系主席职，应照准。聘冯桂连先生为本校航空工程系主任，自下学年起。〈通知〉

(三) 陈意先生来函，请辞本校女生导师及家政学讲师职，应照准。请陈蕙君先生为本校女生导师，自下学年起，月薪壹百陆拾元。其薪金暂由清华大学方面支付。〈通知〉

(四) 朱荫章先生请辞本校注册组主任职，应慰留。〈通知〉

(五) 改聘徐维嵘先生为本校经济学系副教授，月薪仍旧，

自下学年起。〈通知〉

(六) 本会在暑假期中开会时间改为每星期二上午九时。〈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一五次会议

(1939年8月1日)

时 间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时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 席 陈序经 沈 履 吴有训 杨振声 王明之

蒋梦麟 冯友兰 梅贻琦 黄钰生 (查良钊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本校地质地理气象学系提议与清华大学航空研究所于嵩明县境内合办高空气象台，应照准。由本校地质地理气象学系供给全部地面观测仪器，并请李宪之、赵九章二先生前往主持该台工作。至该台建筑、维持等费均由清华航研所担负。〈通知〉

(二) 本校授课及考试时间，应由注册组统筹排定。经排定后，各教师如不因公务或临时发生故障有须改动者，望勿商请更改。〈通知〉

(三) 朱荫章先生来函，再请准辞注册组主任职，应照准。惟关于本届统一招生及转学考试等事宜，仍应请由朱先生负责办理至竣事止。〈通知〉

(四) 王家祥先生请准辞出纳组主任职，应慰留。〈通知〉

(五) 聘王还、王佐良二先生为本校外国语文系助教，月薪捌拾元。〈通知〉

(六) 聘沈季能先生为本校航空工程系助教，月薪捌拾元。〈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一六次会议

(1939年8月15日)

时 间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时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冯友兰 杨振声 黄钰生 (查良钊代)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樊际昌 王明之
沈 履 蒋梦麟 吴有训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训令，奉令公务员飞机捐截至本年六月底届满，不再续征。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训令，本校研究所应于本年度招生，并核给补助费用，并须于文到一个月内由本校先将设置计划呈报备核。

二、议决事项：

(一) 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来函，拟将本校前向该所借用之图书资料全部移置郊外，应由本校图书馆照数点还。将来本校如需借用是项图书资料时，可参照本校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借书办法办理。〈通知〉

(二) 本校文理法工一年级学生课业生活指导委员会，应改称为文理法工一年级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公布〉

(三) 聘请薛德成先生为本校注册组主任。〈公布、通知〉

(四) 请章耘夫先生为本校训导处干事。〈通知〉

(五) 聘虞福春先生为本校物理学系助教，月薪九十元。聘梅镇岳先生为本校物理学系助教，月薪八十元。〈通知〉

(六) 本校外国语文系助教李振麟先生辞职，应照准。聘杨周翰先生为本校外国语文系助教，月薪八十元。〈通知〉

(七) 本校外国语文系主任兼师院英语系主任叶公超先生来函：因事离昆赴港，在离职期内，拟请由柳无忌先生暂行代理外

国语文系主任兼师院英语系主任职务，应照准。〈通知〉

(八) 本校生物学系主任兼防空委员会主席李继侗先生来函，因事离昆，在离职期内，拟请由张景钺先生暂行代理生物学系主任职务，应照准。其防空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在李先生离昆期内，应请由马约翰先生暂行代理。〈通知〉

(九) 本校师范学院八、九两月份学生膳食米贴，应准酌为增加。但其所增加之数，每月不得超过叁元。〈通知〉

(十) 本校图书馆拟请准予暑假期内，选约本校贫寒学生六名到馆工作，月给津贴各拾伍元，计两个月，共壹百捌拾元，应照准。其所需津贴费壹百捌拾元，准由部给救济费充作本校师范学院学生膳食费用之三万元中拨付。〈通知〉

(十一) 本校战区学生救济金及寒苦学生贷金本年八月份发给办法，准照教务处所拟垫发办法及名单办理。附件一〈通知〉

(十二) 本校受昆明学生救济会救济金之学生，因该会停发七、八月两月份救济金，准由本校依照本校领受该会救济金学生名额及一个月所领救济费之总数，照数交由该会以他种名义发给，其所需款由部给救济费充作本校师范学院学生膳食费用之三万元中拨付。〈通知〉

(十三) 本校生物学系学生×××，侮骂师长，强取文件，着即开除学籍。(此事缓发表 琦)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一七次会议

(1939年8月22日)

时 间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王明之 施嘉炀 黄钰生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陈序经 沈 履
 杨振声 樊际昌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奉教育部指令，本校寒苦学生贷金数准自八月份起改为每名每月拾元。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二十八年度校历，奉教育部指令，遵照修改。除关于上下两学期开学、上课、结束时期，应据情呈部请准维持原案外，其余各节均应遵令修正。〈呈部〉

(二) 本大学廿八年度训导处工作大纲修正通过。附件一〈公布〉

(三)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与北大、清华、南开三校及本大学职教员，相互借阅图书办法十四条修正通过。附件二〈公布〉

(四) 本校新校舍工程预算费，准追加五千元。其他校舍之工程预算费准追加式千元。〈通知〉

(五) 本校各系图书仪器购置费用，各有规定预算，如各系因事实上之需要，须移项或移作其他用途者，应先经常委会核定后，再交各相关部分办理。〈通知〉

(六) 聘洪绂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史地系教授，月薪三百四十元。〈通知〉

(七) 聘王守惠先生为本校中国文学系助教，月薪玖拾元。〈通知〉

(八) 本校生物学系学生×××侮漫师长，强取文件。曾经本会第一一六次会议议决开除。兹经清华大学教务长潘光旦先生来函，以该生于肇事后曾向清华教务处具函表示悔过，情辞尚称恳切，可否由本会酌予减轻处分。姑念该生因一时卤莽，言行不检，事后自知悔悟，且曾具书表示悔过，情辞恳切，应准减轻处分，着改记大过一次，以示薄惩。并再请由清华大学教务长潘光旦先生向该生严加告诫。〈公布、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一八次会议

(1939年9月5日)

时 间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时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冯友兰 查良钊 施嘉炆

王明之 吴有训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陈序经 黄钰生 沈 履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指令，清华、南开运滇之图书仪器已付及未付运费共不敷十一万一千余元，仍应由本校在经常费内撙节开支一部分，其余不敷之款并按实支数抄报计算书连同单据呈部以凭核转。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训令，本校应自廿八年度第一学期起利用原有设备，增设电机、机械各一班。每班至少招收学生四十人。所需经费准予每班每年由部增拨一万五千元。

(三) 梅主席报告：本校机械实习厂四个月来收支及工作概况。

二、议决事项：

(一) 通过本校教员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阅读及借用图书办法四条。附件一〈公布〉

(二) 修正通过本大学与云南省教育厅合办本省中等学校师资晋修班办法____条。附件二

(三) 本校校医室校医应改称主任校医。原有校医室校医助理应改称为校医。〈公布、通知〉

(四) 本校昆中北院之师范学院办公室与教员及男女学生宿舍所用房屋，又新租之昆中东北院内教职员宿舍及一部分教室房舍，所需修理费用约计壹万式千元，应准照数追加本年度建筑工程预算。即由前定廿七年度移拨补助图书仪器费中移用。〈通知〉

(五) 本校会议室佐理员名额应仍遵照部令，设佐理员三人，

原任该室助理王爱荣先生应俟会计室佐理员有缺额时，尽先递补。〈通知〉

(六) 樊际昌先生函请准辞本校教务长职，应慰留。〈通知〉

(七) 选聘教育部登记合格战区专科以上学校助教沈汝生先生为本校临时助教，在中日战事史料征集【辑】会担任编纂战事地图工作，由本校发给来校川旅费捌拾元。〈通知并呈部转知〉

(八) 本校一年级学生×××擅令校工开启土木工程系办公室门户入内任意取物，举措越轨，着记大过一次。〈公布〉

(九) 本校政治学系二年级学生×××擅引校外人约叁拾名，入本校工学院绘图室居住，事前既未商请主管部门同意，事后亦未报告本校。姑念该生为照料归国侨胞，虽违反校章，情尚可原，着减记大过一次、小过两次，薄示惩儆。并请本校训导长向该生再行告诫。〈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一九次会议

(1939年9月12日)

时 间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时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冯友兰 查良钊 施嘉炆

王明之 吴有训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陈序经 黄钰生 沈 履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通过本校校舍委员会建议关于本学期本校校舍分配及调度办法。附件一〈公布、通知〉

(二) 冯友兰、查良钊二先生提议：此后所有本校学生救济金、贷金均不发现款，凡经审查合格之清寒学生，令其组织一食堂，自行经理伙食，每月每人费用不得超过若干元，此数目由校

发给，若每月每人费用不及若干元，其剩余之款仍分给组织食堂之学生，以资零用。原则通过，其详细办法由训导处会同各相关部门妥筹办理。〈通知〉

(三) 部拨建置专款项下师范学院专款叁万元之预算，依照师范学院所拟通过。附件二〈通知〉

(四) 本校体育组请拨给该组添置设备费式千五百元，应照数拨给。即在本校本年度经常费预算中预备费项下拨付。〈通知〉

(五) 薛德成先生来函，请辞本校注册组主任职，应照准。在注册组主任人选未决定前，请本校教务长樊际昌先生暂兼注册组主任。关于该组组内人员去留等事项，悉请由樊教务长全权处理。〈通知、公布〉

(六) 聘朱守训先生为本校体育组童子军教员，专司本校师范学院童子军训练事宜。月薪壹百捌拾元。〈通知〉

(七) 聘刘盈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教育学系助教，月薪捌拾元。〈通知〉

(八) 本校校工校警工饷，准照事务组所拟调整办法予以调整，其因调整所需经费，如超出本年度本校经常费预算中工资饷项预算时，其超出数即由本校本年度经常费预算中预备费项下拨付。〈通知〉

(九) 本校开学在即，各部分均须加紧工作，自九月十八日起每日办公时间应改自上午八时起至十二时，下午一时半起至五时半止。〈通知、公布〉

(十) 本会开会时间自下星期起改为每星期二下午三时。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二〇次会议

(1939年9月19日)

时 间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二时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冯友兰 黄钰生 施嘉炆 樊际昌
吴有训 沈履 陈序经 查良钊 蒋梦麟
王明之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近来本市物价腾涨，三校来滇同人暨本校同人薪额每月在二百元以下者，几均入不敷出。于上星期曾由沈履、郑天挺、黄钰生三先生会商三校暨联大同人临时补助费办法六条，凡薪额每月在二百元以下之专任教职员，每人一律致送临时补助费伍拾元，由三校校长暨联大常务委员分别致送。附件一〈通知〉

二、议决事项：

(一) 呈请教育部指拨专款，令准本校师范学院筹设附属中小学及幼稚园，以应需要。所需建置及经常等费用，应由师范学院列具概算，一并呈部。〈通知〉

(二) 本校一年级学生所需制服，当此物价腾贵置备不易之际，本校本年度经常费预算中，又无此项预算可资补助。应请由训导长与本校军训教官商定变通办法。〈通知〉

(三) 通过二十八年度清华大学让拨本校美金办法五条。并即由本校函清华大学致谢。附件二〈通知〉

(四) 聘周德章先生为本校航空工程系助教，月薪捌拾元。〈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二一次会议

(1939年9月26日)

时间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时

地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冯友兰 查良钊 黄钰生 沈履

陈序经 蒋梦麟 王明之 樊际昌

张伯苓（杨石先代）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令送分发统一招生录取新生名单。

（二）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令送本校先修班学生名单。

二、议决事项：

（一）本委员会主席本学年仍请由梅贻琦先生担任。

（二）推定蒋梦麟、黄钰生、查良钊、杨石先诸先生，为本大学与云南省教育厅合办之云南中等学校在职教员进修班委员会本校方面委员。〈通知〉

（三）依照查良钊、樊际昌、沈履三先生所提本校分区办公办法原则通过。其详细办法应仍交由训导、教务、总务三处统筹规定。〈通知〉

（四）本校本年度修缮费预算，准追加陆千元，作为修理昆中北院装置电灯，建造新城门内外道路及油库玻璃等项之用。即由前定廿六年、廿七年两年度移拨补助图书仪器等费中移用。〈通知〉

（五）本校学生医药费津贴之给与，应以急性病症而患病学生确实无力偿付医药费者为限，津贴数目不得超过壹百元。其须长期疗治之病症，概不给与津贴。所需是项学生医药费津贴费用，即在部拨学生贷金中移拨。〈通知〉

（六）聘宋道心、卢石丞两先生为公民训育系助教，即在本大学训导处工作。月各支薪捌拾元，自九月份起，在本年度内其薪金暂由北京大学方面支付。〈通知〉

（七）聘周树人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公民训育系助教，月薪捌拾元，自八月份起。〈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二二次会议

(1939年10月3日)

时 间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黄钰生 陈序经 沈 履 吴有训
王明之 施嘉炆 查良钊 蒋梦麟 冯友兰
樊际昌 张伯苓 (杨石先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本年度录取转学生数目计各院系二年级正式生六十一名，试读生一百五十四名，共二百十五名。三年级正式生三十九名，试读生六十六名，共一百零五名，总共计叁百式拾名。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行政研究室规程修正通过。附件一〈通知、公布〉

(二) 准照师范学院所拟关于该院英文程度低劣学生补救办法两条，修正通过。附件二〈通知〉

(三) 清华、南开两校图书仪器由港运昆所需运费，先由本校及清华、南开三校设法筹垫。将来本校各系于是项图书仪器运到后，如需借用，应担负各该系所借用之图仪运费。即在各该系图仪费预算项下将其所应担负之运费照数移拨。〈通知〉

(四) 聘喻兆明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教育学系讲师，讲授职业教育，每周二小时。〈通知〉

(五) 聘刘振汉先生为本校教育学系音乐教员，并负责指导本校全体学生歌咏团事宜。月薪壹百捌拾元。〈通知〉

(六) 本校学生×××于上月二十八日九时余，在本校昆中北院注册时，因与同学冲突，在人丛中持刀行凶，致伤及在旁同学刘奠中右手，事后×××虽即具书悔过，深悟前非，惟情节重

大，无可宽假，学生×××应即开除学籍，以示惩戒。〈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二三次会议

(1939年10月17日)

时 间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本校新校舍东区廿四号
出席者 蒋梦麟 冯友兰 沈 履 王明之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陈序经 梅贻琦
樊际昌 查良钊 黄钰生 吴有训
杨振声 施嘉炆 (蔡方荫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指令，据呈经费不敷，影响教学情形，请准予编造廿九年度预算时，按七成编列一案，已为据情转呈行政院。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指令，据呈请拨校舍建筑费三十一万三千元，因本年度专科以上学校建设专款早经核定，碍难照准。将来于分配廿九年度建设费时当特予注意。

(三) 梅主席报告：本校总务长沈履先生因公拟日内赴渝，所有总务长职务在沈先生赴渝期内，请由潘光旦先生暂行代理。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校务会议组织大纲第二条修正通过。附件一〈公布〉

(二) 本大学建筑设计委员会、防空委员会、编制本校校歌校训委员会、二十七年度战区学生救济及寒苦学生贷金委员会、参加西南经济调查合作委员会、行政机构调整委员会、出版设计委员会自本年度起应一律取消。〈通知〉

(三) 本大学校舍委员会、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图书设计

委员会、一年级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膺白奖学金委员会、杨季豪先生纪念奖学金委员会应改组。

聘请黄钰生、樊际昌、沈履、查良钊、冯友兰、吴有训、陈序经、施嘉炆、毕正宣诸先生为本大学校舍委员会委员。请黄钰生先生为召集人。

聘请杨石先、饶毓泰、曾昭抡、张景钺、孟广喆、吴有训、李继侗、孙云铸、施嘉炆、蔡方荫、冯桂连、赵友民、李辑祥、孙国华、黄钰生诸先生为本大学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委员，请杨石先先生为召集人。

聘请陈岱孙、樊际昌、冯友兰、叶公超、饶毓泰、杨石先、赵迺抟、陈序经、吴有训、施嘉炆、陈雪屏、严文郁诸先生为本大学图书设计委员会委员，请陈岱孙先生为召集人。

聘请陈福田、罗常培、郑华炽、杨武之、杨石先、陈岱孙、雷海宗、查良钊、孟广喆、杨振声、刘仙洲、李继侗诸先生为本大学一年级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委员，请陈福田先生为召集人。

聘请樊际昌、饶毓泰、吴有训、黄子卿、曾昭抡、杨石先、陈岱孙、赵迺抟诸先生为本大学膺白奖学金委员会委员，请樊际昌先生为召集人。

聘请樊际昌、吴有训、施嘉炆诸先生为本大学杨季豪先生纪念奖学金委员会委员，请樊际昌先生为召集人。〈通知、公布〉

(四) 依照教务处所拟本大学注册组办事细则通过。附件二〈通知〉

(五) 教务长樊际昌先生请辞兼注册组主任职务，应照准。聘请本校出版组主任李续祖先生暂行兼任本校注册组主任职务。〈通知、公布〉

(六) 聘请李继侗先生兼任本大学先修班主任职务。〈通知、公布〉

(七) 聘许浚阳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理化系教授，月薪三百六十元，自八月份起支。〈通知〉

(八) 聘周廷儒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史地系教员，月薪一百四十元，自十月份起支。其薪金由云南省教育厅为办理进修班补助本校之二万五千元经费项下开支。〈通知〉

(九) 聘田培林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教育系讲师，每周任课三小时，月薪六十元，自十月份起支。〈通知〉

(十) 聘李学曾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史地系助教，助理晋修班教务事宜。月薪八十元，自九月份起支。其薪金由云南省教育厅为办理进修班补助本校之二万五千元经费项下开支。〈通知〉

(十一) 聘翁同文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教育系助教，月薪八十元，自十月份起支。〈通知〉

(十二) 聘林良桐先生为本校历史社会学系及法律学系专任讲师，月薪贰佰陆拾元，其薪金暂由北京大学及清华大学两方面分担。〈通知〉

(十三) 聘吴晗先生为本校历史社会学系讲师，每周任课三小时，月薪六十元，自十月份起支。〈通知〉

(十四) 聘徐长龄先生为本校法律学系助教，月薪八十元。其薪金暂由北京大学方面支付。〈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二四次会议

(1939年10月24日)

时 间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吴有训 陈序经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冯友兰 樊际昌

黄钰生 王明之 杨振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管理中庚庚款董事会函复，本大学与北平图书馆合组编纂中日战事史料请补助购书及出版费一案，经汇案审查，议决补助壹万元。

(二)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教授会书记潘光旦先生来函报告，

本月十三日教授会选举本届出席校务会议代表结果，计周炳琳六十七票，潘光旦六十一票，陈雪屏五十六票，叶企孙五十六票，杨石先五十五票，郑天挺四十七票，陈岱孙四十五票，王裕光四十五票，叶公超四十二票，陈福田四十二票，罗常培三十九票，张景钺三十七票。以上十二人均当选为代表。又：张奚若三十七票，刘崇铨三十七票，李继侗三十五票，郑华炽三十三票，钱端升三十二票，姜立夫三十一票，丁佶二十九票，燕树棠二十九票，李辑祥二十八票，罗廷光二十三票，张泽熙二十票，陶葆楷十二票。以上十二人当选为候补代表。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同人本年度捐助前方将士寒衣办法，应仍依照去年中央常会决定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扣薪捐助前方将士寒衣办法办理。于同人十月份及十一月份两个月薪金内由出纳组于发薪时按照捐助标准摊扣。并即由校设法将捐款总数先行垫付，送交全国征募寒衣运动委员会云南分会转汇。〈通知〉

(二) 图书设计委员会建议：请将清华所允让与本校之美金壹万元，除已垫付清华、南开两校之仪器搬运费美金壹千元外，其余九千元悉数用为图书经费，应照准。〈通知〉

(三) 聘查良钊先生兼任本大学训导处生活指导组主任。毛鸿先生兼任本大学训导处军事管理组主任。马约翰先生兼任本大学训导处体育卫生组主任。〈公布、通知〉

(四) 聘巫孙家琇先生为本校外国语文系讲师，每周授课六小时，自十月份起薪。其薪金暂由清华大学方面支付。〈通知〉

(五) 中国文学系助教王守惠先生因事不能南来电请辞职，应照准。聘张敬先生为本校中国文学系助教，月薪九十元，自十月份起薪。〈通知〉

(六) 聘郑婴先生为本校中国文学系助教，专任先修班课务，月薪壹百壹拾元，自十月份起薪。其薪金即由先修班经费内开支。〈通知〉

(七) 本校学生×××在校医室不守秩序，对主任校医出言不逊，经本校教授萧蘧先生在旁劝诫，又复对萧教授出言不逊，似此不守校规、侮谩师长应即开除学籍。姑念该生平日学业尚佳，一时

卤莽，特予宽假，先请由理学院吴院长向该生严加诘诫，倘有悔过表示，准予减轻处分，改记大过一次小过两次。〈通知〉

(八) 本会开会时间自下星期起改为每星期二下午三时半。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二五次会议

(1939年10月31日)

时 间 二十八年十月卅一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黄钰生 王明之 杨振声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吴有训 陈序经 冯友兰 梅贻琦 蒋梦麟
沈 履 (光旦代) 樊际昌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代电，关于本校校舍建筑费向四行办事处借款，请准予保证一节，依照已往事例未便特准。

(二) 梅主席报告：本校沈总务长来函报告在渝向教育部接洽经费情形。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顾次长来电，本年寒衣捐，部中未规定，同人系照薪额认捐百分之五。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同人本年度捐助前方将士寒衣办法，即依本年教育部同人捐助例，照薪额认捐百分之五。先由校设法将捐款总额照数筹垫，送交全国征募寒衣运动委员会云南分会转汇，于本校发放十月份同人薪金时再行扣除。〈通知〉

(二)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会所补助本大学与北平图书馆合组征辑中日战事史料委员会经费一万元之预算，照征辑中日战事史料委员会所拟通过。附件一〈通知〉

(三) 本校经济学系三年级学生×××在昆中南院宿舍，擅

自移用其他寝室铺板，不服同学杜羨孔劝阻，且口出不逊，击伤杜生鼻部。虽事后经训导长之训诫，已自知悔悟，然仍未便宽假。×××着记大过一次，以示薄惩。〈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二六次会议

(1939年11月14日)

时 间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樊际昌 陈序经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吴有训 沈 履 (光旦代) 黄钰生

冯友兰 杨振声 蒋梦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令发中央公务员雇员公役遭受空袭损害暂行救济办法。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训令，奉行政院令，国立学校教职员准予援照中央公务员雇员公役遭受空袭损害暂行救济办法办理，惟不得有向两个机关请求救济情事。

(三) 梅主席报告：本校图书馆本年十月份购书状况。

(四) 梅主席报告：本校沈总务长来函报告在渝向教育部接洽本校建筑费，清华、南开图书仪器移运费及本校下年度经常费预算等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师范学院黄院长来函，请就师范学院学生膳食津贴三万元预算中，移拨式千五百元为昆中北院之修缮费用，应照准。〈通知〉

(二) 修正通过本校工警米贴办法。附件一〈通知〉

(三) 黄钰生先生函请辞去本校校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应

慰留。〈通知〉

(四) 江泽涵先生函请辞去本校算学系主任及师范学院算学系主任职务，应照准。聘杨武之先生为本校算学系主任及师范学院算学系主任。〈通知、公布〉

(五) 朱自清先生来函，因病请准辞去本校中国文学系主任及师范学院国文系主任职务，应暂准请假休养。在朱先生因病准假期中，所有本校中国文学系主任及师范学院国文系主任职务，请由罗常培先生暂行代理。〈通知〉

(六) 中国文学系来函，助教张敬先生因事不能到校，请改聘李觐高先生为该系助教，月薪九十元，自十月份起支。应照准。〈通知〉

(七) 聘罗孝超先生为本校外国语文系助教，月薪九十元。自十一月份起支。其薪金由部拨先修班经费中支付。〈通知〉

(八) 聘熊其仁先生为本校物理学系半时助教，月薪四十元，自十一月份起支。〈通知〉

(九) 聘姚荷生先生为本校生物学系半时助教，月薪四十五元，自十一月份起支。〈通知〉

(十) 本大学与外间往来文件，此后应于每周末择要在校内公布。〈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二七次会议

(1939年11月21日)

时 间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施嘉炆	杨振声	吴有训
	王明之	冯友兰	沈 履	(光旦代)	
	樊际昌	张伯苓	陈序经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校暨迁昆国立各校因昆市物价飞涨请救济事复电，关于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增加薪给案，已奉院令核准，本年度八至十二月津贴各校教职员购置学术研究书籍及用品费共叁拾万元。分配数目俟另令知照。

(二) 梅主席报告：本校本年一月至十月每月经常费及临时费支出实况。

(三) 梅主席报告：安南米价。

(四) 张常委报告：在渝为本校下年度增加经费及请拨建筑费及图仪运费等事向行政院孔院长接洽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国立北京、清华、南开西南联合大学职员公会检同该会简章及第一次干事名单，请准备案，应准备案。但该会简章“第二条宗旨……并促进学校行政效率……”一语，应修改为“并促进同人服务效率……”。〈通知〉

(二) 本大学职员如因事须辞职离校者，应于一个月前通知本校各该主管部分转陈核准，以便预行物色继任人选。〈通知〉

(三) 本校学生所举办之事业或组织之团体，未经本校核准者，一概不得擅自冠用本校名义，并不得请求借用本校校舍。〈通知、公布〉

(四) 聘陶云逵先生为本校历史社会学系讲师，每周三小时，由本校月送车马费陆拾元，自十月起。〈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二八次会议

(1939年11月28日)

时 间 二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张伯苓 冯友兰 施嘉炀

黄钰生 沈履（光旦代） 陈序经
杨振声 杨石先（列席） 王明之 吴有训
樊际昌 查良钊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梅主席报告：行政院电复本大学等校关于请求救济已由教育部电复知照。采购食粮已电云南省政府协助。

二、议决事项：

（一）黄钰生先生转来陈佩月、陈佩桃两女士自纽约汇来国币叁百元，请在本大学设立“黄梅美德夫人纪念奖金”，应予接受。〈通知〉

（二）设立“黄梅美德夫人纪念奖金”委员会，请樊际昌、查良钊、陈蕙君三先生为“黄梅美德夫人纪念奖金”委员会委员。并请樊际昌先生为召集人。〈通知〉

（三）准照训导处所拟本大学廿八年度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名单通过，照聘。附件一〈通知〉

（四）本校应设立环境卫生委员会，聘请马约翰、郑信坚、徐行敏、毕正宣、陈蕙君诸先生为本校环境卫生委员会委员，并请马约翰先生为召集人。〈通知〉

（五）工学院施院长来函，请调聘本校化学系教授苏国桢先生为化学工程系教授，并兼任该系主任，应照准。〈通知、公布〉

（六）改聘姚荷生先生为本校生物学系助教，月薪捌拾元。聘林从敏先生为本校生物系助教，月薪捌拾元。均自十一月份起支。〈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二九次会议

（1939年11月30日）

时 间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樊际昌 冯友兰 杨振声 施嘉炆
蒋梦麟（郑天挺代） 黄钰生
张伯苓（杨石先代） 陈序经 吴有训
沈 履（光旦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本大学廿九年度岁出经常费预算，应依照本年度实支数目并估计下年度开支情形，就三校原有经常费之五成五合计编制。〈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三〇次会议

（1939年12月5日）

时 间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冯友兰 施嘉炆 樊际昌 王明之
张伯苓（杨石先代） 陈序经 杨振声
黄钰生 蒋梦麟（郑天挺代） 吴有训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梅主席报告：教育部训令，奉令，二十九年度本大学经费连同增列教职员之薪俸七万元在内，准列壹百叁拾捌万元，并应于编造下年度预算时，注意调整用途。

（二）梅主席报告：本校沈总务长自渝来电报告，本校建筑费已经行政院会议通过，准拨给拾伍万元。

二、议决事项：

（一）修正通过本大学廿九年度岁出经常费预算草案。附

件一

(二) 本大学应设立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聘请罗常培、杨石先、陈岱孙、刘仙洲、陈雪屏诸先生为本大学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委员。并请罗常培先生为召集人。〈通知〉

(三) 本校学生×××滕【蒙】取本校教职员借书证，擅入图书馆书库取书，不服图书馆董副主任劝导，反出言不逊。似此不守校规、侮谩师长应记大过式次。姑念该生因图个人阅读便利，以致触犯校规，情尚可恕，特予宽假，先请由训导长向该生严加告诫，倘对董副主任有悔过表示，应准减轻处分。改记大过壹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三一次会议

(1939年12月19日)

时 间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杨振声 冯友兰 黄钰生 陈序经

张伯苓(石先代) 沈履 查良钊

樊际昌 蒋梦麟(郑天挺代)

主 席 杨振声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沈总务长报告在渝接洽本校廿九年度经常费及本校建筑补助费、图书仪器迁运费经过情形。

(二) 杨代主席报告本校第二届校务会议第二次会议议决各案。

(三) 杨代主席报告：南开大学昆明办事处来函，陈笈谷先生自本年十一月起担任晋修、先修两班算学专任讲师，请免去原任本校教务处干事职务。

二、议决事项：

(一) 聘周榆瑞先生为本校外国语文系助教，月薪玖拾元，自十一月份起支。〈通知〉

(二) 聘张盛祥先生为本校中国文学系助教，月薪玖拾元，自十二月份起支。即在先修班经费项下拨付。〈通知〉

(三) 聘黄新民先生为本校化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自十二月份起支。即在先修班经费项下拨付。〈通知〉

(四) 聘金先杰先生为本校物理学系助教。月薪捌拾元，自十一月份起支。即在先修班经费项下拨付。〈通知〉

声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三二次会议

(1940年1月9日)

时 间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蒋梦麟 梅贻琦 沈 履 查良钊 吴有训
王明之 杨振声 黄钰生 陈序经 施嘉炆
冯友兰 樊际昌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训令，以各地物价高涨，战区贫寒学生所得贷金不敷应用。暂将贷金额数酌予增加，并将贷金种类改订为下列三种：1. 膳食贷金分半膳、全膳两种，其价目视各地生活费之高低，由部分别规定之。2. 零用贷金规定每名三元，本项学生贷金名额不得超过战区贷金学生总人数百分之六十。3. 特别贷金分服装、书籍两项，每名每学期全额共二十元，半额十元，准予每学期申请一次。本项学生贷金名额，不得超过战区贷金学生总人数百分之十。于廿九年一月起，本校办理战区学生贷金，即可遵照上项办法办理。并规定本校学生膳食贷金数额，全额每名十四元，半额七元。

(二) 梅主席报告：世界学生服务社救济学生专款管理委员会来函，为世界学生服务社总社行政费向由各会员国摊派，我国由有关各学校共同捐助。请本校照三四十元左右认捐汇下。又学生中如有愿捐者，亦请汇下转汇日内瓦作为救济欧洲学生之款。本校已认捐国币四十元，于上月汇去。

二、议决事项：

(一) 教育部令仰本校工作人员踊跃参加国际反侵略运动大会为会员案。

议决：本大学职教员除已加入国际反侵略运动大会为会员者外，均应遵令全体一律加入。本大学学生亦得自由加入。〈通知〉

(二) 昆明市政府函请将本大学员工应负廿八年度疏浚翠湖义工款尽文到十日内汇送过府以资结束案。〈通知〉

议决：可将本大学全体职教员历次捐款所余尾数积存项拨付____元送去。〈通知〉

(三) 本大学体育组应改称体育部。又本大学军训队及斋务股均应取消。〈通知〉

(四) 本大学行政组织系统表修正通过。附件一

(五) 本大学师范学院国文系同人拟印行国文月刊，与开明书店所订合同，应准备案。附件二 〈通知〉

(六) 聘邵景洛先生为本校历史社会学系助教，月薪捌拾元，自一月份起支，即在先修班经费项下拨付。〈通知〉

(七) 本大学总务长沈履先生因四川大学程校长坚邀前往襄助校务来函，请准辞去本兼各职。沈先生在本大学劳苦功高，此次挽留无术，应准其离校，作为请假。〈通知〉

(八) 聘请郑天挺先生为本大学总务长。〈通知〉

(九) 本校出纳组事务员×××因购买外币舞弊，侵占校款，着即撤职。并责成出纳组×主任限令该员将侵占各款即日缴出。〈通知〉

(十) 本校出纳组主任×××因该组属员侵占校款，疏于督察，函请辞职，应照准。惟须将经手事项交代清楚，始准离校。〈通知〉

(十一) 请赵子聘先生暂行代理本校出纳组主任职务。又关

于出纳组新旧主任交代事宜，请沈肃文秘书监交。〈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三三次会议

(1940年1月16日)

时 间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冯友兰 施嘉炆 樊际昌

杨振声 黄钰生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沈 履 查良钊 吴有训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处理本校出纳组购买外币经手人员舞弊案经过情形。

(二) 本大学机械实习厂管理委员会主席李辑祥先生报告该厂二十八年度下半年工作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南开大学在香港所存图书仪器数量较多，现在滇越路运输困难，应由本校商请南开方面派员赴港，选择本校所急需者若干种先行运越，以利运输，至南开方面因此事派员所需费用，应由本校拨付。〈通知〉

(二) 本大学机械实习厂仍应继续设立，内部设备及员工名额亦应力谋扩充。所需经费即由本大学专案呈请教部拨发。〈通知〉

(三) 关于本校出纳组经手款项及帐目等项，应限令会计室于十日内澈查具报。〈通知〉

(四) 关于国立北京、清华、南开西南联合大学职员公会呈请继续发给补助费及按月发给当月薪金，及本大学讲师、教员、助教公会筹备委员会函请保留津贴各节，应请由杨振声、樊际昌、冯友兰、施嘉炆、黄钰生诸先生商拟办法，函复本会，再行

决定。并请杨振声先生为召集人。〈通知〉

(五) 郑天挺先生函请收回总务长成命，应由本会同人一致前往敦劝，务请郑先生勿再推辞，即日就职共荷艰巨。

(六) 赵子聘先生函请收回暂代出纳组主任成命，应请赵先生勉为其难，无论如何请代理出纳组主任职务至本年二月底为止。〈通知〉

(七) 聘钱政藩先生为本校航空工程学系助教，月薪捌拾元，自一月份起支。〈通知〉

(八) 本校学生××、×××于练习兰球时与同学顾乃润因争球发生冲突，将顾乃润击伤倒地，经体育教员当场训诫，×、×二生深知悔悟，即向顾生及全班同学谢罪道歉，并具悔过书前来。学生××、×××一时卤莽，举措犯规，事后悔悟，情尚可恕，姑予减轻处分，各记大过一次。〈通知、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三四次会议

(1940年1月23日)

时 间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冯友兰 杨振声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樊际昌 查良钊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训令，关于图书仪器运费概算，经转呈行政院核准一次特拨临时费拾万元，其余不敷之数，仍由本校在廿八、廿九年度内经临两费项下撙节支付。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训令，自后军事教官，其职责在军事教课方面者属于教务处，在军事管理方面者属于训导处。

(三) 梅主席报告：本校图书设计委员会及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联席会议议决各案。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南区城墙内防空壕倒塌，损失工料壹千捌百余元。又修复城墙需工料费壹千捌百余元，因包工人无力赔偿，应准由本校负担。〈通知〉

(二) 本校化学系添造实验室六间，需费三千四百元，应准在建筑费预算中照数追加。〈通知〉

(三) 本校主任校医郑信坚先生函请辞职，应慰留。〈通知〉

(四) 教务处为学生××等十九名擅自携带图书馆参考书出外，藐视规则，明知故犯，请分别轻重，予以记过处分，并停发各该生本学年应领之贷金或救济金。××着记大过一次。×××、×××、×××、×××、×××、×××、×××、×××、×××、×××着各记小过式次。×××、×××、×××、×××、×××、×××、×××、×××着各记小过一次。其曾呈准领受本学年贷金或救济金者，并应照章停发。〈公布〉

(五) 本校先修班学生×××于考试英文时舞弊，当经李继侗主任发觉，该生自知悔悟，特予减轻处分，记大过一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三五次会议

(1940年1月31日)

时 间 二十九年一月卅一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樊际昌 王明之 查良钊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黄钰生 杨振声 冯友兰 蒋梦麟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吴俊升先生复电，谓学校适用公

务员生活补助费办法一案，正向院请洽中。上年度八至十二月教职员研究补助费顷奉最后核定，即可拨发。本年度将缓案续请。

(二) 梅主席报告：本校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会议决各案，并请本会从速设法筹款，以免三、四个月在校内各实验室陷于停顿状态。

(三) 梅主席报告：本校会计室为本会第一三三次会议议决关于本校出纳组经手款项及帐目等项，限令该室于十日内澈查具报案复函。

二、议决事项：

(一) 工程处为校舍工程告竣，函请自二月一日起将该处取消，所有未了事务，请划归事务组办理。应照准。查王裕光先生自主持工程处以来，经营擘划，任劳任怨，应由本会专函致谢。此后关于本校工程方面事宜，仍请王先生随时指导。〈通知〉

(二) 征辑中日战事史料委员会本年度经费由本校本年度预备费项下拨给伍百元。前由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会议决在本校学术研究费项下补助该会之二百四十元停止拨付，原款仍归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支配。〈通知〉

(三) 改聘熊其仁先生为本校物理学系助教，月薪捌拾元，自二月份起支，由工学院加班费中所拨交物理学系款内开支。〈通知〉

(四) 本校机械工程学系学生×××、×××、×××、×××、×××于考试热力工程时舞弊，本应照章处罚，姑念该生等自知悔悟，特予减轻处分，各记大过壹次。〈公布〉

(五) 本校学生×××、×××、×××、×××于考试普通生物学时舞弊，本应照章处罚，姑念该生等自知悔悟，特予减轻处分，各记大过壹次。〈公布〉

(六) 本校学生×××于考试普通生物学时违犯试场规则，事后复借故向监考员争吵，口出不逊，着记大过两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三六次会议

(1940年2月14日)

时 间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陈序经 樊际昌
施嘉炆 (李辑祥代) 查良钊 杨振声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训令，关于本校请拨校舍建筑费三十一万三千元一案，姑准转呈行政院请予一次特拨建筑临时费十五万元，并先由部在高等教育救济费项下垫拨四万元，其余不敷之数，除在廿九年度建设费项下酌列一部分另案饬知外，仍仰本校在廿八、廿九两年度内经临两费项下撙节支付。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吴俊升先生复电，上年八至十二月联大共增教职员研究费三万元，由校通盘支配，对低薪职员规定酌为注意。

(三) 查训导长报告：为本校员生购买食米事向市政府接洽经过。

二、议决事项：

(一) 教育部所发本大学上年八至十二月教职员研究费叁万元，依照本校同人实支薪额通盘分配，每人每月应得九厘，其不敷之数，再由校另行筹拨。〈通知〉

(二) 教务处请将本大学发给贷金及救济金办法中所规定之“请准领受救济金或贷金之学生，有违犯校规之举动时，即取消其领受资格。”修改为“请准领受救济金或贷金之学生，因违犯校规记小过一次者，停发其应领受之贷金或救济金式个月。记小过二次者，停发半年。记大过一次者，停发全年。”应照准。〈通知〉

(三) 聘范纯一先生为本校土木工程系助教，月薪捌拾元，

自二月份起支。〈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三七次会议

(1940年2月27日)

时 间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查良钊 冯友兰
杨振声 黄钰生 郑天挺 吴有训
樊际昌 施嘉炆 (李辑祥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顾次长来函，本校廿九年度经费除经常费一，三八〇，〇〇〇元外，兹已奉核定加拨增班费五〇，〇〇〇元，建设费三〇，〇〇〇元，研究所二五，〇〇〇元，先修班二五，二〇〇元，专修科二六，四〇〇元，总计一，五三六，六〇〇元。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吴俊升先生来函，二十八年度八至十二月本校教职员研究津贴计三万六千元，已奉核定，俟款拨到即可汇发。

(三) 梅主席报告：本月十八日为云南省政府龙主席拨款救济昆明国立各大学生事会商记录。附件一

(四) 梅主席报告：伤兵之友社教育队队长陈立夫先生等来函，请转知本校同人及学生一体参加该社为社友。

二、议决事项：

(一) 教育部指令：应将本校校医室并入训导处体育卫生组，应遵令并入。〈通知〉

(二) 推请郑天挺、查良钊、樊际昌、黄钰生、李辑祥、毕正宣、潘光旦诸先生筹划组织本校同人食米消费合作社事宜。请

郑天挺先生为召集人。〈通知〉

(三) 聘王伯宣先生为本校出纳组主任，月薪式百肆拾元，自到职之日起薪。〈公布、通知〉

(四) 化学工程学系教授高长庚先生本学期请假入川调查工业化学事宜，应照准。

聘潘尚贞先生为本校化学工程学系副教授，月薪叁百元。自二月起至七月止，其薪金暂由南开大学方面支付。〈通知〉

(五) 聘施纪常先生为本校电讯专修科教员（名誉职），每周授课六小时，自二月份起至六月止，按月致送车资壹百元。〈通知〉

(六) 机械实习厂管理委员会主席李辑祥先生来函，谓该委员会委员曹国惠先生已辞职离校，拟请函聘刘德慕先生为委员，应照准。〈通知〉

(七) 本校中国文学系助教陶光先生自二月廿日起辞职，应照准。聘詹镁先生为本校中国文学系助教，月薪玖拾元，自二月廿一日起支。〈通知〉

(八) 本校外国语文系助教廖福先生辞职，应照准。聘梁祖荫先生为本校外国语文系讲师，每周授课十小时，月薪式百元，自二月起至六月止。〈通知〉

(九) 聘虞介藩先生为本校算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自二月份起支。〈通知〉

(十) 本校物理学系学生×××、×××于考试近代物理时作弊，着各记大过一次。〈公布〉

(十一) 前因违犯校章经本校开除学籍之商学系学生×××，呈请准予恢复学籍，碍难照准。〈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三八次会议

(1940年3月19日)

时间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陈序经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郑天挺 查良钊 樊际昌 冯友兰
黄钰生 施嘉炆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训令，本校二十九年度建设费数额及用途。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训令，本年度准本校添设航空工程、物理及经济系各一班，自廿九年一月份起，该项增班经费改为年支五万元。又师范学院学生膳费本年度内不再补拨。

(三) 梅主席报告：财政部电知本校三月以后经费，应俟主计处分配预算核转到部，再行饬拨。

(四) 杨石先先生报告：赴越接洽运送南开图书仪器来昆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学生×××擅自将本校图书馆所置普通参考书携出馆外，逾时多日，迄未交还，应记大过一次。所携去书籍，应仍克日交还。〈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三九次会议

(1940年3月26日)

时 间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冯友兰 樊际昌 施嘉炆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吴有训 陈序经
黄钰生 郑天挺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蒋常委在渝向当局商洽本校教职员米贴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改订本校练习生、书记、助理起薪标准。附件一（自本年四月起实行）〈通知〉

(二) 聘胡昌骥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公民训育系教授，月薪叁百贰拾元，自本年八月份起薪。〈通知〉

(三) 聘王维诚先生为本校文学院哲学系暨师范学院教育系副教授，月薪二百四十元，自本年三月份起薪。〈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四〇次会议

(1940年4月17日)

时 间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陈序经 吴有训 郑天挺 黄钰生 樊际昌

冯友兰 查良钊 杨振声

主 席 杨振声（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本校训导长查良钊先生、师范学院院长黄钰生先生来函，为奉部令赴渝参加第二届高级师范教育会议，拟于本月廿三日起程前往，预计五月十日左右可返昆明。在此离职期内，所有训导长职务，拟请樊教务长兼代；师范学院主任导师职务，拟请许浚阳教授代理；师范学院院长职务，拟请教育系主任陈雪屏先生代理。应照准。〈通知〉

(二) 本校工学院学生膳食委员会呈请津贴被窃饭费，未便照准。〈通知〉

声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四一次会议

(1940年4月30日)

时 间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冯友兰 杨振声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黄钰生 (陈雪屏代)
郑天挺 吴有训 施嘉炆 陈序经 樊际昌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本校工学院电机工程系教授赵友民先生自沪来函，请准辞系主任职，应照准。聘请倪俊先生为本校工学院电机工程系主任。〈通知、公布〉

(二) 刘崇铤先生函，请准辞去本校文学院历史社会学系主任及师范学院史地学系主任职，应慰留。〈通知〉

(三) 聘沈秉鲁先生为本校工学院电机工程系讲师，每周任课四小时，月薪捌拾元，自本年四月份起至六月份止。〈通知〉

(四) 聘钱人元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理化系助教，月薪捌拾元，自本年五月份起支。〈通知〉

(五) 聘李世又先生为本校外国语文系助教，兼办一年级课业指导委员会事务，月薪捌拾元，自本年四月份起支。〈通知〉

(六) 本校总务处转来会计室、事务组会呈，谓查学校所需办公文具杂品从来均系由事务组物料股购存备发，但价值过昂或系舶来品而有国货代替者故皆不备。如确系必需则不论价值昂贵与舶来品，一经开具购置单，核妥预算即为照购。惟近来有数部分，常有不计价值之高昂，自行选购特优文具杂品，于事后将帐单连同补开购置单送组补办手续者。此种办法，不特妨碍事务之划一，且必影响于学校之预算。拟请由本会通知各部分避免此类事件。应准如所请，即由本会通知各部分，力求避免此类事件。〈通知〉

(七) 本校学生×××于上月十日向体育部借去排球一个，延不交还，虽经该部警告，亦置若罔闻，忽视校规，应记小过壹次。〈公布〉

(八) 本校学生×××于三月廿九日本校假日，私擅开启体育部办公室窗户，取出篮球一枚，当经查究，复纠集在场学生迫令体育部助理清点室内什物，举止非礼，行动越规，着记小过贰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四二次会议

(1940年5月14日)

时 间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杨振声 张伯苓 施嘉炆

吴有训 黄钰生 (陈雪屏代) 陈序经

郑天挺 查良钊 樊际昌 冯友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校第二届校务会议第四次会议议决历史社会学系自二十九年度起分为历史学及社会学两系。

(二) 梅主席报告：龙氏奖学金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附件一

(三) 梅主席报告：中英文化协会来函，并附来该会设置香港大学奖学金办法，希本校于本年七月五日前就第一学年前修业完毕，成绩优良之理工学生中保送二人至四人以凭遴选。

(四) 查训导长报告：本月十二日晚本校学生所组织之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话剧团、青年话剧社、青年国剧社、南针社及木铎社五社团举行联欢会开会时有一部分学生滋扰情形及事后澈查情形。

(五) 冯友兰先生报告：此次赴渝出席学术审议委员会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关于本月十二日本校一部分学生于本校学生所组织之五社团举行联欢会时滋扰事，应仍请由训导处澈查。并定于本月十六日上午八时由本会召集学生在昆中北院训话。〈通知、公布〉

(二) 本校各学系购置图书费用已超出原定预算者，应请各该系暂行停止购置。〈通知〉

(三) 本校各学系印用讲义，应请仍以仅印各该学科大纲为限。〈通知〉

(四) 租赁本市两粤会馆为本校校舍。由校备函请郑天挺、陈序经、毕正宣三先生代表本校前往接洽。〈通知〉

(五) 军委会西南运输处运输人员训练所来函，请借用本校所租晋宁蟠【盘】龙寺房屋三个月。应照借。〈通知〉

(六) 本校学生×××殴打校工，着记大过一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四三次会议

(1940年5月21日)

时 间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午后三时半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冯友兰 黄钰生 施嘉炆 张伯苓

郑天挺 杨振声 查良钊 陈序经 蒋梦麟

樊际昌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训令，派蒋常委为二十九年度公立各院校统一招生昆明区招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发下二十九年度公立各院校统一招生各区招生委员会组织规则及由部指定之各区委员及各区所属分处名单各一份。

(二) 梅主席报告：本校向旅滇两广同乡会接洽租用两粤会馆经过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关于调整本校同人薪俸事宜，应请梅贻琦、郑天挺、黄钰生三先生会同洽商办法。

(二) 本校学生×××、×××、×××、×××、×××擅自将图书馆所存指定参考书携出馆外，逾时不还。应照章各记小过两次。〈公布〉

(三) 本校学生×××于考试时舞弊，屡诫不悛，着记大过两次。〈公布〉

(四) 本校学生×××于考试时舞弊，本应照章处罚，姑念该生事后自知悔悟，特予减轻处分，着记大过壹次。〈公布〉

(五) 本校学生×××于考试时舞弊，本应照章处罚，姑念该生事后自知悔悟，特予减轻处分，着记大过壹次。〈公布〉

(六) 本校学生×××于上月廿二日上普通生物学实验课时未曾参与，请同组学生×××代造报告。又于上普通生物学讨论班时迟到，又请×××代答小考试卷。拟此欺诳行为本应从重处罚，姑念该二生事后深知悔悟，特予宽假，×××、×××着各记大过壹次，小过两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四四次会议

(1940年5月28日)

时 间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陈序经 郑天挺 杨振声 樊际昌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查良钊 黄钰生
 冯友兰 蒋梦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上周会同郑天挺、黄钰生二先生洽商自下学年起调整本校同人薪俸事宜经过。

(二) 梅主席报告：本校会计室佐理以下全体职员“请假”事。

(三) 梅主席报告：本校廿九年度追加预算估计及三十年度预算估计各数。

(四) 梅主席报告：本校于上月呈部请拨发物理学系实验室建筑费四万式千元案，业奉教育部指令，谓本校建筑费，经部呈院请特拨拾伍万元，并由部先行垫发四万元又支配本年度建设费三万元各在案，所请一节，俟十五万元建筑费案核定后连同本年度建设费统筹匀支。

(五) 黄院长报告：上月赴渝出席第二届高级师范教育会议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下学年招收一年级新生，以五百名为限。〈已电呈教育部〉

(二) 本校同人自下学年起凡月薪在二百元以下者除例加外，一律加增月薪拾元。月薪在二百元以上者，除例加外，一律加增月薪叁拾元。其练习生、书记及助理薪俸业经调整者，下学年加薪标准应另行规定。〈通知〉

(三) 关于下学年本校研究院招生事宜，应仍沿照上学年办法办理。〈通知〉

(四) 关于下学年本校校舍分配事宜，应请校舍委员会及早计划。〈通知〉

(五) 聘蒋智存先生为本校外国语文学系助教，除担任教课外，兼管该系图书馆事务，月薪捌拾元（自下学年起增为玖拾元），自本年六月份起聘。〈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四五次会议

(1940年6月11日)

时 间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冯友兰 樊际昌 杨振声

郑天挺 陈序经 吴有训 查良钊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届校务会议第五次会议，关于“新生入学资格标准”及“审定廿八年度未经入学考试之各级学生资格办法”议决案两项。附件一

(二)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立昆华中学来函请本校于租期届满时，将该校全部校舍校具及电料等项交还。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中央训练委员会党政训练班第十期送训人员考核表及受训学员调集办法等件，仰本校遵办令。

二、议决事项：

(一) 通过本大学二十九年度校历。附件二〈通知〉

(二) 陈福田先生来函请辞去本校一年级生课业指导委员会主席，应照准。〈通知〉

(三) 聘请郑华炽先生为本校一年级生课业指导委员会主席。〈公布、通知〉

(四) 本校学生×××于此次领取贷金时，对主管职员出言不逊，着记小过两次。〈公布〉

(五) 本校暑假期内各处组等办公时间改为每星期一、三、五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五时。每星期二、四、六各处组等仍应自行派员轮值。倘因事实上之需要，各处组等得自行酌量照常办公。〈通知〉

(六) 本委员会在暑假期中应每两星期开会一次，时间定为

星期三下午三时。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四六次会议

(1940年6月18日)

时 间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冯友兰 施嘉炀 郑天挺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陈序经 吴有训

黄钰生 查良钊 杨振声 樊际昌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清华大学方面已奉教育部令准将上年度及本年度余款拨助本大学作为上年度经费决算超支及本年度购置图书仪器之用。

二、议决事项：

(一) 关于本大学防空事宜，应由训导、教务、总务等各处组洽商进行。〈通知〉

(二) 聘林文铮先生为本校外国语文系教授，月薪三百二十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三) 聘查良铮先生为本校外国语文系助教，月薪九十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四) 蔡方荫先生请准辞去本校工学院土木工程学系主任职，应照准。聘请陶葆楷先生为本校工学院土木工程学系主任。〈公布、通知〉

(五) 李辑祥先生请准辞去本校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主任职，应照准。聘请孟广喆先生为本校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主任。〈通知〉

(六) 冯桂连先生请准辞去本校工学院航空工程学系主任职，应照准。聘请王德荣先生为本校工学院航空工程学系主任。〈公

布、通知〉

(七) 聘董树屏先生为本校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专任讲师，月薪二五〇元，自下学年起，其薪金暂由清华大学方面支付。〈通知〉

(八) 聘强明伦先生为本校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专任讲师，月薪二五〇元，自下学年起，其薪金暂由清华大学方面支付。〈通知〉

(九) 本大学行政研究室规程第三条条文应修正为“本研究室主任由本大学于本校政治学系教授中选聘之”。〈通知〉

(十) 聘请钱端升先生为本大学行政研究室主任。〈公布、通知〉

(十一) 本校学生于暑期中组织补习学校，拟请借用本校校舍事，依照往例，未便照准。〈通知〉

(十二) 本校学生×××窃取本校校医室印章，私擅印用，经发觉后，虽曾具书悔过，然情节重大，未便姑息，应即开除学籍。其捏造校医室证件请教务处准假之学生×××，应仍请训导、教务两处澈查报会，以凭核处。〈通知〉

(十三) 本校学生×××在训导处领取信件时，对主管职员口出不逊，事后复不知悔改，应记大过一次。〈公布〉

(十四) 依照训导处所拟本大学二十八年度下学期军事管理学生奖惩名单分别奖惩。附件一〈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四七次会议

(1940年6月26日)

时 间 二十九年六月廿六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冯友兰 施嘉炆 黄钰生
杨振声 郑天挺 陈序经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吴有训 樊际昌 查良钊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代理本大学会计室主任刘镇时先生已于本月二十六日到职。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拨给本校购置图书仪器费美金一万二千元，经图书设计委员会及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联席会议决各院系支配情形。附件一

(三)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电讯专修第九次科务会议议决各案。

二、议决事项：

(一) 杨武之先生来函请准辞去代理算学系主任职，应慰留。〈通知〉

(二) 聘请罗常培先生为本校中国文学系主任及师范学院国文学系主任。〈通知、公布〉

(三) 聘请林良桐先生为本校社会学系及法律学系副教授，月薪三四〇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四) 聘请张荫麟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史地系及文学院历史学系教授，月薪叁百捌拾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五) 聘请袁家骅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英语系副教授，月薪叁百贰拾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六) 聘请彭仲铎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国文学系副教授，月薪贰百捌拾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七) 聘请余冠英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国文学系专任讲师，月薪贰百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八) 聘请郑婴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国文学系教员，月薪壹百伍拾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九) 聘请孙毓棠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史地学系专任讲师，月薪贰百伍拾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十) 聘请张遂五先生为本校哲学心理学系教员，月薪壹百叁拾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十一) 聘请颜保民先生为本校化学工程学系助教，月薪玖

拾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十二) 聘请张春惠、郭功骏两先生为本校体育教员，各支月薪壹百陆拾元，均自下学年起。〈通知〉

(十三) 本校政治学系学生×××因本学期考试西洋政治思想史分数不及格，竟至授课教授寓所请改分数，初则出言不逊，继则恶声相骂，举措越轨，言行无礼，应即开除学籍。〈公布〉

(十四) 本校航空工程学系学生×××不守校规，经教师加以警告，不知改悔，反出言不逊，恶声厉色向教师提出无理质问，举措越轨，言行无礼，应即开除学籍。〈公布〉

(十五) 本校机械工程学系学生×××平时上课时不守校规，曾经停止实习，予以警诫，不意该生不知悔悟，反于街头侮辱师长，恶声谩骂，举措越轨，言行无礼，应即开除学籍。〈公布〉

(十六) 本校学生×××、×××于考试经济学概论时互相抄袭，试卷雷同，除该二生经济学概论全年成绩以零分计算外，×××、×××应各记大过壹次、小过贰次。〈公布〉

(十七) 本校历史社会学系学生×××顶替土木工程学系学生×××实习木工，经发觉后，×××复冒称校外学生。×××着记大过贰次。×××着记大过壹次、小过贰次。〈公布〉

(十八) 本校学生×××、×××毁坏教室门锁，移装电灯，不服校工劝阻，除所损坏各物应由该生等照价赔偿外，×××着记大过壹次。×××本届毕业，应扣发证书及一切证明文件壹年。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四八次会议

(1940年7月10日)

时 间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冯友兰 吴有训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查良钊 黄钰生

陈序经 郑天挺 施嘉炀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自下学年起，本校新聘助教，起薪一律改为每月壹百元。学生助理未领受救济金或贷金或他项资助者，每月津贴改为肆拾伍元。〈通知〉

(二) 罗常培先生来函请准辞去本校中国文学系主任及师范学院国文学系主任职，应慰留。〈通知〉

(三) 刘崇铨先生再请准辞去本校历史学系主任及师范学院史地学系主任职，应照准。聘请雷海宗先生为本校历史学系主任及师范学院史地学系主任。〈通知、公布〉

(四) 聘请黄钰生、冯友兰、吴有训、查良钊、陈雪屏诸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附设学校筹备委员会委员。并请黄钰生先生为召集人。〈通知〉

(五) 聘请武迟先生为本校化学工程学系副教授，月薪三四〇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六) 聘请陈为敏先生为本校算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自下学年起。其薪金即在先修班经费项下拨付。〈通知〉

(七) 本校防空设备费先暂定为叁万元。在本年追加预算中开支。〈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四九次会议

(1940年7月17日)

时 间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冯友兰 黄钰生 吴有训
郑天挺 杨振声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樊际昌 查良钊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来电，安南现为我国通海惟一交通，暴敌时思占领，昆明毗连越境，威胁堪虞，本校宜做万一之准备。并令本校关于员生人数、图书仪器材料吨数及迁移后所需房屋间数于电到三日内详细具报。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顾次长一樵先生来函，谓时局变化不定，至必要时，本校应作迁徙之准备。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应遵照教育部电令，作万一之准备。除关于员生人数、图书仪器材料吨数及迁移后所需房屋间数应由各相关部门查明后由校呈部外，关于防空重要问题，如书仪保存，如房舍准备，如食粮预储，如同人眷属疏散等事，应速为筹划。〈通知〉

(二) 修正通过本校校舍委员会所拟廿九年秋季校舍分配计划草案。附件一〈通知〉

(三) 通过本大学各级职员薪给标准。附件二〈通知〉

(四) 聘肖承宪先生为本校生物学系专任讲师，月薪二二〇元，自八月份起。〈通知〉

(五) 聘陈耕陶先生为本校先修班教员，担任先修班生物学课程，月薪一四〇元，自八月份起。其薪金即在先修班经费项下拨付。〈通知〉

(六) 聘毛兰珍先生、高潜先生为本校生物学系助教，各支月薪壹百元，自八月份起。〈通知〉

(七) 聘郑伟光先生为本校生物学系半时助教，月薪伍拾元，自八月份起。〈通知〉

(八) 本校学生××、×××于考试近代政治制度时互相抄袭，试卷雷同，除该二生近代政治制度全年成绩以零分计算外，××、×××着各记大过壹次、小过贰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五〇次会议

(1940年7月31日)

时 间 二十九年七月卅一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吴有训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冯友兰 查良钊 施嘉炆 (陶葆楷代)
黄钰生 杨振声 郑天挺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机械实习厂廿九年一月至六月工作情形。

(二) 梅主席报告：于本月二十六日偕同教务长樊际昌先生、事务主任毕正宣先生前往澄江视察国立中山大学校舍，以备本校借用，向各方接洽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通过本校师范学院附设学校筹备委员会所拟办理附校要点九条及该校本年度概算。附件一〈通知〉

(二) 聘请本校师范学院院长黄钰生先生兼任本大学师范学院附设学校主任。〈通知〉

(三) 本校工学院院长施嘉炆先生来函，自八月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止因事离昆，在离职期内，所有工学院事务拟暂请由该院土木系主任陶葆楷先生代行，应照准。〈通知〉

(四) 聘请田培林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教育系教授，月薪三八〇元。〈通知〉

(五) 本校经济、商学两系助教冼子恩先生辞职，应照准。聘李云鹤先生为本校经济、商学两系助教，月薪壹佰元，自八月份起。〈通知〉

(六) 聘李惟存先生为本校经济学系助教，月薪壹佰元，自八月份起。〈通知〉

(七) 聘请张明哲先生为本校机械工程学系及化学工程学系讲师，月薪五十元，(每周上课二时)自本年九月起至明年六月止。〈通知〉

(八) 本校为预防将来空袭危险，应作局部之疏散，其计划议决如下：

1. 将一年级(及先修班)学生移在澄江上课。

2. 凡往澄江任职之教职员，其往来旅费及家庭迁居费用由校酌给津贴，其办法另定之。

3. 在昆各学院如有一院愿迁往澄江者，亦照前条办理。〈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五一次会议

(1940年8月14日)

时 间 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冯友兰 郑天挺 樊际昌

丁佶(代表陈序经) 杨振声 吴有训 黄钰生

张伯苓(杨石先代) 施嘉炀(陶葆楷代)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修正通过本校同人及其眷属往澄江旅费及迁居津贴办法。附件一〈通知〉

(二) 聘请张清常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国文系专任讲师，月薪式百式拾元，自本年八月份起薪。〈通知〉

(三) 聘赵西陆、赵仲邑两先生为本校先修班国文助教，赵西陆月薪壹百壹拾元，赵仲邑月薪壹百元。〈通知〉

(四) 聘王文杰、王乃樑两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史地系助教，月薪各壹百壹拾元。〈通知〉

(五) 本校师范学院理化系物理组助教张恩虬先生辞职，应

照准。聘王先瑤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理化系物理组助教，月薪壹百元。〈通知〉

(六) 聘李孝芳先生为本校地质地理气象学系地理组助教，月薪壹百元，自八月份起。〈通知〉

(七) 本校体育教员张春惠先生辞职，应照准。

聘请赵铗先生为本校体育教员，月薪壹百陆拾元，自八月份起。〈通知〉

(八) 聘请陈达先生为本校社会学系主任。〈通知、公布〉

(九) 本校师范学院学生×××行为不端，妨碍公益，着即开除学籍。〈公布〉

(十) 本校师范学院学生×××行为不端，不知悔悟，应即勒令退学。〈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五二次会议

(1940年8月21日)

时 间 廿九年八月廿一日

地 点 龙翔街本校总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冯友兰 黄钰生 查良钊

郑天挺 樊际昌 吴有训 陈序经 杨振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议决事项

一、教授会建议修正本校学生体育四年为二年案，依最近部颁专科以上学校体育实施方案应仍为四年。〈通知〉

二、聘杨善基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数学系教授，月薪叁百陆拾元。〈通知〉

三、本校教职员子女入附校者，每人每学期学费减收为式拾元（即分别通知本校教职员）。〈通知〉

四、聘孟宪德先生为公民训育系助教，邳玉汝先生为教育系

助教，月薪各壹百元。〈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五三次会议

(1940年8月28日)

时 间 廿九年八月廿八日

地 点 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樊际昌 黄钰生 蒋梦麟 吴有训
陈序经 冯友兰 郑天挺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施嘉炆 (陶葆楷代)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自七月十七日本校依据部令对时局变化作应有之准备月余以来，校中对此项问题处理之经过。

(二) 蒋常委报告与军政部何部长接洽九点。附件

二、议决事项：

(一) 推定叶企孙先生、周枚荪先生、杨石先先生赴川勘察校舍，以备本校迁川之用。〈通知〉

(二) 维持第一五〇次会议第八案，设澄江分校，将一年级(及先修班)移往该处上课。(全体赞成通过)

(三) 推定樊逵羽先生赴澄江筹备分校事宜，所遗本校教务长一职另觅人选暂行代理。〈通知〉

(四) 聘杜增瑞先生为本校生物系教授，月薪三百八十元，自八月份起薪。〈通知〉

(五) 聘葛庭燧先生为本校物理系教员，月薪一百四十元，自八月份起薪。〈通知〉

(六) 聘张思候先生为本校电讯专修科专任讲师，月薪二百四十元。聘罗鹏搏先生为电讯专修科助教，月薪八十元，均自八月份起薪。〈通知〉

(七) 杨武之先生函请辞去理学院数学系主任职务，议决慰留。〈通知〉

(八) 雷海宗先生函请辞去文学院历史学系及师范学院史地系主任职务，议决慰留。〈通知〉

(九) 师范学院教育系学生李良庄等七人呈请援例免费在师院膳食，姑予照准。〈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五四次会议

(1940年9月9日)

时 间 廿九年九月九日

地 点 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杨振声 冯友兰 蒋梦麟 樊际昌 吴有训

陈序经 施嘉炀 (陶葆楷代) 查良钊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黄钰生 梅贻琦 郑天挺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令本校即作迁移准备，并拨给迁移费共卅四万电。及本校电请教部核示关于迁往地点及迁徙时运输以及所需经费等各点。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日昨派员来滇商洽迁校情形。

(三) 樊教务长报告：前往澄江筹设分校向当地各方接洽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应遵照部令逐步迁移。〈通知〉

(二) 本大学应即就川西、川南一带各地择定校址。〈通知〉

(三) 本大学之一年级新生，本年即在本校在川境内择定之新校址内上课。〈通知〉

(四) 本大学各学院迁移次序暂定如下：第一，理学院；第二，工学院；第三，文学院；第四，法商学院；第五，师范学

院。〈通知〉

(五) 本大学各学院在未开始迁移前，应照常上课。〈通知〉

(六) 本大学理工两院各学系应即就最需要之图书仪器装箱待运。〈通知〉

(七) 暂先拨给理学院、工学院及图书馆装箱费各壹万元。〈通知〉

(八) 本大学应设立迁校委员会，筹划本校此次迁移事宜。委员人选由常务委员指定聘请。〈通知〉

(九) 自即日起本大学同人眷属离滇时，由校发给川旅津贴，以便从速疏散。其办法如下：父母及妻各式百元；子女每名各壹百元。〈通知〉

(十) 本大学法商学院本学期应迁往澄江本校分校上课。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五五次会议

(1940年9月11日)

时 间 廿九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三时

地 点 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冯友兰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陈序经

吴有训 郑天挺 樊际昌 梅贻琦 杨振声

查良钊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聘请陈序经、郑天挺、查良钊、吴有训、施嘉炆、黄钰生、杨石先、严文郁、毕正宣诸先生为本大学迁校委员会委员，并请陈序经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

(二) 蒋常委报告：昨日教育部顾次长自渝打来电话，告知本日行政院会议议决关于本校迁徙时指示各点。附件一

二、议决事项：

(一) 关于本校教室及疏散问题，据总务处报告最近可在昆明设法添租房舍及在澄江设法保留新租校舍。此二项问题能得相解决时，法商学院迁往澄江一案，为节省经费计，得暂缓执行。

(二) 本大学应即就川西、川南一带各地择定校址，呈部请拨。

(三) 本校赔偿费未缴清之学生，其在毕业班者，扣留其文凭，其在非毕业班者，于下年开课时，不准其注册。并应由各主管部分严格执行。〈通知、公布〉

(四) 本校同人本年寒衣捐办法，应仍照去年本校同人寒衣捐办法办理。〈通知〉

(五) 请师范学院教授沈履先生即行销假，就近先在川境内襄助本校迁校事宜。

(六) 暂先由本校迁移费中拨给化学、化工两系共五千元作制造酒精之用。〈通知〉

(七) 聘请陈雪屏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教育系主任。〈通知、公布〉

(八) 聘请钱端升、周世述、龚祥瑞、戴修瓚、秦瓚诸先生为本校行政研究室委员会委员，并请钱端升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通知、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五六次会议

(1940年9月25日)

时 间 廿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冯友兰 杨振声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吴有训

郑天挺 查良钊 黄钰生 樊际昌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发大学及独立学院教员资格审

查及聘任待遇暂行规程各一份，仰遵行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校教务会议拟请关于施行规定课程、考核学生成绩及教材等变更办法，仰知照指令。

(三) 梅主席报告：蒋常委自渝关于向各方商洽迁校事来信。

二、议决事项：

(一) 通过本校同人及其眷属离滇川旅津贴办法附则三条。

附件一〈通知〉

(二) 师范学院来函，为该院公民训育系主任罗廷光先生请假赴赣，该系系务拟请聘田培林先生于罗先生未返校以前暂为代理。应照准。〈公布、通知〉

(三) 聘请倪中方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公民训育系教授，月薪三百六十元，自八月起支。〈通知〉

(四) 聘黄澄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公民训育系助教，月薪壹百元，自八月起支。〈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五七次会议

(1940年10月2日)

时 间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冯友兰 张伯苓(杨石先代) 蒋梦麟 施嘉炆

郑天挺 吴有训 樊际昌 黄钰生 梅贻琦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四川省政府代电，对本大学迁川极表欢迎，校址似以泸县、宜宾、叙永一带为宜，已电各该行政督察专署及各该县政府协助。

(二) 蒋常委报告：在渝向各方商洽本大学迁校事宜经过。

二、议决事项：

(一) 应劝告本校同人眷属即速疏散。〈通知〉

(二) 本大学已装箱之图书仪器，如未能即时运川，应即移运至四郊安置，理学院及工学院之一部分图书仪器可移至大普吉清华研究所存放，图书馆之书籍可移至龙头村或冈头村之北大校舍中存放。〈通知〉

(三) 本大学与北平图书馆合组之征辑中日战事史料委员会之图籍，可由本大学移运至川，其所需运费应由本校与北平图书馆分担。〈通知〉

(四) 本大学同人所有图书，经各院系认为系必需参考品，复经本人同意，得交本校装运，但同样书籍最多可接受二册。此项图书交入装运后，本校当妥为保存，但双方须同意下列条件：(1) 在抗战期内，该项图书须留本校公用；(2) 兵火灾及其他人力所不可挽救之损失，本校不负赔偿责任。〈通知〉

(五) 本大学各院系除工学院业于九月廿三日上课，一年级生俟舍址觅妥再行规定外，定自本月七日起开课。〈公布〉

(六) 本大学各院系上课时间，除假日外应自每日上午七时起至十时，下午三时起至六时、七时至九时止。如遇有空袭警报时，应一律停课疏散，于警报解除后一小时内，仍照常上课。〈通知、公布〉

(七) 本大学各处组室办公时间，自即日起，除假日外，每日改自上午七时起至十时，下午三时起至六时。如遇空袭警报时，除负责留守人员外，一律停止工作疏散，于警报解除后一小时内仍照常工作。如警报解除在下午四时以后，当日办公时间应延长由夜七时至九时止。〈通知、公布〉

(八) 遇有空袭警报时，本大学各区应有负责人员率同工警若干名留守，以防万一。是项留守员工当值时，由校特予津贴。如被炸伤亡，除照章核给医药等费及恤金外，由校另给特别奖恤金。〈通知〉

(九) 樊际昌先生由校派赴川境勘察校舍，所有教务长职务，请潘光旦先生暂行代理。〈通知〉

(十) 黄钰生先生由校派赴川境勘察校舍，所有师范学院院长职务，请陈雪屏先生暂行代理；附设学校主任职务，请许慎阳

先生暂行代理。〈通知、公布〉

(十一) 聘林观德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史地学系专任讲师，月薪贰佰捌拾元，自____月起支。〈通知〉

(十二) 聘喻兆明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教育系讲师，每周任课两小时，月薪肆拾元。〈通知〉

(十三) 聘卢濬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教育系助教，月薪壹百元。〈通知〉

(十四) 本校师范学院教育系助教严倚云先生调往本校师范学院附设学校任职，其八、九两个月薪金应由附设学校发给。助教名义仍予保留。〈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五八次会议

(1940年10月23日)

时 间 二十九年十月廿三日下午六时半

地 点 昆明西仓坡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樊际昌 (潘光旦代) 蒋梦麟

冯友兰 吴有训 施嘉炆 查良钊 郑天挺

黄钰生 (陈雪屏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第三届校务会议教授代表，经于本月十一日由教授会开会选举，其结果业由教授会书记潘光旦先生来函报告计：周炳琳四十票，叶企孙三十六票，陈福田三十三票，陈雪屏三十二票，罗常培三十票，王裕光三十票，陈总二十九票，潘光旦二十八票，钱端升二十六票，张景钺二十五票，张奚若二十三票，郑华炽二十票，以上十二人当选。又叶公超十九票，萧遽十八票，雷海宗十八票，杨武之十八票，杨石先十五票，庄前鼎十五票，汤用彤十五票，燕树棠十三票，戴修瓚十票，赵迺抟九票，姚从吾

四票，崔书琴三票，以上十二人当选为候补代表。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拨发本大学于二十八年度内增设机械、电机两系各一班经费余款，并加拨增班学系建设费三万元，仰即连同上年拨发之款，重加调整合编二十八年度预算书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慰问本大学惨遭轰炸来电。

(四) 梅主席报告：李根源先生愿为本大学在滇境内物色校址，以便暂先疏散来函。

(五) 梅主席报告：樊际昌、黄钰生二先生自泸县、叙永二处前来报告勘察校址情形函电。

(六) 梅主席报告：陈福田先生来信，本年檀香山侨胞复捐美金壹千零式拾柒元，交与陈先生，作为本大学清寒学生贷金，连同上年迟到捐款肆拾五元，总计共美金壹千零柒拾式元。

二、议决事项：

(一) 为便利本大学同人疏散起见，本大学各院系授课时间表，应由注册组重行排定。自本月二十八日起实行。〈通知〉

(二) 本大学各院系授课时间，应照教务处所拟调整办法办理，每堂授课时间暂缩短为四十分钟，下课后休息时间缩短为五分钟。自本月二十八日起实行。附件一〈通知〉

(三) 本大学前拟设立之印刷所，应毋庸设立。其已购来之机件等项即作价变卖，偿还本校前因举办该所向银行所借之借款及其他垫付各款。〈通知〉

(四) 本年檀香山侨胞捐助本校清寒学生贷金之款，应仍照上年办法组织管理委员会办理之。〈通知〉

(五) 聘请凌达扬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英语学系教授，月薪肆佰元，自十月份起，暂由北京大学方面支付。〈通知〉

(六) 聘请陈定民先生为本校外国语文系讲师，每周授课三小时，月薪柒拾元，自十月份起支，至明年六月止。〈通知〉

(七) 本校化学工程系副教授武迟先生现尚在美，未能返国。改聘本校讲师张明哲先生为本校化学工程系副教授，月薪叁百肆拾元，自本年十月份起至明年七月止。〈通知〉

(八) 本校外国语文学系主任兼师范学院英语学系主任叶公超先生因事请假，在叶先生未返校前，所有外国语文学系主任及师范

学院英语学系主任职务，均请由柳无忌先生代理。〈暂不发表〉

(九) 本校校医室主任郑信坚先生请准辞职，挽留无法，应暂给假半年。在郑先生离职期中，所有校医室主任职务，请徐行敏先生代理。〈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五九次会议

(1940年10月30日)

时 间 二十九年十月卅日下午五时半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查良钊 施嘉炆 黄钰生 (陈雪屏代)
郑天挺 梅贻琦 樊际昌 (潘光旦代) 吴有训
冯友兰 陈序经 张伯苓 (石先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世界学生服务社救济学生专款管理委员会慰问本大学被敌机轰炸函。

(二) 梅主席报告：华西协合高级中学教职员暨全体学生为本大学被敌机轰炸来函慰问，并寄来捐款肆百伍拾陆元陆角五分。

(三) 梅主席报告：徐贤修先生自川来滇，转述沈履、樊际昌、黄钰生三先生在叙永、泸县一带勘察校舍情形及沈、樊、黄三先生报告勘察校舍情形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各院系除工学院因一时不易疏散暂留原址上课外，其他各院系应即就晋宁、澄江等地疏散。理学院及师范学院之一部分可迁往晋宁上课；文学院、法学院及师范学院之一部分迁往澄江上课。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六〇次会议

(1940年11月2日)

时 间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郑天挺 吴有训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樊际昌 (潘光旦代) 陈序经 蒋梦麟
查良钊 冯友兰 黄钰生 (陈雪屏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 (一) 理学院吴院长报告昨日偕同人前往晋宁勘察校舍情形。
- (二) 查训导长报告：昨今两日偕同人在澄江勘察校舍情形。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六一次会议

(1940年11月13日)

时 间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黄钰生 (陈雪屏代) 吴有训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冯友兰 郑天挺
杨振声 樊际昌 (潘代) 梅贻琦
陈序经 查良钊 施嘉炀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孔副院长为饬振【赈】济委员会迅电汇昆式万元，嘱咐量分配以作救济各校因空袭被灾学生之用来电。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陈部长为本大学节约建国储蓄及

拟定本大学推行目标为三万伍千元事来函。

(三) 梅主席报告：樊际昌、黄钰生、沈履三先生报告在白沙、江安两地勘察校舍情形来电。

(四)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建筑费历年收支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应即在四川叙永城内设立分校。〈通知〉

(二) 本大学叙永分校应设置分校主任一人，商承常务委员会处理分校事宜。〈通知〉

(三) 聘请杨振声先生为本大学叙永分校主任。〈通知〉

(四) 本大学叙永分校应设立分校校务委员会。〈通知〉

(五) 聘请杨振声、陈嘉、郑华炽、蒋硕民、吴之椿诸先生为本大学叙永分校校务委员会委员。并请杨振声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各院院长及训导长、教务长、总务长在叙永时，均得出席该委员会。〈通知〉

(六) 本大学一年级及先修班学生本学年应在叙永分校上课。〈通知〉

(七) 本大学一年级及先修班学生应于十二月十日前在本大学叙永分校报到。〈通知〉

(八) 本大学职教员同人认购节约建国储蓄办法应参照教育部职员储蓄办法办理。附件一〈通知〉

(九) 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代理主任兼师范学院英语学系代理主任柳无忌先生请假离校，函请辞职，应照准。〈通知〉

(十) 聘请陈福田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主任兼师范学院英语学系主任。〈通知、公布〉

(十一) 聘请贺治仁先生为本校法商学院商学系副教授，月薪叁百贰拾元，自十一月份起。其薪金暂由南开大学方面支付。〈通知〉

(十二) 聘钱圣发、蓝仲雄两先生为本校理学院算学系助教，各支月薪壹百元。钱先生薪自八月份起支，由工学院双班补助费项下支付。蓝先生薪自十月份起支，由先修班经费项下支付。〈通知〉

(十三) 本校理学院化学系助教黄新民先生辞职，应照准。

聘朱汝瑾先生为本校化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自十一月份起支。〈通知〉

(十四) 本大学师范学院附设学校拟于本月十八日先行开学，应照准。〈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六二次会议

(1940年11月20日)

时 间 二十九年十一月廿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梅贻琦 杨振声 施嘉炆 郑天挺
 吴有训 樊际昌 (潘代) 陈序经
 黄钰生 (陈雪屏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国立各校教职员、工人及学生食米补助办法，并定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实行，仰按月造具名册报部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孔副院长为汇上救济费贰万元，系因闻本校被炸师生受损颇重，嘱咐量轻重，妥为分配，救济抚慰来电。

(三) 梅主席报告：樊际昌、沈履两先生自沪报告行止来电。

(四) 潘教务长报告：本月遵照部令，第二次招考一年级生及先修班学生，报名投考者计共二百四十七人，考试结果成绩及格者计一年级生五十六名，先修班生七十四名。

二、议决事项：

(一) 陈福田先生来函，请准辞去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主任兼师范学院英语学系主任职务，应慰留。〈通知〉

(二) 聘请李继侗先生为本大学先修班主任。〈通知〉

(三) 聘请李继侗先生为本大学叙永分校校务委员会委员。
〈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六三次会议

(1940年11月27日)

时 间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陈序经 查良钊 吴有训 冯友兰
施嘉炆 梅贻琦 郑天挺 樊际昌 (潘代)
杨振声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樊际昌先生自叙报告，已勘定春秋祠、文庙、城隍庙、药王庙等地为分校校址及筹备情形来电。

(二) 陈序经先生报告：迁校委员会向各运输公司接洽车辆，并筹划运输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教职员同人，此次因公前往叙永分校者，每人一律改给川旅津贴叁百元，其已照前定津贴数目领去二百元或业已动身前往者，仍由校照数补发。〈通知〉

(二) 请于春浦先生为本大学叙永分校校医，月薪叁百伍拾元，自十二月份起支。〈通知〉

(三) 陈福田先生函称因一年级英文教务繁忙，不能担任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主任兼师范学院英语学系主任之职，惟可于叶公超先生返校前暂行代理该系系务。

兹改聘陈福田先生暂行代理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及师范学院英语学系系务。〈通知、公布〉

(四) 本校学生×××在外滋事，有损校誉，应即开除学籍。

〈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六四次会议

(1940年12月4日)

时 间 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吴有训 黄钰生 陈序经 查良钊
樊际昌 (潘代) 施嘉炆
蒋梦麟 (郑天挺代) 郑天挺 冯友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支配给本大学本年度临时费式拾肆万元电令。

(二) 郑总务长报告：日来为本校赴叙永同人向叙昆路局及各运输公司接洽车辆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本学年第一学期学期考试日期改定自一月十八日起至一月二十四日止。自一月二十五日起放寒假。第二学期始业原定为二月十日改为二月十七日。〈通知、公布〉

(二) 本大学本年度校历，原定自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日止放年假三日，应改定为于一月一日放年假一天。〈通知、公布〉

(三) 本大学本年度校历，原定自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四月五日止放春假，应取消。〈通知、公布〉

(四) 由本大学迁移费中拨国币拾万元至拾伍万元，即在叙永购储建筑材料。〈通知〉

(五) 聘宋泽生先生为本校历史学系助教，担任先修班历史课程，月薪壹百元，自十二月份起支。〈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六五次会议

(1940年12月18日)

时 间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吴有训 樊际昌 (潘代) 陈序经
梅贻琦 郑天挺 查良钊 杨振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拨发本校学生空袭损失救济费壹万元，由校分别酌予救济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美金充实各校设备案，又经函请财部将本校第一次所送仪器清单续转美国洽购，已准财部复知照办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校教职员食米津贴，本年度仍照昆明各校单行办法办理，至明年一月份起改照通案请款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本校本年一月至十一月经费实支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接受本校校务会议建议，本大学本年度校历应重予修正。附件一〈通知〉

(二) 依照黄钰生、查良钊两先生所拟本校被炸，各方汇来救济款项之分配原则草案修正通过。附件二〈公布、通知〉

(三) 杨石先先生来函请准辞去本校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主席职务，应照准。〈通知〉

(四) 聘请吴有训先生为本校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主席。〈通知〉

(五) 樊际昌先生来函请准辞去本校教务长职务，应慰留。〈通知〉

(六) 本校应设立本大学一览编辑委员会。〈通知〉

(七) 聘请冯友兰、黄钰生、郑天挺、查良钊、潘光旦、章廷谦、朱洪诸先生为本大学一览编辑委员会委员，并请冯友兰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通知〉

(八) 杨石先先生来函请准辞去本校理学院化学系主任及师范学院理化系主任职务，应慰留。〈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六六次会议

(1941年1月8日)

时 间 三十年一月八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本校新校舍常委会办公室

出席者 梅贻琦 施嘉炀 郑天挺 潘光旦 查良钊
陈序经 冯友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嗣后中等以上学校不设主任导师，所有全校训导事宜，概由训导长或训导主任负责，以专责任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垫发本大学学生贷金壹拾万元，教职员工友膳食补助费贰万陆千元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赴叙永分校服务同人及一部分同人眷属于上月十六日连同分校需用图书仪器，搭载叙昆路局卡车五辆由昆明动身，已于上月廿一日午后到达。

(四) 梅主席报告：清华大学为代本大学订购之福特卡车三辆，价共美金四，一七六元，业已付清，是项车价即作为补助本校迁校费用来函。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三十年度经费预算情形。

(六) 工学院施院长报告：本月三日敌机来昆明轰炸时，工

院助教郭世康、沈元二人，绘图员____一人及学生李彦蕃、黎思炜二人疏散在拓东路附近，受弹片炸伤及送入甘美医院治疗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职教员、学生因空袭受伤，所需治疗费用，关于职教员者应由校设法补助，关于学生者应就学生空袭救济金中拨付。〈通知〉

(二) 本大学办公处所及图书阅览室等处，在供电发生故障时，应由校设法供给灯火。其员生宿舍等处，在供电发生故障时，应由住宿者自备灯火。〈通知〉

(三) 本大学本届毕业生应仍照上届报部办法办理。〈通知〉

(四) 杨石先先生来函因病躯不胜繁剧，所任师范学院理化系主任事务，拟请由许浚阳先生代理，应照准。〈通知、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六七次会议

(1941年1月15日)

时 间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黄钰生 郑天挺 查良钊 梅贻琦
施嘉炀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校工学院设备防空及疏散费设施经过情形。两项共计支出国币式万零九百九十三元六角五分正。

(二) 梅主席报告：本校机械实习厂二十九年度下半年工作情形。

(三) 梅主席报告：本校同人因前数次敌机袭昆所受损害情形，并已设立本校同人遭受空袭损害救济委员会。聘郑天挺、潘

光旦、冯友兰、吴有训、黄钰生诸先生为委员。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职教员同人在校服务满一年以上，薪额每月在壹百贰拾伍元以下者，应查照实支薪额设法调整。学生助理津贴亦应酌量增加。附件一〈通知〉

(二) 本大学讲师俸给，自本年一月份起每周每一小时每月应加薪五元。但不得与本校专任教职员同样领取本校生活补助、膳食补助及眷属疏散川旅津贴等各种津贴。〈通知〉

(三) 本大学同人应以一个月月薪百分之五作为捐献青年号飞机之捐款。总数若干元，可先由校设法垫付，于发二月份薪金时，再照数扣除。〈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六八次会议

(1941年1月22日)

时 间 三十年一月廿二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樊际昌 (光旦代) 黄钰生

郑天挺 陈序经 查良钊 冯友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前据本校请拨二十八年度建筑费卅一万三千元，经呈请行政院核拨拾伍万元，并先行垫发四万元在案，嗣以该项建设费奉核定较迟，又经改请作为廿九年度支出，近准财政部拨款过部，合将应支之款十五万元，悉数转发，免于归垫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国立各学校教职员薪水应自本年一月起十足发薪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本校师范学院附设学校二十九年下半年

财务状况。

(四) 梅主席报告：本校叙永分校主任杨振声先生报告分校情形来函。

(五) 梅主席报告：此次本校教职员同人薪给调整办法。

(六) 梅主席报告：本校同人廿九年全年米贴，拟即先由校设法垫发及发给办法。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叙永分校低薪教职员请求发给津贴每人每月六十元，因本校经费拮据，一时碍难照准。〈通知〉

(二) 聘请刘本钊先生为本大学叙永分校主任室秘书，月薪叁百肆拾元，自十二月份起支。〈通知〉

(三) 樊际昌先生自叙永来函，请准辞去教务长职，应慰留。并请樊教务长于本年二月底以前返校，其离校期间，仍请由潘光旦先生暂行代理。〈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六九次会议

(1941年2月12日)

时 间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梅贻琦 施嘉炀 吴有训

查良钊 (陈雪屏代) 郑天挺 冯友兰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校二十九年度教职员研究补助费业经以上年发五四五二号训令饬知不再补助在案所请一节，应毋庸议，至三十年度十成支薪所需款项候另案增拨电令。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训导长兼师范学院主任导师查良钊先生因公赴渝并转叙永分校，在离校期内，训导长职务请教育学系主任陈雪屏先生代理；主任导师职务请代理理化系主任许浚阳先生代理。〈公布、通知〉

(二) 本大学工学院院长施嘉炆先生在寒假期中因事前往腾冲，函请在离校期内，所有工学院事务，请机械工程系主任李辑祥先生代理，应照准。〈通知〉

(三) 本大学政治学系主任张奚若先生因事赴渝，函请在离校期内，所有政治学系事务请崔书琴先生代理，应照准。〈通知〉

(四) 本大学叙永分校主任杨振声先生因须离叙赴渝，出席参政会议，电请在离校期内，所有分校校务，请樊际昌先生代理。兹因本校下学期开学在迩，潘代教务长因病不能视事，樊际昌先生须于二月底以前返校，所有分校校务，在杨主任离校期内应由分校校务委员会主持。〈通知（电）〉

(五) 本大学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委员孙国华先生请假离校，应改聘周先庚先生为本大学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委员。〈通知〉

(六) 本大学助教颜保民先生等二十二入函请不分等级、不分服务年限，凡月薪在二百元以下者，每月生活津贴增至五十元，因本校经费拮据，一时碍难照准。〈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七〇次会议

(1941年3月7日)

时 间 三十年三月七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施嘉炆（辑祥代） 樊际昌
 查良钊（陈雪屏代） 郑天挺 黄钰生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饬自行开凿办公、授课、机器等防空洞，俾不受空袭阻碍，以利抗战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再支配本大学三十年度添设班级费十七万元，应支配大部分款项于师范学院，其余并入原有经费内统筹节用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拨本大学三十年度建设费五万元，作图书仪器购置之用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国立中央大学呈请解释有关改订教员待遇各点，请分别核示一案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发三十年度公立各大学及独立学院自行招生办法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令应积极推行国术训令。

(七) 樊教务长报告：本大学叙永分校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定十一月一日为本大学成立纪念日。〈提校务会议后，再布告〉

(二) 本大学叙永分校组织简则草案，应先请郑天挺、樊际昌、章廷谦三先生就该简则草案内容及文字审查修正后再付讨论。并请郑天挺先生为召集人。〈通知〉

(三) 聘请霍秉权、褚士荃、刘云浦三先生为本大学叙永分校校务委员会委员。〈通知〉

(四) 本大学理学院生物学系主任李继侗先生赴叙永分校授课，所有生物学系主任职务，请由张景钺先生代理。〈通知、公布〉

(五) 聘请秦匡侯先生为本大学电讯专修科电码练习教员名誉职，月送车资陆拾元，自三月份起。〈通知〉

(六) 聘请陶光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史地学系教员，并在史地工作室担任周秦以前关于上古史及教育史资料文献之笺注工作，月薪壹百伍拾元，自三月份起支。〈通知〉

(七) 本大学学生自治会干事会呈请据情转呈教部增加贷金款额，应交训导处遵照部令办理。〈通知〉

(八) 定本月廿六日开校务会议，讨论本大学下学年分校校

址及其他各案。〈先航函通知现在重庆各员〉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七一次会议

(1941年3月19日)

时 间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梅贻琦 樊际昌 查良钊 陈序经

郑天挺 施嘉炀 (李辑祥代) 冯友兰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支配本大学附属中学三十年度经常费肆万元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中英文化协会为送英国牛津、剑桥两大学教授关于中英文化合作宣言，请征集本大学各教授意见，并推定二三人起草响应文字寄会，以便转寄，以示合作而敦邦交来函。

(三)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自廿九年九月迄今同人遭受空袭损害救济费核发数及名单。附件一

(四)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工学院各学系自本年起实行导师制及各学系导师名单。附件二

(五) 查训导长报告：派赴重庆向教部接洽校务经过及叙永分校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学生贷金及自费生膳食补助，本年三月份暂照下列办法办理：贷金全额，叁拾贰元。贷金半额，拾陆元。自费生膳食补助费全额，拾肆元。自费生膳食补助费半额，柒元。

凡不参加学生膳团用膳者，不得请求贷金或膳食补助。〈通

知、公布〉

(二) 自廿九年十一月起至本年二月止，本校学生贷金全额应予每月增加拾元；半额应予每月增加伍元。〈通知、公布〉

(三) 自本年三月份起，本大学教职员同人应由校给予生活津贴，其办法如下：本大学专任教职员每人每月由校给予生活津贴国币式拾元；各员直系亲属每人每月由校给予生活津贴各国币伍元。〈通知〉

(四) 本大学出版组应取消，关于印刷讲义事项，移交图书馆办理。

(五) 本大学校医室，除关于学校卫生事项仍由训导处指导办理外，其他事项仍归总务处指导办理。〈通知〉

(六) 本大学教职员借书规则，改订通过。附件三〈通知〉

(七) 关于本校迟到校之新聘教职员起薪办法，请郑天挺、樊际昌、陈序经三先生参照三校原有办法拟定后付会讨论。〈通知〉

(八) 推定冯友兰、钱端升、陈福田三先生起草响应牛津、剑桥两大学教授关于中英文化合作宣言文字。〈通知〉

(九) 中等教育季刊出版费，本大学师范学院应分担本年度第一期经费国币式百元正，应即照数拨付。〈通知〉

(十) 本大学图书设计委员会委员叶公超先生请假离校，应改聘陈福田先生为本大学图书设计委员会委员。〈通知〉

(十一) 本大学机械实习厂稽核委员会委员沈肃文、李宗海两先生因事离校，应改聘刘德慕、刘镇时两先生为本大学机械实习厂稽核委员会委员。〈通知〉

(十二) 聘请欧阳绩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航空工程学系讲师，每周讲演一小时，设计六小时，折合讲演四小时。月薪壹百式拾元，自三月份起支。〈通知〉

(十三) 聘请王慧愚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公民训育学系讲师，每周授课三小时。月薪捌拾元，自三月份起支。〈通知〉

(十四) 聘请王宣先生为本校训导处生活指导组主任，月薪三百四十元，自三月份起支。〈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七二次会议

(1941年4月2日)

时 间 三十年四月二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施嘉炆 (辑祥代) 查良钊

黄钰生 郑天挺 樊际昌 吴有训 冯友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叙永分校教授会为请从速执行各学院次第迁川之议决案，最低限度请准二年级继续留川分校来电。

(二) 梅主席报告：潘光旦先生为在渝向各关系方面接洽本届联合招生事宜来电。

二、议决事项：

(一) 通过本大学新聘教授起薪办法。附件一〈通知〉

(二) 本大学出版组业经议决取消，所有该组附设印刷所之印刷机件，应即登报标卖。〈通知〉

(三) 本大学教职员国内出差旅费规则，其每日膳宿杂费一项，在未奉明令修正前，应比照国民政府去年十月十八日明令修正之公务人员国内出差旅费规则办理。〈通知〉

(四) 本大学同人眷属离滇川旅津贴，有已领之后久未成行者，本校无须追还。尚有去年九月以前离昆未得领取者，亦得补发。但将来本校如有迁移核发旅费时，凡已领此项津贴者，照已离滇境者办理。

(五) 本大学之名誉职教师，前往理工两院授课者，得由各该系就实际情形转请由校致送车资，但每上课一小时其车资不得超过式元伍角。〈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七三次会议

(1941年4月9日)

时 间 三十年四月九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冯友兰 吴有训 施嘉炆 (李辑祥代)
陈序经 毕正宣 樊际昌 郑天挺 黄钰生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院拨八十万美金，除购置制造仪器机械及运输工具暨印刷机械外，约七十三万元分配于五十六单位，每单位平均应得仅一万余元，本校经支配三单位，应得之数各校之冠。将来如有增拨，当再多给电令。

二、议决事项：

(一) 聘请郑华炽先生为本大学叙永分校教务主任，褚士荃先生为本大学叙永分校训导主任。〈通知〉

(二) 改聘刘本钊先生为本大学叙永分校总务主任，月薪仍旧。〈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七四次会议

(1941年4月16日)

时 间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郑天挺 黄钰生 陈序经 樊际昌
吴有训 冯友兰 施嘉炆 (李辑祥代) 查良钊

主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催本大学迅于规定期限内，将教员资格呈送审查，其向未设副教授者，应先行改等增设，再送审查训令。

(二) 查训导长报告：办理本届学生贷金及膳食补助等费情形。

(三) 潘光旦先生报告：在渝与中央、浙江两大学当局商洽本届联合招生事宜经过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本届招考时，所有录取之新生，一律须在重庆、贵阳两地及昆明本校于规定期间内报到。报到后得由校酌给各该生自重庆或贵阳来校旅费。〈暂缓通知〉

(二) 本大学师范学院函请准于本年暑期内与云南省教育厅合办“云南省中学理化实验讲习班”，应照准。该项讲习班办法、组织简章及预算等，并准备案。〈通知〉

(三) 本大学定五月三日、四日两日举行院际运动会，五月三日应停课一日。〈通知〉

(四) 本大学未领有贷金之学生助理得由校给予膳食补助费每月拾肆元。〈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七五次会议

(1941年4月23日)

时 间 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冯友兰 樊际昌 黄钰生 郑天挺 施嘉炀
 陈序经 梅贻琦 查良钊 吴有训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支配本校美金设备费三万八千元代电。

(二) 梅主席报告：中央大学罗校长来函，并附来本校与中央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三十年度联合招生会议记录。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校廿九年全年生活救济费已由库另发电令。

(四) 黄钰生先生报告：偕同同人前往石咀及梨园村勘察校址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通过本大学三十年度经费预算。附件一

(二) 本大学叙永分校三十年度经常费概算，应缓议。〈全案抄送分校不另通知〉

(三) 此次教育部支配给本大学之美金设备费三万八千元，除应以总数百分之五美金为购置行政设备之用外，其余应由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暨图书设计委员会参照上年分配比例平均支配，作为本大学购置图书仪器设备之用。〈通知〉

(四) 本大学由昆明派赴叙永分校服务之教职员，其单身前往者得由校给予补助费式百元，其有家属随同前往者得由校给予补助费肆百元，但以此一次为限。〈通知〉

(五) 聘请曾广樑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土木工程学系讲师，每周任课六小时，月薪壹百伍拾元。

(六) 本校学生×××、×××、×××、×××、×××擅自将指定参考书籍携出图书馆外，久不交还，应各记小过二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七六次会议

(1941年5月12日)

时 间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时半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梅贻琦 冯友兰 郑天挺 樊际昌
陈序经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施嘉炆
查良钊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报各专科以上学校，过去有因迁移或避免空袭而将图书仪器封存不用者，嗣后各校务须设法尽量利用，以增加教育效率；一面对于安全措置，仍应预加注意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自本年一月份起国立各院校教职员每人月给房膳津贴共叁拾元。并修正本部前颁各国立学校教职员非常时期生活补助费请领及报销办法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本届校务会议第四次会议议决各案。

(四) 梅主席报告：中央大学为送联合招生简章草案请察酌修正见示以便汇集照改重缮定本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应即在梨园村觅地建设理学院校舍。〈通知〉

(二) 关于本大学在梨园村新建理学院校舍设计、监工等事宜，应由校延请校外建筑师负责。〈通知〉

(三) 本大学发给教职员直系亲属之米贴，应自本年一月份起遵照部令包括祖父母在内，照数补发。但经由一七一次本会议通过由校给予教职员同人之生活津贴，其直系亲属应仍以同人之父母子女为限。〈通知〉

(四) 聘请严仁荫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理化系教授，月薪三百八十元，自到校之月起薪。〈通知〉

(五) 本大学总务长郑天挺先生因公前往叙永分校，在离校

期内所有总务长职务，请查良钊先生暂行兼代。〈通知〉

(六) 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主任兼师范学院国文学系主任罗常培先生因公前往叙永分校，在离校期内所有中国文学系主任及国文学系主任职务，均请由闻一多先生暂行代理。〈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七七次会议

(1941年5月21日)

时 间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吴有训 查良钊 黄钰生

樊际昌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冯友兰

陈序经 郑天挺 (钊代) 施嘉炆

主 席 蒋梦麟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文学院之社会学系应改隶本大学法商学院。〈公布、通知〉

(二) 本大学总务处函请关于核发教职员遭受空袭损害救济费，于前定核发标准外，再行议定直接炸毁及因震受损救济等差，应交由本大学同人遭受空袭损害救济委员会会议定标准，报会备案施行。〈通知〉

(三) 聘请樊际昌、查良钊两先生为本大学同人遭受空袭损害救济委员会委员。〈通知〉

(四) 聘请李广田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助教，月薪壹百肆拾元，自四月份起支。〈通知〉

(五) 本大学一九四一级学生级会呈请准予暂缓举行本届总考，应缓议。〈通知〉

麟代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七八次会议

(1941年5月28日)

时 间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查良钊 陈序经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冯友兰 黄钰生 郑天挺 (钊代) 蒋梦麟
主 席 蒋梦麟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蒋代主席报告：本人为本大学一九四一级学生级会呈请准予暂缓举行本届总考事致教育部陈部长电文。

(二)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专科以上学校毕业试验改为总考制一案，仰遵照并布告周知训令。

(三)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慰问本大学被炸来电。

(四) 蒋代主席报告：本大学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主席吴有训先生为该会与图书设计委员会商定关于部拨美金三万八千元，以壹万五千元作仪器设备费，并决定各学院分配数目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同人眷属米贴已在其他机关报领而未向本校具领者，其由本校所发之生活津贴，应仍照数发给。〈通知〉

(二) 为避空袭计，本大学员生得自行组成六人至十人之小组，在本大学各学院附近地带，挖掘一防空洞，每洞之费用以国币式拾元为限，概由校发给。其详细办法请黄钰生、冯友兰、陈序经诸先生拟定后报会备案，公布施行。〈通知、公布〉

(三) 聘请洪谦先生为本大学外国语文学系教授，月薪三百八十元。〈通知〉

(四) 聘请田德望先生为本大学外国语文学系副教授，月薪三百二十元。〈通知〉

(五) 聘请李赋宁先生为本大学外国语文学系教员，月薪式百元。〈通知〉

(六) 本大学师范学院黄院长函请升任该院英语学系助教李田意先生为该系教员，应照准。〈通知〉

(七) 陈福田先生拟于六月二日离昆返里，函请于离校期内，所有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及师范学院英语学系系务由莫泮芹先生暂行代理，应照准。〈公布、通知〉

麟代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七九次会议

(1941年6月4日)

时 间 三十年六月四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陈序经 樊际昌 张伯苓 (杨石先代)

蒋梦麟 查良钊 黄钰生 冯友兰 施嘉炆

吴有训

主 席 蒋梦麟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密报，近有不法分子煽惑少数学生发起反对总考鼓动学潮，仰即遵照部令办理，并切实告诫学生遵照来电。

(二) 蒋代主席报告：中央大学为本届毕业总考决遵照部令办理，请采同一态度以重功令来电。

(三) 蒋代主席报告：本大学图书馆为五月廿二日经图书设计委员会及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联席会议商定关于部拨美金三万八千元，以壹万五千四百元作图书设备费，并决定各部分分配数目来函。

(四) 蒋代主席报告：云南全省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缪嘉铭先生为该会拟价购本大学之印刷机件，请开示机器件数及价值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图书设计委员会暨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函请于部拨三万八千元美金中，以美金一万五千四百元作为图书设备费，以美金一万五千元作为仪器设备费，应照准。〈通知〉

(二) 前经本委员会第一七二次会议议决登报标卖之本大学出版组原有之印刷机件，应尽先售与云南全省经济委员会，不另标卖。〈通知〉

(三) 中日战事史料征辑会为物价日涨函请增拨本年度经费国币五百元，应照数增拨。〈通知〉

(四) 此后本大学同人因空袭遭受损害时，其因私物被毁向本校请求救济者，应以居处直接中弹或邻近中弹而居处倒塌或燃烧，致个人财物遭受损失者为限。〈通知〉

(五) 吴有训先生为最近部拨美金三万余元供本校设备之用，函请由本校联合其他国立院校向政府呈请 (1) 由教育部及有关机关直接办理购置；(2) 在仰光成立一办事处专管教育用品输送；(3) 自行购卡车运输。应先由本校联合相关院校向政府呈请。〈通知〉

(六) 杨振声先生来函，请准辞去本大学秘书主任，应照准。〈通知〉

(七) 黄钰生先生来函，请准辞去本大学师范学院院长及附校主任职务，应慰留。〈通知〉

(八) 聘请苏冰心先生为本大学外国语文学系专任讲师，月薪叁百元。〈通知〉

(九) 聘请王岷源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英语学系副教授，月薪叁百贰拾元。〈通知〉

麟代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八〇次会议

(1941年6月18日)

时 间 三十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冯友兰 施嘉炆 樊际昌 郑天挺（钊代）

查良钊 黄钰生 陈序经 张伯苓（杨石先代）

吴有训 蒋梦麟

主 席 蒋梦麟（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蒋代主席报告：本大学叙永分校为经第十次分校校务委员会议议决，改定本年度第二学期校历，请准备案来函。

（二）蒋代主席报告：本大学叙永分校为经第三次暨第十五次分校校务委员会议议决，关于迟到学生减修学分及更定授课时间办法，请准备案来函。

（三）蒋代主席报告：本大学叙永分校为经历次分校校务委员会议议决，组织各种委员会及推聘委员情形缮具一览表一纸，请准备案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贵州省教育厅函请本大学师范学院于每年招收新生时，准由该厅选送若干名免试入学。可于下学年起照贵州省教育厅来函办法先行试办一年。但选送免试入学学生每系科以两名为限。入学后并不得转入其他院系。〈通知〉

（二）聘请孙毓棠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史地学系副教授，月薪叁百贰拾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三）聘请赵诏熊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讲师，每周任课三小时，月薪照定章支給，自下学年起。〈通知〉

（四）本委员会梅主席自渝转来本大学中国文学系主任罗常培先生函，请准聘舒舍予先生来本大学作短期讲演，由本校酌致旅费。应准照聘，并由本校为舒先生购付自渝来昆飞机票来程票价。但此后概不得因以为例。〈通知〉

（五）本年暑假期内，本大学各部分办公时间，应改为每星期二、三、四、五下午三时至六时，其他各日及上午应由各部分主管人员派员轮流值日，如遇有特殊情事时，其办公时间得由各部分主管人员酌量增改。〈通知、公布〉

（六）本校学生×××因未按时向膳团交付贷金支付证，至

训导处要求签字，经负责人员告以须俟请训导长核示后再办，该生因要求未能立遂，即口出不逊，殊属非礼，着记大过一次，以示薄惩。〈公布〉

(七) 本校学生×××于本月六日上普通生物学实习时，不服担任指导之助教指导，复口出不逊，肆意滋闹，本应严予惩处，嗣以该生于事后当即具书悔过，且向各指导助教及生物学系主任悔过道歉，姑准从轻处分，着记大过壹次，以示儆戒。〈公布〉

(八) 本校学生×××于本月八日上植物形态及解剖学实习时，对管理实习之助教口出不逊，殊属非礼，着记大过壹次，以示薄惩。〈公布〉

(九) 本校学生×××、×××、×××、×××、×××、×××、×××、×××、×××、×××、×××、×××、×××、×××、×××、×××、×××、×××擅自将指定参考书携出图书馆外，久不交还，着照章各记小过贰次。〈公布〉

麟代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八一次会议

(1941年6月25日)

时 间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郑天挺(钊代) 查良钊 张伯苓(石先代)
 吴有训 施嘉炀 陈序经 冯友兰
 主 席 冯友兰(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冯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校如有未完毕业考试之学生，一律不得发给任何修业证书或成绩单，并不予介绍职业电令。

(二) 冯代主席报告：国立北平研究院、国立云南大学为关于部拨美金补充各院校设备费用一案，本大学拟联合各院校向教部呈请三点，表示赞同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修正通过本大学附设电讯专修科组织大纲草案。附件一

(二) 本大学教务长樊际昌先生因病请准给假壹月，应照准。在樊教务长请假期內，所有教务长职务，应请由潘光旦先生暂行代理。〈通知、公布〉

(三) 倪俊先生请准辞去本大学电讯专修科主任兼职，应照准。〈通知、公布〉

(四) 聘请张友熙先生为本大学电讯专修科主任。〈通知、公布〉

(五) 聘请陈岱孙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商学系主任。〈通知〉

(六) 陈福田先生请准辞去管理本大学一、二年级英语课程事务，应慰留。〈通知〉

兰代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八二次会议

(1941年7月2日)

时 间 三十年七月二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冯友兰 施嘉炆 黄钰生 樊际昌 (光旦代)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陈序经 蒋梦麟
郑天挺 (钊代) 查良钊
主 席 蒋梦麟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蒋代主席报告：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及理学院拟在龙院

村圈购地亩建筑校舍事，向云南省政府龙主席接洽经过情形。

(二) 蒋代主席报告：本大学出版组原有之印刷机件经由云南全省经济委员会转请中央日报昆明分社主任朱文浦先生来校估价，除梯一百公斤及西文铅字五箱尚未估价外，计共估值国币九万八千九百七十元。

(三) 蒋代主席报告：梅常委为报告视察叙永分校情形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已届毕业学生，如有抗令不参加本届总考者，遵照部令“取消其本学期的考试成绩”，不予毕业，并不发给任何证明文件。倘于举行总考时，有擅立名义阻止其他同学参加总考者，着即开除学籍。如有他校学生入本校，阻止本校学生参加总考者，除由本校查明该生等所属学校呈请教部转令原校开除其学籍外，另由本校扭送法院究办。〈通知〉〈查此案已由校布告〉

(二) 推请黄钰生、周炳琳两先生为本大学联合招生委员会代表。〈通知〉

(三) 聘请文启昌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英语学系副教授，月薪三百二十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四) 聘请胡毅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系教授，月薪肆百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五) 聘请王纯修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系副教授，月薪叁百贰拾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六) 聘请卢俊愷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公民训育学系副教授，月薪叁百肆拾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七) 聘席均先生为本大学教员，担任叙永分校女生体育及课外运动名誉职。每月由校致送车马费捌拾元。自本学期起。〈通知〉

麟代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八三次会议

(1941年7月16日)

时 间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樊际昌(光旦代) 冯友兰 吴有训 施嘉炀
黄钰生(钊代) 张伯苓(杨石先代) 陈序经
郑天挺(钊代) 查良钊 蒋梦麟
主 席 蒋梦麟(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各师范学院附设之实验学校名称应一律改为附属中学或附属小学训令。

(二)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学生未完成毕业考试者，不得给予毕业证明书，亦不得给予第四学年第二学期成绩单训令。

(三) 蒋代主席报告：国立中央研究院、国立中央大学、国立浙江大学及四川大学为关于部拨美金补充各院校设备费用一案，本大学拟联合各院校向教部呈请三点，表示赞同来函。

(四) 蒋代主席报告：本大学叙永分校杨主任为因公转渝来昆，分校校务公推霍秉权先生代理来电。

(五) 叙永分校杨主任报告叙永分校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修正通过本大学三十年度校历。附件一〈先呈部〉

(二) 云南省教育厅来函拟就此次本省第十七届中学学生毕业会考结果，选拔成绩较优学生六十名免试升入本大学师范学院各学系肄业。可照贵州省教育厅保送免试学生入师范学院例办理。惟滇省各中等学校师资尤感缺乏，每系科准以四名为限，入学后并不得转入其他院系。〈抄送〉

(三) 云南省教育厅来函，拟请本大学师范学院于三十学年度第一学期起开办在学二年实习一年之师范专修科，招收滇籍高中毕业生一百五十名。原则上本大学可予赞同。惟先需呈请教育

部核准，并核拨加班及设备经费。又将来成立后，其在学学生之公费待遇，概须比照本大学师范学院师范生公费待遇办理。此项公费所需经费应由云南省教育厅全部负担，划拨本校发给。〈抄送〉

(四) 本大学同人应以壹个月月薪百分之十，购买战时公债。先由校设法垫款认购，于发七月份薪给时再行扣除。〈通知〉

(五) 国立浙江大学电请本大学一致吁请教部酌发本年新生到校旅费，应照呈部吁请。〈呈部函复〉

(六) 本大学叙永分校既经本校本届第五次校务会议议决下学年毋庸设置，应即设置叙永分校迁校委员会，筹办分校迁移，员生返昆及迁归后叙永方面善后等事宜。〈通知〉

(七) 推聘霍秉权、李继侗、郑华炽、褚士荃、黄中孚、刘本钊、刘钧、罗岐生诸先生为本大学叙永分校迁校委员会委员。并请霍秉权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通知〉

(八) 本大学叙永分校教职员同人，此次随同分校迁归昆明者，除由校设法代觅车辆，由同人自付车费外，另由校发给川旅津贴，单身迁归者每人发给川旅津贴国币伍百元，有眷属随同迁归者，除发给本人川旅津贴国币伍百元外，配偶肆百元，子女每名各式百元。〈通知〉

(九) 本大学叙永分校学生此次随同分校迁归昆明者，除由校设法觅定车辆予以免费乘坐外，另由校发给每人川旅津贴国币各柒拾元。〈通知〉

(十) 关于此次本大学叙永分校迁归昆明时，所需车辆及运输等事宜，应请由毕正宣先生向各方接洽，负责主持办理。〈通知〉

(十一) 聘练北胜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专任讲师，月薪式百陆拾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十二) 聘吴学蔺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航空工程学系讲师，担任金相学及热炼，每周讲授三小时，试验一下午，月薪壹百式拾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十三) 聘贝季瑶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讲师，上学期担任工具机械，每周讲授四次，下学期担任工具设计，每

周讲授二小时，设计一下午，月薪壹百贰拾元，自下学年起。
〈通知〉

(十四) 聘黄乙武、汪家鼎两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助教，自下学年起。〈通知〉

(十五) 聘许浚阳先生为本届四大学联合招考衡阳招考处主任。王植庚先生为本届四大学联合招考衡阳招考处副主任。
〈发聘〉

(十六) 本校学生×××、×××、×××、×××、×××、×××、×××、×××、×××、×××、×××、×××擅自迁住教室，妨碍秩序，经军事管理组屡戒不悛，除应由训导处严令该生等即日搬回宿舍居住外，着各记大过一次。〈公布〉

(十七) 查本校近有少数学生擅自迁住教室，经训导长会同军事管理组教官前往查看时，竟有二三学生言行失礼、不服告诫，甚或口出不逊，谩骂师长者，着即由训导处查明该生等姓名，分别予以记大过两次及开除学籍之处分。〈通知〉

麟代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八四次会议

(1941年8月6日)

时 间 三十年八月六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冯友兰 吴有训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黄钰生
查良钊 郑天挺 (钊代) 樊际昌
杨振声 (列席) 施嘉炆
主 席 冯友兰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冯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校教职员膳食补助费自本年六月起由部按月酌订米价核给，学生膳食费仍以所报食粮价格

表为准。各校逐月应报之表，应提前于次月五日以前专案报部代电。

(二) 冯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本校增设研究所及各学部卅年度补助费、研究生生活费数额，仰遵办具报训令。

(三) 冯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教育部设置部聘教授办法令，仰知照训令。

(四) 冯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行政院密令先后核准进口物品种类密令知照训令。

(五) 冯代主席报告：本大学叙永分校校务委员会为催请派员前往主持结束事宜及霍秉权先生因事离校，公推郑华炽先生暂代分校校务委员会主席来电。

(六) 冯代主席报告：蒋常委复电请郑华炽先生负责处理叙永分校校务及迁校事宜电。

(七) 冯代主席报告：国立武汉大学为部拨美金补充各院校设备费用一案，本大学拟联合各院校向教部呈请三点，表示赞同来函。

(八) 冯代主席报告：总务处为毕正宣先生报告关于叙永分校迁回昆明所需车辆及运输等事宜，负责向交通机关接洽一事，业经与西南运输处商洽，已允由该处返昆便车自叙永运至曲靖，每人票价仅折收原定价三分之一，每票计国币伍拾元零肆角捌分。但必须有本人照片，以备沿途检查站之查对。自曲靖至昆明之火车，因病且与该路局负责人不识，请另派员。来函。

(九) 叙永分校杨主任报告：分校校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议决各案。

(十) 查训导长报告：据军事管理组报告，本校学生×××、×××等十三人擅自迁住教室妨碍秩序，屡戒不悛，业经第一八三次常委会议决着各记大过一次在案，兹经复查，受记过处分之×××，实系学生×××之误，请予更正。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法商学院院长陈序经先生来函因事赴渝，请准假两月，并请准在请假期內，所有法商学院院长职务，请由陈岱孙先生暂行代理，应均照准。〈通知〉

(二) 推请毕正宣先生继续向各方接洽, 负责主持办理关于此次本大学叙永分校迁归昆明时所需车辆及运输等事宜。〈通知〉

(三) 本大学叙永分校职员及工警于工作结束后离职时, 得由校加给月薪两个月。但不发给各种津贴。其有自动先行离职者不予加给。〈通知〉

(四) 聘请张为申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化学系专任讲师, 月薪式百叁拾元, 自八月份起。〈通知〉

(五) 聘请陈鸿远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数学系教员, 月薪壹百柒拾元, 自本学年起, 由先修班经费中支付。〈通知〉

(六) 聘请沈洪涛、张家骅、王代璠三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物理学系助教, 沈洪涛先生月薪壹百叁拾元, 张家骅先生月薪壹百壹拾元, 王代璠先生月薪壹百元, 均自本学年起。〈通知〉

(七) 聘请沈淑瑾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生物学系助教, 月薪壹百元, 自本学年起。〈通知〉

(八) 聘请池际尚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地质地理气象学系助教, 月薪壹百元, 自本学年起。〈通知〉

(九) 前因军事管理组之疏忽, 致将应记大过壹次之学生×××误报为×××。前经议决×××应记大过壹次, 着即取消。学生×××应记大过壹次。军事管理组应予申诫。〈通知、公布〉

(十) 本校学生×××、×××于考试财政学时, 传递抄袭, 试卷雷同, 除该二生之财政学一门全年成绩应作为零分外, ×××着记大过壹次、小过式次; ×××着记大过壹次。〈公布〉

(十一) 本校学生×××、×××、×××、×××于考试国际贸易与金融时, 通同作弊, 互相抄袭, 经核对试卷属实, 除该四生之国际贸易与金融一门全年成绩应作为零分外, ×××、×××、×××、×××着各记大过壹次、小过式次。〈公布〉

(十二) 本校工学院土木工程学系学生×××于深夜擅自取去工学院校门钥匙, 私开校门, 应记大过一次。〈公布〉

兰代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八五次会议

(1941年8月12日)

时 间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冯友兰 查良钊 郑天挺 (钊代)
吴有训 樊际昌 杨振声 (列席)
主 席 蒋梦麟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 (一) 蒋代主席报告：此次赴渝向教育部报告校务情形。
- (二) 蒋代主席报告：蒋总裁、教育部陈部长及中枢诸要员均主张本大学叙永分校本学年应仍继续设置。

二、议决事项：

- (一) 关于本校本届第五次校务会议议决，本大学叙永分校下学年毋庸设置案，应即由本会提交校务会议复议。

麟代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八六次会议

(1941年8月20日)

时 间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才盛巷二号
出席者 蒋梦麟 杨振声 (列席) 施嘉炀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吴有训 查良钊
郑天挺 (钊代) 樊际昌
主 席 蒋梦麟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 (一)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仰一致响应一元献机运动，

并切实协助宣传，以期完成盛举，并仰将遵办情形具报训令。

(二)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三十年度增班预算分配表中关于俸给费一项列数颇巨，应补送说明书呈部查核。又本大学于特别费项下，用其他科目列支教职员及其家属补助金，应予剔除，移作教学费用指令。

(三)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自费生暑假期内留校停发补助膳食贷金，仰遵照电令。

(四) 蒋代主席报告：本大学本届校务会议书记冯友兰先生为经第六次校务会议议决，“本校本学年继续在叙永开办先修班，所有叙永分校校产及校具，均交先修班应用”一案，请准备案施行来函。

(五) 查代总务长报告：本月十四日敌机轰炸本大学，各部分校舍被炸损失情形。

(六) 樊教务长报告：本月十四日敌机轰炸本大学，图书馆及各院系图书被炸损失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各部分办公时间，自本月二十五日起，应改为每星期一至六，每日下午三时至六时，每日上午仍应由各部分主管人员派员轮流值日。如遇有特殊情事时，其办公时间得由各部分主管人员酌量增改。〈通知、公布〉

(二) 本大学应即遵照部令，响应一元献机运动。所有教职员同人每人应各捐献国币壹元，由出纳组于发九月份薪时扣下汇交。关于本大学学生部分及其他有关事项，应交由训导处酌量办理。〈通知〉

(三) 教务处请准核给图书馆职员张鹏先生因公被窃救济费叁百元，碍难照准。〈通知〉

(四) 本大学叙永分校主任杨振声先生请准辞去分校主任职务，应照准。〈通知〉

(五) 聘请郑华炽先生为本大学叙永分校主任。〈通知〉

(六) 聘沈葆燮先生为本大学校医，月薪式百式拾元，并另给车费每月伍拾元，自到职之日起支。〈通知〉

麟代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八七次会议

(1941年8月27日)

时 间 三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才盛巷二号

出席者 施嘉炆 查良钊 黄钰生 蒋梦麟 吴有训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陈序经 (陈岱孙代)
王明之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此次赴渝向教部接洽校务经过情形。

(二) 梅主席报告：本月十四日敌机轰炸本大学，校舍损毁及常委办公室、训导处、总务处、文书组、出纳组、会计室、行政研究室、校医室、外语系、化学系、生物系等各部分损失详表，及修复校舍估价约数。

(三)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机械实习厂第四届工作及收支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各部分此次被炸毁之校舍，无论租用或原属本校者，倘不需购置大宗材料，或有现成材料，经加工修葺后即可应用者，应即尽速修理。〈通知〉

(二) 本大学应即由总务处会同校舍委员会主席黄钰生先生尽速于昆明市区内或市区附近觅定适宜房舍备作校舍之用。〈通知〉

(三) 本大学倘能于最短期中在昆明市区内或附近觅定校舍，足敷应用，本学年本校各院系应仍在昆明市区内或附近上课。〈通知〉

(四) 本大学各部分办公时间自九月一日起，除例假外应改为每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公布、通知〉

(五) 聘请李宝荣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英语学系教授，月薪肆百贰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六) 本大学师范学院黄院长来函，为该院代理英语学系主任莫泮芹先生来函声称陈福田先生拟请准予辞去师范学院英语学系主任兼职，应照准。〈通知〉

(七) 聘请李宝荣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英语学系主任。〈通知〉

(八) 聘请徐继祖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系教授，月薪三百七十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九) 聘李廷揆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 聘李楚安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系助教，在师范学院院长室办事，月薪壹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一) 聘颜道岸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算学助教，月薪壹百贰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二) 聘唐立寅先生为本大学电讯专修科助教，月薪壹百壹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三) 聘陆其蕙先生为本大学电讯专修科助教，月薪壹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八八次会议

(1941年9月4日)

时 间 三十年九月四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才盛巷二号

出席者 冯友兰 樊际昌 吴有训 查良钊

施嘉炀 陈序经 (岱孙代) 梅贻琦

黄钰生 郑天挺 张伯苓 (杨石先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校舍于八月十四日被敌机炸毁，

修复经费经估计约共需国币九十万元，业已呈部请拨。

(二) 梅主席报告：本年度四大学联合招考，本大学所主办之昆明、衡阳两区招生经费预算。

(三)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叙永分校郑华炽先生来函。

(四)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龙院村校址日来进行情形。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订购之汽车现已到校。

(六) 校舍委员会主席黄钰生先生报告：关于本大学本学年校舍计划及向各方进行租赁情形。

(七) 樊教务长报告：本年度四大学联合招考，本大学在昆明区招考新生情形。

(八) 李继侗先生报告：本大学叙永分校最近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各院系除一年级新生外，仍应于十月六日一律开课。〈通知〉

(二) 本大学应再自行举行招收一年级生及研究生考试一次，一年级生限在昆明一地招考，研究生在昆明、重庆两地招考。考试日期定自十月一日起至三日止三日。报名日期定自九月廿三日起至廿五日止三日。关于重庆招考研究生事宜，请由南开经济研究所代办。

(三) 关于本年度四大学联合招考，本大学所主办之昆明、衡阳两区招生经费预算，应组织审核委员会，审查其用途。并推定黄钰生、吴有训、陈岱孙三先生为审核委员会委员，请黄钰生先生为召集人。〈通知〉

(四) 本大学叙永分校本学年度经费预算，每月以陆千伍百元为限，包括部拨之先修班经费在内。〈通知〉

(五) 本大学叙永分校上学年度帐目及其他事项，应尽本年九月底结束。〈通知〉

(六) 本大学叙永分校校务委员会议决之“凡自行赴昆之二年级学生，到昆后补给自叙至曲之西南运输处之汽车价及曲昆三等火车价与津贴柒拾元。”一案，应予追认通过。〈通知〉

(七) 本大学叙永分校由叙自行来昆之二年级学生，应先由校在昆发给生活维持费每人伍拾元，于将来发给旅费或津贴中再

行扣还。但各该生来领取此项生活维持费时，须有本校领有贷金之学生二人或本校教职员之保证方得发给。由训导处妥筹办理。
〈通知〉

(八) 本大学师范学院附属中小学应自本学年起设法在昆明市附近觅定校舍疏散。所需迁移等费由附属中小学主任黄钰生先生与常务委员商定后由校拨给。〈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八九次会议

(1941年9月10日)

时 间 三十年九月十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登华街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冯友兰 施嘉炀 (辑祥代)
郑天挺 樊际昌 吴有训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查良钊 陈序经 (陈岱孙代)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经费困难，所请酌发本年新生入学旅费一节，未便照准代电。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询本大学一年级是否仍设叙永，抑一部在昆，一部在叙。先修班原定两班经费，增班经费须自筹，究办两班或四班仰速电复来电。

(三)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叙永分校郑华炽先生来函。

(四) 黄钰生先生报告：初步审核本大学所主办之昆明、衡阳两区招生经费预算经过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关于本年度本大学同人薪俸调整事宜，请郑天挺、冯友兰、杨石先三先生就实际情形商洽后报告本会，再定办法。
〈通知〉

(二) 本大学发给教职员眷属离滇川旅津贴办法应暂停实施。
〈通知〉

(三) 本大学出纳组办公室于八月十四日敌机轰炸本校时，全部被炸，据报所有现金、簿据及器物等项均有损失，应即组织调查委员会查明损失情形，报告本会。请郑天挺、查良钊、樊际昌、刘镇时四先生为调查委员会委员，并请郑天挺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关于其他各部分器物等被炸毁情形，并应由该委员会一并酌查。〈通知〉

(四) 加推郑天挺、樊际昌、查良钊三先生为本大学所主办之昆明、衡阳两区招生经费预算审核委员会委员。〈通知〉

(五) 本大学每月发给同人之生活津贴，自本月起应照数并入薪俸额中，于每月发薪时一并发给。〈通知〉

(六) 罗常培先生来函，请准辞去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主任及师范学院国文学系主任职务，应慰留。〈通知〉

(七) 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主任及师范学院国文学系主任罗常培先生因病不能来校任事期中，所有文学院中国文学系主任及师范学院国文学系主任职务，请闻一多先生代理。〈通知〉

(八) 本学年本大学叙永分校应设先修班四班。〈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九〇次会议

(1941年9月18日)

时 间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施嘉炀 (辑祥代) 吴有训 郑天挺 查良钊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黄钰生 樊际昌
 冯友兰 蒋梦麟 陈序经 (岱孙代)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美金设备案内，本大学暨各院校建议二、三各点，可备参考代电。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为准美国世界贸易公司函，廿九年国立各专科以上学校所购图书仪器，现已大部分采购完妥。所有各校书籍，可于九月中先行运到，各公司厂商目录亦随同货物分送一份。卅年定购货物清单希速送，来函。

(三)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建设厅为本大学征用龙院村地亩图案，经省政府第七七七次会议议决，“东西北三面应准照所标红色实线，南面以路为界，路以北准其收购（即图上红色虚线），即令昆明县政府按图召集各地主秉公议价代为收购，分令遵照。”除已令飭昆明县长迅速协助办理外，即请本校查照来函。

(四) 梅主席报告：国立中央研究院为请本大学于龙院村兴建校舍时，同时代该院数学所建筑房屋五间来函。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理学院代理生物学系主任张景钺先生为李继侗先生业已返校，自十三日起即不再代理系务来函。

(六) 查良钊先生报告：最近向各方接洽租用校舍情形。

(七) 黄钰生先生报告：最近继续审核本大学所主办之昆明、衡阳两区招生经费预算经过情形，并建议修改预算各点。

(八) 郑天挺先生报告：调查本大学出纳组及其他部分，关于现金、簿据及器物等于上月十四日被敌机炸毁情形。

(九) 郑天挺先生报告：关于本年度本大学同人薪俸调整事宜，经与冯、杨二先生就实际情形商洽后拟向校建议各点。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年度四大学联合招考，本大学所主办之昆明、衡阳两处招生经费预算，应由教务处会同总务处参照审核委员会建议各点及实际支用情形重行改编。〈通知〉

(二) 本大学同人凡寄宿校舍者，此后一律须交纳房租，领用校具时，并须开具领用收据，倘有遗失损坏，应即按件照市价计值赔偿，在薪俸中扣除。其详细办法由总务处拟定后报会备案施行。〈通知〉

(三) 本大学工学院院长施嘉炆先生因事赴腾冲，在施院长离校期内，所有工学院事务，请准由李辑祥先生代理，应照准。

〈通知〉

(四) 本大学叙永分校主任郑华炽先生一再请准辞去叙永分校主任职务，应照准。〈通知〉

(五) 聘请沈履先生为本大学叙永分校主任。〈通知〉

(六) 关于本大学叙永分校上年度结束事宜，仍请郑华炽先生尽速办理。〈通知〉

(七) 罗常培先生再函请准辞去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主任及师范学院国文学系主任职务，应照准。〈通知、公布〉

(八) 闻一多先生请准辞去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及师范学院国文学系代理主任职务，应照准。〈通知〉

(九) 聘请杨振声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主任及师范学院国文学系主任。〈通知、公布〉

(十) 本大学注册组事务员兼代理该组主任×××及该组事务员×××滥费公物，有亏职守，着即撤职。〈通知〉

(十一) 本大学注册组主任请由教务长樊际昌先生暂行兼代。〈公布、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九一次会议

(1941年9月24日)

时 间 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施嘉炀(辑祥代) 陈序经(岱孙代)

吴有训 查良钊 樊际昌 蒋梦麟 黄钰生

张伯苓(杨石先代) 郑天挺 冯友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叙永分校郑华炽先生为地方纷来请让校舍应如何处理来电。

(二) 梅主席报告：得沈蕪斋先生自沪来电，谓定本月廿二日启程来昆。

(三) 黄钰生先生报告：本月廿三日为建筑龙院村理、师两院校舍事，偕同吴有训、郑天挺二先生与徐敬直工程师接洽情形。据估计约需建筑费国币一百五十万元。

(四) 查良钊先生报告：最近接洽租用昆华中学校舍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本年度录取之一年级新生，须自十月二十日起来校报到注册，定自十一月三日起上课。〈通知〉

(二) 通过本大学师范学院所拟“办理师范专修科原则及经费预算”。附件一〈呈部、复□、通知〉

(三) 修正通过本大学教务处所拟“本校毕业生领取毕业证书办法”。附件二〈通知、公布〉

(四) 本大学定每星期一上午十一时至十二时为举行纪念周时间。〈通知、公布〉

(五) 聘请杜元载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公民训育学系教授，月薪叁百捌拾元。〈通知〉

(六) 聘请吴乾就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史地学系教员，月薪壹百陆拾元。〈通知〉

(七) 聘请龙季和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专修科数学教员，月薪壹百柒拾元。〈通知〉

(八) 聘赵汝祺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理化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通知〉

(九) 聘请郭本坚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讲师，名誉职，自本年九月起至明年六月止，每月由校致送车资壹百贰拾元。〈通知〉

(十) 聘请林为干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电机工程学系教员，担任电讯专修科功课，每周六小时，名誉职，自本年九月起至明年六月止，每月由校致送车资捌拾元。〈通知〉

(十一) 聘杨承元先生为本大学先修班生物学教员，月薪壹百柒拾元。〈通知〉

(十二) 本校学生×××伪造教授名章，冒请注册组更改成

绩，应即开除学籍。〈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九二次会议

(1941年10月1日)

时 间 三十年十月一日下午四时

地 点 昆明才盛巷二号

出席者 蒋梦麟 梅贻琦 施嘉炆 (辑祥代)

陈序经(岱孙代) 黄钰生(陈雪屏代)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郑天挺 吴有训

冯友兰 查良钊 樊际昌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叙永分校为分校学生于感日随同沈蕤斋先生全体离叙来电。

(二) 梅主席报告：郑天挺、樊际昌、查良钊、刘镇时四先生为报告奉命调查八月十四日本大学出纳组被敌机轰炸损失详情经过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出纳组因八月十四日敌机轰炸而损失之现钞陆千叁百捌拾柒元捌角二分，据查属实，应准核销报部。其被炸毁之簿据，应仍责令该组从速另行设法编造。〈通知〉

(二) 本大学应设置聘任委员会，审议本大学聘任事宜。其委员人选由常务委员决定后延聘。

(三) 本大学应遵照部令设置贷金审查委员会。委员人选应依照部颁组织简章第二条规定，除当然委员外，其他委员由常务委员遴选报部核聘。

(四) 本大学廿九年度由师范学院转入本校其他院系学生温功礼、姚服生、隗瑜、胡庆钧、赵曦晖、周维新、江天骥、周锡

瑄、李秉常、廖宝昫、庾淦城、马鼎良十二人呈请肄业师范学院时所享公费待遇，准其于毕业后按照部定贷金办法清还，应照准。〈通知〉

(五) 本大学师范学院院长黄钰生先生来函：因事离校，自十月一日起至九日止，恳给假九日，在假期间，师范学院院长职务，请准由陈雪屏先生代理，附校主任及校舍委员会主席兼职，请准由查良钊先生代理，应均照准。〈通知〉

(六) 本大学师范学院黄院长请改聘余冠英、张清常二先生为该院国文学系副教授，应缓议。〈通知〉

(七) 聘请萧涤非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国文学系副教授，在该院专修科授课，月薪式百捌拾元，自八月份起支。〈通知〉

(八) 聘请陶绍渊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史地学系副教授，月薪三百四十元，自八月份起支。〈通知〉

(九) 聘请赵书文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专修科教员，月薪壹百陆拾元，自八月份起支。〈通知〉

(十) 改聘严倚云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专修科教员，薪金由该院附校支給。〈通知〉

(十一) 改聘丁则良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专修科教员，薪金由该院专修科支給。〈通知〉

(十二) 聘焦瑞身、陈天池二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化学系助教，月薪各壹百元，自八月份起支。〈通知〉

(十三) 改聘李广田、李觐高、吴晓铃三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教员。〈通知〉

(十四) 聘王志毅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助教，月薪一百四十元。〈通知〉

(十五) 聘谢毓章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电讯专修科专任教员，月薪壹百陆拾元，自八月份起。〈通知〉

(十六) 聘请王龙生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电讯专修科教员，名誉职，月送车资壹百元，自十月份起支。〈通知〉

(十七) 聘请徐抡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电讯专修科教员，名誉职，月送车资壹百元，自十月份起支。〈通知〉

(十八) 聘林川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经济学系助教，月薪

壹百元，自八月份起。〈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九三次会议

(1941年10月15日)

时 间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吴有训 陈序经(陈岱孙代) 蒋梦麟
 张伯苓(杨石先代) 杨振声(列席) 冯友兰
 樊际昌 施嘉炆(李辑祥代) 梅贻琦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第四届校务会议教授代表，经于本月八日由教授会议开会选举，结果计张奚若二十票，燕树棠十七票，周炳琳十七票，陈福田十六票，陈岱孙十六票，陈雪屏十六票，李继侗十六票，潘光旦十票，王信忠十票，罗常培十票，杨振声十票，李辑祥九票。以上十二人当选。又张景钺、萧蓬二先生当选为候补代表。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本大学于三十年度照原定名额招生外，应添招电机系、机械系新生各四十名，另行册报，经费俟另案拨给电。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暂准本大学一年级设昆明、叙永分校设先修班四班并拨先修班增班费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废止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出差旅费规则，凡国立学校之教职员及教部所属机关职员因公出差所支旅费一律适用修正国内出差旅费规则之规定办理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教育厅为保送本届会考成绩优良免试升入本大学师范学院学生凌奇华等正取生二十八名，备取生

朱安民等十名列表函请查照收录来函。

(六) 褚士荃先生报告：本大学叙永分校最近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关于军事委员会战地服务团调训各大学学生本校应征学生在受训或服务期内补修课业办法，据教务处函称，业经第十四次教务会议议决办法四条，应准备案。附件一〈通知〉

(二) 本大学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修正通过。附件二〈通知、公布〉

(三) 樊际昌先生请准自下月起辞去本大学教务长及注册组主任兼职，应慰留。〈通知〉

(四) 郑天挺先生请准辞去本大学总务长职务，应慰留。〈通知〉

(五) 聘请迟镜海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商学系讲师，每周任课三小时，月薪八十五元，自十月份起支，至明年六月止。〈通知〉

(六) 聘请周绍溱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商学系讲师，每周任课四小时，月薪壹百壹拾元，自十月起支，至明年二月止。〈通知〉

(七) 聘请顾钟琳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音乐讲师，每周任课四小时，月薪壹百元，自十月起支。〈通知〉

(八) 聘黄昆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物理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自八月起支。〈通知〉

(九) 聘傅懋勉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壹拾元。如于十月底以前到校，自九月份起薪。〈通知〉

(十) 聘马芳若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国文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壹拾元，如于十月底以前到校，自九月份起薪。〈通知〉

(十一) 聘王家璋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系助教，兼任该院专修科教务员工作，月薪壹百元，自九月份起，由该院专修科经费项下支付。〈通知〉

(十二) 聘王积涛、钱华年两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理化学系助教，月薪各壹百元，均自八月份起支。〈通知〉

(十三) 本校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学生×××于该院派员清

理学生宿舍时，出言失礼，姑念事后深知悔悟，着记小过壹次，以示薄惩。〈公布〉

(十四) 本校学生×××于补考普通生物学时，携带夹带，经监考教授当场查觉，姑念该生侨居异域，远道来学，除该生之普通生物学全年成绩应作为零分外，着从轻处分，记大过壹次、小过两次，以示体恤。〈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九四次会议

(1941年10月23日)

时 间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登华街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冯友兰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樊际昌 施嘉炆 (李辑祥代) 黄钰生
吴有训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政府机关委托大学教授从事研究办法大纲，仰遵照办理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颁发非常时期改善教职员生活办法及实施细则，并国立各学校学生膳食补助办法及施行细则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贵州省政府教育厅为依章选送黄振勋等九名，又再选送李再阳一名，免试升入本大学师范学院肄业来函。

(四)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业已聘请郑华炽、李继侗、杨振声、陈福田、杨武之、杨石先、雷海宗、陈岱孙、刘仙洲诸先生为本大学三十年度一年级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并请郑华炽先生为主席。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本学年应仍在昆明设置先修班，招收先修班学生一班。〈通知〉

(二) 本大学之名誉职教师及居处不在本大学工学院区域之他学院教师，前往工学院授课者，每上课一次，得由各该系就实际情形，转请本校致送车资伍元。〈通知〉

(三) 聘请何君超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理化学系教授，月薪肆百元，自九月份起，由该院专修科经费项下支付。〈通知〉

(四) 聘林霞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史地学系助教，月薪壹百贰拾元，自十月份起支。〈通知〉

(五) 本大学教职员同人本学年前往叙永分校服务者，每人由校发给川旅津贴国币伍百元，有眷属随同前往者，除发给本人川旅津贴国币伍百元外，配偶肆百元，子女每名各式百元。〈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九五次会议

(1941年10月29日)

时 间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陈序经 (陈岱孙代) 吴有训

黄钰生 蒋梦麟 施嘉炆 (李辑祥代)

樊际昌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冯友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近两月薪俸支出情形。

(二)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二十九年度各学系毕业生名单。

附件一

(三) 樊教务长报告：本学年本大学新旧学生注册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一年级生注册日期定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截止。但在十一月十七日以后始到校注册者，应令减修学分如下：十七至廿二注册者，准选 30—32 学分；廿四至廿九注册者，准选 26—28 学分。

(二) 聘请吴祖襄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公民训育系专任讲师，月薪式百肆拾元，自十月份起支。

(三) 聘请李继侗先生为本大学先修班主任。主持昆明本校所办先修班事宜。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九六次会议

(1941 年 11 月 5 日)

时 间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才盛巷二号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吴有训 黄钰生 陈序经
冯友兰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整顿学风通令。

(二)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业已聘定冯友兰、吴有训、陈序经、施嘉炀、黄钰生、郑天挺、樊际昌诸先生为聘任委员会委员，并请冯友兰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

(三) 梅主席报告：云南全省经济委员会缪嘉铭先生为购买本校印刷机，除原估价单所列件数外，尚有其他零件九种及英文铅字五箱，连同前估价单所列件数合计价国币拾万零伍千伍百柒拾肆元，特如数开具支票，送请查收掣据来函。

(四) 梅主席报告：徐敬直工程师为本大学建筑龙院村理、师两院校舍初步设计及建筑费估价数目。

(五) 潘光旦先生报告：在渝出席四大学联合招生委员会经过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应即遵令举办同人消费合作社。〈通知〉

(二) 聘请陈序经、郑天挺、毕正宣、包尹辅、伍启元、苏国桢、孟广喆诸先生为本大学同人消费合作社筹备委员会委员，并请陈序经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通知〉

(三) 本大学印刷机售价所得，除还欠归垫外，所有余款全部即拨充本大学同人消费合作社基金。〈通知〉

(四) 本大学应联合在昆各学术团体共同发起在昆举行泰戈尔先生追悼大会，并推定冯友兰、汤用彤两先生为本大学代表，协同列名发起之各团体，筹备追悼会事宜。〈通知〉

(五) 关于本大学租用之昆华中学校舍支配办法，依照校舍委员会主席黄钰生先生建议，修正通过。附件一〈通知〉

(六) 聘请马葆炼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英语学系专任讲师，月薪贰百元，自十一月份起支。〈通知〉

(七) 聘请白约翰 (J. Gilbert Baker) 为本大学文学院历史学系讲师，每周任课三小时，月薪捌拾伍元，自十一月份起支。〈通知〉

(八) 本校工学院学生 × × × 对该院事务组职员举动鲁莽，有碍校纪，着记小过二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九七次会议

(1941年11月13日)

时 间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时半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冯友兰 吴有训 施嘉炆

杨石先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陈序经

黄钰生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樊际昌先生来函再请准予辞去本大学教务长及注册组主任兼职，辞意坚决，挽留无术，应照准。〈通知〉

(二) 聘请周炳琳先生为本大学教务长。在周先生未返校期间内，所有教务长职务，应请杨石先先生暂行代理。〈通知〉

(三) 郑天挺先生前请准予辞去本大学总务长职务，经议决慰留。惟郑先生仍面请准辞，并另聘继任。应照准。〈通知〉

(四) 聘沈履先生为本大学总务长。〈通知〉

(五) 本大学职教员同人配偶得因目前需要同时约在本校任职；但其所任职务，应以助教或事务员以下职员为限。〈通知〉

(六) 聘请庄鸣山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理化学系专任讲师，在该院专修科任课，月薪式百四十元，自___月份起。〈通知〉

(七) 聘欧阳采薇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助教，月薪一百二十元，自十一月份起。〈通知〉

(八) 聘姚荷生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生物学系助教，在先修班任课，月薪一百三十元，自___月份起。〈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九八次会议

(1941年11月19日)

时 间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登华街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冯友兰 吴有训 施嘉炆

杨石先 张伯苓(杨石先代) 陈序经

黄钰生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行政院令，转奉八中全会暨国民参政会第二届第一次大会决议专科以上学校应注重各科均衡发展一案，通飭遵照办理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杨代教务长已于本星期一到处视事。

(三) 梅主席报告：沈履先生来函为体弱不胜繁剧，请辞总务长职务，嗣由常委会函致郑天挺先生敦请复职，并经郑先生允于短期内到处复职视事。

(四)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叙永分校郑华炽先生为运输处改组，车辆缺乏，图书仪器极难付运来电。

(五) 冯友兰先生报告：协同云南大学等各学术团体筹备泰戈尔先生追悼大会情形，并决定于本月二十九日与渝各学术团体同时在渝、昆两地举行追悼大会。

二、议决事项：

(一) 沈履先生来函，因体弱不胜繁剧，请准辞本大学总务长职，应照准。〈通知〉

(二) 仍聘郑天挺先生为本大学总务长。并即再由本会敦促郑先生早日到处复职视事。〈通知〉

(三) 李宝荣先生未能来校，本大学师范学院英语学系主任职务，应仍请陈福田先生兼任。〈通知〉

(四) 本大学法商学院政治学系主任张奚若先生因事赴渝，来函请准予离校期间内，所有该系系主任职务，由崔书琴先生暂行代理，应照准。〈通知〉

(五) 教务处请组织本届本大学学生入学资格审查委员会，应照准。〈通知〉

(六) 聘请杨石先、陈岱孙、冯友兰、陈雪屏、李继侗诸先生为本届本大学学生入学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并请杨石先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通知〉

(七) 本大学本届录取之转学生注册日期，定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截止。但在十一月十七日以后始到校注册者，应令减修学分如下：十七至廿二注册者，准选三十至三十二学分，二十四至廿九注册者，准选二十四至二十八学分。〈通知〉

(八) 本大学一年级学生修业期满因主要科目不合标准未能

入系者，于第二年选课时，应令各该生将不合标准之科目，重行补习。〈通知〉

(九) 修正通过本大学研究生宿舍暂定办法。附件一〈通知〉

(十) 本校学生×××殴打同学，有碍校纪，着记大过壹次。〈公布〉

(十一) 本校学生×××、×××违犯校规，破坏秩序，屡诫不悛，应均开除学籍。〈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一九九次会议

(1941年11月26日)

时 间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才盛巷二号

出席者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杨石先 蒋梦麟
施嘉炆 陈序经 吴有训 冯友兰 梅贻琦
查良钊 郑天挺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师范学院仍应依照部颁办法设置初级部，并先垫发开办费三万元指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师范学院学生公费数额附颁领款册式，仰遵办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陈部长为李石曾先生来谈拟约在滇各国立校院组织一考察团赴西昌考察，似可由联大发起，各单位可派一人参加，并可调查堪作校舍之地点，以备万一来电。

(四) 梅主席报告：滇黔党政军考察团于本月二十四日来本大学视察。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叙永分校郑华炽先生为询问先修班何日开学来电。

(六)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会计室为本校八月十四日遭敌机轰炸，估计各部门财产损失合国币一百三十一万六千余元。

(七)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校医室主任徐行敏先生为延请护士困难，请示办法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各学系讲义如必须由校油印者，应切实依照本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决，以讲题节略为限。其有关于文学方面课程，各班因代替读本，须将选文付印者，得暂予油印，但每张应由各该系负责向领用学生收取印刷纸张费若干。并为将来之准备应速集文稿交商家汇印，以便学生自行购置。〈通知〉

(二) 聘请薛诚之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专任讲师，月薪式百伍拾元，自十一月份起支。〈通知〉

(三) 本校学生×××在训导处接洽事务时，对职员出言不逊，本应严加惩处，姑念该生事后具书悔过，着记大过壹次，以示薄惩。〈公布〉

(四) 本校学生×××不服管理，殴打同学，本应严予惩处，姑念该生事后深知悔悟，着从宽处分，记大过式次，以示惩儆。〈公布〉

(五) 本校学生×××、×××、×××、×××、×××擅携图书馆指定参考书出馆，连续罚款三次以上，仍不交还，依照本大学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规定，应各记小过壹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〇〇次会议

(1941年12月3日)

时 间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杨石先 施嘉炆

查良钊 冯友兰 吴有训 陈序经 蒋梦麟

郑天挺 梅贻琦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仰本大学遵照部聘教授办法于十一月底以前遴荐候选人具报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呈请核拨师范学院建筑费一百五十万元，未便转呈，应从缓议代电。

(三) 梅主席报告：陈福田先生为本年檀香山侨胞捐献美金一千五百五十元作为补助本校勤苦学生之用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一年级生注册日期应延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其自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后始到校注册者，准选修二十四学分。〈通知〉

(二) 训导处为指导学生生活及促进训导工作起见，请准在本大学各学院及大学一年级分设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应照准。〈通知〉

(三) 通过本大学各学系图书室借书规则。附件一 〈通知〉

(四) 本年檀香山侨胞捐助本校勤苦学生之款，应仍照上两年办法，组织管理委员会办理之。〈通知〉

(五) 本大学本年度由师范学院转入本校其他院系学生徐渊、曾本淮、黄顺美、周彤芬、刘民婉、冯丽云、胡士铎、蔡国照、余培忠、刘心务、马德华、林宝燮、刘迺刚、黄永馨、饶健、李朝增、董振球、唐德斐、朱云霞、彭准、刘焕生、周伯平、吴光华、唐文秀、黄秀雅、鲍志美、李应智、彭瑞祥、韩明谟、黎盛鸣、王明、帅子凤、孙际良、朱家训、颜利民、顾恩传、(胡伯英)、邝维垣、温达、车掌珠四十人呈请肄业师范学院时所享公费待遇，准其于毕业后按照部定贷金办法清还，应照准。〈通知〉

(六) 聘刘世沐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教员，月薪壹百捌拾元，自十二月份起。〈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〇一次会议

(1941年12月10日)

时 间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梅贻琦 黄钰生 施嘉炆 查良钊

陈序经 吴有训 冯友兰 郑天挺

张伯苓(杨石先代) 杨石先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本校三十年度追加经费数额开列应行注意事项，仰遵办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代理教务长杨石先先生为原定暂行代理教务长一月之期行将满期，拟自本月十五日起不再到教务处视事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通过本大学聘任委员所拟“本校教师资格标准”五条。
附件一〈通知〉

(二) 改聘龙季和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数学系教员，待遇仍旧。〈通知〉

(三) 聘王庆祓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教员，月薪一百八十元，自___月份起支。〈通知〉

(四) 聘葛守善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担任先修班课程，自___月份起。〈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〇二次会议

(1941年12月18日)

时 间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登华街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查良钊 吴有训
冯友兰 蒋梦麟 黄钰生 郑天挺 梅贻琦
陈序经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叙永分校郑华炽先生为分校同人定真日首途返昆，图仪随运，分校办事处已遵照成立来电。

(二)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粮食管理局为发给本校在富民、嵩明、寻甸三县采购食米许可证，并令各该县县长予以协助复函。

(三)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三十年十一月份购书情形。

(四) 梅主席报告：清华大学方面自本年十一月起补助清华同人房租办法。

(五) 梅主席报告：本日敌机袭昆时，本大学工学院同人高以信先生及其眷属在东门外遇难，已由校派员前往装殓情形。

(六) 郑华炽先生报告：本大学叙永分校结束及分校同人来昆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如本大学三十一年度经费果可增至三百七十五万元，本大学应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按照职教员同人月薪原额加发百分之三十五，作为同人研究补助费，其月薪在二百元以下者均给七十元，月薪不满七十元者照其原薪额给补助费百分之百，于每月发薪时一并发放。(通知、待校务会议报告后公布实行)

(二) 本大学师范学院黄院长来函，为已遵照部令，将该院专修科改为师范学院初级部。但关于该初级部之课程、科别及毕

业年限方面，请准转呈教部准予暂行试验原拟办法。应照准。
〈通知、另呈部〉

(三) 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主任兼师范学院国文学系主任杨振声先生函请辞职，应照准。〈通知〉

(四) 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主任及师范学院国文学系主任职务，应仍聘请罗常培先生继续担任。〈通知〉

(五) 本校一年级学生×××于普通化学月考时，携带夹带，为监试员查获，应记大过两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〇三次会议

(1942年1月7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才盛巷二号

出席者 张伯苓(杨石先代) 冯友兰 吴有训

黄钰生 陈序经 蒋梦麟 查良钊 梅贻琦

施嘉炆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陈部长为改善教职员生活办法征询本校意见来电及本校复电。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附属中小学经费倘有不敷，应在校本部经临各费内匀拨，至请拨校舍空袭损失救济费一节，并应俟支配该校校本部款时，予以注意指令。

(三) 梅主席报告：本校一部分学生昨日因大公报社论事出外结队游行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修正通过本大学教职员膳团津助办法。附件一〈通知〉

(二) 修正通过本大学教职员宿舍征收租金办法。附件二

〈通知〉

(三) 本大学自下学期起，每堂上课时间应仍改为五十分钟。上午自七时起至十一时止，下午自一时起至五时止。〈公布、通知〉

(四) 本大学本年度校历第二学期四月六日至十一日之春假，应取消。〈公布、通知〉

(五) 本大学叙永分校同人及其眷属，此次搭乘校车返昆者，每人应一律向校缴付车费式百元，幼童付壹百元。〈通知〉

(六) 总务处为本大学廿九年离职教职员，陆续托人来校请求补发廿九年度米贴，前因此项报销量已呈部，分校方面尚未报销，仍许照发，即于分校册内报销。惟此项补发米贴时间不能不有限制，拟请自即日起即行截止，此后概不补发，应照准。〈通知〉

(七) 本大学讲师待遇，自本年一月起每小时加研究补助津贴壹拾元。〈通知〉

(八) 本大学附属中小学教职员自本年一月起每人每月发研究补助津贴伍拾元。〈通知〉

(九) 聘请朱荫章先生为本大学注册组主任。〈公布、通知〉

(十) 改聘彭仲铎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国文学系教授，月薪三百六十元，自二月份起。〈通知〉

(十一) 聘邵景洛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历史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壹拾伍元，自一月起。〈通知〉

(十二) 聘周定一、孙昌熙两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助教，名誉职。周定一先生每月由校致送车费七十元，自十二月份起。〈通知〉

(十三) 本校学生×××、×××、×××、×××、×××、×××、×××、×××擅携图书馆指定参考书出馆，连续罚款三次以上，仍不交还，依照本大学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规定，应各记小过一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〇四次会议

(1942年1月14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郑天挺 吴有训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陈序经 查良钊 蒋梦麟 黄钰生 冯友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关于明年度预算问题仰遵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昆市学生结队游行事令晓喻学生勿轻信谣言，并制止出轨行动来电及本校去电。

(三) 梅主席报告：蒋委员长为昆市学生游行街市，乱呼口号令将为首策动者查明具报来电及蒋常委复电。

二、议决事项：

(一) 修正通过本大学聘任委员会所拟“教师薪俸等级”五条。附件一〈通知〉

(二) 本校学生×××在上体育课时，侮谩师长，着记大过壹次。〈公布〉

(三) 本校学生×××、×××擅携图书馆指定参考书出馆，连续罚款三次以上，仍不交还，依照本大学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规定，应各记小过壹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〇五次会议

(1942年1月28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冯友兰 吴有训 郑天挺 梅贻琦 查良钊
黄钰生 陈序经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学生此次报名参加留美空军学生考试，人数尚多，具见鼓励有方，至堪嘉慰，除电航委会查核办理外，仰即知照代电。

(二)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政府秘书处为本校及昆明市各校学生发动讨孔游行运动事，请谒主席一案，奉批请严加约束告诫来函。

(三) 梅主席报告：滇黔绥靖公署秘书处及云南省政府秘书处为奉蒋委员长电令，转告各校严维纪律，以绝奸谋一案，抄请查照来函。

(四)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政府为奉蒋委员长电令，转知各校当局剴切晓谕学生，使明了幕后阴谋，切勿供人愚弄，危害国家，破坏抗战，并转告各校教职员共负职责来函。

(五) 梅主席报告：本校×××为关于叙永分校搭乘校车来昆同人应缴纳车费一案，密陈意见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教育部令飭指派人员协助党史编纂会征集史料一案，应交征辑中日战事史料委员会负责办理。

(二) 修正通过本大学图书馆收购旧书办法。附件一

(三) 郑华炽先生请准辞去本大学一年级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委员暨该会主席，应照准。〈通知〉

(四) 聘请李继侗先生为本大学一年级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

主席。〈通知〉

(五) 本大学师范学院黄院长函为本年度滇黔两教厅保送入该院肄业之学生中有李再阳等十七人英文基础太差，拟请准由该院英语学系设一英文补习班，每周授课十小时，应照准。该补习班课程，应即由该院英语学系现有教员担任，不另添聘。〈通知〉

(六) 聘请岳劫毅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航空工程学系副教授，月薪叁百肆拾元，自二月份起。〈通知〉

(七) 聘请陈文龙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航空工程学系教员，月薪壹百伍拾元，自二月份起。〈通知〉

(八) 本校学生×××、×××、××擅携图书馆指定参考书出馆，连续罚款三次以上，仍不交还，按照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应各记小过一次。〈公布〉

(九) 本校学生×××擅携图书馆指定参考书出馆，连续罚款三次，并经记小过一次后，复连续三日，始予归还，按照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应记大过一次。〈公布〉

(十) 本校学生×××、××经本校介绍在云南大学蔬菜园艺场工作，本月二十一日该生等与园艺场职员发生争执，×生更对该场主任出言不逊，态度傲慢，返校后复出启事，号召本校在该场工作之同学肆意攻讦，除其启事中所列发起人，未经本人同意者免于惩处外，×××行动乖张，损坏校誉，应即开除学籍；××情节较轻，着记大过一次，×××轻率列名，着记小过式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〇六次会议

(1942年2月11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冯友兰 吴有训 施嘉炀 梅贻琦 蒋梦麟

查良钊 黄钰生 郑天挺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党政工作考核办法，仰遵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行政院密令：关于任何团体及学校学生民众，概不得假借任何名义集众游行，并应负责取缔，严切禁止仰转飭遵照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自三十年十月起普加国立各学校教职员生活补助费二十元，以资救济一案，业奉院令核准，并函请财政部将应增各款仍凭原请房膳津贴册列人数加拨，仰遵照代电。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大学各学院、独立学院及专科学校、附设中小学或职业学校办法大纲，仰知照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校三十一年度全年经常费计核列三，七一四，四四四元，仰遵照编具分配预算呈部存转，以凭拨款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行政院长电令：各校之教务长、总务长应一律由校选荐二人，经部核定一人后聘任等因。兹规定各专科以上学校自三十一年度起应一律遴荐教务长、总务长或教务主任、总务主任各二人呈部核定再行由校聘任，仰遵照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校学生膳食副食费自一月份起增为每人每月二十元，仰遵照代电。

(八) 蒋常委报告：此次赴渝接洽校务经过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法商学院院长陈序经先生因事于一月卅一日赴渝，约四周后返昆，函请准假。并请准予离校期内，所有法商学院院务，暂由张奚若先生代理，应均照准。〈通知〉

(二) 陈序经先生因事赴渝，函请准予辞去本大学消费合作社筹备委员会主席职务，应慰留。在陈序经先生离校期内，所有本大学消费合作社筹备委员会主席职务，请郑天挺先生暂行代理。〈通知〉

(三) 陈岱孙先生因事赴渝，所有经济、商学两学系系务，

函请另行聘人主持，应照准。在陈岱孙先生离校期内，所有本大学法商学院经济、商学两学系系主任职务，请周炳琳先生暂行代理。〈通知〉

（四）聘请张大煜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化学系教授，名誉职，每月由校按照所任课程酌送车马费。〈通知〉

（五）聘请丁馨伯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商学系讲师，每星期授课三小时，月薪及研究补助津贴，照校章支給。自____月起。〈通知〉

（六）聘王联芳先生为本大学先修班助教，担任该班算学课程，月薪壹百叁拾元，自____月起。〈通知〉

（七）本校学生×××在图书馆冒用他人入学证，抢借参考书，事后又复抵赖不还，似此行为不端，妨害公益，除所借书籍应令追还外，该生着即开除学籍。〈公布〉

（八）本校学生×××因同学×××冒用他人入学证至图书馆抢借参考书不肯交还，一月廿九日上午见×生雇用挑夫，拟将行李移出校外，深恐此项参考书竟被运出，邀集同学数人强阻×生出校，×××等擅自拘束同学行动，虽谓为公益，究属不合，×××着记大过壹次，其余学生应俟查明再予惩处。〈公布〉

（九）本校学生×××、×××在外滋事，有损校誉，着各记大过贰次。〈公布〉

（十）本校学生×××、×××于一月十日举行中国通史小考时串同舞弊，着各记大过贰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〇七次会议

（1942年2月25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陈序经（张奚若代） 吴有训

黄钰生 冯友兰 查良钊 郑天挺 施嘉炀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凡自港沪澳退出之学生，仰一律准许借读，免收各费并列册报部来电。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陈部长为关于教职员生活改善问题来电。

(三) 梅主席报告：昆明粮食供销调节处为本校如需食米供给，即请查明实有人数及月需数量，函复过处，以凭酌予配销，并盼派员径向该处配销组洽办来函。

(四)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三十年度在校学生人数及卅年度各学系开班学程统计。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上学期课程，原在规定时间以外上课者，本学期已由注册组将其改入正常时间，其无法改入正常时间者，现拟改在十一时至一时上课。

(六)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机械实习厂自民国卅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半年来工作情况。

二、议决事项：

(一) 倪俊先生请准辞去本大学工学院电机工程学系主任职务，应照准。〈通知〉

(二) 聘请任之恭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电机工程学系主任。〈通知〉

(三) 聘请施洪熙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讲师，每周任课四小时，月致车费壹百伍拾元，自三月份起。〈通知〉

(四) 聘请鲍志一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教员，月薪壹百四十元，自二月份起。〈通知〉

(五) 聘请杨西崑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教员，月薪壹百____元，自二月份起，暂由北大薪俸项下支給。〈通知〉

(六) 聘请叶桎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教员，月薪壹百____元，自二月份起，暂由北大薪俸项下支給。〈通知〉

(七) 聘陈士林先生为本大学先修班助教，担任该班国文课程，月薪壹百贰拾元，自二月份起。〈通知〉

(八) 本校学生×××、×××、×××、×××、×××擅携图书馆指定参考书出馆，连续罚款三次以上，仍不交还，按照本大学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应各记小过壹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〇八次会议

(1942年3月4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冯友兰 蒋梦麟 施嘉炆 (李辑祥代)
吴有训 陈序经 (张奚若代) 查良钊
郑天挺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一部分校舍于上年八月十四日被敌机炸毁，经事务组遵限修复。计该修理部分共用去修缮工料国币叁拾万零贰百叁拾陆元。

二、议决事项：

(一) 通过本大学三十一年度经常费预算。附件一

(二) 本大学工学院院长施嘉炆先生因事前往腾冲，函请准假，并请准予离校期内，所有工学院院长职务，暂由李辑祥先生代理，应均照准。〈公布、通知〉

(三) 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主任兼师范学院国文学系主任罗常培先生自大理来函，因交通阻梗，不能如期返昆，请准给假若干日，应照准。所有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主任及师范学院国文学系主任职务，在罗先生离校期内，应请杨振声先生暂行代理。〈公布、通知〉

(四) 本大学师范学院公民训育学系主任田培林先生因事赴

渝，本学期请准给假，应照准。所有公民训育学系主任职务，应请陈雪屏先生暂行兼代。〈公布、通知〉

(五) 聘请王德立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讲师，每周任课四小时，月致车费壹百伍拾元，自三月份起。〈通知〉

(六) 聘姚传澄先生为本大学电讯专修科助教，月薪壹百元，自二月份起。〈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〇九次会议

(1942年3月18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查良钊

陈序经 郑天挺 黄钰生 吴有训 冯友兰

施嘉炀 (李辑祥代)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定本大学本年度校舍建筑费及充实设备费共十万元，仰撙节支配，并选择最迫切之工程及设备先行建筑或购置，即遵照有关法令造具预算书及详细建设计划各九份呈部，以凭转请财部饬知公库发款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电知本大学三十一年度添班费为一三五,〇〇〇元，又师范学院初级部原有一年级之经费另拨六万元，两款均由公库分月经拨代电。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本年度应设大学先修班四班，每班月支经费一千五百元，由本部分月汇发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教育厅为前所请增设之师范专修科，经遵照部令改为师范学院初级部，设置二班，嘱补助开办费每班一万元共式万元，自应照数补助来函。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学生助理之待遇，经郑总务长签请改定为凡领有贷金者，每月津贴五十五元，未领贷金者得由总务处通知训导处许给贷金。

二、议决事项：

(一) 关于国立各院校卅一年度招生办法，部令提供意见，以凭采择，应交教务会议就部定原则拟具具体意见，由校呈部。
〈已呈部〉

(二) 本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系主任暨兼代公民训育学系主任陈雪屏先生来函，拟请准该两系学生提前离校，即以服务成绩代替实习成绩，应准由师范学院参酌该院各学系情形拟定办法，暂行试办。
〈通知〉

(三) 前在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肄业飞航遇难孙毓驷君之家属，送来国币壹万元，请准在本大学设置“孙毓驷纪念奖学金”，应予接受。
〈函复、通知〉

(四) 修正通过“本大学孙毓驷纪念奖学金规程”。附件一
〈通知〉

(五) 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推荐该系学生沈崇昭、宋仰恒二名为本年度本大学“孙毓驷纪念奖学金”受领人，应照准。
〈通知〉

(六) 聘请张尧年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讲师，月薪___元，自三月份起。
〈通知〉

(七) 本校学生×××、×××品行不端，罔知悔改，着即开除学籍。
〈公布〉

(八) 本校学生××私藏图书馆书籍，并撕毁标签，虽该生称非故意所为，究属嫌疑重大，着记大过式次。
〈公布〉

(九) 本校学生×××、×××殴打同学，着记大过式次。
〈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一〇次会议

(1942年3月25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三月廿五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吴有训 蒋梦麟 郑天挺 查良钊 冯友兰
 陈序经 施嘉炆 (李辑祥代) 黄钰生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关于国立各院校卅一年度招生办法，已由本大学教务会议依照上次本会议议决案，就部定原则，拟具具体办法四项，由校呈部。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电讯专修科为增加该科学生实地实习机会并为社会服务起见，请准附设“无线电机修造部”，应准暂行试办。所有该修造部组织简章及详细办法，并应由该科拟定后送本会议核议。〈通知〉

(二) 聘请陈国符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副教授，月薪叁百肆拾元，自二月份起。〈通知〉

(三) 聘请衣家骥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专任讲师，月薪___元，自三月份起。〈通知〉

(四) 聘请丁廷枢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商学系讲师，每周授课三小时，月薪壹百壹拾伍元，自三月份起，至七月份止。〈通知〉

(五) 聘周正仪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助教，月薪壹百贰拾元，自二月份起。〈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一一次会议

(1942年4月1日)

时 间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吴有训 黄钰生 (查良钊代) 陈序经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查良钊 冯友兰
梅贻琦 施嘉炆 (李辑祥代) 郑天挺
蒋梦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本校呈送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卅年度追加概算一案，令于上年度加拨本校经费四十七万元内匀支指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校师范学院附属中学主任可即改称校长，依照中字第一七五五号训令，由本校提出合格人选呈请核准后任用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军政部函送派遣翻译人员赴部队服务办法暨服务人员调查册，令仰遵照即将堪任翻译志愿赴部队服务员生查明呈报核转训令。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学生×××、×××、××、×××擅携图书馆指定参考书出馆，连续罚款三次以上，仍不交还，按照本大学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应各记小过壹次。
〈公布〉

(二) 本校学生×××行动乖谬，应勒令退学。〈公布〉

(三) 本校学生×××行为不检，着记大过两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一二次会议

(1942年4月15日)

时 间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施嘉炆 (李辑祥代) 郑天挺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黄钰生 陈序经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学生副食费自本年三月份起增为二十六元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米价高涨，学生膳贷及员工米贴随增，特别救济俟统筹核定饬知，并核示学生副食费业经另案饬增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国立各大学师范学院及独立师范学院三十一年度会计年度附属学校经费支给办法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发师范生公费膳费底数款项及制服津贴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三十一年暑期中等学校各科教员讲习讨论会办法，仰本大学师范学院会同云南省教育厅遵照举办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迁移费一百万元迄未动用，上年空袭损失救济费核定六十万元已发二十五万元，其余三十五万元准在上项迁移费内动支电令。

(七) 梅主席报告：物资局何局长为本校同人日用必需品之供应，俟消费合作社正式成立后再为筹划复函。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一三次会议

(1942年4月22日)

时 间 三十一年四月廿二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查良钊 郑天挺 施嘉炆 黄钰生
陈序经 张伯苓 (杨石先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自卅一年一月份起国立各学校教职员生活补助费每人每月增加二十元，仰遵照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饬遵照规定举行纪念周训令。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应规定每星期一上午十时半起举行国父纪念周，自下月起实行。〈通知〉

(二) 本大学图书馆主任严文郁先生为人不敷出，生活无法维持，函请自五月一日起准予辞职，应慰留。〈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一四次会议

(1942年4月29日)

时 间 三十一年四月廿九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郑天挺 查良钊 吴有训 梅贻琦
冯友兰 施嘉炆 陈序经 黄钰生
张伯苓 (杨石先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附中经费柒万伍千元已函催国库径拨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规定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薪给之调整办法，仰遵照具报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改进各校人事行政办法，仰遵办具报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战时各级学校学年学期假期及利用假期服务进修暂行办法，仰遵照办理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会计室职员×××、×××等经办印刷簿表帐册经过情形及本校处理是项事件及整顿会计室经过情形。

(六) 蒋常委报告：此次赴渝向教部接洽校务经过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定五月四日举行春季运动会，应于是日停课一日。〈公布〉

(二) 本大学会计室佐理员×××应即停职。〈通知〉

(三) 本大学会计室助理员×××着即撤职。〈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一五次会议

(1942年5月6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郑天挺 吴有训 蒋梦麟 冯友兰 施嘉炀

查良钊 陈序经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黄钰生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修正著作发明及美术奖励规则，如有已成著作发明及美术成品，仰届期申请奖励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各大学附属中学校长人选及应行呈报事项，应遵照规定办理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国防最高委员会通过各机关筹设公共食堂及宿舍所需费用，准予提出追加概算，仰遵照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行政院秘书处函知运输统制局可拨车装运大宗书籍，仰知照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国立中央大学为商定三十一年度四大学合作互代招生办法，请察照示复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通过本大学三十一年度校历。附件一〈呈部〉

(二) 本大学本学期考试日期应提前二日，改自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七日止。总考应定于六月二十九日及卅日两日中举行。〈通知、公布〉

(三) 聘请许灵毓先生为本大学电讯专修科一年级英文兼任教员，月送车资壹百贰拾元，自四月份起。〈通知〉

(四) 本校学生×××在本校学生所主办之壁报《展望》中发表文字措辞失当，该壁报负责人×××、×××竟予揭载，殊属非是，除勒令《展望》壁报自即日起不得再出外，×××、×××、×××姑予从宽处分，着各记大过一次，以示薄惩。此后校内各壁报中，如再有类此文字发见，定当严究重惩，不稍宽假。〈通知、公布〉

(五) 本大学学生所主办之各种壁报，不得揭载校外人投稿。其所揭载之文字、撰稿人一律须署真实姓名（不得再用笔名），以明文责。〈通知、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一六次会议

(1942年5月20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黄钰生 吴有训 冯友兰 施嘉炆
陈序经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查良钊
郑天挺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国立中正大学呈请通令全国大学一律添设家政学为女生必修科，查现时家政学教员难请，应先由各大学女生指导员约集女生举行家政讨论会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颁发战时专科以上学校利用假期服务进修实施细则，仰遵照办理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颁发三十一学年度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招生办法，仰遵办具报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学生膳食副食费自本年五月份起增为每人叁拾元电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为检送国立复旦大学试办师生职工疾病互助保险章程草案来函。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颁发三十一学年度各省市保送师范学院新生办法，仰遵照办理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章益、吴俊升两司长为本大学附属学校经费如不敷支应，请由校酌予另拨复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学生×××、×××、×××、×××、×××擅携图书馆指定参考书出馆，连续罚款三次以上，仍不交还，按照本校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应各记小过壹

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一七次会议

(1942年5月27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施嘉炆 郑天挺

黄钰生 陈序经 查良钊 冯友兰 梅贻琦

蒋梦麟 吴有训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章益、吴俊升两司长为本大学附属学校经费，兹奉部、次长谕，特别补助一万元来函。

(二)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朱秉诚先生清寒学生救济金委员会”主席查良钊先生，为该委员会决议将本年度朱志仁先生汇来之“朱秉诚先生清寒学生救济金”一千元，就叙永回昆二年级学生最清寒者发给，计张怀礼四百元，孙际良、王昌其各三百元来函。

(三) 梅主席报告：昆明县政府为请本大学将第一步征用龙院村地价派员送府，以便发放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在本大学下年度缮发聘书之前，应将全部教师名单连同薪册交聘任委员会审查。〈通知〉

(二) 本大学教师待遇规程应参照部章改订。〈通知〉

(三) 本大学讲师薪俸，应参照起薪月份情形，发至本年六月或七月止。暂不发聘。〈通知〉

(四) 本大学学生助理除各系组声明有特殊需要者外，其津贴一律发至六月底止。〈通知〉

(五) 本大学学生自治会干事会为举行欢送本届毕业同学并招待教职员大会，呈请拨给补助费国币式千元。应准拨给国币壹千元，以资补助。〈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一八次会议

(1942年6月3日)

时 间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吴有训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陈序经
查良钊 黄钰生 郑天挺 施嘉炀 冯友兰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电知本大学拟购美制设置清单已转送纽约世界公司在美洽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大学入学资格不合规定之肄业生姑准参加本年公立各院校分区联合招生考试，及格后准予追认学籍，以资救济训令。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学生×××行为不检，应即开除学籍。〈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一九次会议

(1942年6月9日)

时 间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下午六时

地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吴有训 郑天挺 查良钊 施嘉炆

冯友兰 张伯苓（杨石先代） 陈序经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梅主席报告：国立西北师范学院教职员会为呈请行政院教育部准予将所有教职员米贴均按六口计算，请查酌共作同样呼吁代电。

（二）梅主席报告：国立浙江大学为本年招生拟仍照前〔定〕商定之互代招生办法办理，惟须与筑区分别举行，但以在筑区费用过大，拟即在遵义代招来函。

（三）梅主席报告：甘肃省立天水中学请函知保送办法，以便保送学生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本大学聘任委员会请准自三十一年度起，新聘教授、副教授资格审查，照部定大学及独立学院教员资格审查暂行规程第五条、第六条办理。应准照办。〈通知〉

（二）本大学学生自治会为本校经济系一九四二级级会请转呈准予延缓本届总考日期，应毋庸议。〈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二〇次会议

（1942年6月17日）

时间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六时

地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黄钰生 查良钊 张伯苓（杨石先代）

陈序经 郑天挺 吴有训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公有建筑暂行办法，仰遵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指定本大学于六月廿日前将卅年十一、十二月昆明公务员生活费指数以卅年十月为基期编报转呈仰遵照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规定本届各大学及独立学院新生入学试验科目之变更办法，仰遵照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示本大学各院系科目设置情形，并令将师范学院及中国文学等六系科目设置情形迅即呈报指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各科部聘教授候选人名单令分发本大学任教满十年以上各教授荐举，并于七月十五日以前将荐举名单报部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征求印行中等学校教学辅导丛书办法及编辑各科教材教法注意要点令仰本大学遵照并转知各教员遵照办法各项之规定踊跃应征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国立中央、西南、武汉、浙江四大学联合招生委员会为报告三十年度四校联合招生各校应摊经费并将摊费收据及收支对照表、结算表送请察核，将应行补交之款一万四千六百八十一元九角四分即予拨给来函。

(八) 梅主席报告：国立云南大学校长熊庆来先生为本届招考新生由两校各别自招，甚表同意，至外方委托代考事即烦由本大学负责办理，以免两歧复函。

二、议决事项：

(一) 聘请刘世沐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专任讲师，月薪式百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二) 聘请汪艾莉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教员，月薪壹百肆拾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二一次会议

(1942年6月24日)

时 间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郑天挺 黄钰生 吴有训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查良钊 陈序经
冯友兰 施嘉炆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第三届全国专科以上学校学业竞试办法等件，仰遵办具报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国立武汉大学为三十一年度四校合作互代招生拟依照浙大办法仅限在乐山区举行可否，盼电复来函。

(三) 梅主席报告：陆军兽医学校为准教育部代电拟请代招各科新生百名左右，希将代办手续及应准备事项见复来函。

(四)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师范学院黄院长为关于本年度暑期中等学校各科教员讲习讨论会事，已遵照部令及本委员会批示与云南省教育厅商洽情形来函。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师范学院院长兼附校校长黄钰生先生为报告附校情形及整理意见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关于本大学附校整理计划，应依照黄钰生先生所拟原则通过。并推定冯友兰、吴有训、郑天挺、查良钊、杨石先诸先生会同黄钰生先生商讨详细实施办法。请冯友兰先生为召集人。
〈通知〉

(二) 本校学生×××曾因案记大过式次，照章应勒令休学一年，所请于顾全学校功令之余，施以救济，着毋庸议。本学期学业成绩照章无效。
〈通知〉

(三) 关于今夏请由浙大及武大代招新生之地点，应复商仍

以贵阳及成都两地为宜，如确感困难，则委托代考之议，即可作罢。〈电复〉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二二次会议

(1942年7月1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冯友兰 吴有训 黄钰生 查良钊 郑天挺
 蒋梦麟 梅贻琦 施嘉炆 陈序经
 张伯苓 (杨石先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浙江大学竺校长为在筑招生困难，本大学如不愿在遵招生，可改三校招生复电。

(二) 梅主席报告：资源委员会为下学年拟仍与本大学工学院合作，并以机械、电机、化工三系为主，即请工学院院长于七月中来会商讨具体办法来电。

(三) 梅主席报告：三民主义青年团云南支团部为奉令在昆明举办青年夏令营，拟商借昆华中学新校舍为营址，并请先拨借一二间为筹备人员办公之用来函。

(四) 蒋常委报告：此次在渝向教部接洽校务经过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三民主义青年团云南支团部拟借用本大学租用之昆华中学新校舍为营址，并请先拨借一二间为办公室，应照拨借。请查良钊先生向该支团部洽商关于租用之详细办法。〈通知〉

(二) 马联荣先生纪念奖学金本大学应予接受。其详细办法及关于是项奖学金章则，应由教务处会同训导处订定报会。〈通知〉

(三) 关于昆明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战区贫寒学生膳食合作委员会分配给本大学之经费贰万玖千贰百伍拾元，其用途计划，依照训导处所拟原则通过，详细办法由总务处、教务处、训导处三处商定报会。〈通知〉

(四) 任之恭先生请准辞去本大学工学院电机工程学系主任兼职，应照准。〈公布、通知〉

(五) 聘请章名涛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电机工程学系主任。〈通知、公布〉

(六) 聘请周荫阿先生为本大学电讯专修科教授，月薪____元，自____月份起支。〈通知〉

(七) 本校学生×××、×××二生于经济学概论大考班上，传递考卷通同作弊，经当场查觉，除将本门学课成绩作为零分外，应各记大过贰次。〈公布〉

(八) 本校学生×××于测量大考时舞弊，应记大过贰次。〈公布〉

(九) 本校学生×××擅自涂改校医室请假单，复对校医室医师言行不礼，着记大过壹次，以示薄惩。〈公布〉

(十) 本校学生×××、×××、×××、×××、×××、×××、×××、×××、×××、×××擅携本校图书馆指定参考书出馆，连续罚款三次以上，仍不交还，按照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应各记小过壹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二三次会议

(1942年7月8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吴有训 黄钰生 施嘉炆 郑天挺 冯友兰
 查良钊 张伯苓 (杨石先代) 蒋梦麟

梅贻琦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武汉大学王校长为武大决在成都、乐山两处为本大学代招新生，请本大学在昆为武大代招新生来电。

(二) 梅主席报告：中央大学为重庆区考试科目已遵照部定办法办理，并请本大学开示代招新生录取标准及院系人数来函。

(三) 梅主席报告：中央大学为本年招考研究生昆明方面仍拟请本大学代办来函。

(四) 梅主席报告：中央大学为告知该校托代招生录取名额及录取标准来函。

(五) 梅主席报告：浙江大学为告知该校托代招生院系及招收名额并录取标准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法商学院院长陈序经先生因事拟于七月初赴渝，九月初返校，函请准假，并请于离校期内，所有法商学院院务准请由陈岱孙先生暂行代理，应均照准。〈通知、公布〉

(二) 本大学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应修正为：“擅携指定参考书出馆或闭馆时不还者，每次罚国币壹元加警告一次；不论连续与否，其警告满三次者，加记小过壹次；曾记小过式次仍犯规者，除由图书馆主任报请常委会另予处分外，应停止其借书权六个月。”〈通知、公布〉

(三) 本大学三十一年度新聘教授、副教授资格审查，应照部定大学及独立学院教员资格审查暂行规程第五条及第六条办理。〈通知〉

(四) 自卅一年度起本大学教员起薪，应改定为每月壹百贰拾元。〈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二四次会议

(1942年7月15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冯友兰 蒋梦麟 吴有训 郑天挺
施嘉炆 查良钊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届招生游击区中学或战区高中毕业生未携正式毕业证书者，核验其他足资证明文件后，可准投考，其他毕业一年以上〔携〕临时毕业证书报名者，于录取后应缴验正式毕业证件，始准入学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湖北省政府陈主席为请本大学委托湖北省教育学院在鄂代招新生俾鄂籍生不致向隅来电。

(三) 梅主席报告：国立广西大学为本大学委托在桂代招新生，可否另定期间或照粤桂区招生委员会规定办理，请见复来函。

(四) 梅主席报告：国立中央大学为复知代招新生名额及录取标准，自当照办，招生费用互不找算，可表赞同，考试科目仍请照部令办理复函。

二、议决事项：

(一) 修正通过本大学师范学院各系学生教学实习条例。附件一

(二) 本大学本届应委托湖北省教育学院代招新生肆拾名。〈已电复〉

(三) 本大学本届委托国立广西大学在桂代招新生，考试期间应依照粤桂区招生委员会规定办理。〈已电复〉

(四) 本校学生 × × ×、× × ×、× ×、× × ×、× × ×、

×××于宿舍内查有不正当娱乐情事，虽事后具书悔过，应仍各记大过贰次，以示儆戒。〈公布〉

(五) 本校学生×××因膳团购柴细故，与同学发生争执，竟向之动武，虽经军训教官训诫后表示悔改，应仍记大过壹次，以示薄惩。〈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二五次会议

(1942年7月22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梅贻琦 黄钰生 陈序经 (陈岱孙代)

查良钊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郑天挺

冯友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三十一年度校历，应改称学校历，学期及假期日数仍应遵照本年第一三六二〇训令之规定办理，孔子诞辰纪念日下应增“教师节”三字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节约建国储蓄团为检发全国节约建国储蓄运动卅一年度竞赛及核奖办法，希按期报告规定目标，以副委座期望，并希电复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三校教职员不在本大学任职者，不由本大学支薪。〈通知〉

(二) 三校教职员之请假(长期)或休假者，其不在本大学任职期间，仍应按照向例，不由本大学支薪。〈通知〉

(三) 本大学为今年薪俸支出超支甚多，亟须调节，并对于同人待遇略加改善起见，自本年八月起改定薪津办法如下：

甲、以前之生活津贴一项一律取消，同人依其年资月加薪若干元。

乙、研究补助费改以月薪之百分之五十支付，其月薪在二百四十元至一百二十元者，概支一百二十元，其月薪在一百二十元以下者，其研究补助费照薪额支給。

丙、现任低薪职员，任职满一年而成绩优良者得由主管部分呈准常务委员加薪每月拾元至拾伍元。

丁、政府改进待遇办法，俟奉明令后即予补发。

戊、如政府另有有效救济办法颁布时，以上各条应重新规定。〈通知〉

(四) 关于本大学审核暑期贷金办法，照训导处所拟办法六条修正通过。附件一〈通知、公布〉

(五) 聘请黄钰生先生为本大学附属学校主任。〈通知、公布〉

(六) 本校学生×××在外滋事，应由训导处严予训诫。〈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二六次会议

(1942年7月29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陈序经 (陈岱孙代) 蒋梦麟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冯友兰 施嘉炆

郑天挺 查良钊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所在地米市及米质复杂情形，致米价难期一致，自属实在，惟学生食米应设法趸购中等

熟米，以资撙节指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陈部长为移校事可照所拟办法办理，希正式报部备案复电。

(三) 梅主席报告：昆华中学为请归还该校房屋器物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保送前往军事委员会战地服务团训练班受训之学生×××于报到上课后无故缺席逾限，××、×××于规定期间内不前往报到，业经训练班决定开除。×××、××、×××似此不守纪律，殊属有玷校誉，应均开除学籍。〈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二七次会议

(1942年8月6日)

时 间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查良钊

陈岱孙 黄钰生 梅贻琦 郑天挺 冯友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自本年四月份起增发国立各院校教职员生活补助费办法，仰遵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应受训人员为训导长或训导处重要职员、师范学院院长、系主任或教授共四人仰速造具受训人员姓名及考核册各二份，于八月以前寄部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经济部资源委员会为拟于下学年在本大学电机、土木、化工、地质、会计、经济、工商管理等系设置奖学金，希将三四年级优良学生过去各学期成绩列册寄会电。

(四) 梅主席报告：经济部资源委员会为检送设置大学奖学金暂行办法，请查照办理来函。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陈部长为本大学拟借用黑林铺中缅运输局房舍事已为函何、俞两部长商借复电。

(六) 梅主席报告：后方勤务部俞部长为中缅运输局经核定改组为滇缅公路运输局，业务仍须照常进行，承嘱借用黑林铺房舍一节，事实上难以腾让，请鉴谅复电。

(七)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本届招考一年级生试卷，业经评阅完竣，计录取文学院卅名，理学院廿名，法商学院卅八名，工学院五十六名，师范学院一名，先修班五十三名。又代考录取计：中央大学二十三名，浙江大学五名，武汉大学一名。

(八)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机械实习工厂第六届工作报告。

(九)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立昆华高级工业职业学校为拟于本学期迁回昆明上课，租与本大学之新旧校舍请腾让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通过本大学卅一至卅二年度教师续聘及升格名单。附件一

(二) 聘王宪钧先生为本大学一年级生课业指导委员会委员。〈通知〉

(三) 本大学学生助理津贴自本年八月份起每月应增改为九十元。〈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二八次会议

(1942年8月13日)

时 间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黄钰生 郑天挺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查良钊 冯友兰 陈序经 (陈岱孙代)
	施嘉炀 蒋梦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督导国民月会须知、督导员应注意事项、国民月会督导报告表各一份，并令将所派督导员姓名报部，以便汇转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教务长、总务长尚未遴荐报部，仰迅即呈报训令。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新聘教授，如自平津沪汉一带来者，另由校致送川旅费月薪两个月，如自邻近省分【份】来者，另由校致送川旅费月薪壹个月。〈通知〉

(二) 本大学讲师待遇，自本学年起应增改为每小时每月伍拾元，倘自昆明市四郊来校授课者，暂定每周上课一次者，每月由校致送车费四十元。〈通知〉

(三) 本大学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董维翰、金希武两先生自本学年起离校，应另聘宁槐、严峻二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二九次会议

(1942年8月19日)

时 间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才盛巷二号

出席者 蒋梦麟 查良钊 冯友兰 梅贻琦 施嘉炀
黄钰生 郑天挺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大学及独立学院教员人数暂行标准、专科以上学校普通职员人数暂行标准、教员编制表式、职员编制表式及专科以上学校工警人数暂行标准各一份，仰

遵照具报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中央信托局为请本大学查明处置已交，未交书籍等办法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最近(七月廿五以后)来昆学生经就学指导处查明并开单证明者，得于九月中给予甄别试验，考试合格者取入一年级。〈通知〉

(二) 聘邢海潮、周定一两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助教，月薪各壹百贰拾伍元，自本学年起。又聘孙昌熙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助教，月薪壹百贰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三) 聘请李华德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讲师，照专任讲师待遇，月薪叁百元，由清华大学方面支付。又聘王作求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专任讲师，月薪贰百捌拾元。又聘魏銛孙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教员，月薪壹百陆拾元。又聘蒋铁云先生为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均自本学年起。〈通知〉

(四) 聘黄永泰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物理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五) 聘夏诵娴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化学系半时助教，月薪50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六) 聘萧福珍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经济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七) 聘徐贤议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算学助教，月薪壹百贰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八) 聘安君赞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九) 聘请马荣恩先生为本大学电讯专修科教员，月薪壹百肆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 聘杨宗干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史地学系(历史组)助教，周简文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史地学系(地理组)助教，月薪各壹百元，均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一) 聘请黄新民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理化学系教员，担任该院初级部课程，月薪壹百伍拾元，在该院初级部经费内支給，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二) 聘请汪箴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初级部历史教员，月薪壹百肆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三) 聘请彭慧云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初级部数学教员，月薪壹百陆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四) 本校学生×××因细故殴打同学，着记大过式次。〈公布〉

(十五) 聘请白约翰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历史学系讲师，每周授课三小时。〈通知〉

(十六) 聘请沈秉鲁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电机工程学系讲师，担任电报、电话及自动电话二课程。〈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三〇次会议

(1942年9月2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冯友兰 查良钊 郑天挺
黄钰生 陈序经 (陈岱孙代)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吴有训 (杨石先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军训部保送特种兵军官入国立大学深造办法，仰即知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加强专科以上学校学生道德训练起见，仰本大学自三十一学年度入学新生起，设置伦理学一科目，并将设置情形切实呈报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暑期各级学校员生参加总动员业务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三十一年度国庆日全国各级学校及社教机关扩大科学化运动宣传要项，仰遵办具报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拨给本大学师范学院学生美布一千八百码仰携据来领并制发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国立武汉大学为告知在蓉代招新生情形来函。

(七) 梅主席报告：国立广西大学为告知在桂代招新生情形来电。

(八) 黄钰生先生报告：最近向附近各处觅勘校舍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师范学院应加入中国教育学会，为团体会员，应缴会费若干，即由师范学院各系图书费中照数拨付。〈通知〉

(二) 本大学理学院院长吴有训先生因病函请准假一月，并请于假期内，所有理学院院长职务，由杨石先先生暂行兼代，应均照准。〈公布、通知〉

(三) 本大学工学院院长施嘉炆先生因公赴渝，约九月底返校，在离校期内所有工学院院长职务，函请准由李辑祥先生暂行兼代，应照准。〈公布、通知〉

(四) 杨振声先生函请准予辞去本大学大一国文委员会主席职务，应慰留。〈通知〉

(五) 聘陆善华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化学系助教，月薪 100 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六) 聘欧阳琛、王履常两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史地学系半时助教，担任该院初级部历史课程，月薪各伍拾元，均自本学年起。〈通知〉

(七) 聘潘承懿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理化学系助教，月薪 100 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八) 聘颜锡嘏先生为本大学先修班英文助教，月薪壹百贰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九) 本校助教 × × × 偕同本校本届毕业学生 × × × 殴辱同

事，除助教×××应由本校函请清华大学解除聘约毋须参加本校服务外，学生×××应不准毕业，本届已发给该生之各项证件，并应一律注销，概作无效。〈公布、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三一次会议

(1942年9月9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冯友兰 张伯苓(杨石先代) 郑天挺
吴有训(杨石先代) 黄钰生 查良钊
蒋梦麟 施嘉炆(李辑祥代) 陈岱孙
主 席 蒋梦麟(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蒋代主席报告：本大学第三届第五次校务会议议决本大学教职员宿舍调整办法四条。附件一

二、议决事项：

(一) 聘请戴文赛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物理学系讲师，上学期讲授普通天文学每周三小时，下学期与吴大猷先生合授天文物理学每周三小时，名誉职。每月由校按照本委员会二二八次会议议决致送本大学讲师车资例致送车资。〈通知〉

(二) 聘王载紘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理化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梦麟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三二次会议

(1942年9月16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才盛巷二号

出席者 梅贻琦 施嘉炆 (李辑祥代) 黄钰生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吴有训 (杨石先代)
冯友兰 陈序经 (陈岱孙代) 查良钊
郑天挺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第一批送审教员资格案内，经核定合于教授资格者王信忠等三十二员，合于副教授资格者卢俊恺等三员，合于讲师资格者萧承宪等四员，合于助教资格者沈寿春等四员，该员等前缴之证件著作即由学术审议委员会发还，仰知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拨发奖励专科以上学校教员研究，并补助生活费贰万元，由常委密查教授、副教授中家境清寒或有特殊情形必须补助者，予以一次补助金二百元至八百元，并将办理情形及领款印收具报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教育部设置专科以上学校教员奖助金办法飭遵照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中央信托局函关于向美订购之已交、未交书籍等处置办法一案，仰知照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国立中央大学注册组为检送本大学重庆区录取新生名单（计代取一百六十二名）及成绩表报名单，希查收见复来函。

(六) 梅主席报告：国立武汉大学为告知在蓉代本大学招收新生，计共录取五十三名，成绩表报名单即邮寄来电。

(七) 李继侗先生报告：本大学本学期排课及教室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师范学院学生中途欲转入本校其他院系者，须于学年始业前，向师范学院院长及原系主任陈明理由，经准许后，复经所欲转入之学系主任及教务长核准后方为有效。但由各方保送入学非经本大学考试录取之师范学院学生，概不得请求转入其他院系。〈公布〉

(二) 聘请彭丽天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教员，月薪壹百叁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三) 聘殷焕先、王达津两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半时助教，月薪各五十元，均自本学年起。〈通知〉

(四) 聘请周绍溱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商学系讲师，每周授课三小时。〈通知〉

(五) 聘请贝季瑶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讲师，每周授课四小时。〈通知〉

(六) 聘请吴学蔺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航空工程学系讲师，每周授课四小时。〈通知〉

(七) 聘李德崑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理化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壹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八) 聘请王英杰先生为本大学体育教员，月薪壹百肆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九) 聘陈熙昌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系助教，月薪壹百贰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 聘杨明济先生为本大学电讯专修科助教，月薪壹百壹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三三次会议

(1942年9月23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张伯苓（杨石先代） 黄钰生
吴有训（杨石先代） 查良钊
陈序经（陈岱孙代） 冯友兰
施嘉炆（李辑祥代） 郑天挺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抄发三十二年度国家总概算编审原则，仰知照训令。

（二）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全国各级学校学生社会服务年实施办法大纲，仰遵照训令。

（三）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中央出版事业管理委员会函，仰将有关出版计划预算径行抄送，俾作该会参考资料训令。

（四）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行政院令，各省县中央机关自本年四月份起，增加生活补助费数额，仰遵照办理训令。

（五）梅主席报告：国立武汉大学为检送代招新生录取名单来函。

（六）梅主席报告：南开大学昆明办事处为运滇图书已陈列西山海会塔正殿备供阅览，特拟就借阅图书办法数则，请察核见复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请查良钊先生为本大学国民月会督导员。〈通知〉

（二）聘请杨周翰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教员，月薪___元，自本学年起，由北京大学方面暂行支付。〈通知〉

（三）聘冷生明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数学系助教，月薪___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三四次会议

(1942年9月30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九月卅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冯友兰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查良钊
 施嘉炆 (李辑祥代) 梅贻琦 陈序经
 郑天挺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大学及独立学院教员之待遇及授课时数，应依大学及独立学院教员聘任待遇暂行规程暨教员人数暂行标准办理，飭遵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部聘教授服务细则，仰知照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卅一年度免试升学学生名单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国立广西大学为检送在桂代招录取新生计一百零一名名单及报名单，请查收来函。

(五) 查良钊先生报告：日来向地方有关各方接洽本校所需食米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聘请潘尚贞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教授，月薪____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二) 本大学之名誉职教师，及居处不在本大学工学院区域之他学院教师前往工学院授课者，每周上课一小时，得由各该系就实际情形，转请本校致送车资每月肆拾元，但每门课程其授课时间，不得一次连续排至三小时。〈通知〉

(三) 本校学生×××于九月卅日上午上课时，擅自搬移第十五教室座椅，扰乱教室秩序，不服教师制止，且复口出不逊，

应即开除学籍。〈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三五次会议

(1942年10月7日)

时 间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黄钰生 郑天挺 施嘉炆 (李辑祥代)

查良钊 冯友兰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吴有训 (杨石先代) 陈序经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郑天挺 (代)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学期学生注册人数截至本日止共二，五四三人，内一年级学生四八五人，二年级学生六三六人，三年级学生五一三人，四年级学生六八七人，五年级学生五四人，师范学院初级部学生三三人，二部学生一人，电讯专修科学生二〇人，先修班学生五四人，研究生六〇人。

二、议决事项：

(一) 聘请徐锡良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兼任讲师，每周授课五小时。〈通知〉

(二) 聘请陈祖文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壹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三) 聘请彭慧云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算学系教员，月薪壹百陆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四) 聘请萧厚德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自十月份起。〈通知〉

(五) 本年度注册新生请求贷金者，经审查核准后，自十月份起发给。〈通知、公布〉

(六) 关于在英同盟国大学教授联合会谴责轴心国家摧残教

育之罪恶并向各被侵略国教育家致敬宣言一案，本大学应予以响应，推冯芝生先生、钱端升先生起草。〈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三六次会议

(1942年10月14日)

时 间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吴有训 梅贻琦 查良钊 陈序经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冯友兰
施嘉炆 (李辑祥代) 郑天挺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电复教职员待遇正设法改善中，并已另订有教员奖助办法，仰知照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检核大学学生毕业成绩铨定任用资格办法，仰遵照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美国红十字会赠与本大学药物种类名单。

二、议决事项：

(一) 聘李鲸石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助教，月薪壹百贰拾元，自十月份起。〈通知〉

(二) 聘张世英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航空工程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壹拾元，自十月份起。〈通知〉

(三) 聘李宗海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讲师，每周任课四小时，由校每月致送车资贰百元，自本年十月起至明年一月止。〈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三七次会议

(1942年10月21日)

时 间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陈序经 冯友兰 查良钊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吴有训 (杨石先代)
黄钰生 施嘉炆 (李辑祥代) 郑天挺
樊际昌 (列席)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 (一)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本届招考新生用费情形。
- (二)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学生注册人数截止本日止，计共二，六五三人，内一年级学生五八〇人，二年级学生六四一人，三年级学生五一六人，四年级学生六九〇人，五年级学生五四人，师范学院初级部一年级生三五人，二年级生一人，二部学生一人，电讯专修科学生一一人，先修班学生六四人，研究生主六〇人。
- (三) 梅主席报告：蒋常委为接洽补助本大学教职员生活费用事自渝来函。

(四) 樊际昌先生报告：赴渝出席训导委员会会议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关于响应在英同盟国大学教授联合会谴责轴心国家摧残教育之罪恶，并向各被侵略国教育家致敬宣言，应照冯友兰、钱端升两先生所拟函稿修正通过。附件一〈函复〉

(二) 本大学图书馆收购旧书办法第五条应修正为：“西方原版书以外币计者，按照原价（运费不计）汇率，暂以美金壹元折合国币肆拾元付款，但如书有污损或属旧版者应酌为折减”。
〈通知〉

(三) 本大学应即设置营缮工程及购置财物委员会。〈通知〉

(四) 修正通过本大学营缮工程及购置财物委员会暂行简则。
附件二〈公布、通知〉

(五) 本大学图书馆主任严文郁先生因祖母逝世，须返里料理丧葬，函请辞职，应毋庸议。着给假两个月，俾便返里料理。
〈通知〉

(六) 在本大学图书馆主任严文郁先生离职期内，所有图书馆主任职务，请董明道先生暂行代理。〈通知〉

(七) 聘请钟道铭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地质地理气象学系暨师范学院史地学系教授，月薪叁百陆拾元，自____月起。〈通知〉

(八) 聘陈同章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电机工程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壹拾元，自十月起。〈通知〉

(九) 聘胡善恩先生为本大学先修班地理教员，月薪壹百陆拾元，自____月起。〈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三八次会议

(1942年10月28日)

时 间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陈序经

冯友兰 郑天挺 查良钊 黄钰生 施嘉炀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陈部长为昆明物价高涨，关于新订“公务员生活补助办法”请予补救事复函。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三九次会议

(1942年11月4日)

时 间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黄钰生 施嘉炆 冯友兰 郑天挺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查良钊 吴有训
陈序经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年追加本大学经费一百三十万元，临时费十万元，即汇半数，仰统筹节支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上年十月至本年一月员工平价食粮代金，与前令核发数目不符，所请照本大学实发数备案一节，未便照准电令。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半时助教，在新订之“公务员生活补助办法”实施前，除薪津照规定发给外，其家属平价食粮代金名额除本人外，不得超过两名口。〈通知〉

(二) 杨武之先生因病函请辞去本大学理学院数学系主任及师范学院数学系主任职务，辞意恳切，挽留无效，应照准。〈通知、公布〉

(三) 聘请江泽涵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数学系主任暨师范学院数学系主任。〈通知、公布〉

(四) 聘请贾思培 (Jasper) 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讲师，月薪四百元，自十月份起支。〈通知〉

(五) 聘俞传铭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半时助教，月薪伍拾元，自十月份起支。〈通知〉

(六) 本大学本年度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除教务长、训导长及工学院院长为当然委员外，聘请张泽熙、孟广

喆、严峻、谢明山、宁槐、周荫阿、褚士荃、黄中孚诸先生为该委员会委员，并请张泽熙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通知〉

(七) 聘唐统一、王宝基二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助理训导员。〈通知〉

(八) 本校学生×××、×××因细故发生争执，竟至挥拳动武，×××殴打同学，着记大过两次，所佩武器应由校暂予扣留。×××除由训导长面予训诫外，亦应记大过壹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四〇次会议

(1942年11月13日)

时 间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黄钰生 蒋梦麟 冯友兰 郑天挺 梅贻琦
吴有训 查良钊 陈序经 施嘉炀
张伯苓 (杨石先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第二批各省市保送免试升学学生分发名单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经济部资源委员会为检送合约暨研究专题及添设课程附件一式二份，请查照签署盖印，并检还一份以便存查代电。

(三) 梅主席报告：美国驻华大使高思为请本大学于教授中遴选代表一人，赴美讲学来函。

(四) 蒋常委报告：在渝接洽补助本大学职教员生活费用经过情形。

(五) 蒋常委报告：蒋委员长为昆市物价高涨，特拨给本大学职教员生活补助费贰拾万元，已交由本人带昆。

二、议决事项：

(一) 关于本大学教职员同人于规定工作以外，另在校内兼任其他课务或职务，由校另送薪给事，应请郑天挺、周炳琳、冯友兰、施嘉炀、杨石先诸先生就本大学实际情形应否实施，商讨办法报会，即请郑天挺先生为召集人。〈通知〉

(二) 江泽涵先生函请准予辞去本大学理学院数学系主任暨师范学院数学系主任职务，应慰留。〈通知〉

(三) 冯友兰先生函为征辑中日战事史料委员会委员刘崇铨先生久未返校，请以雷海宗先生补为委员，应照准。

聘雷海宗先生为本大学代表，加入本大学与北平图书馆合作之征辑中日战事史料委员会为委员。〈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四一次会议

(1942年11月18日)

时 间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张伯苓(杨石先代) 查良钊

陈序经 梅贻琦 黄钰生 冯友兰 吴有训

郑天挺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非常时期国立大学校长及各部分主管人员支給特别办公费标准，仰造具应支特别办公费人员姓名清册三份，呈部核示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教职员自十月份起改订战时生活补助办法先行电知要点，办法及细则另令饬知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外交部云南特派员办事处为英国议会代表访华团先到渝、蓉观光后，转至昆明本大学参观，希查照准备

来函。

(四) 郑天挺先生报告：本日邀集同人筹商举办本大学教职员消费合作社情形。

(五) 郑天挺先生报告：本日邀集同人商讨关于本大学教职员同人于规定工作以外，另在校内兼任其他课务或职务，由校另送薪给事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此次由蒋常委带昆之蒋委员长为昆市物价高涨特拨给本大学教职员之生活补助费式拾万元，应比照本大学教职员薪额于本月内一次平均发给。〈通知〉

(二) 本大学本月份发薪时，关于食粮代金一项，应依照本大学呈部之十月份购买食粮价格表所定之米每市斗实价八十七元五角，依战时生活补助办法规定，先行照数发给同人十月份食粮代金。其生活补助费一项，每人先行发给式百元，余俟部令颁到办法及细则后，再行结算补发。〈通知〉

(三) 关于举办本大学教职员消费合作社事宜，应聘请陈序经、霍秉权、严仁荫、孟广喆、褚士荃诸先生负责进行。〈通知〉

(四) 本校学生×××、×××、×××、×××违反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应各记小过壹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四二次会议

(1942年11月25日)

时 间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施嘉炀 郑天挺 吴有训
	黄钰生	冯友兰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查良钊	陈序经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选送留美公费学生委员会为委托本大学代办留美预备班训练事宜，请查照见复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云南省选送留美公费学生委员会委托本大学代办留美预备班训练事宜，应照为代办。并请吴泽霖先生为该预备班主任。〈通知〉

(二) 本大学半时助教自十月份起，其食米代金每月均按四斗发给。〈通知〉

(三) 聘请郑天挺、刘本钊、郑华焯、王裕光、刘镇时、毕正宣诸先生为本大学营缮购置财务委员会委员，并请郑天挺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通知〉

(四) 聘请区伟昌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教员，月薪壹百肆拾元，自十一月份起支。〈通知〉

(五) 本校学生×××、×××、×××违犯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应各记小过壹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四三次会议

(1942年12月2日)

时 间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吴有训 郑天挺 黄钰生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施嘉炆 陈序经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学生副食费自十月份起，每名增加拾伍元，改为月支四十五元，仰遵照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会计主任刘镇时另有任用，业予免职，所遗会计主任职务，着由佐理员钟大鑫暂行兼代，仰知照并依法监交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第五届校务会议教授代表，经于上月廿六日由教授会议开会选举，结果计周炳琳、张奚若、陈雪屏、潘光旦、罗常培、陈岱孙、陈福田、钱端升、燕树棠、萧蓬、张景钺、李辑祥十二位当选。又李继侗、杨振声、王信忠、郑华炽、刘仙洲、陈省身、冯文潜等七位当选为候补代表。

(四)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训导长、总务长、各院院长暨各学系系主任为部令非常时期支給特别办公费，未便接受事来函。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注册组事务员××女士为业与本大学数学系助教×××先生于九月间协议离婚，请照章发给食米代金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聘请黄炯华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教授，月薪肆百贰拾元，自十一月份起。〈通知〉

(二) 聘请周覃祓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商学系讲师，每周授课六小时，月薪叁百元，自本年十一月起至明年六月止。〈通知〉

(三) 本委员会开会时间此后改为每星期三下午四时半起。

(四) 本校电讯专修科学生×××于上课时侮谩师长，着即开除学籍。〈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四四次会议

(1942年12月16日)

时 间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时半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黄钰生 查良钊 冯友兰 梅贻琦

陈序经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专科以上学校教员奖助金办法第四条一项规定，直系亲属在五口以上本人不得计算在五口以内，令仰遵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规定专科以上学校甄选学业操行体育成绩俱优学生办法，令仰遵照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规定各校院未送审之教员应一律于三十一年度内送审，不得再延，令仰切实遵办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修正大学及独立学院教员资格审查施行细则第六条规定条文，令仰知照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国立各学校教职员生活补助办法暨施行细则，令仰遵照办理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中等以上学校学生礼节，令仰切实遵照施行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规定专科以上学校教员申请升等审查办法，令仰遵照办理训令。

(八)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鼓励专科以上学生毕业后服务边区以利建国大计，仰切实遵办具报训令。

(九)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办理教员奖助金超出之数，即于第二次拨发之奖助金二万元中挪补指令。

(十)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紧急奖助金分配办法，仰遵高字第三四〇〇四号训令办理，前款连同续拨之二十二万元均可由本大学统筹分配至本年度止电令。

(十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示师院等系科目表准予备查指令。

(十二) 梅主席报告：黄美之先生为遵照乃父文池府君遗嘱，送来国币壹拾万元，请准在本大学设置文池奖学金来函。

(十三) 查良钊先生报告：本大学师范学院校舍租赁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应接受黄美之先生所请，设置“文池奖学金”。

即以黄先生日前送校之国币壹拾万元购换美金储券，作为文池奖学金基金，所得利息即作为奖学金之用，每学年平均分作五份，于本大学文、理、法商、工、师范五学院中二年级以上学生成绩及操行最优者各选一名给予之。〈此件下次再复议〉

(二) 本年度本大学各学院及一年级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除工学院方面各委员业已聘定外，其文、理、法商、师范四院及一年级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准训导处所拟名单照聘。附件一〈通知〉

(三) 推定金岳霖先生代表本大学应美国之请赴美讲学。〈通知〉

(四) 本大学理学院地质地理气象学系本年实习费用已超出预算甚巨，据称所需尚多，为顾全学生学业计，姑先由校设法暂行垫支国币柒千元。〈通知〉

(五) 聘请汪懋祖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系教授，月薪肆百柒拾元，自十二月份起。〈通知〉

(六) 聘林同梅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自十二月份起。〈通知〉

(七) 聘吴纳荪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兼任助教，每周授课三小时，计时支薪，自十月份起。〈通知〉

(八) 本校学生×××违犯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应记小过一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四五次会议

(1942年12月30日)

时 间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时半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黄钰生 冯友兰 陈序经 查良钊
主 席	蒋梦麟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军事委员会电为规定中等以上学校党务、团务、军训、训导各项办法，仰遵照办理训令。

(二)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军事委员会电为各级学校之兵役适令学生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一律依法抽签按序征召依其程度配服役务，不得予以缓役，仰遵照训令。

(三) 蒋代主席报告：粮食部徐部长为奉委座电令本大学学生、教职员及其眷属食米，除飭云南省粮政局按月供应米五百二十市石，照教育部所发代金收回价款缴入国库外，请察照派员洽办复电，暨查勉仲先生向粮政局接洽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本月份发薪时，关于食粮代金一项，应仍按照本大学呈部之十一月份购买食粮价格表所定之米每市斗实价九十元零五角，依战时生活补助办法规定，先行照数发给同人十一月份食粮代金；其生活补助费一项，每人先行发给式百元，余俟部令到后再为结算补发。〈通知〉

(二) 本年本大学先行收到紧急奖助金，计共国币式拾肆万元正，经分发后共余国币约壹万柒千余元。应将此项余款扫数拨作补助本大学教职员同人及其直系亲属医药费之用。〈通知〉

(三) 修正通过本大学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学生请领贷金办理细则，俟由校呈部核准后实施。附件一〈通知〉

(四) 本大学应接受黄美之先生所请，设置“文池奖学金”。并即设置“文池奖学金委员会”。〈通知〉

(五) 聘请查良钊、杨石先、郑天挺、冯友兰、吴有训、陈序经、施嘉炀、黄钰生诸先生为本大学文池奖学金委员会委员，并请查良钊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通知〉

(六) 本大学教职员消费合作社为运输困难，函请由校代购木炭汽车壹辆，应毋庸议。准由校暂行拨借校存卡车壹辆，汽油一大桶应用。〈通知〉

(七) 改聘贾思培先生 (Mr. Jasper) 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言文学系专任讲师，月薪叁百元，自卅二年一月份起支。〈通知〉

(八) 改聘徐锡良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言文学系半时专

任讲师，月薪一百伍拾元，自卅二年一月份起支。〈通知〉

（九）本校学生××私擅涂改校医室所出具之请假单，意图蒙混，着记大过壹次，以示薄惩。〈公布〉

（十）本校学生×××于每晨举行升旗早操时，未得准许，辄擅自中途逸去，当经告诫，复不悔改，应记大过壹次。〈公布〉

（十一）本校学生×××于本月二十日演习实弹射击时，虚费子弹，不服制止，应由训导长严予告诫。〈通知〉

麟代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四六次会议

（1943年1月13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时半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陈序经 冯友兰 张伯苓（杨石先代）
黄钰生

主 席 蒋梦麟（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学生副食费自一月份起每名增为伍拾伍元电令。

（二）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自卅一年十月份起新订生活补助办法，基本数及薪俸加成数业经核定，仰即造送清单，以凭核转电令。

（三）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渝市及迁建区以内核定基本数及加成数办法，仰知照电令。

（四）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奖励清寒优秀学生继续学业起见，各该校应酌量增设免费学额及公费学额，并将公费学额经费列入经常费预算内，仰遵照训令。

（五）蒋代主席报告：经济部资源委员会为依照合约规定，

拨付补助本大学研究经费式拾伍万元，希查收见复代电。

(六) 蒋代主席报告：本大学工学院为送该院第三十三次系主任会议纪录及拟定与资源委员会合作研究专题及添设课程计划大纲，请予备案来函。

(七) 蒋代主席报告：本大学为遵照部令选送学业、操行、体育成绩俱优学生蔡福林、桂立丰、陈燕、陆钟荣、林同珠、冯志成等六名及该生等历年成绩呈部代电。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教职员消费合作社函请由校拨借国币壹拾伍万元以资周转。应准由本大学担保并设法向云南省富滇新银行借支国币壹拾伍万元，以资应用。〈通知〉

(二) 聘钟一均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政治学系半时助教，在行政研究室服务，自一月份起。〈通知〉

(三) 本校学生×××、×××、×××、×××违犯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应各记小过壹次。〈公布〉

(四) 训导处为本校学生×××在中央电工器材厂服务，品行不端，请予开除学籍。×××应即开除学籍。〈公布〉

麟代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四七次会议

(1943年1月28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时半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查良钊 郑天挺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冯友兰 施嘉炀 (李辑祥代) 黄钰生
陈序经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在渝向教育部及其他各方面接洽校务情形。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指示三十一年度国立各专科以上学校增拨经费使用时，应行注意事项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电知本大学开学迟延，应缩减寒假，下学期日数及假日起迄应恪遵第一三六二〇号训令之规定办理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饬查明檀香山侨胞捐款美金叁百元，曾否收到代电。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学生副食费自一月份起每名再加二十元合为七十五元电令。

(六) 梅主席报告：粮食部徐部长为已再电饬滇粮局照案速办复电。

(七) 梅主席报告：国际学术文化资料供应委员会为美国国务院赠送该会之图书影片及阅书机拟寄存本大学一份，请凭提单径向欧亚航空公司昆明站提取见复来函。

(八) 梅主席报告：英国驻华大使馆为英政府决定给予生长在英属地现在本大学肄业之学生每名每月国币六十元，并一次给予冬装贷金国币五百元来函。

(九)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社会处云南社会服务处为送捐助本大学社会服务奖学金国币壹万贰千玖百捌拾捌元捌角，请查收给据来函。

(十)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师范学院附属中小学黄兼主任为演剧募集本大学教职员子女肄业附中者之奖学金并成立委员会，特检呈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请准备案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聘请姚嘉椿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经济、商学两系讲师，担任成本会计，每周授课三小时。〈通知〉

(二) 本校学生×××于机件学大考时抄袭邻座学生××考卷，×××应记大过贰次，××应记大过壹次。〈公布〉

(三) 本校学生×××、×××、×××、×××、×××违犯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应各记小过壹

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四八次会议

(1943年2月10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郑天挺 陈序经 黄钰生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施嘉炆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发本大学久任教员黄国聪等五十员奖金，仰于春节前分别转发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发本大学久任教员刘仙洲等二十五员奖金，仰于春节前分别转发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裁减员工、节约人力，仰遵照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最近期内不得增设任何研究学部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机械实习厂第七届工作报告。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龙院村理、师两院校舍基地，应毋庸购置。
〈通知〉

(二) 本大学发给职教员同人之研究补助费，自二月份起，每月改照月薪百分之八十支給，其月薪在壹百伍拾元至壹百贰拾元者，概月支壹百贰拾元，其月薪在壹百贰拾元以下者，其研究补助费每月概照薪额支給。〈通知〉

(三) 本大学发给职教员同人之房贴，自二月份起，改为每人每月贰百元。〈通知〉

(四) 本大学讲师待遇自二月份起，应增改为每小时每月捌拾元，倘自昆明市四郊来校授课者，每小时每月由校另致送车费四十元。〈通知〉

(五) 本大学之名誉职教师及居处不在本大学工学院区域之他学院教师前往工学院授课或自工学院区域来授课者，自二月份起，每周上课一次，得由各该系就实际情形，转请本校致送车资每月捌拾元，其自昆明市四郊来校授课之名誉职教师，得致送车资每月壹百陆拾元。〈通知〉

(六) 本大学学生助理津贴自二月份起，改为每月一百二十元。〈通知〉

(七) 聘请郑天挺先生为本大学聘任委员会主席。〈通知〉

(八) 改聘王积涛、陈泽汉两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化学系助教。王先生月薪壹百壹拾元，陈先生月薪壹百元，均自二月份起。〈通知〉

(九) 聘请陈有年先生为本大学电讯专修科教员，月薪____元，自____月份起。〈通知〉

(十) 徐行敏先生请准辞去本大学校医室主任职务，应慰留。〈通知〉

(十一) 本校学生×××、×××于财政学学期考试时，试卷雷同，显系舞弊，应各记大过式次，并照章停学一年。〈公布未发〉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四九次会议

(1943年2月25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黄钰生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郑天挺
 查良钊 梅贻琦 吴有训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高中毕业生服务办法，仰遵照并转饬知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中央宣传部推进各省市区学术讲演会组织工作办法，仰知照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照贷金规则第二十二条及二十九条之规定，切实办理贷金之审定及偿还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本大学呈送主管人员支给特别办公费清册及各院长、系主任等辞谢支领原函一案，仰仍造册请领并转知应支公费各部分主管人员指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应将廿九年度垫发本校迁建费壹百万元转作卅一年度支出，除将分配表检送主计处审计部查核备案外，仰知照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专科以上学校训导人员及生活指导组主任自本年二月份起比照讲师待遇支薪，仰遵照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委座电与粮食部商定本大学员生概发实物，仰将员工及全体学生人数于电到三日内详细电复电令。

(八) 梅主席报告：中英文化协会为检送陶德斯教授讲题请届时径与洽定讲演来函。

(九) 梅主席报告：国立北京大学昆明办事处为参加本大学服务之严文郁先生离昆，所任本大学图书馆主任一职，请另遴员接充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聘姚殿芳、吴宏聪两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助教，月薪各壹百元，自二月份起支。〈通知〉

(二) 聘王森堂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教员，月薪一百五十元，自___月份起支。〈通知〉

(三) 改聘吴纳荪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助教，月薪一百元，自二月份起。〈通知〉

(四) 聘请马质夫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法律学系讲师，每

周任课二小时，月薪叁百贰拾元，自三月份起至四月底止。
〈通知〉

(五) 聘请贝季瑶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讲师，月薪叁百陆拾元，自二月份起。〈通知〉

(六) 聘请艾维超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电机工程学系讲师，每周任课____小时，月薪____元，自____月份起。〈通知〉

(七) 聘廖增武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电机工程学系教员，月薪壹百肆拾元，自二月份起。〈通知〉

(八) 本大学图书馆主任严文郁先生函请辞职，应照准。
〈通知〉

(九) 聘请董明道先生为本大学图书馆主任。〈通知〉

(十) 聘请许浚阳、徐述先、莫泮芹三先生为本大学职教员消费合作社委员会委员。〈通知〉

(十一) 上学期大考时，在财政学班×××、×××有抄袭情事，在国际贸易与金融班×××、×××亦有抄袭情事，除各生之各该科成绩均作零分外，×××屡惯作弊，应即开除学籍。×、×二生虽或系被动，且再三声述悔过之意，究有串通嫌疑，兹姑从宽各记大过壹次。惟以后如再有此类情事发生，无论主动被动，应均予严重处罚。〈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五〇次会议

(1943年3月4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陈序经 施嘉炆 黄钰生 查良钊
 吴有训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郑天挺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郑天挺先生报告：本大学职教员消费合作社委员会工作情形。

(二) 查良钊先生报告：最近向当地粮食供销社接洽本大学员生食米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聘请张灵新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英语学系讲师（专任），月薪三百元，自二月份起支。〈通知〉

(二) 聘游善良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电机工程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叁拾元，自二月份起支。〈通知〉

(三) 本校学生×××将入学证交图书馆作罚金抵押后，又复蒙报遗失，请求补发，殊属非是，着记大过壹次，停止借书两月，以示薄惩。该生所领新证，应即缴销。〈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五一次会议

(1943年3月11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梅贻琦 吴有训 施嘉炀 查良钊

黄钰生 郑天挺 陈序经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三十二年度内如确有添建教室及学生宿舍之必要，应造具计划书、经费概算及估价单图样，于三月底以前呈报备核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修正国立学校教职员战时生活补助办法，仰遵照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修订法律学系必修科目表，仰自三十二学年度起遵照施行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后方服务公务员直系尊亲属在沦陷处死亡者，准事平后给假归葬，仰知照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附属中学战区生申请贷金可照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贷金暂行规则办理，仰知照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规定女生组训办法，仰遵照办理，并将办理情形具报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本学期学生注册人数，截至三月六日止计共式千四百八十八名。(尚有一百余人未注册)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文学院院长冯友兰先生为本学期休假，请准辞去文学院院长兼职，所请辞职，未便照准。在冯先生离职期内，所有本大学文学院院长职务，请杨振声先生暂行代理。又：其所任中日战事史料征辑委员会职务，并请准由雷海宗先生代理，应照准。〈通知、公布〉

(二) 霍秉权先生请准辞去本大学教职员消费合作社委员会委员，应慰留。〈函复〉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五二次会议

(1943年3月18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陈序经 查良钊 郑天挺 吴有训
施嘉炀 蒋梦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自本学期起办理学生膳食之厨工，应列入学校工役名额之内，不由学生副食费内开支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国际学术文化资料供应委员会委托本大

学保管之图书影片及阅书机业已运到。

(三) 查良钊先生报告：最近向粮政局及粮食供销处接洽本大学员生食米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修正通过本大学三十二年岁出预算草案。附件一（略）

(二) 本校学生×××、×××违犯本校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应各记小过一次。〈公布〉

(三) 请吴有训先生主持关于国际学术文化资料供应委员会委托本大学保管之图书影片及阅书机事宜。〈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五三次会议

(1943年3月24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黄钰生 施嘉炆 陈序经

张伯苓（杨石先代）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钞发取缔各级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加入袍哥党会办法，仰遵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各校对于不守纪律或思想不纯正确有重大嫌疑之学生，应采取积极训导方式，不得轻易开除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会计室主任刘镇时前已另用免职，遗缺业经会计处令调路祖焘接充，仰知照并依法监交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本席暨蒋常委奉派为中央训练团党政训练班第二十五期教育委员，蒋常委已于今日离昆赴渝，本席亦拟

于日内赴渝。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总务长郑天挺先生因出席中国史学会成立大会，于本月二十二日赴渝。

二、议决事项：

(一) 在梅常委、蒋常委因公赴渝离校期内，所有常务委员会主席职务，请杨石先先生暂行兼代。〈通知各部分无庸布告〉

(二) 在梅兼教务长因公赴渝离校期内，所有本大学教务长职务，请杨石先先生暂行兼代。〈通知〉

(三) 在郑总务长因公赴渝离校期内，所有本大学总务长暨兼代事务组主任职务，请查良钊先生暂行兼代。〈通知〉

(四) 聘王维屏、陈海涛两先生为本大学体育助教，月薪各壹百元，均自一月份起支。〈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五四次会议

(1943年4月7日)

时 间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查良钊 郑天挺 (查良钊代) 吴有训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黄钰生

梅贻琦 (杨石先代) 陈序经

主 席 杨石先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员工及学生食粮自本年三月份起，照每市斗六十四元价格，以现款径向昆明市粮食供应处购买，核发员工食粮代金及学生膳贷膳费时，即照此价格计算，仰即遵照电令。

(二)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全国慰劳抗战将士委员会函为筹设滇境沿公路病兵收容所，请转饬滇省学校协助一案，仰

遵照训令。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学生三月份膳食贷金每名额应仍照二月份本校核定数计算发给。于必要时得由学生膳团向校方支借若干，但每名额至多以肆拾元为限。〈通知〉

(二) 聘请杨琇珍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教员，月薪壹百叁拾元，自三月份起支。〈通知〉

(三) 聘请李宗海先生为本大学电讯专修科讲师，名誉职，每周任课三小时，车资照送。〈通知〉

(四) 本校学生×××违犯本校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应记小过壹次。〈公布〉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五五次会议

(1943年4月14日)

时 间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杨石先代) 施嘉炆

张伯苓(杨石先代) 郑天挺 吴有训

陈序经 查良钊 黄钰生

主 席 杨石先(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支配本大学三十一年度增设司法组一班开办费三万元，经常费二万元，仰即分别编具经常费分配表及开办费预算书类各十份，呈候核转训令。

(二)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关于奸伪在后方进行学运之新方式，仰严密防制并将办理情形具报训令。

(三)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派许督学心武、姜委员琦来本大学视察，仰知照训令。

(四)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专科以上学校导师制纲要，仰遵照办理训令。

(五) 郑天挺先生报告：在渝向各方接洽校务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学生×××违犯本校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应记小过壹次。〈公布〉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五六次会议

(1943年4月21日)

时 间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石先代) 黄钰生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郑天挺 查良钊 陈序经

吴有训

主 席 杨石先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华侨学生回国升学者，原订有救济办法，为保持国体自不便再接受英政府之救济，如本大学有此类华侨学生，可将经济情形确系困难者查明报部，由部酌给贷金，以维学业，至其他申请英国政府贷金之学生，一律不予核转，仰即遵照办理具报训令。

(二) 杨代主席报告：本大学会计室代理主任路祖焘先生业于本月十九日到职视事。

(三) 杨代主席报告：本大学前会计室主任刘镇时先生为该室公用自行车一辆，于一月廿一日佐理员钟大鑫骑用时在绥靖路遗失，报请核示签呈。

(四) 杨代主席报告：本大学图书馆职员常发嵌、盛吉昌等报告被校警殴辱经过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关于前会计室主任报称该室公用自行车在绥靖路遗失一案，应责令该员照原车赔偿，以重公物。〈通知〉

(二) 关于图书馆职员常发崐、盛吉昌等因误会被校警殴辱一案，校警队副队长×××应令引咎辞职，工役常发祥着给药费贰百元，吴春华着给药费壹百元，由图书馆职员××本月份薪津项下拨付。全案滋事员役，着由各该主管部分分别申诫。〈通知〉

(三) 本校机械工程学系一年级学生×××于训导处派员赴该生宿舍查寻讲桌时诿谓不知，并谎报为经济学系学生，应记小过一次。〈公布〉

(四) 本校学生×××于宿舍内张贴启事，攻讦同学，着记大过一次。〈公布〉

(五) 本校学生×××违犯本校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应记小过一次。〈公布〉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五七次会议

(1943年4月28日)

时 间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石先代) 吴有训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查良钊 郑天挺
 陈序经 杨振声 施嘉炀 (李辑祥代)
 黄钰生
 主 席 杨石先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支配本大学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本年度经费式拾肆万元，应即编造预算分配表十份呈报核转。又历年自行支配附中之经费仍应循案支給并仰知照电令。

(二)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员生所需食米自三月份起可向云南粮政局洽领电令。

(三) 杨代主席报告：昆明市政府为检送党员公务员及士绅子弟调查征集办法及特种壮丁调查表，希即查照办理见复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定五月四日举行春季运动会，应于是日停课一日。〈公布〉

(二) 本大学文学院哲学心理学系拟聘之逻辑学教授胡世华先生迄未到校，该系原定由两人分授之课程由王宪钧先生一人讲授，王先生于规定工作以外，另任其他课务，应由校自本学期起照本校讲师待遇例，按月致送薪给。〈通知〉

(三) 续聘马质夫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法律学系讲师，至六月底止。〈通知〉

(四) 聘林繁修、施日驹两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商学系助教，月薪由本校合作社支付，自二月份起。〈通知〉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五八次会议

(1943年5月5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查良钊 吴有训 郑天挺 梅贻琦 (杨石先代)

陈序经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黄钰生

主 席 杨石先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部聘教授办法，仰按照规定科别于两周内呈荐合格人选训令。

(二)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示本大学学生副食费候统

筹饷知电令。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五九次会议

(1943年5月12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石先代) 吴有训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陈序经

施嘉炆 (李辑祥代) 郑天挺

黄钰生 查良钊

主 席 杨石先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增加国内出差旅费训令。

(二)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仰本大学于五月底以前遴荐卅二年度休假进修教授合格人选，以凭核选训令。

(三)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本大学本年度经费数额及分配标准等事项，仰遵照编送分配表训令。

(四)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学生副食费自四月份起每名增加拾元电令。

(五) 杨代主席报告：云南省会粮食供销处为准照本大学员生实有用膳人数每人配购本市公米六百六十六公石零八斗，请派员前往洽领复函。

二、议决事项：

(一) 关于本委员会第二五七次会议议决本大学哲学心理学系教授王宪钧先生一人兼授该系原定由两人分授之课程，于规定工作以外，另任其他课程，应由校自本学期起照本校讲师待遇例，按月致送薪给一案，兹因王先生来函辞谢，应将原决议案撤消，并另由校函谢王先生。〈通知、函复〉

(二) 聘王玉哲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历史学系助教，月薪壹百肆拾元，自三月份起支。〈通知〉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六〇次会议

(1943年5月19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七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石先代) 郑天挺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陈序经
查良钊 黄钰生 吴有训
主 席 杨石先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自六月起规定工役人数最高标准电令。

(二)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规定各级学校除国定纪念日外不得停课全体参加群众集会，仰遵照训令。

(三)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关于高中毕业生服务一案，经呈准缓予施行，仰遵照电令。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学生×××违犯本校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应记小过一次。〈公布〉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六一次会议

(1943年5月26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施嘉炆 (李辑祥代) 陈序经
梅贻琦 (杨石先代) 郑天挺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黄钰生
主 席 杨石先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卅一学年度第二学期及卅二年度第一学期各科研究所补助费共式拾肆万元已函国库径拨，仰即编具预算分配表十份呈核训令。

(二)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学生副食费自五月份起，每名增加拾伍元电令。

(三)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转知关于国际文化合作事宜，须由部统筹办理训令。

(四)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陪都附近中等以上学校训导会议议决事项，仰分别进行并遵照实施训令。

(五)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三十二年度公立大学及独立学院得招收同等学力学生百分之十训令。

(六) 杨代主席报告：云南省会粮食供销社为本大学员工及学生食米一案，请查照办理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校学生×××违犯本校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应记小过一次。〈公布〉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六二次会议

(1943年6月2日)

时 间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杨石先代） 施嘉炆
张伯苓（杨石先代） 查良钊 陈序经
杨振声 郑天挺 黄钰生 吴有训
主 席 杨石先（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陈生活困难，恳请增加收入一案，正在积极筹划，俟有决定，再行令知电令。

（二）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防止奸伪诱惑学生之对策训令。

（三）杨代主席报告：本大学呈送久任教员服务名单经过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本大学工警工饷应即调整，着总务处先就原有工警名额酌量裁减，以节余工饷，补助留校工警，用资挹注。倘经调整后，有超出饷项工资原预算之处，得由校核实照拨。〈通知〉

（二）严仁荫先生请准辞去本大学教职员消费合作社委员会委员职务，应慰留。该委员会诸委员数月来为本大学同人利益宣劳甚多，应由校另函致谢。〈函复〉

（三）本校学生董传芸等四人请准予暑假期内借用教室创办补习班一案，未便照准。〈通知〉

（四）本校学生×××、×××违犯本校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应各记小过壹次。〈公布〉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六三次会议

(1943年6月9日)

时 间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石先代) 吴有训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查良钊
施嘉炆 郑天挺

主 席 杨石先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解释公务员不得经营任何商业或商业机关之董监事一案，仰知照训令。

(二)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辅导中等学校并办理具报训令。

(三)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拨战区学生医药救济费三万元，仰知照训令。

(四) 杨代主席报告：云南省会粮食供销处为允配售本大学工警本市公米三十九公石八斗，请派员过处洽办复函。

(五) 杨代主席报告：本大学教职员消费合作社负责人严仁荫先生为该社委员会多数委员即将离昆，应即交卸，经决定于本月十六〔日〕以前赶作结束，请早日指派人员届时接收来函。

(六) 杨代主席报告：本席因事须日内赴渝。

二、议决事项：

(一) 在杨代主席离校后，梅常委、蒋常委未返校期内，所有常务委员会职务，请郑天挺先生暂行兼代。〈通知〉

(二) 聘请王恒升、程毓淮、龚祥瑞、鲍觉民、滕茂桐、闫振兴、孙绍先、张为申、张清常诸先生为本大学教职员消费合作社委员会委员。〈通知〉

(三) 本校学生×××违犯本校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

第九条之规定，应记小过一次。〈公布〉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六四次会议

(1943年6月17日)

时 间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吴有训 杨振声 施嘉炆 查良钊
郑天挺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三十二学年度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招生办法，仰遵办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归国留学生应先入中央训练团党政班受训，仰遵照办理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分配本大学三十二年度建筑设备费四十五万元、添班费式拾伍万元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经济部资源委员会为补助本大学地质学系员生野外实习旅费四万元，由中国银行汇上，请查收给据来函。

(五)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粮政局为本大学员工及学生食米一案，请查照办理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各院系拟于暑假期中试办教授课余补习班，招收外来学生，并拟具办法及章程等件，请准备案，应照准。附件一〈通知〉

(二) 在本大学法商学院院长陈序经先生离校期内，所有法商学院院长职务，应请由陈岱孙先生暂行代理。〈通知、公布〉

(三) 聘请赵访熊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数学系主任暨师范学院数学系主任。〈通知、公布〉

(四) 杨石先先生因事赴渝，函请准假，并请准予离校期内所有化学系主任职务，暂由高崇熙先生代理。又：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请准由李继侗先生暂代，该委员会开会时，请准改请陈岱孙先生为召集人。应均照准。〈通知、公布〉

(五) 本大学工学院施院长为闫振兴、孙绍先二先生因课务不克兼任职教员消费合作社委员会委员，请准改聘李庆海、周荫阿二先生为本大学职教员消费合作社委员会委员，应照准。〈通知〉

(六) 本校学生×××、××于材料力学大考时，私擅互调座位，××又于考试时间中借故外出，私入图书馆翻阅教本，经查属实。×××着记大过壹次，××着记大过贰次，并取消该学程全学期成绩。〈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六五次会议

(1943年7月1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午十二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陈序经 (陈岱孙代) 施嘉炆
 郑天挺 吴有训 黄钰生 (陈雪屏代)
 蒋梦麟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自六月份起学生食米增加二市升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示本大学所派赴美讲学教授，讲学期间待遇办法三项，仰遵办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国民政府文官处为奉嘱复谢本大学师生电候林主席欠安来函。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规定师范学院学生三十二年会计年度支领公费及制服津贴办法，仰遵照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会粮食供销处为本大学每月准购粮额内应搭之杂粮二成，听作一次或二次全数搭配，请查照办理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通过本大学三十二年度校历。附件一〈呈部〉

(二) 本大学教授、副教授及高级职员奉调或因出国前往中央训练团受训者，由校给予川旅费式千伍百元。〈通知〉

(三) 黄钰生先生因事赴渝函请准假，并请准予离校期内所有师范学院院长职务，请由陈雪屏先生暂行代理；附校主任职务，请由查良钊先生暂行代理。应均照准。〈公布、通知〉

(四) 本大学工学院施院长为该院三十一年度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请由校函谢。并请聘褚士荃、闫振兴、孙绍先、潘尚贞、宁槐、周荫阿、黄中孚诸先生为三十二年度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请褚士荃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应均照准。〈通知〉

(五) 本委员会假期中开会期间，改为每星期四午十二时，如无要公，得间周开会一次。〈通知〉

(六) 本校学生×××、×××、×××、×××于西洋小说大考时，又：×××于逻辑大考时，又：×××于国文读本大考时，私抄夹带，均经主试教员查出，除各该门课程一律以零分计外，应各记大过式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六六次会议

(1943年7月8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午十二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黄钰生（陈雪屏代） 梅贻琦
陈序经（陈岱孙代） 查良钊 郑天挺
施嘉炆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三十二年度各省市保送高中毕业会考成绩优秀学生免试升学办法训令。

（二）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飭于本月底以前遴荐部聘教授及休假进修教授合格人选训令。

（三）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本年分配师范学院经临各费数额，应速列表详报，表内注明师院教职员人数、薪额及总办公费所占数，并由该院长副署电令。

（四）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学生副食费自七月份起每名增为一百二十元电令。

（五）梅主席报告：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会长蒋梦麟先生为办理渝昆两区国立大学教授医药服务补助事宜，检送补助办法、渝昆两区医药服务委员会委员名单及补助费分配数额表各一份，请查照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聘周荫阿先生为本大学电讯专修科主任。该科原有教务主任一职，应毋庸设置。〈公布、通知〉

（二）毕正宣先生函请准予辞去本大学事务组主任职务，应照准。〈公布、通知〉

（三）聘刘本钊先生兼任本大学事务组主任。〈公布、通知〉

（四）陈福田先生本学年休假离校，函请准予辞去代理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主任暨代理师范学院英语学系主任职务，应均照准。〈公布、通知〉

（五）聘请莫泮芹先生为代理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主任暨代理师范学院英语学系主任。〈公布、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六七次会议

(1943年7月15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午十二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陈序经 (陈岱孙代)
黄钰生 (陈雪屏代) 查良钊 郑天挺
梅贻琦 吴有训 施嘉炆 杨振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各大学研究所研究生生活费自本年八月份起每名增为每月式百四十元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嗣后中央或地方机关参加受训学员结业回职后至少六个月内非有重大过失不得免职或停职，仰知照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厘定中央各机关派遣考察团体赴各地考察办法五项，仰遵照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本大学所陈云南省食粮供销处函复各节，核与呈报委员长之原案不符，已函请粮食部转饬仍照原案一律价拨食米，仰径洽电令。

(五) 梅主席报告：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训练委员会为嗣后于派遣出国人员凡未受训者，应先事准备至迟于开学前十日向会洽办，如开学后始行保送者一律递改次期受训代电。

(六) 梅主席报告：军政部为检送新兵役法请查照代电。

(七)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机械实习厂第八届工作情形。

(八) 梅主席报告：陈雪屏先生为本大学教授课余补习班因报名人数不多，拟暂缓办来函。

(九) 梅主席报告：李辑祥先生为本大学机械实习厂已请由清华服务社机械工程部接办，应请准予辞去该厂管理委员会委员兼主席及稽核委员会委员兼主席等职务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机械实习厂盈余现金除一部分由常委核准作为该厂职员酬劳及工匠学徒奖金之用外，应再拨壹万元给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作零星添置之用，所余全部现金即扫数拨给本大学教职员消费合作社应用。〈通知〉

(二) 杨振声先生为大一国文委员会自部定课本颁布后，已无设立之必要，函请准予辞去大一国文委员会委员兼主席职务，应照准。大一国文委员会可暂不设置。〈通知〉

(三) 修正通过本大学事务组办事细则草案。附件一〈通知〉

(四) 修正通过本大学财务处理办法草案。附件二〈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六八次会议

(1943年7月22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午十二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陈序经 (陈岱孙代) 梅贻琦

查良钊 施嘉炆 吴有训 黄钰生 (陈雪屏代)

杨振声 郑天挺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本届招考新生，昆渝两处报名人数计昆明区共一，二五六人，重庆区共二〔1〕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经院会通过本大学基本生活补助费及按薪加成数比照重庆加百分之五十，仰遵照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粮食部电昆明北平研究院及各国立学校应购食米，已电滇粮政局转饬粮食供销处遵照本部前

〔1〕 内容未完，原文如此。

送数量表按月如数配售，仰知照洽办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各机关学校厂所壮丁身家调查予以变通规定自行造册送交所在地保甲登记，仰遵照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简任督学陈东原视察本校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粮食供销社为本大学员生食米免搭杂粮一案，未便破例照办复函。

(七) 梅主席报告：查良钊先生为奉嘱前往商洽续租工校校舍经过情形来函。

(八)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教授、副教授申请专科以上学校教员乙种奖助金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教授、副教授之申请专科以上学校教员乙种奖助金者，应以本人不在校外兼有有给职务，子女人口在四人以上而经济状况较艰窘者为限，再由校遵照部令按照本大学教授、副教授全体人数比例限额呈部申请。〈通知〉

(二) 汤用彤先生函请准予辞去本大学文学院哲学心理学系主任职务，应照准。〈通知、公布〉

(三) 聘请冯文潜先生为代理本大学文学院哲学心理学系主任。〈通知、公布〉

(四) 改聘沈从文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国文学系教授，月薪叁百陆拾元。〈通知〉

(五) 改聘李广田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国文学系专任讲师，月薪壹百捌拾元。〈通知〉

(六) 改聘宋泽生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历史学系教员，月薪壹百叁拾元。〈通知〉

(七) 改聘何鹏毓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历史学系教员，月薪壹百肆拾元。〈通知〉

(八) 改聘张建侯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教员，月薪壹百肆拾伍元。〈通知〉

(九) 改聘颜道岸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算学科教员，月薪壹百肆拾元。〈通知〉

(十) 改聘陈比德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通知〉

(十一) 聘请周覃绂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经济学系副教授，月薪叁百伍拾元。〈通知〉

(十二) 聘请王逊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哲学心理学系专任讲师，月薪壹百捌拾元。〈通知〉

(十三) 聘请贝克夫人、钱学熙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专任讲师，贝克夫人月薪一百八十元，钱学熙先生月薪二百四十元。〈通知〉

(十四) 聘请魏泽馨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系教员，月薪由本大学附校支給。〈通知〉

(十五) 聘请牟光信先生为本大学电讯专修科教员，月薪一百五十元。〈通知〉

(十六) 聘请李松筠先生、赵毓英先生、华忱之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助教，李松筠先生月薪一百一十元，赵毓英先生月薪一百元，华忱之先生月薪一百三十元。〈通知〉

(十七) 聘顾元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助教，月薪一百元。〈通知〉

(十八) 聘梅祖彤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生物学系助教，月薪一百元。〈通知〉

(十九) 聘叶方恬先生、朱声绂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经济学系助教，月薪各一百元。〈通知〉

(二十) 聘张瑞岐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电机工程学系助教，月薪一百元。〈通知〉

(二十一) 聘张远谋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助教，月薪一百元。〈通知〉

(二十二) 聘胡修瑜先生、张怀祖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助教，月薪各一百元。〈通知〉

(二十三) 聘王年芳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国文学系助教，月薪一百一十元。〈通知〉

(二十四) 聘张文洸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通知〉

(二十五) 聘冯钟芸先生为本大学先修班助教，月薪一百一十元。〈通知〉

(二十六) 本校学生×××因病赴校医室就诊时，不遵守规则，与该室医师护士争吵，有妨学校秩序，应记大过一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六九次会议

(1943年7月29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午十二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吴有训 郑天挺 蒋梦麟

查良钊 黄钰生 (陈雪屏代) 施嘉炆

陈序经 (陈岱孙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本届各院系毕业学生人数计共五百零四名。

(二) 梅主席报告：日前为举办教职员消费合作事偕同云南大学熊校长向陆子安先生接洽借款情形。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供给体育教师及体育指导员必须应用之运动衣着，仰参酌办理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自本年六月份起改订公务人员战时生活补助费基本数及薪俸加成数并仰遵照电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调派女训导人员入党政训练班二十七期受训仰遵照电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训育委员会为调入党政训练班任职之各专科以上学校校长院长回程旅费准中央训练团函依规定不发，并奉批准各校院长正式向学校报销，请查照来函。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为七七抗战建国六周年纪念日代拟电稿七通，分电国内外各方，附请查照来函。

(八)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粮政局为奉粮食部电飭办理各院校所食米一案，请查照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学生助理津贴自八月份起，应增改为每名每月式百肆拾元，其因临时零星工作须按时间计算者，每小时给津贴八元，但其月入总数，不得过四百元。〈通知〉

(二) 本大学工警工饷应即再调整，着总务处转知事务组妥拟办法，酌量裁减名额，经调整后倘有超出饷项工资原预算之处，得暂由本大学经常费预算内保留数项下支付，再由校呈请教部核准。〈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七〇次会议

(1943年8月12日)

时 间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蒋梦麟 吴有训 施嘉炆 冯友兰

郑天挺 陈序经 (陈岱孙代) 黄钰生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改订师范学院各系学生修业及实习时间，仰遵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师范学院初级部及专修科新生本年规定仍由各省市及侨务委员会等机关保送，仰遵照办理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员工食粮核给办法已奉

院令另案转饬知照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行政院秘书处为本大学签请提前拨发米贴膳食贷金一节，应径向教部洽办来函。

(五) 杨石先先生报告：在渝向教部接洽校务情形。

(六) 黄钰生先生报告：在渝招考新生及向教部接洽校务院务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杨振声先生为冯友兰先生业已返校，函请准予辞去暂代本大学文学院院长职务，应照准。〈通知、公布〉

(二) 陈达先生函请准予辞去本大学法商学院社会学系主任职务，应照准。〈通知、公布〉

(三) 聘请潘光旦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社会学系主任。〈通知、公布〉

(四) 苏国桢先生函请准予辞去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主任职务，应照准。〈通知、公布〉

(五) 聘请谢明山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主任。〈通知、公布〉

(六) 郑天挺先生请准辞去本大学聘任委员会主席职务，应照准。〈通知、公布〉

(七) 聘请冯友兰先生为本大学聘任委员会主席。〈通知、公布〉

(八) 本大学暑后校舍支配办法依照校舍委员会建议案第一项通过。附件一〈通知、公布〉

(九) 本大学研究生自本学年起每名每月另由校给予津贴国币式百伍拾元。〈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七一次会议

(1943年8月19日)

时 间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午十二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陈序经 (陈岱孙代) 冯友兰
梅贻琦 郑天挺 施嘉炆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吴有训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定本大学公共食堂及教职员宿舍建设费三十六万元，仰遵照办理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印度政府限制我政府各机关采购英美进口物资，仰遵照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交通银行总管理处为拟在本大学设置育才奖助金额四名，并检附办法一份，请察照办理来函。

(四) 梅主席报告：全国学生救济委员会建国奖学金委员会为拟在本大学设置建国奖学金额五名，并检附章程一份，请察照办理来函。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经济状况。

二、议决事项：

(一)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请在本大学设置育才奖助金，应予接受。〈通知〉

(二) 全国学生救济委员会建国奖学金委员会请在本大学设置建国奖学金，应予接受。〈通知〉

(三) 本大学讲师待遇自本学年起，应增改为每小时每月壹百肆拾元，其自昆明市四郊来校授课者，每小时每月加送车资陆拾元。〈通知〉

(四) 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主任罗常培先生拟自本学年起，遵照教育部蒙字四七一〇〇号训令在该系添设藏语及印地语

两科，作为语文组必修及社会、历史、外语各系学生选修课目，应照准。

(五) 修正通过本大学配给教职员食米办法____条。附件一〈此条无附件亦未通知〉

(六) 聘请杨石先、罗常培、陈岱孙、刘仙洲、陈雪屏诸先生为本大学三十二年度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委员，并请杨石先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通知〉

(七) 聘请潘光旦、张景钺、雷海宗、黄子卿、胡毅诸先生为本大学三十二年度新生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并请潘光旦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通知〉

(八) 聘请康刚民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专任讲师，月薪贰百陆拾元。〈通知〉

(九) 聘请周廷杰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专任讲师，月薪贰百陆拾元。〈通知〉

(十) 聘林鑫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通知〉

(十一) 聘宋宝光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通知〉

(十二) 聘请吴学蔺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讲师，每周任课三小时。〈通知〉

(十三) 本大学女生指导员陈蕙君先生函请辞职，应照准。〈通知〉

(十四) 本大学应自本学年起设置女生训导主任。〈通知〉

(十五) 聘请方予先生为本大学女生训导主任，月薪____。〈通知〉

(十六) 聘张凤祥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公民训育学系助教，担任训导处训导员职务，月薪壹百贰拾元。〈通知〉

(十七) 聘萧以何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公民训育学系助教，担任训导处训导员职务，月薪壹百元。〈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七二次会议

(1943年9月2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午十二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黄钰生 吴有训 冯友兰
陈序经 (陈岱孙代) 郑天挺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员生食米价格自八月份起增为一千三百元一市石，教职员工眷属不在任所之代金按公粮加价比例照一千八百元一市石核发，学生副食费自八月份起每名每月增为一百五十元，仰知照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在抗战期间，如有损失应详晰查明其现值又复原所需费用，确实估计分列清单克日呈报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呈荐本大学部聘教授候选人人选一案，核示知照指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规定专科以上学校呈荐教务长、总务长或教务主任、总务主任办法，仰遵照办理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删除国立各学校教职员战时生活补助办法第十三条，仰知照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抄发党政各机关工作计划及概算配合编造通则，仰遵照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党政军各机关及学校社会团体对外交涉办法训令。

(八)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关于滇教厅请将本大学师范学院独立设置一案，决定办法三条，仰遵照办理训令。

(九)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节约建国储蓄团为本年推行目标并检附竞赛及核奖办法代电。

(十) 梅主席报告：中国国际救济委员会为办理供应专科以上学生课本事宜，提出假定书目，请查照选定列单函复来函。

(十一) 梅主席报告：川滇铁路公司总经理处为请本大学代办乙种奖学金并检附规则一份，请察照办理见复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改聘周覃祓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商学系教授，月薪四百三十元。〈通知〉

(二) 改聘虞介藩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数学系教员，月薪壹百陆拾元。〈通知〉

(三) 聘请黄鸣龙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化学系讲师，每周任课二小时，自九月份起。〈通知〉

(四) 聘请沈秉鲁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电机工程学系讲师，每周任课四小时，自九月份起。〈通知〉

(五) 赵访熊先生函请准予辞去本大学理学院数学系主任暨师范学院数学系主任职，应慰留。〈函复慰留〉

(六) 自本学年起本大学学生注册时，须缴纳注册费国币式拾元，新生入学注册时，一律须缴纳注册费国币四十元。（预存赔偿费暂不收）此款作抵补注册表格印费之用。〈公布、速即通知各有关部分办理〉

(七) 修正通过本大学图书馆所拟进入书库规则。附件一〈公布、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七三次会议

(1943年9月15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陈序经 梅贻琦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查良钊 冯友兰 施嘉炆 郑天挺 黄钰生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废止非常时期改善教职员生活办法及非常时期改善教职员生活办法施行细则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伤兵之友社征友办法、缴款办法、宣传办法、宣传要点、虽残不废说明书等件，仰遵照办理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转知公务员如有合于免役或缓征条件，应于身家调查时依法声请，否则一经中签即应入营，仰即遵照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著作发明及美术奖励规则第六、十二、十七、十八、十九等条，业由部予以修正，仰知照转知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向美现款购料暂行办法，仰知照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非常时期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私立专科以上学校规定公费生办法，仰遵照切实办理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催送关于中国之命运一书内与本身业务有关之具体实施办法，仰于文到三日内拟定呈核训令。

(八)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制定教育部公务统计方案实施办法，仰遵照训令。

(九)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抄发修正高中以上学校学生军事教育一案及其施行计划案审查记录转饬知照训令。

(十)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外汇管理委员会代电，为嗣后各机关向美现款购料应先向军委会运输会议取具空运吨位证明书后，再连同外汇申请书一并送请该会核办，仰知照训令。

(十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禁止学生在未经准许之溪流中游泳训令。

(十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学生服兵役概照一般规定办理，惟征集后须保留其学籍，又师范生应否免役，应俟院令指示，仰遵照训令。

(十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理工科教授调查表，仰转发填报并仰将各教授从事有关国防问题研究结果，于文到十日内呈复训令。

(十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南开大学商科研究所经济学部已另有补助，本大学卅二年度研究所经费预算分配表，应将分配南开之款剔除重编指令。

(十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呈奉行政院令解释战时生活补助办法夫妇同为公教人员一案转行令遵训令。

(十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行政工作竞赛实施办法，仰遵照施行训令。

(十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颁发卅二年度国庆日各级学校及各种社会教育机关扩大科学化运动工作要项，仰遵办具报备查训令。

(十八) 梅主席报告：浙江旅滇同乡会为检送奖学金办法一份调查表二十纸，烦请台洽惠复来函。

(十九) 梅主席报告：本年内过去各月本大学经临各费实支情形。

(二十)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图书馆为报告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中西文存书册数、中西文遗失书单及离校教职员未还书清单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修正通过本大学党义施教方案。附件一〈通知、公布〉

(二) 本大学应即设置党义教学委员会。〈通知、公布〉

(三) 聘请陈雪屏、姚从吾、周炳琳、贺麟、崔书琴诸先生为本大学党义教学委员会委员，并请陈雪屏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通知、公布〉

(四) 通过本大学本年学生贷金及公费核给办法六条。附件二。

(五) 本大学之名誉职教师及居处不在本大学工学院之他学院教师，前往工学院授课或自工学院区域来他院授课者，自本学年起每周上课一小时，得由各该系就实际情形转请本校致送车资每月壹百元，其自昆明市四郊来校授课之名誉职教师得致送车资每

月壹百陆拾元。〈通知〉

(六) 本大学工学院施院长为该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潘尚贞先生请假离校所遗委员一缺，函请改聘陈国符先生担任，应准照改聘。〈通知〉

(七) 本大学法商学院政治学系主任张奚若先生因病自九月六日起请假四星期，所有该系行政事务，函请准由崔书琴先生暂行代理，应照准。〈通知、公布〉

(八) 聘请周绍溱、姚嘉椿两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商学系讲师。周先生每周任课三小时，月薪四百二十元；姚先生每周任课两小时，月薪肆百元。〈通知〉

(九) 聘请胡志彬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专任讲师，月薪壹百捌拾元。〈通知〉

(十) 聘请苏国桢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讲师，名誉职。〈通知〉

(十一) 聘请张大煜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讲师，每周任课两小时，月薪四百元。〈通知〉

(十二) 聘请陈美觉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化学系讲师，每周任课五小时。〈通知〉

(十三) 聘唐嗣霖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理化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通知〉

(十四) 聘邵子博先生为本大学体育专任讲师，月薪____元。〈通知〉

(十五) 本校学生×××于本月十三日午前在昆北宿舍毁坏床铺携走床板，经军训队发觉后不特不服制止，且竟口出不逊，似此毁坏校具侮谩师长，本应立予开除学籍，姑念该生事后具书悔过，情辞恳切，着记大过两次，以示薄惩。〈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七四次会议

(1943年9月22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黄钰生 蒋梦麟 冯友兰 施嘉炀
 查良钊 郑天挺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陈序经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调派各大学法学院、师范学院院长、教务长、训导长入党政训练班二十八期受训，仰遵照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废止施行学分制划一办法，抗战期间回国留学生分发服务简则，公医学生家在战区确属经济困难者得比照师范生申请特别贷金及零用贷金之规定，及战区专科以上学校教员暨学生登记办法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江西省政府为本省联考成绩发表，计取录本大学学生五名，请查照来电。

(四)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师范学院黄院长为该院罗斯福布价款计共玖万零七百五十元，拟以三万元作为运费，余款悉数拨作本大学学生福利费，请予备案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学年本大学一年级新生人数较少，其必修课如国文、英文等科须分组教授者，应由各该学系主任酌定分设若干组，额定每组学生人数至少四十名，就注册学生尽数编入各该组肄习，如各该系有分组较多者可酌为减少；原拟在裁去各组授课之助教，可调任校内他项工作或为介绍暂往他处任职。〈通知〉

(二) 本大学应即设置奖学金委员会，处理本大学各种奖学金事宜。所有本大学经管之各种奖学金，应均并由该委员会处理。〈通知〉

(三) 聘请陈雪屏、杨石先、查良钊、胡毅、褚士荃诸先生为本大学奖学金委员会委员，并请陈雪屏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
〈通知〉

(四) 加聘李继侗、陈序经、陈岱孙、许汝阳、郑天挺、杨西孟诸先生为本大学教职员消费合作社委员会委员。
〈通知〉

(五) 修正通过训导处所拟整理本大学北区学生宿舍办法八条。附件一〈通知、公布〉

(六) 聘请梁衍先生、赵深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土木工程学系讲师。梁先生任期自本年九月起至明年一月止，赵先生任期自明年二月起至六月止，每周均授课四小时。
〈通知〉

(七) 聘胡祖炽、吴光磊两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数学科助教。
〈通知〉

(八) 聘李学澄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土木工程学系半时助教。
〈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七五次会议

(1943年9月29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冯友兰 蒋梦麟 黄钰生 陈序经 郑天挺

梅贻琦 吴有训 张伯苓(杨石先代) 施嘉炆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委员长电知参加中央训练团各校院长呈复各点可准照办，仰遵照切实施行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自本年五月份起发给本大学教授袁复礼等卅九人奖助金，其中教授资格未送审核人员，仰即速代为分别填报送审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飭迅报本大学研究所卅一学年上学期工作报告及下学期工作计划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军事委员会外事局函，续征通译人员，检附征调专科以上学校在学学生充当译员办法，仰遵限办理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为印度选派来华研究生，兹指定已得学士学位者及硕士学位者各一人来本大学研究，请查照办理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法商学院法律学系主任燕树棠先生因病请假至十月底，所有该系系主任职务，应请赵凤喈先生暂行代理。

(二) 聘王德明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公民训育学系助教，办理本大学党义教学委员会事宜，月薪壹百贰拾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七六次会议

(1943年10月13日)

时 间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吴有训

陈序经 黄钰生 冯友兰 施嘉炆 郑天挺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本学年新生注册人员截至本日止，计文学院七十九名，理学院四十七名，法商学院一百十八名，工学院一百五十二名，师范学院十六名，共肆百壹拾贰名。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飭遵照十中全会决议适应军事要求配合课程教材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军委会战地服务团函，以应

远征部队及盟军之需要，奉委座电令，设统一翻译人员训练班，于十月十五日在昆明开始训练，仰本大学即日甄选英文成绩较优学生壹百名，候班派员前往考验征训，详细办法，俟另令知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定汤用彤、张景钺于国内，饶毓泰于国外，为本大学卅二年度休假进修教授电令。

(五) 梅主席报告：中基会美国联合援华会特别研究补助金顾问委员会为检送中基会来函一件，特别研究补助金办法一份，顾问委员会决议案四条，请查察于本月十八日以前，应予考虑之受选人姓名，列单开示来函。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秘书室为补发代电一件，附遵照中国之命运一书所提示原则要旨及其精神，教育部分实施办法要点一件，希查收来函。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吴司长为已转陈并飭科于审查联大毕业生证件时，凡其毕业资格已报部核准者，一律认为有效，但仍请催办毕业生报部及文凭送验手续复函。

(八)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檀香山华胞奖学贷金委员会主席陈福田先生为送三十一年度檀香山华胞奖学贷金及罗省中国学生会奖学金报告书一件，请审核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陈雪屏先生因事赴渝函请准假一月，并请准予离校期内，所有师范学院教育学系主任职务，由汪懋祖先生暂行代理，党义教学委员会主席职务由贺麟先生暂行代理，奖学金委员会主席职务由杨石先先生暂行代理，应均照准。〈公布、通知〉

(二) 聘请王永兴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历史学系教员，月薪壹百叁拾元。〈通知〉

(三) 本校学生×××殴打同学，应记大过壹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七七次会议

(1943年10月20日)

时 间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黄钰生 郑天挺 冯友兰 吴有训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陈序经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本年各大学先修班暨举行高中毕业会考各省市保送免试升学学生分发名单，仰遵照办理分发本大学学生入学注册事宜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卅三年度国家总预算编审原则，生活补助费及食粮编列预算办法各一份，仰于文到三日内依照编造呈部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国民革命军第一集团军特别党部为请在滇发起募集中山堂基金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新聘助教华忱之先生未能到职，应另聘刘禹昌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助教，薪给由本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学校支給。〈通知〉

(二) 本大学师范学院理化学系专任讲师庄鸣山先生迄未到职，应另聘黄授书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理化学系教员，月薪壹百八十元，自八月份起，由该院初级部经费项下支給。〈通知〉

(三) 本校学生×××妨碍宿舍秩序，不服训导员指示，着记大过壹次，以儆效尤。以后如再有此类举动，定予从严处罚。〈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七八次会议

(1943年10月27日)

时 间 三十二年十月廿七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陈序经

施嘉炆 郑天挺 冯友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公费生办法补充六点飭遵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增拨本年度本大学经常费三,一五二,一三九元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飭知本年度追加经费用途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定杨石先为本大学教务长，郑天挺为总务长，仰遵照聘任指令。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师范学院黄院长于本月二十五日夜九时余视察附属学校毕，于返寓途中在文化巷中间被匪徒持木棍狙击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聘请杨石先先生为本大学教务长。

(二) 本大学师范学院院长黄钰生先生因伤不能视事，应给假三星期以资疗养，所有师范学院院长职务，请许浚阳先生暂行兼代。〈公布、通知〉

(三) 聘兰仲雄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初级部教员，月薪壹百叁拾元，自十月份起支。〈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七九次会议

(1943年11月3日)

时 间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冯友兰 郑天挺 查良钊 施嘉炀 陈序经
梅贻琦 黄钰生 (许浣阳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颁发军委会译员训练班征调办法，仰知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改订支给出差旅费标准转饬遵照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专任教员自本年四月起准分别支给学术研究补助费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军政部为饬将本大学现有役龄学生造具国民兵名簿送由军区汇转电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第二批免试分发学生名单及学生志愿书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为电讯专修科毕业生可准加入留学考试，惟留科任教者以助教名义聘任一节，应俟服务或研究满二年以上方为合格复函。

(七) 梅主席报告：乐育奖学金审查委员会为奖助各大学理工农学院优秀学生特设置乐育奖学金由资源委员会办理，送来办法一份，请查照于三十二【三】年一月底以前选送来函。

(八)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滑翔分会为本大学认捐滑翔机一架应缴代金，请于十月底以前径交金城银行代收，以便结束并冀见复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杨石先先生奉令赴渝受训，在离校期间所有化学系主

任职务及图书仪器委员会委员职务，来函拟请高崇熙先生暂行代理，应照准。〈公布、通知〉

(二) 英国大使馆介绍白英 (Payne) 先生来本大学任课，应给予同教授待遇，月薪伍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八〇次会议

(1943年11月10日)

时 间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查良钊 施嘉炆 冯友兰 郑天挺
陈序经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示公费生办法四点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本大学于本月廿日以前遴荐赴印研究人选，以凭核选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印度研究生即将前来，该生等食宿问题及课程指导等，仰先事准备并予便利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云南免试升学学生梁绍信等八名志愿书，仰知照电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军委会战地服务团函拟修正征调大学生服务期间，仰遵照办理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年度本大学休假进修教授汤用彤等必需费用之支給办法，仰遵照办理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教授燕树棠患病医药费用颇巨，前奉委座特拨本大学之周转金如有余款，希酌予补助电令。

(八)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陈部长为本大学教员学术研究补

助费碍难特别增加复函。

(九) 梅主席报告：中国国际救济委员会为各院校选定高等教育教科书，因捐款分配困难一时尚难办理，希查照来函。

(十) 梅主席报告：审计部云南省审计处为函送稽察各机关公务员兼职兼薪表式请查照办理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聘王厚熙先生为本大学体育助教，月薪壹百元。
〈通知〉

(二) 规定本校学生应征充任译员管理办法。(见附件)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八一次会议

(1943年11月24日)

时 间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吴有训 查良钊 冯友兰 郑天挺

陈序经 梅贻琦 施嘉炆 许滇阳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国立各专科以上学校教员支給学术研究补助费办法等，仰遵照呈报请领表册，以凭核算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核定贫苦学生及教职员子女求学救济办法要点，另由部定各校公利互助社办法，仰即查照办理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陈部长为本大学前拟向四行借款三百万元事致蒋常委来函。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修正教员资格审查暂行规程施行细则第七条条文令，仰知照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教师节纪念办法及令知废止教师节纪念暂行办法，仰知照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航空委员会函为奖励学生报考空军请通令各校保留学籍一案，仰遵照办理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为印度研究生即将到校，希予便利及优待来函。

(八)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为本大学所拟选派学生二人赴印研究一案，因本年度中印交换学生即将办理竣事请查照复函。

(九)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为送中国国际救济委员会办理战区学生医药救济办法一份，希查照来函。

(十) 梅主席报告：军事委员会译员训练班为送应征受训学生名册及保证书请准保留学籍并予以保证来函。

(十一)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第六届校务会议教授代表经于十一月十七日由教授会开会选举，结果计罗常培、陈岱孙、张奚若、叶企孙、潘光旦、萧蓬、周炳琳、杨振声、刘仙洲、钱端升、燕树棠诸先生当选。李继侗、雷海宗、郑华炽、王裕光、朱自清诸先生候补当选。

(十二)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教授会临时书记郑天挺先生为本届第一次教授会议议决：“建议学校在本学年第一学期考试完毕后，凡四年级各系男生均应参加通译人员训练。”来函。

(十三) 梅主席报告：徐行敏先生请在本大学设置士远纪念奖学金来函。

(十四) 梅主席报告：张邦翰先生请在本大学设置张西林奖学金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关于本大学本届第一次教授会议议决：“建议学校在本学年第一学期考试完毕后，凡四年级各系男生均应参加通译人员训练。”之建议案，应予接受，交由教务处拟具详细办法提付教务会议商讨。〈通知〉

(二) 徐行敏先生请在本大学设置士远纪念奖学金，应予接受。〈通知〉

(三) 张邦翰先生请在本大学设置张西林奖学金，应予接受。
〈通知〉

(四) 赵访熊先生函请准予辞去本大学理学院数学系主任暨师范学院数学系主任职务，应照准。〈通知、公布〉

(五) 聘请杨武之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数学系主任暨师范学院数学系主任。〈通知、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八二次会议

(1943年12月8日)

时 间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吴有训 郑天挺 陈序经 黄钰生
施嘉炆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国外留学自费派遣办法，仰知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以后送审教员不再援用教员资格审查暂行规程第十三条各款审查，并应切实注意教员申请升等审查各项规定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本年度经费收支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通过本大学本年度发给各级职员救济金办法。附件一
〈通知〉

(二) 聘请吴薇生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法律学系讲师，每周任课两小时，自十二月份起。〈通知〉

(三) 聘请强明伦、董树屏两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副教授，月薪各三百四十元，自本学年起。(补) 〈通知〉

(四) 聘邓汉英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数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壹拾元，自十一月份起支。〈通知〉

(五) 聘何炳林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化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壹拾元，自十一月份起支。〈通知〉

(六) 聘许少鸿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物理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自本学年起。(补) 〈通知〉

(七) 聘戴传曾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物理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自本学年起。(补) 〈通知〉

(八) 改聘李学澄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土木工程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自十二月份起。〈通知〉

(九) 改聘邱坤信先生为本大学电讯专修科助教，月薪壹百元，自十一月份起。〈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八三次会议

(1943年12月15日)

时 间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查良钊 施嘉炆 郑天挺 黄钰生
陈序经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颁发航空委员会选拔空军学生办法，仰遵照办理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中等以上各校院教员兼任职员支领额外工作津贴办法，仰遵照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学生自治会规则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修正改善军训教官待遇办法，仰遵照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饬呈送本校现仍留校尚未就业之毕业生名册并先行电复上项毕业生人数电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总务司为拨发本大学公利互助社基金借款半数实发三三五，四四六．四九元，请查照洽取并于收款后填具领据送部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在本大学公利互助社未正式成立前，应将此次部拨基金借款半数三三五，四四六．四九元，扫数暂存银行生息，即以该项利息收入除去应付原借款利息及汇款手续费等外，作为本大学学生医药补助费及他项学生福利费之用，其办法由训导处会同总务处详细商定。

(二) 修正通过本大学教职员临时借款办法八条。附件一

(三) 聘余丽珠先生为本大学先修班半时助教，月薪五十元，自十一月份起支。

(四) 本校下学期学生征调服务办法业经重为规定公布在案，兹查尚有其他问题须为明白规定者决议办法如下：

1. 上年四年级学生于本年留级补修学分者，如于本学期终将学分补足准归明夏毕业免予征调。

2. 以前曾经本校保送训练班现仍继续服务者凡已满二年者准予本办法之待遇。

3. 三年级学生志愿应征者于第二学期结束后由校保送。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八四次会议

(1944年1月5日)

时 间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才盛巷二号北京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施嘉炆 杨石先 吴有训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陈序经 郑天挺 查良钊 黄钰生 蒋梦麟

主 席 蒋梦麟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充实国民月会办法一份，仰遵照并转饬遵照训令。

(二)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自十二月份起本大学学生副食费每名每月增为式百元电令。

(三)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国立中等学校教职员薪给表、员额表及教学时数表，仰转饬遵照训令。

(四)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粮食部电自十二月一日起云南公米售价增为每市石一千八百元，仰知照电令。

(五)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流用工警薪饷剩余款及动支预算保留款作工警膳食补助费不敷之用，仰依照流用手续办理电令。

(六)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电知十至十二月份生活补助费核定数目，仰遵照电令。

(七)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颁发国立专科以上学校发给学术研究补助费应行注意事项，仰遵照训令。

(八)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总字三八二一一号训令所云学术研究费系指各校自行发给之临时研究费，仰知照训令。

(九)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高中以上学校军训人员员额经本部与军训部商定标准，仰知照；嗣后各学期中应将军训人员姓名及应受军训男生数专案报部，仰知照训令。

(十)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各校院长对军训教官多予积极指导协助，仰遵办训令。

(十一)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拨发本大学研究院所设备补助费十二万元训令。

(十二)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改订出差旅费支給标准施行日期训令。

(十三)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饬依法编送卅二年度追加经常费分配预算并规定分配低薪职员救济费支給办法训令。

(十四) 蒋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电知应征翻译学生在征调充任翻译时期，概以服任辅助作战勤务论不再另作动员召集训令。

(十五) 蒋代主席报告：最近训导处向云南省粮食供销处接

洽本大学员生食米配销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关于部令电知三十二年十至十二月份生活补助费核定数目一案，因昆明市物价高昂，应请本大学校务会议分电行政院、教育部就实际情形酌予增加。〈已电呈〉

(二) 本大学奖学金委员会所拟处理本大学各项奖学金办法及规程，分别修正通过。附件一

(三) 饶毓泰先生为拟休假出国，请准辞去本大学理学院物理学系主任职务，应照准。〈通知、公布〉

(四) 聘请郑华炽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物理学系主任。〈通知、公布〉

(五) 本校先修班学生×××行动粗鲁，违犯校规，应即开除学籍。〈公布〉

麟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八五次会议

(1944年1月12日)

时 间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才盛巷二号北京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杨石先
冯友兰 陈序经 郑天挺 黄钰生 吴有训
查良钊 施嘉炆
主 席 杨石先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杨代主席报告：中央银行昆明分行为本大学拟将前订透支国币壹百万元到期合约展期六个月一节，业经转报总行核示复函。

(二)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饬本大学实施理工科系学生分发实习办法训令。

(三) 杨代主席报告：中国全国工业协会云南分会为促进工矿生产调剂供需，特请本大学为赞助会员来函。

(四) 蒋常委报告：本席因中基会定本月十六日在渝开会，拟即赴渝出席。

(五) 黄钰生先生报告：本大学师范学院附属中小学卅二年一至十二月份经费收支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在蒋常委、梅常委赴渝离校期内，所有常务委员会主席职务，请杨石先先生暂行兼代。〈通知〉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八六次会议

(1944年1月19日)

时 间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杨石先 张伯苓(杨石先代) 吴有训 查良钊

郑天挺 黄钰生 梅贻琦(杨石先代)

蒋梦麟(杨石先代)

主 席 杨石先(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杨代主席报告：中国红十字救护队第六材料分库为捐赠本大学药品一箱业已运到请即来处洽取来函。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八七次会议

(1944年2月2日)

时 间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午十二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施嘉炆 查良钊 郑天挺 杨石先 吴有训
黄钰生
主 席 杨石先(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由部补助本大学助教李云鹤殓葬费叁千元，另由校补助医药费三分之二，并加发三个月薪津之救济费电令。

(二)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电知自动从军学生服役办法，并仰将志愿服役学生具报备查电令。

(三)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规定公费生转学中途休学或退学应否退还公费办法，仰遵照训令。

(四)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规定后方各机关公用物品，如当地主管物资机关不能供应另向市场购买超越限价时，应分别专案呈请主管机关核准转请审计机关核销，仰遵照训令。

(五)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催本大学于文到廿日内迅将应报卅一学年度校务行政工作报告表呈部备核训令。

(六)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催本大学于文到一个月內迅将应报卅二学年度校务行政工作计划呈报备核训令。

二、议决事项：

(一) 聘请迟镜海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商学系讲师，每周任課二小时，自本学期起。〈通知〉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八八次会议

(1944年2月9日)

时 间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午十二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冯友兰 吴有训 施嘉炆 查良钊 郑天挺
黄钰生 杨石先

主 席 杨石先(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中印学会函请向各专科以上学校及教育机关募集印灾捐款除先由部垫付外，合亟电仰遵照办理电复电令。

(二)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抄发公务员抚恤法及公务员退休法，仰知照训令。

(三)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为介绍印度来华研究生许鲁嘉、叶赫生前来报到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关于印灾捐款，除本大学学生部分另由校布告劝捐外，教职员同人方面应由出纳组备具捐册，于本月底发薪时向同人劝募，每人捐款数目希望不少于国币壹拾元，但可自由认捐。〈公布、通知〉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八九次会议

(1944年2月16日)

时 间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冯友兰 吴有训 郑天挺 施嘉炆 查良钊
黄钰生 杨石先

主席 杨石先（代）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委座代电据本大学各院系合呈关于公费生办法意见，仰知照训令。

（二）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废止学生团体组织原则、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及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施行细则，仰知照训令。

（三）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会计处为本大学电请增加生活补助费一案，已由部转呈行政院核示来函。

（四）杨代主席报告：交通部电信总局为设置电信工程学生奖学金检同办法一份，请查照见复来函。

（五）杨代主席报告：汤用彤、冯友兰两先生为拟定印度来华研究生许鲁嘉、叶赫生本学年下学期研究工作计划来函。

（六）杨代主席报告：傅恩龄先生为请解释本校教授之领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补助费者究根据何种标准决定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本大学三十二年度追加经费内图书仪器预算分配额，准由各系预为支领作备用金之用，如需在上年度出帐者应尽本年二月底以前报销。〈通知〉

（二）聘请杨琇珍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教员，月薪一百三十元，自三月份起。〈通知〉

（三）聘孔令济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商学系助教，月薪一百元，自二月份起。〈通知〉

（四）聘莘耘尊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土木工程学系助教，月薪一百元，自二月份起。〈通知〉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九〇次会议

(1944年2月23日)

时 间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查良钊 蒋梦麟 吴有训 冯友兰
 郑天挺 黄钰生 杨石先 施嘉炆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行政院秘书处为奉院长谕，昆明区生活补助费数额较各区为高，未便再予增加来函。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希速造报公利互助社成立日期及理监事名单，并取具银行实收基本经费证件以凭补发借款下余半数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自卅三年度起本大学员工部分食粮准照市价折发代金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员工米贴自卅三年一月份起，由部照市价折发代金，学生食米仍照旧案办理电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决定指令本大学航空工程学系自卅三年度起改设双班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发给久任教员奖金，仰办理具报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本大学本年度经费预算数额及应行注意事项，仰遵照编送分配预算训令。

(八) 蒋常委报告：在渝向各方接洽校务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通过清华服务社于盈余项下拨给本大学同人补助费分配办法四条。附件一〈通知〉

(二) 聘请郑天挺、杨石先、查良钊、周炳琳、李继侗诸先生为本大学公利互助社筹备委员会委员，并请郑天挺先生为该委

员会主席。〈通知〉

(三) 孙云铸先生因事须于三月一日赴渝，函请离校期内所有地质地理气象学系主任职务，准请由袁复礼先生暂行代理，应照准。〈通知、公布〉

(四) 聘章育中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理化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元，自二月份起支。〈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九一次会议

(1944年3月8日)

时 间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查良钊 施嘉炆 郑天挺 冯友兰

黄钰生 杨石先 陈序经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月七日下午与蒋常委向孔副院长接洽校务情形。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电知四年级第一学期修业期满学生除师范学院外，应一律征调服务，服务期限规定二年，期满成绩优良准予毕业，仰遵照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规定各学校节约要点，希即查照并转所属一体遵照切实办理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发本大学卅二【三】年六、七两月份食米代金，并规定教职员人数，仰自八月份起裁减电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电知教职员特别周转金支用方法，仰遵照电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仰本大学将卅三年度分配预算

尽三月十五日前编具呈核，并应将经临等费保留二成非有必要不得动支电令。

二、议决事项：

(一) 吴有训先生赴渝出席中央研究院评议会，函请于离职期内所有理学院院长及理工仪器设备委员会主席职务，准请由杨石先先生暂行代理，应照准。〈通知、公布〉

(二) 褚士荃先生请准辞去本大学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主席职务，应照准。〈通知、公布〉

(三) 聘请宁槐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主席。〈通知、公布〉

(四) 聘请龙季和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数学系专任讲师，月薪___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五) 修正通过本大学三十三年度经常费预算分配表。附件一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九二次会议

(1944年3月15日)

时 间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石先 查良钊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郑天挺 黄钰生 冯友兰 蒋梦麟 陈序经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补发本大学公利互助社借款下余半数，仰迅将该社组织成立具报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军事委员会电发征调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充任译员办法转电知照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本大学教员冯桂连等五十五员资格审查结果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李继侗先生为接殷宏章先生函，声称家口虽多，经济亦窘，但因小有投资，情形较一般同人稍裕，对中基会所给与之研究补助金本拟退还，因虑手续麻烦，暂为领出转赠生物系中同人。经与张景钺先生商洽后，将此款分作二份，一份赠与杜增瑞先生，一份赠与陈阅桢先生来函。

(五) 蒋常委报告：美国麦克尼尔先生暨夫人 (Mr. & Mrs. E. B. McNeer.) 为纪念其子麦克尼尔君 (Emetald B. McNeer Jr.) 赠与本大学美金式百元来函。

(六) 杨石先先生报告：本月十四日下午与周炳琳、陈雪屏诸先生代表本大学同人向孔副院长接洽校务情形。

(七) 郑天挺先生报告：本大学公利互助社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情形。附件一

二、议决事项：

(一) 在本大学公利互助社未正式成立前，应将此次部拨基金借款下余半数全部暂拨交本大学教职员消费合作社应用，其办法由总务处与该社详细商定。〈通知〉

(二) 美国麦克尼尔纪念金美金式百元，本大学应予接受。即由本大学设法兑换国币作为补助本大学学生医药费之用。〈通知〉

(三) 本大学师范学院黄钰生院长函请自本年起将国文月刊之补助费增改为每年国币陆千元，应照准。〈通知〉

(四) 改聘吴学蔺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讲师，每周授课四小时，月薪捌百元，自二月份起。〈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九三次会议

(1944年3月22日)

时 间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查良钊 蒋梦麟 冯友兰 黄钰生

杨石先 张伯苓（杨石先代） 吴有训

陈序经 郑天挺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夫妇同为教职员者其食粮代金自三十二年十月份起各按年龄发给电令。

（二）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规定专科以上学校校长不论其教员资格送审核定与否，均准一律比照教授支給学术研究补助费，仰知照训令。

（三）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各校训导员如具有相当教员资格经送审核定者准照校定等别支給学术研究补助费电令。

（四）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垫发本年一至六月份学术研究补助费七十万元，仰专款存储依照规定按月转发并速册报凭核电令。

（五）梅主席报告：右任河南奖学金保管委员会为送右任河南奖学金简章，请查照办理来函。

（六）梅主席报告：孔副院长为已平安返渝，申谢款接，并告承嘱各节已分飭主管洽办来电。

（七）梅主席报告：教育部总务司蒋司长为教职员生育及医药补助已照公务员办法修正呈院尚未奉准复电。

（八）梅主席报告：本大学自三十二年三月至三十三年二月一年间向昆明粮食供销处所购公米分配情形。

（九）梅主席报告：迩来本大学各部分电气照明消耗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本大学学生助理津贴自三月份起，应增改为每名每月四百元。〈通知〉

（二）本大学学生宿舍及各部分电灯启闭时间，除因特殊情形如路灯等外，自四月一日起至本年九月底止，应一律于每日午后六时半开启，午后十时关熄。着即由各主管部分严格执行，毋稍因循。〈通知、公布〉

（三）徐行敏先生函请辞去本大学主任校医职务，应慰留。

〈函复慰留〉

(四) 聘请姜淑雁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初级部专任讲师，月薪一八〇元，自三月份起。〈通知〉

(五) 本校学生×××不守宿舍规则，屡诫不悛，着记大过壹次。〈公布〉

(六) 本大学本月国民月会总点名时，未经事先申请准假，无故不到学生计有×××、×××及初级部理工组一年级学生×××等三名，应即令退学，以昭炯戒。〈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九四次会议

(1944年4月5日)

时 间 三十三年四月五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冯友兰 查良钊 郑天挺 杨石先 黄钰生
陈序经

主 席 杨石先(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关于本会第二九三次会议议决本大学学生宿舍及各部分电灯启闭时间，训导处提请复议案，除本大学学生宿舍电灯启闭时间应仍维持原议于每日午后六时半开启，午后十时关熄。其他如路灯、实验室、教员宿舍用灯等情形特殊者，着由总务处会同训导处分别就各部分实际情形酌定线路装设开关，量予变通启闭时间，并一律展限至四月十七日起实行。〈通知〉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九五次会议

(1944年4月12日)

时 间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查良钊 杨石先 冯友兰 施嘉炆 吴有训
黄钰生 郑天挺 陈序经

主 席 杨石先(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关于美国国务院愿协助我国大学聘教授事未便接受电令。

(二)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学校训导员业经函准缓召，仰知照训令。

(三)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译员训练班学生入班后续发膳贷两月，仰知照电令。

(四)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四月份起本大学学生副食费每名每月增为式百五十元电令。

(五) 杨代主席报告：行政院秘书处为拨发学生特别补助救济费叁拾万元，请查照分别转发来函。

(六) 杨代主席报告：中央组织部长朱家骅、中央团部书记长张治中暨教育部长陈立夫为近数月来各校风潮迭起，显系另有背景，总裁对此极为萦虑，面谕转饬各校校长及学校党团部负责同志一致防范，以免蔓延，仰即遵办电复来电。

(七) 郑总务长报告：事务组签陈重庆建中实业公司拟向本大学让购库存白铅皮接洽经过暨转陈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修正通过本大学柴炭节省办法五项。附件一〈通知、公布〉

(二) 修正通过本大学福利互助基金学生医药补助费给予原则四项。附件二〈通知〉

(三) 本大学库存白铅皮四百二十七张，应准全部让售与重庆建中实业公司，每张作价国币伍千元，计共得价国币式百壹拾叁万伍千元，拨作本大学建筑校舍之用。〈通知〉

(四) 本大学各部分使用电灯照明除须照规定时间启闭外，概不得使用电气如电炉、电熨等，但各实验室等因工作之需要使用电气，得不受此限制。〈通知〉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九六次会议

(1944年4月19日)

时 间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冯友兰 杨石先 陈序经 郑天挺
查良钊 施嘉炆

主 席 杨石先(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国立各中等以上学校，应就现有职员指定专人负责办人事工作，仰遵办具报训令。

(二)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选派学生赴土耳其留学，仰本大学办理初试，并呈复备核训令。

(三) 杨代主席报告：四行联合办事总处秘书处为准照借周转金国币叁百万元，请径向昆明中央银行洽办手续来函。

(四) 杨代主席报告：中央银行昆明分行为送拨借周转金合约六份，希签盖后送行，以便呈部盖印来函。

(五) 杨代主席报告：军事委员会译员训练班为本大学入班受训学生×××意图规避，应予开除学籍处分，希查照来函。

(六) 蒋常委报告：美国援华会斯维忒(Sweet)先生送来赠与本大学教授同人之药品计 Riboflavin u. s. p. 伍百格拉姆，Thiamine Hydrochloride Vit. B, 壹基罗。

二、议决事项：

(一) 通过本大学与大业实业公司所订新建北院房屋工程合同。附件一〈通知〉

(二) 本大学研究生易梦虹等二十一名为物价日高，生活艰窘，呈请增加津贴，应照转呈教部。〈呈部〉

(三) 本校入译员训练班受训学生×××意图规避，抗不遵令，应即开除学籍。〈公布〉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九七次会议

(1944年4月26日)

时 间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查良钊 蒋梦麟 杨石先 郑天挺

陈序经 吴有训 黄钰生 冯友兰

施嘉炆 (陶葆楷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在渝向行政院孔副院长暨教育部陈部长接洽校务经过情形。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大学教授、副教授自费出国进修办法，仰知照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呈送九、十两月份员工代金请领清册，应遵前令速将八月份教职员裁减后名册报部，再行核办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主计处函奉明令任命路祖焘为本大学会计主任转仰知照训令。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定五月四日举行春季运动会，应于是日停课一

日。五月份月会并定于是日上午八时举行。〈公布、通知〉

(二) 关于中央信托局垫款为本大学建筑教职员住宅事，其地基工程等事项，应请黄钰生、郑天挺、查良钊、王裕光诸先生先行设计。〈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九八次会议

(1944年5月10日)

时 间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冯友兰 施嘉炆 郑天挺 查良钊

吴有训 黄钰生 杨石光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仰切实推行新生活运动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三十三年度申请学术奖励日期及手续，仰知照转知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电知自三月份起员工米贴仍照成案配售公粮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修正非常时期国立学校主管人员及部分主管人员支給特别办公费标准，仰遵照办理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规定被调受训之教育人员来程旅费应按照回程旅费发给标准支給，仰遵照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学生有所请求，不得越级呈部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颁发全国中等以上学校党务团务军训训导统辖推进办法，仰遵照训令。

(八)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本大学教员任之恭等四十四员资格审查结果训令。

(九)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陈部长为征集敬恒奖学金请予协助筹募来函。

(十) 查良钊先生报告：本大学分发此次行政院所发学生特别补助救济费叁拾万元经过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陈序经先生因事赴渝，函请准假一月，并请准予离校期内，所有法商学院院长职务由陈岱孙先生暂行代理，应均照准。

(二) 应即在本大学教职员消费合作社盈余项下拨付国币贰万元，充作本大学教职员捐助敬恒奖学金之用。〈通知〉

(三) 规定关于本大学学生壁报管理办法五项，着即由训导处切实执行。附件一〈通知、公布〉

(四) 本大学学生自治会呈请准予拨给三十万元特别补助救济费余额为学生生活福利用，应照准。并应由训导处酌量情形，指定用途，惟以用于学生医药补助及膳堂卫生设备为原则。〈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九九次会议

(1944年5月17日)

时 间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吴有训 黄钰生 施嘉炆 杨石先
查良钊 郑天挺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郑天挺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呈报征调充任译员办法，姑准照办，惟以后继续征调仍应遵照高字一一一七四号电令办理，仰知照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颁发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经费稽核委员会组织办法，仰知照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本年度无论成立人事或扩充主计机构，所需经费不得另请；又追加款未经列入本年预算者，亦不得补列，仰遵照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本年度本校建筑设备费核定四十万元，仰编造分配预算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中国国际救济委员会为送书目单暨预订出售办法待商各点，请核复来函。

(六) 梅主席报告：训导处报告核发特别补助救济费三十万元情形。

(七) 梅主席报告：印度本奈斯大学副校长罗达爵士 Dr. Sir S. Radhakrishuan 于明日莅昆。

二、议决事项：

(一) 各系教员助教在校外兼任一部分工作者，应于事前请得本系主任之许可。其由三校参加服务者并须得各本校主任之许可。至各系目前情形应请各该系主任注意查考。〈通知〉

(二) 本年因教育部对于教职员名额限制极严，其超过名额之生活补助费及米代金将不予核发，目前本校总人数超出颇多，应即设法减缩。其下学年各院系添聘教师或将半时人员改为全时人员等问题，应俟统筹调剂办理，以免超出限额。〈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〇〇次会议

(1944年5月31日)

时 间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郑天挺 杨石先 查良钊 黄钰生
 冯友兰 陈序经 (陈岱孙代) 施嘉炆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高中以上学校学生志愿从军办法，仰知照并通告全体学生知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国立各大学师范学院院务处理办法一份，仰遵照办理具报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解释三十三年度预算内公粮及折发代金办法补充条款三项转行遵照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四行联合总处为本大学拟增借款项一事，希将建设工程计划惠掷以凭办理来电。

(五) 梅主席报告：军事委员会外事局昆明办事处为本校应征学生×××拒绝派往印度服务，请开除学籍来函。

(六) 梅主席报告：军事委员会外事局昆明办事处为本校应征学生×××迄未报到，显系潜逃，请开除学籍来函。

(七) 梅主席报告：军事委员会外事局昆明办事处为本校应征学生××不假潜逃，请开除学籍来函。

(八) 梅主席报告：军事委员会外事局昆明办事处为本校充任译员之学生×××离职潜逃，请开除学籍来函。

(九)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上年度经常费决算情形。

(十) 查训导长报告：本大学耕耘等十六壁报为拟组织校内壁报协会，请准登记来呈。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耕耘等十六壁报拟组织校内壁报协会请准登记案，应毋庸议。

(二) 本校学生×××组办壁报，未经请准径行张贴，于申请登记时又复冒用他人名义，似此欺蒙行为本应严惩，姑予从宽记大过两次停学一年，俾得思过自新，以观后效。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〇一次会议

(1944年6月14日)

时 间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陈序经 (陈岱孙代) 查良钊 冯友兰
吴有训 杨石先 郑天挺 黄钰生 施嘉炆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三十三年度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招生办法，仰遵照办理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饬酌办联考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举办三十三年度教授进修，仰于六月十五日以前遴荐合格人选报部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干事会函发起征印三民主义一百万册运动，仰协助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自本年一月起加倍发给教员学术研究费，仰分别转发造具清册呈部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铨叙部咨，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征收著作审查费，仰知照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饬将初级部名义自三十三年度起取消，原有初级部各科一律改称专修科训令。

(八)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临时参议会为眷念贤劳特电奉慰代电。

(九)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总务司蒋司长为关于本大学员工食米奉批仍照上年十二月份办法办理，眷属在任所者由粮政机关发给，不能领足时得照市价补偿，其不在任所者照公务员代金标准发给致蒋常委函。

二、议决事项：

(一) 通过本大学三十三年度学校历。附件一

(二) 自三十三学年度起本大学研究生待遇应即由校呈部，请准照半时助教例发给食米代金等各项津贴。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〇二次会议

(1944年6月21日)

时 间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郑天挺 黄钰生 查良钊 施嘉炆 杨石先

吴有训 冯友兰 陈序经 (陈岱孙代)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调整本大学员额饬遵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国立学校教职员生育及医药补助费准予比照公务员办法办理，仰知照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卅三年度各大学先修班保送免试升学学生办法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关于员工食米仍宜尽量领取，领不足时照市价折发代金电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全国慰劳总会函，为举办中原劳军运动，仰办理具报电令。

二、议决事项：

(一) 自下学年起本大学各学系教员应以暂不添聘为原则，如遇有缺额或旧有教师已不敷分任时，应由各学系主任就各该系课程实际需要情形，提交各该院院长转商常委会作最后决定。
〈通知〉

(二) 本校应征学生×××拒绝派往印度服务，私行潜逃，应即开除学籍。〈公布〉

(三) 本校应征学生×××于译员训练班结业后，迄未至外事局昆明办事处报到，显系畏难潜逃，应即开除学籍。〈公布〉

(四) 本校应征学生××于步兵训练班受兵器见习期间不假潜逃，并在外事局昆明办事处预借国币叁千元，携出美军军用毛毯两张，应即开除学籍。〈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〇三次会议

(1944年6月28日)

时 间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施嘉炆 查良钊 陈序经 (陈岱孙代)

郑天挺 冯友兰 吴有训 杨石先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所送先修班概况报告表准予汇编，惟专任职员勿【毋】庸设置，仰遵照办理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本大学电陈指定总务处职员胡兆焕负责办理人事登记等工作，仰再指定较高级职员一人负责主办人事工作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教育厅为送云南省中等学校教员进修班实施细则草案，请查照办理见复来函。

(四) 梅主席报告：航空委员会拟请本大学于本年暑假中代办无线电高空气象探测训练班一班，并派测候训练班主任刘衍淮先生来校接洽经过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请郑天挺先生负责主办本大学人事工作。〈通知〉

(二) 通过本大学三十三学年度校舍调整办法。附件一

(三) 航空委员会请本大学于本年暑假中代办无线电高空气

象探测训练班一班，应允予代办。〈函复、通知〉

(四) 教务处提请聘任孟广喆先生为本大学本届重庆招生办事处主任，王植庚先生为副主任，应均照聘。〈发聘〉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〇四次会议

(1944年7月5日)

时 间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查良钊 杨石先 吴有训 冯友兰

郑天挺 黄钰生 施嘉炆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颁发聘用派用人员管理条例抄发原件，仰知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发动公教人员自动认购公债以为人民表率，仰遵照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关于教员之聘请任期及辞职之限制，仰切实遵照教员聘任待遇暂行规程之规定办理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饬切实改善学校卫生设施及学生膳食营养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本年三月份起员工米贴核发标准代电。

(六) 梅主席报告：美国副总统华莱士先生来昆时赠送本大学物品名单及各物数量。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关于学生食米运费准由粮政机关出具证明摊入米价内计算，仰遵照训令。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〇五次会议

(1944年7月19日)

时 间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郑天挺 吴有训 黄钰生 陈序经 (陈岱孙代)
杨石先 施嘉炆 冯友兰 查良钊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专修科教职员应就核定总员额内统筹支配不得超列，以免公粮及生活补助费无着通知书。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年度本大学经费保留数准予六、九两月份动支转仰遵照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选送留美公费学生预备班为本班学生复试后，拟令分别复学及借读，请查照见复来函。

(四)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及三校办事处现任职教员人数。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会计室为拟送清理刘前主任交代办法签呈。

二、议决事项：

(一) 罗常培先生因事离昆，函请准自本月二十日起给假一个月，并请准予离校期内所有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主任暨师范学院国文学系主任职务由闻一多先生暂行代理，应均照准。
〈通知、公布〉

(二) 聘请张绍桂先生为本大学外国语文学系专任讲师，月薪式百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三) 升聘赵仲邑先生、马芳若先生、周定一先生、陈士林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教员，赵先生月薪壹百陆拾伍元，马先生月薪壹百陆拾伍元，周先生月薪壹百柒拾元。陈先生月薪壹百柒拾伍元，均自下学年起。〈通知〉

(四) 升聘颜锡嘏先生、李鲸石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言文学系教员，颜先生月薪壹百陆拾伍元，李先生月薪壹百陆拾伍元，均自下学年起。〈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〇六次会议

(1944年7月26日)

时 间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陈序经 (陈岱孙代) 冯友兰 黄钰生

杨石先 施嘉炆 梅贻琦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卫生署函达公务员医药及生育补助费案呈奉核定各项转令知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为自五月份起增发印度研究生生活费每人每月八千元，并发暑假旅行费用一次国币壹万元，请查照转发来函。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行政院秘书处函送委员长核定专科以上学校训导改进办法，检同修正有关法规仰遵行具报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自二十八年起历年会同三校办理招收研究生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职教员薪俸及本校所发之学术研究费均应自下学年起予以调整如下：

(1) 旧教师于下年度各加薪拾元。

旧职员在校满一年以上者，于下年度各加薪拾元或伍元。

(2) 旧教职员除教授、副教授已于上年加薪二成者外，均予

加薪二成，但学术研究费均即一律改发六成。

(3) 新聘教职员薪额均照“加二成”标准改订之。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〇七次会议

(1944年8月9日)

时 间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冯友兰 杨石先 陈序经 (陈岱孙代)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转知自三十三年五月份起调整各地生活补助费数目仰知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通令各公私立大学呈报继续在校服务满二十年之教授名单及其服务事实，以便议奖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大学研究院所研究生生活费自本年八月起改为每名每月四百元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仰增设班级电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示本年度经费预算应饬遵事项三点通知书。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定三十三年度生活补助费及公粮预算数目及员工人数，仰切实遵照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四联总处秘书处为奉准照借所请增借款六百万元共为玖百万元，请查照径洽复电。

(八) 梅主席报告：重庆中央银行为汇送英伦捐给本大学教师款计式拾英磅合国币叁千壹百陆拾柒元来函。

(九)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本届入学考试渝、昆两处计共投考学生陆千零叁名。

二、议决事项：

(一) 改定本大学教职员俸给标准，自本学年起实行。附件一〈通知〉

(二) 本大学讲师薪给及车费应依照上学年标准概加百分之五十。自本学年起实行。〈通知〉

(三) 本大学学生助理津贴自本学年起改为每名每月陆百元。〈通知〉

(四) 郑天挺先生因事前往大理，函请准予辞去总务长职务，应慰留。在郑先生离校期内，所有本大学总务长职务，请查良钊先生暂先兼代。〈通知、公布〉

(五) 陈序经先生奉派赴美，函请准予辞去本大学法商学院院长职务，应照准。〈通知、公布〉

(六) 聘请周炳琳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院长。在周先生未到校前所有本大学法商学院院长职务，请陈岱孙先生暂行兼代。〈通知、公布〉

(七) 冯文潜先生请准辞去本大学文学院代理哲学心理学系主任职务，应照准。〈通知、公布〉

(八) 聘请汤用彤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哲学心理学系主任。〈通知、公布〉

(九) 师范学院院长兼附校主任黄钰生先生聘请魏泽馨先生为本大学附属中学副主任，应照聘请。〈通知〉

(十) 聘请陶绍渊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地质地理气象学系教授，月薪肆百叁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一) 聘请陈美觉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初级部副教授，月薪式百玖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二) 聘请朱德祥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数学系专任讲师，月薪式百壹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〇八次会议

(1944年8月23日)

时 间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冯友兰 施嘉炆 杨石先 梅贻琦 黄钰生
查良钊 周枚荪 (陈岱孙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自八月份起本大学学生副食费每人按新订各区生活补助费基本数四分之一发给，每月应支給四百五十元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发本大学三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份员工食粮代金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颁战时出版品审查办法及禁载标准暨战时书刊审查规则，仰知照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通令兼任教职员不得兼领任何薪津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自本年下学期开始时务须依照预算核定名额切实裁减工役，以节人力密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年度动支保留数处理办法，仰遵照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解释医药及生育补助费适用范围，仰知照训令。

(八)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颁发战时公教人员子女就学中等学校补助办法、申请书、学籍证明书表式及实施要点等，仰遵办训令。

(九) 梅主席报告：经济部资源委员会为检送修正合作奖助工矿技术办法及合约草约，请查照并将合约原稿寄还来函。

(十) 梅主席报告：富滇新银行为请归还借款及利息来函。

(十一) 梅主席报告：军委会外事局昆明办事处为充任译员之本校学生×××不假离职，业已逾月，请开除学籍来函。

(十二) 梅主席报告：成都本大学、北大、清华、南开四校校友会联谊会为候问全校师友来电，并由交通银行汇来尊师金国币壹拾万元。〈应复谢〉

二、议决事项：

(一) 自本学年起本大学学生注册时须缴纳之注册费应增改为每名国币壹百元。〈通知〉

(二) 聘请闫振兴、曾叔岳、马大猷、胡志彬、王德荣、周荫阿诸先生为三十三年度本大学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并请闫振兴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通知〉

(三) 聘请王恩治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教员，月薪壹百肆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四) 聘请沈秉鲁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电机工程学系讲师，每周授课四小时，自本学年起。〈通知〉

(五) 改聘黄新民先生、黄绶书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理化学系专任讲师，黄新民先生月薪二一〇元，黄绶书先生月薪二二五元，均自本学年起。〈通知〉

(六) 改聘王先镛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理化学系教员，月薪壹百陆拾伍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七) 本校学生×××行为不检，应即停止发给膳食贷金，并记大过壹次。〈公布〉

(八) 本校学生×××在军事委员会外事局昆明办事处充任译员不假离职，业已逾月，应即开除学籍。〈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〇九次会议

(1944年8月30日)

时 间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冯友兰 施嘉炆 周枚荪 (陈岱孙代)
查良钊 杨石先 郑天挺 吴有训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指示增班经费用途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军政部军医署血库为请勉励所属踊跃献血并请给献血者假期一日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李约瑟教授对本大学理学院图仪方面协助甚多，应即由本大学函谢，并赠送文字纪念品，请蒋常委书写。

(二) 聘请潘光旦、张景钺、雷海宗、黄子卿、胡毅、杨石先、朱荫章诸先生为本大学本届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并请潘光旦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一〇次会议

(1944年9月13日)

时 间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吴有训 杨石先 黄钰生 郑天挺
冯友兰 蒋梦麟 周炳琳 (陈岱孙代)
施嘉炆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定本大学教授罗常培、吴宓三十三年度在国内休假进修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催恪遵部令划区办理社教注重举行国民月会等工作，并迅编三十二学年度工作报告及三十三年学

年度工作计划呈核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学校教职员退休条例及抚恤条例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硕士论文撰拟时应行注意事项，仰知照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师范学院黄院长为抄送本大学与云南省教育厅合办之初级中学教员晋修班各项办法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通过本大学职员名额调整原则如下：

(1) 各部分人员裁减以十分之一为准，其因特殊情形者酌予变更。

(2) 各部分得就规定数额更换人员以增效率。

(3) 学生助理以二人抵一名额。

(4) 应行裁并员额应于九、十月内办竣。

(5) 各部分练习生（技术人员除外）于十月以后取消，在十月底以前为现任练习生举行考试一次，其成绩良好者升为书记，不及格者停止任用。〈通知〉

(二) 通过本大学研究生奖助金暂行办法。附件一〈通知、公布〉

(三) 本大学应即设置本大学职教员眷属宿舍管理委员会，并议定管理原则六项，其详细办法由该委员会另订之。附件二〈通知〉

(四) 聘请郑天挺、陈岱孙、张景钺、鲍觉民、许浚阳、刘本钊诸先生为本大学职教员眷属宿舍管理委员会委员，并请郑天挺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通知〉

(五) 本大学文学院冯院长为该院中国文学系暨师范学院国文学系主任罗常培先生因事赴渝，关于该两系主任职务拟请由罗庸先生暂行代理，应照准。〈公布、通知〉

(六) 本大学师范学院黄院长为该院教育学系暨公民训育学系主任陈雪屏先生因事赴渝，关于该两系主任职务拟请由陈友松先生暂行代理，应照准。〈公布、通知〉

(七) 聘请黄鸣龙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化学系讲师，每周任

课两小时，自本学年起。〈通知〉

(八) 聘请费孝通先生、瞿同祖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社会学系讲师，费先生每周任课三小时，瞿先生每周任课两小时，自本学年起。〈通知〉

(九) 聘请苏国桢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讲师，上学期每周任课三小时，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 聘请董申保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地质地理气象学系教员，月薪壹百玖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一) 聘请卢濬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系教员，月薪壹百玖拾元，在该院晋修班任职，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二) 聘请王立本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史地学系助教，薪津由本大学附属中学支給，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三) 本校学生×××于九月一日在教务处滋闹，着记大过一次。〈公布〉

(十四) 本校休学学生×××行为不检，应即开除学籍。〈公布〉

(十五) 本校学生×××、×××、×××、×××、×××、×××、×××、×××于去冬未曾应征入译员训练班受训，屡经告诫，复置不理，应即开除学籍。〈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一一次会议

(1944年9月20日)

时 间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石先 吴有训 郑天挺 冯友兰
施嘉炀 查良钊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示国立校院本年度经费已呈院追加，在未奉核定前仍仰就原预算数撙节开支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呈调整员额各节核示知照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第七届校务会议教授代表经于本月十三日由教授会开会选举，结果计张奚若、燕树棠、叶企孙、钱端升、潘光旦、闻一多、陈雪屏、刘崇铨、刘仙洲、陈岱孙、朱自清诸先生当选。冯文潜、李辑祥、杨武之、张景钺诸先生候补当选。

(四)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选送留美公费学生预备班为送借读学生名单及借读办法草案各一分，请查酌赐复来函。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借款建筑教职员眷属宿舍进行情形。

(六)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本学期二、三、四各年级学生暨新旧研究生注册人数。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本年各研究所研究生奖助金名额应为：文科研究所九名、理科研究所五名、法科研究所陆名。(即通知各所长、主任)

(二) 本校学生×××于九月十三日注册时滋闹，着记大过壹次，以示薄惩。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一二次会议

(1944年10月11日)

时 间 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查良钊 黄钰生 周炳琳 吴有训

施嘉炀 杨石先 郑天挺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关于大学及独立研究院所教授及研究员交换借调办法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免试分发学生名单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本大学教授殷宏章呈请于留英讲学期间照领原支薪津等情仰遵照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饬知调整国内出差旅费支給标准，并抄发印度、缅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费规则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专科以上学校导师制实施办法及中等学校导师制实施办法，并废止专科以上学校导师制纲要暨中等学校导师制纲要，仰知照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专科以上学校训育标准，仰遵照实施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为仰切实推行家庭教育训令。

(八)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请发女教职员产假代理人补助金表式训令。

(九) 梅主席报告：昆明市公务人员眷属生产合作社为希望本大学同人眷属组织生产合作社来函。

(十) 梅主席报告：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昆明办事处为征求会员及劝募款物来函。

(十一) 梅主席报告：中英文化协会为决定就各大学所在地分区设置英国文化专题讲座，昆明区之讲演拟与本大学合作，并附送设置英国文化专题讲座办法、敦聘讲师办法及征集论文奖励办法各一份来函。

(十二)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理学院化学系各实验室本学年所需实验用品情形。及拟将该系现存之废水管折价让售，即将价款购置该系所需实验用品进行情形。

(十三)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师范学院黄院长为该院教育学系教授汪懋祖先生拟请准假一学期来函。

(十四) 郑天挺先生报告：本大学教职员眷属宿舍管理委员会开会情形。

二、决议事项：

(一) 本大学应即加入中国红十字会为团体会员，并由本委员会函请本大学教职员同人加入该会为会员。〈通知〉

(二) 本大学理学院化学系现存之废水管及零件应准折价国币伍拾伍万陆千壹百陆拾陆元伍角捌分正，让售与云南省经济委员会利滇化工厂，并准将价款扫数拨作化学系购置实验用品之用。〈通知〉

(三) 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暨师范学院英语学系代理主任莫泮芹先生请假离校赴美，所有该两系系务在陈福田先生未返校前，应请吴达元先生暂行代理。〈通知〉

(四) 本大学师范学院专修科应设置主任一人，商承常务委员暨师范学院院长处理专修科事宜。该科文史地组及数理化组应各设主任一人，指导各该组学生课业。〈通知〉

(五) 聘请倪中方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专修科主任。〈通知〉

(六) 聘请张清常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专修科文史地组主任。〈通知〉

(七) 聘请许浚阳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专修科数理化组主任。〈通知〉

(八) 聘请吴薇生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法律学系讲师，每周任课____小时，自本学年起。〈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一三次会议

(1944年10月18日)

时 间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冯友兰 吴有训 杨石先 黄钰生 梅贻琦 查良钊 郑天挺 周炳琳 施嘉炆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修订大学文理法师范四学院科目表，原颁科目表应行废止，仰遵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中国国际救济委员会为送专科以上学校教科书第一批九种书名单、价表等，请查照将所需书名册数依式填具申请书连同保证金函送过会，以凭办理来函。

(三) 梅主席报告：国立北平图书馆昆明办事处为最近收到本大学由美运昆之图书仪器十四箱，请查照设法提取来函。

(四) 梅主席报告：中英文化协会为英国文化专题讲座昆明区讲师，一部分业已聘定钱端升、伍启元、许烺光、费孝通诸先生担任，请就近商洽并排定讲演日期来函。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与中央信托局昆明分局签订建筑本大学教职员眷属宿舍借款合同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附属中小学对本大学教职员同人子女之愿入该校肄业者，应尽量予以便利。〈通知〉

(二) 聘请方子勤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副教授，月薪肆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三) 聘钱端信先生为本大学电讯专修科助教，月薪____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四) 本校学生×××、×××违犯本大学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应各记小过壹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一四次会议

(1944年10月25日)

时间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时

地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郑天挺 杨石先 吴有训 冯友兰
查良钊 施嘉炆 周炳琳 黄钰生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中央训练团为台湾行政干部人员训练班奉准成立，检送招选办法，请查照依限选送代电。

(二)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药品募捐委员会本届已聘请叶企孙、杨石先、高崇熙、汤佩松、徐行敏诸先生为委员，并请叶企孙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应即设置本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学校辅导委员会。

(二) 聘请周绍溱先生、迟镜海先生、姚嘉椿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经济学系讲师，周先生每周授课三小时，迟先生及姚先生均每周任课两小时，均自本学年起。〈通知〉

(三) 本校学生×××违犯本校图书馆借书规则，借阅图书不按时归还，对主管人员复言行无礼，应记大过壹次，并由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严予训诫。〈公布〉

(四) 本校电讯专修科学生×××私引外人入宿舍居住，屡经告诫复不置理，且有协同造意殴伤主管职员嫌疑，应即开除学籍，并送法院究办。〈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一五次会议

(1944年11月8日)

时间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五时
地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石先 蒋梦麟 吴有训 郑天挺
周炳琳 冯友兰 黄钰生 查良钊
施嘉炆 (陶葆楷代)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选派出国考察研究人员检发选派要点，仰遵照办理具报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抄发中央公教人员发给食盐及棉布办法各一份，转令遵照办理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中央公务员医药生育补助办法补充规定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转知中央文职人员特别办公费自八月份起一律提高一倍仰知照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行政院颁发教职员学生义务劳动实施办法，仰知照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征集办法及专科以上学校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征集委员会组织办法各一份，仰切实办理具报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便利专科以上学校学生从军起见，仰将本学年第二学期主要必修科目酌量移前于本学期内讲授电令。

(八)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训导问题研讨会研讨结果关于专科以上学校亟应遵行事项，仰切实遵照施行训令。

(九)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呈送本大学三十二年度新生表册证件分别准驳指令。

(十)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报奸匪近拟在我方各地设立或改善文艺分站，仰切实注意密训令。

(十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陈部长为学生志愿从军办法已检发，各教授意见亦已转呈复电。

(十二) 梅主席报告：军事委员会军令部第二厅技术室为送本部技术研究奖励办法等件，请查照提倡来函。

(十三) 梅主席报告：美国驻华大使高斯先生为美国政府拟遴派教授来本大学讲学，请查照见复来函。

(十四) 查训导长报告：本年度本大学学生申请公费及贷金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美国政府拟遴派教授来本大学讲学，本大学应即复函美大使欢迎。

(二) 本大学工学院施院长因事自十一月六日起至廿六日止函请准假三星期，并请于离校期内所有工学院院长职务由陶葆楷先生暂行代理，应均照准。〈通知、公布〉

(三) 罗常培先生休假赴美，函请准予辞去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主任暨师范学院国文学系主任职务，应均照准。〈已公布、通知〉

(四) 聘请罗庸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主任暨师范学院国文学系主任。〈已公布、通知〉

(五) 燕树棠先生函请准予辞去本大学法商学院法律学系主任职务，应慰留。〈函复慰留〉

(六) 冯友兰、汤用彤两先生为印度籍研究生许鲁嘉急于返国，特拟定毕业考试办法二条，函请转呈教部备案，应照转呈。〈转呈〉

(七) 本大学研究生王浩、申恩荣、欧阳采薇、李荣、凌宁、许少鸿、庄绍华、张世富、张挹材、罗应荣、刘彦林、易梦虹、朱鸿恩本学年应均给予研究生奖助金。〈公布、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一六次会议

(1944年11月15日)

时 间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蒋梦麟	杨石先	吴有训	冯友兰	周炳琳
	黄钰生	查良钊	施嘉炆 (陶葆楷代)		
	梅贻琦	郑天挺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蒋委员长为饬知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征集委员会组织规程，并仰克日成立具报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陈布雷先生为奉面谕：本大学各教授西世电已悉，可将各要点函告本大学常务委员转达各教授来函。

(三)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征集委员会业已成立，除主任委员由常务委员担任外，已聘请杨石先先生、施嘉炆先生为副主任委员，查良钊、郑天挺、姚从吾、陈福田、郑华炽、袁复礼、李继侗、伍启元、宁槐、闫振兴、马大猷、陈雪屏诸先生为委员，并请郑华炽先生为总干事。

(四)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征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情形。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闻校内发现奸党传单、标语，并有局部集会，望随时电告详情并加意防范密电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催于文到十五日内成立公利互助社具报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外事局函本校应征通译员学生×××、×××二名不假潜逃，应予开除学籍，仰遵照训令。

(八)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教育厅为询本大学可否收容湘桂战区撤退各级学生，希查照见复来函。

(九) 梅主席报告：中国驻印军密支那联大同学会为响应成都校友会于教师节发起尊师捐款捐献四万四千二百元，汇请晒纳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关于教育部令本大学就理科工科二科中各选派教员二名出国研究一案，本大学应遴荐张景钺先生、杨石先先生、刘仙洲先生、任之恭先生出国研究。〈呈部、通知〉

(二) 本校应征学生×××不假离职潜逃，应即开除学籍。〈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一七次会议

(1944年11月22日)

时 间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郑天挺 周炳琳 吴有训 冯友兰
查良钊 杨石先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呈上课日期较规定迟两星期，所缺课应设法补足，并应呈补课办法备核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成都市学潮已妥为处置，惟据报有不法分子煽动，希妥为防范具报电令。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一八次会议

(1944年12月6日)

时 间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黄钰生 查良钊 杨石先
施嘉炀 (陶葆楷代) 郑天挺 吴有训
冯友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饬于校务会议组织教员升等审查委员会，仰遵办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专科以上学校教员申请出国进

修或应聘出国讲学应从缓派，仰遵照转知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发本大学卅三年度休假进修教授薪俸并饬遵照应办事项分别办理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颁发从军学生学业优待办法，仰遵办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抄发全国知识青年志愿从军优待办法，仰知照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转知自卅三年十一月份起调整各地生活补助费数目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教授杨石先等二十七人教学辛劳家累复重而又安贫乐道，未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各给予研究补助费壹万元，仰转知取据送部训令。

(八)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为决定扩大军训事致蒋委员长暨教育部朱部长、军政部陈部长、军训部白部长电。

二、议决事项：

(一) 升聘陈国符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教授，月薪仍旧四五〇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二) 教务处为本校学生×××、×××前因未照规定应征入译员训练班受训，业经本校开除学籍，兹查×生已由湘返昆，×生前在战地服务团服务，均经函请加入译员训练班受训，并均已前往报到，请准恢复×、×二生学籍，应均照准。〈公布〉

(三) 本校先修班学生×××伪造证件，经查属实，除依法办理外，应即开除学籍。〈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一九次会议

(1944年12月13日)

时 间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黄钰生 杨石先 吴有训 郑天挺

查良钊 周炳琳 施嘉炆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改定专科以上学校三民主义课程教学时数，仰遵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东南各省国立校院图书仪器无从运送，指定本大学等六单位合组保管使用委员会妥为处理具报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恢复研究所心理学部及社会学部代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本部甄送请勋人员办法，仰遵照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造报请领久任教员奖金名册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关于印度研究生许鲁嘉肄业一年期满，考试所拟办法尚属可行，仍希择试有关课程一二门电令。

(七) 梅主席报告：全国知识青年志愿从军指导委员会为照原定应征人数壹百人，汇发国币壹百捌拾万元，希妥筹办理，核实支报来电。

(八) 梅主席报告：中国国际救济委员会为送第二批十八种书名单价表及申请书程式各一张，请查照办理来函。

(九) 梅主席报告：中基会特别研究补助金委员会为美国联合援华会本年度仍拟继续委托代办于昆明聘组特别研究补助金顾问委员会来函。

(十) 梅主席报告：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为本年度仍在昆明继续办理教授医药补助金来函。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二〇次会议

(1944年12月20日)

时 间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时

地 点 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查良钊 杨石先 梅贻琦 黄钰生 郑天挺

冯友兰 周炳琳 吴有训 施嘉炆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郑天挺

一、报告事项：

(一) 主席报告：第五集团军杜总司令为本校扩大军训事奉令从长计议来函。

(二) 主席报告：第五集团军总司令部抄送军训部电为本校扩大军训事已签请召集有关各部会商洽决定来函。

(三) 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选派杨石先、张景钺、刘仙洲、任之恭四员出国研究指令。

(四) 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校托陶德斯教授购买杂志款已于本校本月份员工米代金项下扣抵，仰补呈印领代电。

(五) 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发本校服务满二十年以上教员奖金及奖状指令。

(六) 理学院吴院长正之报告：暑假中与航空委员会合办气象训练班收支情形。

二、决议事项：

(一) 学生×××于本月八日在图书馆借出书籍一册未还，复于十一日上午乘职员忙乱之际以他书充还，意图朦【蒙】还，姑念尚知悔悟，着记大过一次。〈公布〉

(二) 改聘徐锡良先生为本校全时专任讲师，薪额照旧，自十二月起改按全时支給。〈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二一次会议

(1944年12月27日)

时 间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时
地 点 西仓坡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 席 梅贻琦 周炳琳 杨石先 查良钊 吴有训
冯友兰 郑天挺 施嘉炆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郑天挺

一、报告事项：

(一) 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电知学生副食费自十二月份起照所在地调整生活补助费基本数四分之一（一千元）支給代电。

(二) 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教职员兼课钟点费，准自三十三年十月份起支薪俸加成训令。

(三) 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直属机关学校保举优良教职员调查表式，仰遵照办理训令。

(四) 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饬就参政会建议建立三民主义学术体系一案，参酌实施训令。

二、决议事项：

(一) 学生自治会呈请举行欢送从军同学同乐会，应照准，并拨给费用五万元，但同乐会演剧不得另行售票。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二二次会议

(1945年1月10日)

时 间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 吴有训 周炳琳 杨石先 查良钊 施嘉炀

黄钰生 梅贻琦 郑天挺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郑天挺

一、报告事项：

(一) 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各机关职员参加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后，其缺额概不另补，仰知照训令。

(二) 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年寒假日期各级学校一律定为二月五日至二月十八日电令。

(三) 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拟购图书及科学仪器、药品分配概况表，令于一月十五日以前建议过部代电。

(四) 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中等以上学校校长不得兼任校外任何机关团体职务令，仰遵照训令。

(五) 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电飭自三十四年度起按三十三年度核定工役人数裁去四分之一代电。

(六) 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转发教职员特别周转金二〇〇，〇〇〇元代电。

(七) 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粮食部代电，本年员生食米仍照案配售，仰知照代电。

(八) 主席报告：全国知识青年志愿从军指导委员会为电知前汇经费用途来电。

二、决议事项：

(一) 本大学文学院冯院长友兰因母病返河南原籍省视，在请假期间文学院院长职务，请汤用彤先生代理。〈通知、公布〉

(二) 聘请贝季瑶先生为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讲师，每周____小时，自三十四年二月起至六月止。〈通知〉

(三) 聘请崔道录先生为法商学院法律学系助教，月薪一百三十元，自三十四年二月起。〈通知〉

(四) 聘请杨津基先生为工学院电机工程学系副教授，月薪三百元，自三十四年____月起。〈通知〉

(五) 本校学生×××串同冒名陈强者盗取工学院阅览室图书，应即开除学籍。〈公布〉

(六) 本校图书馆应增设参考、典藏两股，其职掌补入组织

规程（附件一），该两股职务应由现有馆员支配分担。〈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二三次会议

（1945年1月17日）

时 间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吴有训 杨石先 冯友兰（汤用彤代）

黄钰生 郑天挺 查良钊 施嘉炆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考选委员会函请通令各大学筹备本年毕业生参加铨定任用资格一案，仰遵办训令。

（二）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抄发国民参政会对蒋兼院长在大会关于军事外交政治经济报告之决议案，仰知照训令。

（三）梅主席报告：全国知识青年志愿从军指导委员会为定二月廿、廿一两日举行全体委员会会议来电。

（四）梅主席报告：中日战事史料征辑会为检送历年工作报告，简述来函。

（五）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卅三年度经费追加数及本年度经常费数目。

（六）梅主席报告：本届清华服务社拨交本大学同人福利金国币陆百万元分配办法。

（七）查训导长报告：本大学学生三三甲膳团总膳委芮致远及新一戊膳团总膳委陈焕道、膳委庄智德负责时处理各该膳团食米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本大学讲师待遇自本年二月份起应改订为每小时每月叁拾元，其自昆市四郊来校授课者，改订为每小时每月肆拾元。

并依照新颁薪俸加成数办法支給。〈通知〉

(二) 本大学之他学院教师前往工学院授课或自工学院区域来他学院授课者，自本年二月份起，每周上课一小时，得由各该学系就实际情形转请本校致送车资每月国币陆百元。〈通知〉

(三) 本校之名誉职教师来校授课时，其待遇按照第一条同样办理。〈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二四次会议

(1945年1月24日)

时 间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冯友兰 (汤用彤代) 查良钊 杨石先

黄钰生 周炳琳 (陈岱孙代) 郑天挺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三十三年度经常费已奉准追加三成五，仰知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食盐、棉布发实办法停办转令知照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颁发大学研究院所特种研究补助办法一份，仰知照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定本大学旧设各研究学部充实设备费九十六万元，仰即拟具使用计划及预算书呈核以凭汇发训令。〈教务长召集有关部分速拟计划〉

(五) 远征军卫司令长官立煌为已于本月二十日下午将黑山门畹町、九谷完全攻占来电。〈电复致贺、已电贺〉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下学期学生人数减少三百余人，应令归并住室，

将北区教室四连腾出仍作教室之用。〈通知〉

(二) 本大学旧师院新修各楼房、平房，应均改作本大学教职员眷属宿舍。〈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二五次会议

(1945年2月7日)

时 间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吴有训 查良钊 冯友兰 (汤用彤代)

杨石先 郑天挺 黄钰生 施嘉炆

周炳琳 (陈岱孙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国民参政会建议供应教员适当住宅及研究用具一项，应于可能范围内注意办理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本大学等收容分发之借读学生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对于分发借读学生应严加管束，本大学现有空额应即查明呈报，并拨发设备补助费壹万伍千元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为检奉修订大学文理法师范各学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及分系必修暨选修科目表刊误表一份，希查照更正来函。

(五) 郑总务长报告：奉嘱办理将本大学北区一部分校舍屋顶改建草顶及将原有铅顶拆卸作价让售经过情形。

(六) 郑总务长报告：李继侗、张为申两先生为检送自接办本大学教职员消费合作社十八个月以来决算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清华服务社诸同仁为本大学同人福利宣劳甚多，应由校专函致谢。〈已函谢〉

(二) 李继侗、张为申两先生自接办本大学职教员消费合作社十八个月以来，为本大学同人利益宣劳甚多，应由校专函致谢。〈已函谢〉

(三) 聘杨南生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叁拾元，自二月份起。〈通知〉

(四) 本大学学生自治会为举办欢送从军同学同乐会用费超支叁万叁仟叁百叁拾壹元，请再予补助案，应毋庸议。〈通知〉

(五) 本校已开除学籍之学生×××呈请收回成命案，应毋庸议。〈通知〉

(六) 本校学生×××行为不端，着即开除学籍。〈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二六次会议

(1945年2月21日)

时 间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施嘉炆 查良钊 吴有训 周炳琳 (陈岱孙代)

杨石先 冯友兰 (汤用彤代) 黄钰生

郑天挺

主 席 杨石先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杨代主席报告：梅常委因公于本月十九日赴渝。

(二)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电称本大学拟自寒假起调整课程扩大军训电示加强军训问题已会同军训部拟定办法呈核调整课程再由部另行研究办理电令。

(三)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国立各专科以上学校教员学术研究补助费业奉核定准照去年所发之数酌增一倍，并垫发本年

一至三月份学术研究补助费壹百万元，仰照上列标准按月转发并册报凭核电令。

(四)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追加本大学卅二年度工友膳宿补助费一百五十八万七千零四十元训令。

(五) 杨代主席报告：中央信托局购料处为请将运印物资向战时生产局请领空运吨位并径电外交部驻印代表洽运代电。

(六) 杨代主席报告：留英中国学生总会为选出卅四年度负责人姓名，请查照并愿与本大学互通消息交换学识来函。〈函复〉

(七) 杨代主席报告：行政院水利委员会为抄送赴美实习人员家庭生活费发给办法请参照办理代电。

二、议决事项：

(一) 在梅常委离校期内，请杨石先先生暂行代理常委职务。〈通知〉

(二) 本大学本年度各部门预算应暂比照上年度预算加百分之六十支付，俟部令到后再行遵照编造。〈通知〉

(三) 关于赴美实习人员家庭生活费除政府指拨专款由本大学转发外，本大学因限于预算及人员补充等问题，应暂缓执行。〈通知〉

(四) 本大学工学院三十三年度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主席闫振兴先生函请辞职，应照准。〈通知、公布〉

(五) 聘请吴柳生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三十三年度第二学期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主席。〈通知、公布〉

(六) 工学院施院长转来该院机械工程学系主任章名涛先生函，为请将该系新聘副教授杨津基先生月薪增为叁百陆拾元，应照准。但所增加之陆拾元，应在该院加班费项下支付。〈通知〉

(七) 聘黄巨兴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叁拾元，自上年十二月份起，在工学院加班费项下支付。〈通知〉

(八) 聘请哈里斯 (Michael Harris) 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讲师，每周任课两小时，自本学期起。〈通知〉

(九) 聘请黄人杰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讲师，每周任课三小时，自本学期起。〈通知〉

(十) 聘徐华舫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航空工程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叁拾元，自二月份起。〈通知〉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二七次会议

(1945年2月27日)

时 间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郑天挺 吴有训 查良钊 周炳琳 (陈岱孙代)
黄钰生 冯友兰 (汤用彤代) 杨石先
主 席 杨石先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规定部属各机关学校透支标准电令。

(二)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将专科以上学校训导处卫生组仍改为体育卫生组，仰遵照训令。

(三)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公有建筑依建筑法规定，其造价在三百万元以上者送由内政部审查，在三百万以下者送内政部备案训令。

(四)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军事训练经委座核准自本年元月停止电令。

(五)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规定各校原有班级如因从军人数过多，不足法定开班人数时调整办法，仰知照训令。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从军学生应遵照规定给予证明书。附件一

(二) 本大学附属中学教职员有眷属在任所者，向本大学消费合作社购买食米时，得与本大学有眷属在任所之同人同样待遇。〈通知〉

(三) 师范学院黄院长来函请准该院教育学系教授汪懋祖先

生自本学期起销假，应照准。

（四）聘请李宗海先生为本大学电讯专修科讲师，每周任课四小时，自二月份起。〈通知〉

（五）聘倪佩兰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哲学心理学系心理学组助教，月薪壹百叁拾元，自二月份起。〈通知照发 三〔月〕十三〔日〕〉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二八次会议

（1945年3月13日）

时 间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吴有训 查良钊 周炳琳 杨石先

冯友兰（汤用彤代） 黄钰生 郑天挺 施嘉炆

主 席 杨石先（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航委会函送空中作战受伤人员保送各专科以上学校肄业办法，仰知照电令。

（二）杨代主席报告：昆明美国领事馆总领事为诺莱伯博士（Dr. Bernhard Knollenberg）将于三月中来昆访问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本大学工学院一年级加班费预算，照该院系主任会议所拟分配数通过。附件一〈通知〉

（二）本大学最近考取赴国外实习或留学人员，其薪津应暂发至本年三月底止，如有因故未能及期出国于三月后仍返校服务者，其薪津给予办法，应就个别情形再行规定。〈通知〉

（三）本大学文学院历史学系教员何鹏毓先生因事离昆，请准辞职，应照准。〈通知〉

（四）聘请魏明经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历史学系教员，月薪

壹百柒拾元，自三月份起。暂在中日史料会工作。〈通知〉

(五) 聘请王英杰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通知〉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二九次会议

(1945年3月22日)

时 间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郑天挺 杨石先 周炳琳 冯友兰 (汤用彤代)

吴有训 施嘉炆 黄钰生

主 席 杨石先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本大学三十四年度预算暨饬遵事项代电。

(二)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国立各大学及独立学院研究院所研究生生活费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酌增为六百元训令。

(三)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颁发三十四年青年节至儿童节举行科学运动办法，仰即饬属遵照实施，并将经办情形具报备查训令。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三〇次会议

(1945年4月10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冯友兰（汤用彤代） 查良钊 郑天挺 黄钰生

杨石先 施嘉炆（陶葆楷代） 周炳琳

主席 杨石先（代）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飭本大学对从军教职人员应保留薪职，并将从军人员造册具报训令。

（二）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各校指导学生志愿从军应行注意者合格学生擅自退出应记大过一次，又不适龄学生不得保送，电仰知照令。

（三）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转仰本大学于献粮献金事宜协助进行训令。

（四）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调整生活补助费，仰遵照办理训令。

（五）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飭查禁学生在外兼任职务，以免影响本身学业并碍校纪，仰遵办具报密电令。

（六）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选派出国学生讲习会学生廖仲周等呈请转飭保留原职原薪，仰遵照训令。

（七）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选荐本大学教授伍启元赴印研究，仰即转知并于文到三日内电复以凭办理电令。

（八）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女教职员产假代理人补助金计算办法并附发修正表式训令。

（九）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学校教职员退休条例及抚恤条例施行细则训令。

（十）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三十四年度研究所经费已核定并即由国库径拨训令。

（十一）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定本大学本年度机电工程师训练班级经费，仰知照电令。

（十二）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定本大学本年度建设技术人员训练班级经费，仰知照电令。

（十三）杨代主席报告：云南省教育厅为奉部电美国图书馆专家劳伯伦先生将来华考察飭联合各大学准备招待，请派员出席商讨来函。

(十四) 杨代主席报告：本大学教职员消费合作社负责人李继侗、张为申二先生为承赠合作社所余兰布各一块，受之有愧，兹各折价国币伍仟元交查勉仲先生转赠学生服务处来函。

(十五) 郑天挺先生报告：张为申先生经手本大学教职员消费合作社帐目。附件一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工学院院长施嘉炆先生函请自四月九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准假两星期，并请于请假期中所有工学院院长职务准由陶葆楷先生暂行兼代，应均照准。〈通知〉

(二) 张为申先生请准辞去本大学教职员消费合作社委员会委员职务，应照准。查张先生担任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时既久，宣劳甚多，应由校专函致谢。〈已函谢〉

(三) 关于教育部选荐本大学教授伍启元先生赴印研究一案，应照伍教授来函可于五月中赴印至十月中返校，以半年为期电复教部。〈已电复〉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三一次会议

(1945年4月19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郑天挺 冯友兰 查良钊 周炳琳

吴有训 杨石先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修正国内出差旅费支給标准，仰遵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补发三十三年度中央公教人员棉布办法，转令知照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高等教育视察团将来本大学视察，仰知照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学生沈映华等为学生自治会理事会起草对国是宣言草案，未经全体同学复决，即予付印呈。

二、议决事项：

(一) 通过本大学三十四学年度学校历。附件一〈通知、布告〉

(二) 本大学师范学院黄院长为该院教育学系主任陈雪屏先生因公赴渝请给假一月，并请于陈先生离职期内，所有该院教育学系主任职务，准由陈友松先生暂行兼代，应均照准。〈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三二次会议

(1945年4月26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查良钊 吴有训 冯友兰 杨石先

郑天挺 周炳琳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各级学校教职员从军缺额接替办法，仰知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自本年四月份起，国立学校学生副食费奉院令准照新订各区公务员生活补助费基本数四分之一支给，除已再呈行政院请自三月份起增支，一俟奉院令核准后再行令知外，合亟先行令仰知照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军委会电发军训部保送陆军各兵科军官入国立大学深造办法，仰知照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查究少数学生伪造本部分发各

校借读通知情事，本学期各校所收借读生应提先造具名册，连同各该生原呈分发通知及原校学历证件一并呈部审核密电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教育部所属学校领用盟邦红十字会捐赠医药器材须知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昆市生活基数及加成数已呈院增加，俟奉核示后，再行令知电令。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文学院哲学心理学系请自下学年度起分设为哲学系及心理学系两系案，应暂从缓议。〈通知〉

(二) 本大学文学院哲学心理学系请自下学年度起，遵照部令规定普通心理学一科为文理法师范各院一年级生共同必修科自然科学组选课之一一案，应提交本大学教务会议核议。〈通知〉

(三) 本大学职教员如下学年度离职而仍由校续聘或经校方核准请假者，本人或其眷属始得在本大学所设之各职教员宿舍中居住。否则概须于下学年度开始前迁离宿舍。〈通知〉

(四) 本大学定五月四日举行春季运动会，应于是日停课一日，并定于是日上午八时举行五月份月会。〈通知、布告〉

(五) 聘方龄贵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专修科文史地组半时教员，月薪七十元，自四月份起。〈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三三次会议

(1945年5月12日)

时 间 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钱局街本大学附属中学

出席者 黄钰生 郑天挺 杨石先 吴有训 查良钊

主 席 杨石先(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杨代主席报告：梅常委因公于本月十日赴渝。

(二)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复知本年附属中学经费已包括在本大学经费内电令。

(三)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刘维政等七员仍回本大学服务，在原核定名额内酌予留用训令。

(四)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转知征调擅长英语现职人员，配合美军担任通译工作办法十点，仰切实遵照办理具报训令。

(五)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武汉大学呈请调派吴宓为该校教授，特转知仰申复电令。

(六)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核定裁并机关被裁员工，一律发三个月遣散费并准登记，仰知照训令。

(七)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饬裁减员工节约人力训令。

(八)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修正低薪职员救济费支給办法，仰遵照训令。

(九)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年度增加员额应领生活补助费已函请照拨，仰知照电令。

(十)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学校及民众卫生教育之实施列为学校及社教机关重要行政考绩之一训令。

(十一)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转发青年远征军政治工作人员实施优待处理办法，仰知照训令。

(十二) 杨代主席报告：军事委员会外事局为奉准征调擅长英语现职人员配合美军担任通译工作人员案电知征调办法并烦转饬所属知照代电。

(十三) 杨代主席报告：军事委员会译员训练班为关于各专科以上学校在校学生志愿报考充任译员可否援用军委会征调译员学生办法予以优待一案，抄奉征调办法及函电各一份以便参考来函。

(十四) 杨代主席报告：云南省田赋粮食管理处为奉令本年仍照原商定单位，在核定数内按月配售米量，关于上年十至十二月份垫发之粮，应在卅二年粮食年度内征实项下列报，自应照数扣回或以代金缴交储运处转解来处，以资归垫来函。

(十五) 杨代主席报告：云南省田赋粮食管理处储运处为奉

令将卅三年度十一、十二月份已借垫各校食米由卅四年度核定粮额内陆续扣回，函请查照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聘请胡志彬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副教授，月薪二百九十元，自下学年起。〈通知〉

(二) 本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为该系助教章宏道先生业经辞职照准。请准自四月份起聘陶令桓先生为该系助教，补章宏道先生缺，应照准。〈通知〉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三四次会议

(1945年5月29日)

时 间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钱局街本大学附属中学

出席者 吴有训 郑天挺 冯友兰 周炳琳 施嘉炀
黄钰生 查良钊 杨石先

主 席 杨石先(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定本大学校舍修补费一百万元，扩充改良费一百万元，仰知照电令。

(二)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转发加强设计考核与统计之工作联系，仰遵照训令。

(三)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本年招生办法仰预为准备，俟另令饬知后再正式公布招生电令。

(四)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军委会外事局电知通译人员征调办法，仰知照电令。

(五)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自三月份起增加学生副食费为每人每月式仟元电令。

(六) 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关于中山大学公物清理案派

金专员有巽前往主持，仰协助电令。

(七) 杨代主席报告：本大学本年度一、二、三、四四个月各部领用财产物品价值统计表。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年部拨本大学研究所经费暨充实设备费先后共计壹百陆拾万元，应仍照前例分配给三校各研究所，计分给清华方面柒拾捌万元，北大方面陆拾贰万元，南开方面贰拾万元。〈通知〉

(二) 本大学研究生李璞应自本年二月份起给予研究生补助金。〈通知、布告〉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三五次会议

(1945年6月12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钱局街本大学附属中学

出席者 黄钰生 冯友兰 梅贻琦 吴有训 周炳琳

杨石先 查良钊 郑天挺 施嘉炆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中国航空建设协会总会函送扩大征求会员运动推行办法转发遵办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报增加学生副食费情形核示遵照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重行调整教职员生活补助费及学生副食费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本年度经费奉准追加一倍电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教员乙种奖助金自七月份起停发，前发各年度乙种奖助金仰结算报销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关于军政部请在各大学添招司法组学生名额一案抄发原则四项，仰遵办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解释公务员因公伤病医药费核给办法第一条甲款，仰知照训令。

(八)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以本年五月份教职员法定待遇为三十四年度学校教职员退休金及抚恤金计算标准训令。

(九)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修正公务员战时生活补助办法及其施行细则条文一份，仰知照训令。

(十)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通令各院校切实遵照前令严格办理教员升等事宜并再补充规定两点，仰遵照办理训令。

(十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规定专科以上学校训导处改组后各组人员之名称及任用资格等项，仰知照训令。

(十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全国慰劳抗战将士委员会总会电请发动所属慰劳湘西前线将士运动一案，仰遵照电令。

(十三) 梅主席报告：军事委员会外事局为广泛征求通译人材，特检送考选翻译官简章请予转知，并烦代为报名见复，以便派员前来考试请查照来函。

(十四) 梅主席报告：云南田赋粮食管理处储运处为关于上年十一、十二月份借垫食米，拟请照每公石壹仟捌佰元归垫一案，奉批援照部颁代金标准数折交价款，请查照办理复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所发给教职员同人之学术研究费及房租津贴两项为数不多，于此物价高涨之际，几已无补于事，校方限于经费，既未能予以调整，而计算报销手续烦杂，应自本年七月份起一律停发。〈通知〉

(二) 杨石先先生因公拟于本月中课务结束后赴渝，函请准假，应照准。〈通知、布告〉

(三) 在杨石先先生离校期内，所有本大学教务长职务，应请潘光旦先生代理。〈通知、布告〉

(四) 倪中方先生函请准予辞去本大学师范学院专修科主任职务，应慰留。〈函复慰留〉

(五) 张清常先生函请准予辞去本大学师范学院专修科文史

地组主任职务，应慰留。〈函复慰留〉

(六) 关于教育部为准中国航空建设协会总会函送扩大征求会员运动推行办法转发遵办一案，应由本委员会函请本大学职教员同人加入该会为特别会员。其应缴纳之会费国币伍拾元，即由本大学出纳组于本月份薪津项下扣除汇解。如同人中有不愿加入者，请于本月廿一日以前通知出纳组。〈通知〉

(七) 本大学应捐献国币贰万元，慰劳湘西前线将士。〈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三六次会议

(1945年6月20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冯友兰 郑天挺 施嘉炆 周炳琳

潘光旦 吴有训 黄钰生 (陈雪屏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本大学应遵照师范学院规程第九条之规定设置第二部，以便储备中等学校师资训令。

二、议决事项：

(一) 黄钰生先生因事赴渝，函请自六月十五日起准假三星期，并请准在离校期内，所有师范学院院长职务由陈雪屏先生暂行代理，附中主任职务由魏泽馨先生暂行代理，附小职务由沈劲冬先生暂行代理，应均照准。〈通知、布告〉

(二) 查良钊先生因事赴渝，函请自六月十五日起准假两星期，并请准在离校期内，所有训导长职务由郑天挺先生暂行代理，应均准照。〈通知〉

(三) 聘请潘光旦、朱自清、李继侗、陈岱孙、刘仙洲、陈

雪屏诸先生为本大学三十三年度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委员，并请潘光旦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即函聘〉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三七次会议

(1945年6月27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吴有训 郑天挺 潘光旦 周炳琳
黄钰生 (陈雪屏代) 冯友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定本大学司法组增设班级经费拾伍万元，仰知照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增拨本大学附设先修班经费柒万陆仟元，仰知照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增拨本大学附属中学经费三十万元，仰知照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拨发本大学师范学院专修科设备费拾贰万元，仰知照电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国立学校主管及部分主管人员特别办公费支給数额表，仰遵照办理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战时国立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兼课钟点费支給标准，仰遵照办理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朱部长为举办卅四年度著作发明及美术奖励，希就本大学教员中最近三年内完成之优良著作及科学技术发明或美术制作品介请奖励来函。

(八) 梅主席报告：中华民国驻印军总指挥部为任军法处文书上士之本大学学生赵国智一名因游泳淹毙，请查照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通过本大学三十四年度经常费分配预算。附件一〈通知〉

(二) 暑期内本大学各区校舍及各教室须修理调整，概不出借。〈通知〉

(三) 请周炳琳先生主持本大学本届重庆方面招考事宜。〈通知〉

(四) 本校学生××、×××、×××、×××于生物学大考时私抄邻座试卷答题，均经主试教员查明属实，除各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外，应各记大过式次。〈布告〉

(五) 本校电讯专修科学生×××于真空管学大考时私抄夹带，经主试教员查出，除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外，应记大过式次。〈布告〉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三八次会议

(1945年7月11日)

时 间 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午十二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冯友兰 黄钰生 郑天挺 查良钊
吴有训 潘光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嗣后不及按期支用经费非经事前呈准，一律不准转移年度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国立学校教职员如有兼差兼课兼薪情事，仰切实依照规定办理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规定本年追加经常费用途三项，仰遵照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飭依照规定时间招考新生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粮食部电本年度昆明各院校员生食米数量及作价情形，仰遵照电令。

二、议决事项：

(一) 周炳琳先生离校赴渝，函请准假，并请在校内，所有本大学法商学院院长职务，准由陈岱孙先生暂行兼代，应均照准。〈通知〉

(二) 朱自清先生函请辞去本大学三十三年度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委员，应照准。〈通知〉

(三) 聘请雷海宗先生为本大学三十三年度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委员。〈函聘〉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三九次会议

(1945年7月19日)

时 间 三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午十二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施嘉炆 潘光旦 冯友兰 黄钰生

郑天挺 吴有训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修正教员服务奖励规则，仰知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各级学校暑假应依战时各级学校学年学期假期及利用假期服务进修暂行办法规定办理，非经呈准不得提早放假或延迟开学，仰遵照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颁发改进师范学院办法，仰遵办具报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制定各校研究院所研究生转学

办法，仰遵照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废止各级学校选派运动代表规程等六种体育法令，仰知照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粮部电复以卅三年十至十二月份配售食米仍按原价结算电令。

(七) 梅主席报告：云南田赋粮食管理处储运处为奉令改订昆明各校员生食米价格，并将实售各校米量价款缴报，请查照办理来函。

(八)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教育厅为拟于卅四年度续开中学教员晋修班一年，各项办法拟照案，请托本大学师范学院主持，希查照见复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考取赴国外实习或留学人员，本学年暂不续聘。
〈通知〉

(二) 本大学本年三月间前往公益救护队 (FRIEND'S AMBULANCEUNIT) 服役之员生，应依照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各项优待办法办理。〈通知〉

(三) 本校同意由师范学院续办中学教员晋修班一年。
〈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四〇次会议

(1945年7月26日)

时 间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午十二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石先	潘光旦	周炳琳	(陈岱孙代)
	冯友兰	吴有训	郑天挺	施嘉炀	黄钰生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战时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给予公费办法，仰遵照办理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参加英美奖学金考试经录取之本大学教员，下学期希仍续聘，以免失业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各联考区所需经费可由参加联考各校自商分担办法，不另予补助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印度答答公司赠送各校图书经已存印待运，检附书籍清单一份，仰知照电令。

(五) 梅主席报告：云南兴文银行总管理处为自本年六月廿一日起将原订息率另加改订，希查照办理来函。

(六) 梅主席报告：中英文化协会洛士培先生为本大学各学系托其向英国购置图书事来函。

(七) 施院长报告：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订购药品名称、数量、用途及经过情形。

(八) 查训导长报告：本大学志愿从军员生业已由印陆续来昆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定于本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时在本大学大会堂招待由印来昆之本大学志愿从军员生。并请郑天挺、查良钊两先生筹备。〈通知、布告〉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四一次会议

(1945年8月1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八月一日午十二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查良钊 郑天挺 吴有训 黄钰生
 冯友兰 周炳琳 (陈岱孙代) 潘光旦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在驻印军总指挥部任职因游泳淹毙之本大学学生赵国智家属赵国蔺为请转函驻印军总指挥部运赵国智枢回籍来函。

(二) 潘代教务长报告：本届招考新生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李继侗先生函请准予辞去本大学一年级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主席兼职，应照准。〈通知〉

(二) 聘请郑华炽先生为本大学一年级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主席。〈通知〉

(三) 聘请纪育沅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化学系讲师，每周授课两小时，自本学年起，任期一年（自九月至六月）。〈通知〉

(四) 赵国蔺君请转函驻印军总指挥部运赵国智枢回籍一案，应准照转函。〈函复并转函〉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四二次会议

(1945年8月13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午十二时

地 点 昆明文化巷卅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冯友兰 黄钰生 潘光旦 施嘉炆
郑天挺 查良钊 周炳琳 (陈岱孙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本学期定九月三日开课，授课起迄周数暂定为十二周。〈布告、通知〉

(二) 本大学原定于十月间为外埠因交通阻滞而迟到之一年级初试录取各生在昆举行之复试，应勿【毋】庸举行。其有于

八月廿日以后未经复试之初试录取各生，应准予入本大学先修班肄业。〈通知〉

(三) 本大学先修班本学期暂不另招生。〈布告、通知〉

(四) 本大学本学期暂不招收试读、借读学生。〈布告、通知〉

(五) 本大学在外埠招考经复试录取之一年级各生，如未能于本学期开课时到校者，应准予保留学籍，或在其他大学借读一年。〈布告、通知〉

(六) 本大学应征充任译员及志愿从军各生，如因战事结束，经各主管机关核准较原定期限提前返校复学者，关于课业方面，应仍照前定各项优待办法办理。〈通知〉

(七) 本大学各项土木工程除急需修缮者外，应一律暂停。〈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四三次会议

(1945年8月23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午十二时

地 点 昆明拓东路本大学工学院

出席者 查良钊 郑天挺 潘光旦 施嘉炀 陈岱孙

冯友兰 梅贻琦 黄钰生 吴有训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地质学系学生实习费特准一次补助肆万元，至研究生二人，可照大学研究院所特种补助办法办理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各级学校女教职员产假代理人应由校指定其他教职员分别担任，以不给补助金为原则。女教职员产假由校内人员代理不发给此项补助金，至有特殊情形由校外

人员代理得照发给，仍由校依原定手续呈部核办，仰遵办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史地、理化两专修科应即停办，所有学生分别入文理学院有关学系肄业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邵循正、孙毓棠、洪谦、沈有鼎等四教授赴英讲学，业经核准电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订定国立中等以上学校收费标准，仰遵照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美国援华会捐赠衣服即将内运，关于接运储存等事宜，仰协助办理具报电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特别补助费准比照支給兼课钟点费加成训令。

(八)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关于公务员在指定医院门诊报领医药补助费，准自卅三年十一月七日起实行训令。

(九)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各校仍应照常开学上课，复员计划另令饬遵，仰遵照训令。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教师名额应仍维持原数。〈通知〉

(二) 本大学应设置联合迁移委员会，并聘请郑天挺、黄钰生、查良钊、施嘉炆、陈岱孙诸先生为该委员会委员，并请郑天挺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通知〉

(三) 升聘余冠英先生、张清常先生、萧涤非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国文学系教授，月薪各四百三十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四) 升聘赵西陆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专任讲师，月薪式百壹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五) 升聘严倚云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系专任讲师，月薪式百式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六) 升聘陈比德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教员，月薪壹百肆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七) 聘刘君若先生、赵全章先生、王皋翔先生为本大学外国语文学系助教，月薪各壹百式拾元，均自本学年起。〈通知〉

(八) 聘阮修活先生、李佩清先生为本大学化学工程学系助

教，月薪各壹百贰拾元，均自本学年起。〈通知〉

(九) 聘周绍臻先生、姚家椿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讲师，周先生每周任课三小时，姚先生每周任课二小时，均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 聘王遵明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讲师，每周任课四小时（自郊外来），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一) 聘庄前鼎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讲师，每周任课四小时（自郊外来），自本学年起，至本学期终止。〈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四四次会议

(1945年8月29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梅贻琦 查良钊 郑天挺 黄钰生 潘光旦
冯友兰 施嘉炀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颁发改进师范学院办法实施时应行注意事项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自八月份起调整公教人员生活补助费数目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美国华盛顿大学为拟在本大学设置永久奖学金九名来函。

(四) 潘代教务长报告：本大学本年度昆明区新生复试试卷业经评阅完竣，计录取本科一年级生一六四名，先修班学生四十名。

(五) 郑总务长报告：本大学本月份经费收支情形。

(六) 查训导长报告：关于学生自治会最近擅发对国是宣言事查究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理学院院长吴有训先生离昆赴渝，函请准假，应照准。〈布告、通知〉

(二) 聘请叶企孙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院长。〈布告、通知〉

(三) 本大学师范学院遵令改进后，所有该院除教育学系外，应裁并之各学系原有教师，经校聘定者，均应自本学期起改调至本大学文理两学院相关各学系任职授课。〈通知〉

(四) 美国华盛顿大学拟在本大学设置之永久奖学金应予接受，并应由教务长会同该大学指定之九学系系主任拟具办法，送会备案。〈通知〉

(五) 本大学前往充任译员及志愿从军各生，如因服务期满或国家命令复员或经各生服务机关核准离职返校复学者，应就各该生之服务年期分别予以免修若干学分之优待，其详细办法应由教务处拟定后送会核转教部备案。〈通知〉

(六) 本大学各院系教师及各部分职员除政府命令或由校指派因公离校者外，倘有其他情形须请假离校者，如不影响课程及职务并征得院系方面或主管部分同意得准请假，但在假期内不得支薪，于迁移时如仍未返校，本人及其眷属应领之旅费亦概不发给。〈通知〉

(七) 本大学同人眷属于二十九年时曾领得离滇川旅津贴者，应由总务处就物价情形规定折抵数目，在将来本大学发给迁移川旅费时扣除。〈通知〉

(八) 本大学工学院电机工程学系主任章名涛先生因事离校，函请准假，并请准在准假期内，所有电机工程学系主任职务，由叶楷先生暂行兼代，应均照准。〈通知〉

(九) 聘周捷高先生为本大学三民主义教学助教，月薪壹百叁拾元，自六月份起。〈通知〉

(十) 聘王瑞骅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助教，月薪壹百贰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一) 升聘孟宪德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系教员，月薪壹百玖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二) 原任本大学师范学院公民训育学系之教授倪中方先生，应改聘为本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系教授。〈通知〉

(十三) 原任本大学师范学院公民训育学系之助教萧以何先生，应改聘为本大学训导处训导员。〈通知〉

(十四) 本大学渝区招考初试录取各生经复试后，须入先修班肄业者如人数较多，得酌量增设先修班班次，并得甄收其他学生，但以足额为限。〈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四五次会议

(1945年9月6日)

时 间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梅贻琦 施嘉炆 查良钊 郑天挺 (查良钊代)

黄钰生 冯友兰 周炳琳 叶企孙 潘光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战区专科以上学校学生来本大学申请借读者，希予登记后定期考试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汇发本大学师范生制服费三百万元，仰制发学生制服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请拨发七、八月份米代金及八、九月份学生膳费一案，仰迅遵前令将员生食米分配表报部核办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定九月廿日举行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仰即亲携本校有关复员资料出席会议电令。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师范学院黄院长为本大学三校北迁在即，前由云南省教育厅请托代办之初级中学教员晋修班，拟请暂不举办，应照准，并照复云南省教育厅。〈通知〉

(二) 本大学应定期为未经八月二十日复试之本届各地初试录取一年级新生在昆明举行复试一次。〈通知〉

(三) 本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委员会、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及奖学金委员会因人事变动，应均改组。

(四) 聘请潘光旦、郑华炽、雷海宗、黄子卿、胡毅、冯文潜、朱荫章诸先生为本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并请潘光旦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通知〉

(五) 聘请潘光旦、雷海宗、李继侗、陈岱孙、孟广喆、陈友松诸先生为本大学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委员，并请潘光旦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通知〉

(六) 聘请霍秉权、潘光旦、查良钊、褚士荃诸先生为本大学奖学金委员会委员，并请霍秉权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通知〉

(七) 聘请吴柳生、李庆海、曾叔岳、杨津基、陈国符、王宏基、周荫阿、王英杰诸先生为本大学三十四学年度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并请吴柳生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通知〉

(八) 聘李吕辉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化学系助教，月薪壹百贰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九) 聘王乃樑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地质地理气象学系教员，月薪一八五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 本大学昆明校友会为编印同学录呈请津贴案，应准一次补助国币壹拾万元。〈通知〉

(十一) 聘请赵婉和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哲学心理学系专任讲师，月薪二一〇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二) 升聘吴乾就先生为本大学师范学院文史地组专任讲师，月薪二三五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十三) 聘李鹤鼎先生为本大学体育组教员，月薪壹百玖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四六次会议

(1945年9月13日)

时 间 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潘光旦 冯友兰 黄钰生 查良钊 周炳琳
叶企孙

主 席 周炳琳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周代主席报告：梅常委因公于本月十一日赴渝。

(二) 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中等以上学校社会教育推行委员会组织规程训令。

(三) 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校舍修补费扩充改良费预算准予备案，另拨建筑设备费五十万元，亦应即编制分配预算呈候存转通知。

(四) 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自八月份起本大学公费贷金生副食费改为每月五千元训令。

(五) 周代主席报告：中国红十字会昆明区教授医药服务委员会为抄送第五次会议议决案请查照转知来函。

(六) 周代主席报告：本大学第八届校务会议教授代表经于本月八日由教授会开会选举，结果计钱端升、张奚若、陈岱孙、陈雪屏、郑华炽、闻一多、冯文潜、燕树棠、汤用彤、吴大猷、朱自清、李辑祥诸先生当选。

(七) 周代主席报告：本大学留筑校友为抗战胜利向本大学师长致敬来电。

二、议决事项：

(一) 在梅常委离校期内其常委职务由周炳琳先生暂行代理。
(通知、布告)

(二) 本大学师范学院院长黄钰生先生因公定日内赴渝，请准假三月，并请在准假离校期内，所有师范学院院长职务由陈雪

屏先生暂行兼代，附属中学职务由魏泽馨先生暂行兼代，附属小学职务由沈劲冬先生暂行代理，应均照准。〈通知、布告〉

(三) 黄钰生先生请准在准假离校期内，所任本大学联合迁移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刘晋年先生暂行代理，应照准。〈通知〉

(四) 杨石先先生离校出国研究，本大学理学院化学系主任职务，应聘请黄子卿先生代理。〈通知、布告〉

琳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四七次会议

(1945年9月24日)

时 间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叶企孙 潘光旦 周炳琳 冯友兰 施嘉炆
查良钊

主 席 周炳琳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发本大学教职员福利金并规定应行注意事项，仰切实遵办具报训令。

(二) 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复员后师院应留昆办理，前颁师院改进办法除公训系应先归并外，余准暂缓实施，史地、理化两专科亦缓并”电令。

(三) 周代主席报告：本大学学生自治会理事会为陈述修改学生自治会章程经过情形来呈。

二、议决事项：

(一) 潘光旦先生因事赴蓉，函请自本月二十五日起准假一月，并请在准假期内，其代理教务长职务，由郑华炽先生暂行代理，其社会学系主任职务，由吴泽霖先生暂行代理，应均照准。〈通知、布告〉

(二) 陈雪屏先生因公赴渝，函请准假，应照准。其代理师

范学院院长职务，应改请查良钊先生暂行兼代。其师范学院教育学系主任职务，应请陈友松先生暂行代理。其三民主义教学委员会主席职务，应改请贺麟先生担任。〈通知、布告〉

(三) 聘郑恕先生、吴伯修先生为本大学电讯专修科助教，郑先生月薪壹百伍拾元，吴先生月薪壹百肆拾元，自本学年起。〈通知〉

(四) 理学院叶院长请续聘张炳熺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地质地理气象学系助教，月薪壹百捌拾元，自本学年开始起至明年一月底止。如张先生在本学期内可以成行，其薪津应发至离校之月止。应均照准。〈通知〉

(五) 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助教×××先生、航空工程学系助教×××先生应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解聘。〈通知〉

(六) 本大学师范学院专修科全体学生呈请将专修科分别并入本大学文理两学院案，应毋庸议。〈通知〉

琳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四八次会议

(1945年10月9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施嘉炆 潘光旦 (郑华炽代) 冯友兰
 周炳琳 查良钊 黄钰生 (查良钊代)
 叶企孙 郑天挺 (查良钊代)
 主 席 周炳琳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本大学三十四年度各月员工食米列报运杂费办法电。

(二) 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生活费调整后追加特别办公费 (二, 四七〇, 三二〇元) 已奉核定，仰编送分配表训令。

(三) 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发五至七月份本大学员工米代金，并收回一至四月份米代金差额电令。

(四) 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各院系班级如有空额时，应尽量招收转学生训令。

(五) 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参加联考不能依第一志愿录取各生应参照其第二、三志愿及成绩录取，复试不及格学生并应由各校酌予收录试读电令。

(六) 周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所请按照比例增加特别补助费一案，应毋庸议电令。

二、议决事项：

(一) 聘请顾元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助教，月薪壹百肆拾元，自十月份起。〈通知〉

(二) 聘请蔡德惠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生物学系助教，月薪壹百贰拾元，自十月份起。〈通知〉

(三) 聘请全慰天先生为本大学法商学院社会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叁拾元，自十月份起。〈通知〉

(四) 本大学总务处干事胡兆焕先生为年逾六十五岁，函请转呈教部准予退休，应照转呈。〈通知〉

琳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四九次会议

(1945年10月17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梅贻琦 潘光旦 (郑华炽代) 冯友兰
周炳琳 施嘉炆 叶企孙 郑天挺 (查良钊代)
查良钊 黄钰生 (查良钊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中常会决议国民月会自九月起不再举行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卅四年度追加经费预算业经核定，附发追加经费预算清单及分配标准各一份，仰遵照速编分配预算呈核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电讯专修科仍应继续办理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示收费标准施行办法电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发本大学八月份员工食粮代金电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本大学增设西班牙文科目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本大学依法辅导学生自治会并防止奸伪分子仍借学生自治会名义从事非法活动训令。

(八)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外事局函为战争结束原任翻译官其原肄业于各校者，请准随时复学转令遵照训令。

(九)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工学院为助教×××、×××解聘后缺额均不补充，拟请以袁伦礼先生为化学工程学系仪器管理员，陆丕承先生为院长办公室绘图员，均照书记待遇来函。

(十) 郑代教务长报告：本大学本学期注册日期因故延至本月十二日止始行截止。

二、议决事项：

(一) 郑天挺先生为近奉北京大学之命前往北平接收，往返约需三月，所任本大学总务长一职势难兼顾，函请准予辞去，应慰留，并准假。〈通知〉

(二) 查良钊先生请准辞去兼代本大学总务长职务，应照准。〈通知〉

(三) 在郑天挺先生离校期内，所有本大学总务长职务，应请沈履先生暂行代理。〈通知、布告〉

(四) 聘请叶楷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电机工程学系讲师，每周授课四小时，按郊外来校讲师待遇，自本学期起。〈通知、布告〉

(五) 加聘郑华炽、霍秉权、周炳琳、沈履诸先生为本大学联合迁移委员会委员。〈通知〉

(六) 本大学学生助理津贴应增改为每月肆仟元，但每周工作时间至少须六小时。〈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五〇次会议

(1945年10月24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梅贻琦 冯友兰 傅斯年 周炳琳
潘光旦 (郑华炽代) 叶企孙
郑天挺 (沈履代) 施嘉炆
黄钰生 (查良钊代) 查良钊
张伯苓 (陈序经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蒋梦麟先生为业已辞去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职务，所有本大学常务委员兼职，自应一并解除，即希察照来函。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聘傅斯年先生为本大学校务委员会常务委员，除致聘外，仰知照训令。傅常委并已到校。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外事局电请转饬各校对于译员升学宽予收容，仰遵照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汇发本大学教职员棉布代金电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免试分发学生名单，计免试分发入本大学学生共壹百名电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示已另案准拨本大学修建、设备各费九百二十万元电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人事处为本大学教授郑天挺先生业由部聘请，暂赴平津区协办接收辅导事宜来函。

(八)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福利金委员会已遵令组织，除常委会主席任当然委员外，已聘定周炳琳、陈序经、陈岱孙、李继侗诸先生为委员。

(九) 郑代教务长报告：上次教务会议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会同入应具函蒋前常委孟隣先生声谢八年来护持本校领导同人之至意并致景仰之忱。

(二) 本大学三十四学年度学校历应照改订。附件一〈布告〉

(三) 本大学应即着手编印纪念册，并设置本大学纪念册编辑委员会。〈通知〉

(四) 聘请冯友兰、雷宗海、姚从吾、罗庸、闻一多诸先生为本大学纪念册编辑委员会委员，并请冯友兰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通知、发聘函〉

(五) 本大学应设置本届校庆庆祝大会筹备委员会，并聘请查良钊、沈履、郑华炽诸先生为委员，请查良钊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通知〉

(六) 聘许渊冲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半时助教，月薪七十元，自十月份起，在先修班任课。〈通知、发聘〉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五一次会议

(1945年10月31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傅斯年 查良钊 冯友兰 张伯苓 (陈序经代)
 周炳琳 潘光旦 (郑华炽代) 叶企孙
 郑天挺 (沈履代) 梅贻琦

黄钰生（查良钊代）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第二批免试分发学生名单，计免试分发入本大学学生共玖名电令。

（二）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年七至十二月份价拨食米价格每斗为四千式百元电令。

（三）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自三十四年度起各校对于体育正课必须遵照体育实施方案，切实执行训令。

（四）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开示知识青年志愿从军潜逃及裁汰办法令，仰遵照并转饬遵照训令。

（五）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行政院秘书处函送公私机关服务人员汇往收复区家属赡养费汇款办法，仰知照电令。

（六）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国内出差膳宿杂费支給数额表，仰遵照训令。

（七）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卅二年度派遣国外考察研究人员其出国期间发给薪津办法，仰遵办训令。

（八）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印籍研究生许鲁嘉所请自七月起补发各月份生活费一节，因期限已过未便照准，至该生返印旅费，准由本大学核实垫发电令。

（九）梅主席报告：国民政府文官处为本大学教授会庚代电呈建议改进军政教人员待遇一案，经奉饬交行政院切实核议，经核可视明年物价及国库负担能力再行决定，函复前来请查照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陈岱孙先生为奉派赴平接收清华大学校舍，拟于本月中赴平，函请准予辞去本大学法商学院经济学系暨商学系主任兼职，应慰留。

（二）在陈岱孙先生离校赴平期内，所有本大学法商学院经济学系暨商学系主任职务，请赵迺抃先生暂行兼代。〈布告、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五二次会议

(1945年11月7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梅贻琦 施嘉炆 冯友兰 潘光旦 (郑华炽代)
 叶企孙 郑天挺 (沈 履代) 查良钊
 黄钰生 (查良钊代) 周炳琳 傅斯年
 张伯苓 (陈序经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专科以上学校军训停止后仍应实施新生入学训练，仰遵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国立北平图书馆为复员在途，前存本大学陈列之西文书刊及中日战事史料会所存关于历年来搜集之抗战资料，拟请由本大学复员时与其他设备同时运平，并愿分任一部分运费来函。

(三)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本学期学生注册人数，文学院各年级计共肆百肆拾捌名，内一年级生一百三十名；理学院各年级计共式百捌拾名，内一年级生一百零四名；法商学院各年级计共伍百柒拾柒名，内一年级生一百伍拾六名；工学院各年级计共伍百叁拾捌名，内一年级生一百七十八名；师范学院各年级计共肆拾伍名，内一年级生五名；本科总计一千八百八十 [八] 名。师范专修科各年级计共壹百壹拾式名，内一年级生卅九名；电讯专修科各年级计共肆拾叁名，内一年级生卅五名；先修班学生计式百零玖名；研究院各部门各年级研究生计共伍拾肆名。全校合计共式千叁百零陆名。

(四)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福利金及清华福利金余款数目，两共三百四十余万元。

(五) 查训导长报告：本大学一年级生本届申请公费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应将福利金余款悉数拨作本大学教职员医药补助费之用。并即设置教职员医药补助委员会。〈通知〉

(二) 聘请叶企孙、周炳琳、冯文潜、陶葆楷、郑天挺诸先生为本大学医药补助委员会委员，并请叶企孙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通知〉

(三) 聘金隄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助教，月薪壹百贰拾元，自本年十一月份起。〈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五三次会议

(1945年11月14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周炳琳 黄钰生 (查良钊代) 查良钊
 张伯苓 (陈序经代) 冯友兰
 郑天挺 (沈履代) 叶企孙
 潘光旦 (郑华炽代) 施嘉炆 傅斯年
 主 席 傅斯年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傅代主席报告：梅常委已于十三日因公转渝赴平。

(二) 傅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从军接替人员薪津国立学校由部统筹；所有省市县立各级学校由各省市县统筹训令。

(三) 傅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从军学生仍应继续服役，仰劝导其继续安心服役，恪守军纪电令。

(四) 傅代主席报告：军事委员会战地服务团第一区区办事处为本大学商借译训班空房，暂充教职员眷属宿舍之用，自当照办复函。

(五) 傅代主席报告：军事委员会译员训练班为请于训练班

移交时，归还所借床桌等物，如有损坏，并请负责修复，以便点交来函。

(六) 傅代主席报告：善后救济总署为发动全国专科以上学校员生参加善后救济工作一案，请查照办理见复来函。

(七) 傅代主席报告：蒋梦麟先生为行政院拟借调本大学伍启元、杨西孟二教授赴渝任经济顾问来函。

(八) 傅代主席报告：蒋梦麟先生为申谢本大学师生于校庆日去电致意复电。

二、议决事项：

(一) 关于本届本大学学生申请公费及审核办法，应照训导处所拟各项原则办理。附件一

(二) 本校学生×××于本月七日在图书馆因借书不遂，对主管部分职员无理取闹，言行粗暴，除由训导长严予训诫外，着记大过壹次，小过贰次，以示薄惩。〈通知、布告〉

(三) 本校学生×××、×××违犯本校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应各记小过壹次。〈通知、布告〉

斯年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五四次会议

(1945年11月21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查良钊 傅斯年(汤用彤代) 冯友兰
 潘光旦(郑华炽代) 周炳琳
 张伯苓(陈序经代) 叶企孙
 郑天挺(沈履代) 施嘉炆(陶葆楷代)
 主 席 叶企孙(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叶代主席报告：傅常委为因公转渝赴平，在离校期内请汤用彤先生代表出席本大学常务委员会议来函。

(二) 叶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颁发各级学校学年学期假期办法训令。

(三) 叶代主席报告：中美文化资料供应委员会为请将已不需用之图书影片交还，俾以之供应收复区各学术中心研究需要来函。

(四) 叶代主席报告：蒋梦麟先生为复谢本会诸同人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在梅常委、傅常委离校期内，请叶企孙先生暂行代理常委职务。〈通知〉

(二) 本大学工学院施院长自十一月十四日起因公离校，函请准假，并请准在离校期内，所有工学院院长职务，由陶葆楷先生暂行兼代，应均照准。〈通知、布告〉

(三) 本大学理学院地质地理气象学系主任孙云铸先生因赴滇边研究，函请准假，并请准在离校期内，所有该系主任职务，由袁复礼先生暂行兼代，应均照准。〈通知、布告〉

(四) 本大学纪念册应改名为本大学校志，并改称本大学纪念册编辑委员会为本大学校志编辑委员会。〈通知〉

(五) 加聘冯文潜先生为本大学校志编辑委员会委员。〈通知〉

(六) 请王裕光先生查勘本大学新校舍全部校舍。〈通知〉

(七) 本大学校医室应依照下列各点先行改进：(1) 每日上午校医应全体应诊；下午、星期日及例假日应有校医一人轮值。(2) 遇有本大学员生重病或发高热不能到校医室就诊者，校医应赴其住所诊疗。(3) 校医室护士、药剂员、化验员及其他职员，每日上下午均应办公。星期日及例假日可由主任校医酌派人员轮值。(4) 校医室应辟置疗养病房数间，备员生病症不必送本市医院治疗而不宜仍留宿舍者疗养之用。〈通知〉

(八) 聘陈晓华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叁拾元，自十一月十六日起支。〈通知〉

(九) 聘陆慈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助教，月薪

壹百贰拾元，自十二月起支。〈通知〉

企孙（代）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五五次会议

（1945年11月28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冯友兰 傅斯年（汤用彤代） 周炳琳
施嘉炆（陶葆楷代） 叶企孙
郑天挺（沈履代） 张伯苓（陈序经代）
查良钊
主 席 叶企孙（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叶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已迁移部分人员待遇应按当地标准核给，并将员生工人数报部备查训令。

（二）叶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颁发专科以上学校教员应约出国讲学或研究办法，仰遵照训令。

（三）叶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职员胡兆焕应准退休，仰知照指令。

（四）叶代主席报告：财政部国库署为本大学附属中学追加卅三年度经常费业奉核定，即希查照迅予填送缴领款书据，以便转帐通知书。

（五）叶代主席报告：审计部云南省审计处为奉令为各机关会计报告，如在該年度总决算审定后送审者，不予审核转请查照，并饬所属遵照来函。

（六）叶代主席报告：军委会战地服务团第一区区办事处为现有办公桌四十只、椅子六十只、公文柜二十只、衣橱三十只、五斗柜三十只业已备妥，请派员来处洽收来函。

（七）叶代主席报告：本大学最近经济情形及至本年十月底

止支付各部分暂付款数目计共七千三百二十一万七千四百九十八元零六分。

(八) 沈代总务长报告：最近本大学校医室改组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各部分经支暂付款项，一律应于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与会计室结算。〈通知〉

(二) 本大学现存之有价证券计救国公债壹仟壹百柒拾伍元，廿九年军需公债壹万零四百伍拾元，应即价卖，将所得扫数拨作本大学教职员医药补助费之用。〈通知〉

(三) 本大学现存之美金公债计美金壹千七百元，连同利息所得，应俟三校复员后，作在北大、清华、南开三校分别设置纪念本大学奖学金之用。〈通知〉

(四) 本大学校医室主任医师徐行敏先生函请辞职，应照准。〈通知、布告〉

(五) 聘请陈王善继先生为本大学校医室主任医师，月薪伍百肆拾元，自十二月份起。〈通知、布告〉

企孙（代）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五六次会议

（1945年12月5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午十二时

地 点 昆明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周炳琳 施嘉炀（陶葆楷代） 傅斯年 潘光旦

叶企孙 张伯苓（陈序经代） 冯友兰

郑天挺（沈履代） 查良钊

主 席 傅斯年（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傅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关于修毕四年级第一学期课程充任译员学生毕业及复学办法，仰遵照训令。

(二) 傅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各机关学校复员时仅能携带贵重必需品，所有遗留物件一律移赠附近之当地教育机关，仰遵照训令。

(三) 傅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请授胜利勋章要点及其表式，仰遵照迅办训令。

(四) 傅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饬设置函授部并拟具办法呈核训令。

傅斯年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五七次会议

(1945年12月11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昆中北院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傅斯年 查良钊 潘光旦 施嘉炀 (陶葆楷代)
叶企孙 张伯苓 (陈序经代) 冯友兰
郑天挺 (沈 履代)

主 席 傅斯年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傅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请免扣员工公粮价格差额一案，本大学应取具粮政局配售公粮证明单报部凭核，如员工确未配售公粮，准按市价补发代金，仰知照电令。

(二) 傅代主席报告：军事委员会译员训练班拨赠本大学警卫队官兵黄色制服六十二件、衬衣二十六件、裤八十八条、军帽四十四顶。

(三) 傅代主席报告：本大学校医室现已改组就绪，于十二月十日起已遵照改进各点逐步实施。

(四) 傅代主席报告：最近与当地各方洽商死难学生〔1〕丧

〔1〕指“一二·一”惨案中死难的学生。

葬善后经过情形。

(五) 傅代主席报告：死难学生墓穴工程费用及营造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本学年学校历应照原规定一律顺延三星期。〈通知、布告〉

(二) 本大学应于本星期内尽速修复校具，至本月十七日(下星期一)一律照常上课，本学期上课至本月三十一日止。〈通知、布告〉

(三) 由本委员会即函本大学全体教师分别劝导学生于下星期一一律复课。〈通知〉

(四) 由本委员会定期在清华大学办事处约集本大学学生自治会全体代表，劝导应于十七日一律复课。〈通知〉

(五) 推请本大学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代表本大学出席明日之本市各界为死难学生丧葬善后会议。〈通知〉

(六) 本大学讲师、教员、助教暨附校教员联合会检送会章一份，函请备案，未便备案，原件退回。〈通知〉

(七) 本大学各学系助教因产假延请校外专职人员代课者，其代理人薪给，每小时应比照讲师薪给三分之二由校支付，其余待遇办法，仍按照规定及本校向例办理。〈通知〉

斯年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五八次会议

(1945年12月31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郑天挺 (沈履代) 冯友兰 周炳琳 叶企孙 傅斯年 (汤用彤代) 潘光旦 查良钊 施嘉炀 (陶葆楷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为国立大学教授医药补助事项嗣后暂停办理，请查照来函。

(二) 梅主席报告：云南田赋粮食管理处储运处为本年一至六月份公粮价格应请照每公石捌仟元计算送缴过处来函。

(三) 梅主席报告：东北保安司令长官部昆明留守处为该处班长×××假冒长官命令率领士兵侵入本大学破坏成物一案，已予处分，复请查照来函。

(四)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教授伍启元、杨西孟二先生为凡本身所担任之功课，自当于返昆时全部授完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同人眷属有于本大学复员前在最近时期中先期离昆者，应向总务处登记，如将来政府规定照随至任所眷属人数发给复员川旅费时得仍照数发给，但如将来政府仅拨发运送车船时，则既经先期离昆之同人眷属，其乘坐权应作自行放弃论。
〈通知〉

(二) 本大学同人眷属除原在平津一带居住者外，其他同人眷属如有因故不能随至昆明者，倘将来政府按照眷属人数发给复员川旅费时，应由本大学查明居住地点，比照发给川旅费。
〈通知〉

(三) 本大学为此次死难人员营造坟墓所需各款，应先由本大学暂先设法垫付。
〈通知〉

(四) 张清常先生函请准予辞去本大学师范专修科文史地组主任兼职，应慰留。
〈通知、慰留函〉

(五) 赵迺抃先生离校赴平，函请准予辞去代理本大学法商学院经济学系暨商学系主任职务，应照准。
〈通知、布告〉

(六) 在陈岱孙先生离校期内，所有本大学法商学院经济学系暨商学系主任职务，请徐毓枬先生暂行兼代。
〈通知、布告〉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五九次会议

(1946年1月12日)

时 间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傅斯年 (汤用彤代) 冯友兰 查良钊

潘光旦 叶企孙 郑天挺 (沈履代) 施嘉炆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关于战时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立专科以上学校给予公费办法补充六点，仰遵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本年度经费准予按月提前一个月拨发支用，仰洽领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豁免田赋，省市中央及省市公粮代金及专案粮处理办法案暨卅五年一月份起废止公粮及代金办法并入生活补助费内案，奉行政院先后令知到部，合行抄发原处理办法及原审查意见各一份，仰遵照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财政部电三十五年度新预算未成立前，暂照三十四年度实发数垫发三个月，公粮代金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加入生活补助费基本数内并计办理，仰知照电令。〈应呈部催询办法〉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现值战后复员，各校图书亟应筹划添置，仰迅将拟添图书及有关研究必备之基本参考书籍开列书目呈核训令。〈分函三校〉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军政部函为借聘本大学教授吴大猷、华罗庚、曾昭抡赴美研究，准予照常支給薪津，仰申复电令。〈此件应即呈复〉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总务司为本大学公利互助社贷款七十二万元之三十四年七至十二月份利息三四，五六〇元划作三十四年十二月份学生膳食垫款，请查照办理来函。

(八) 梅主席报告：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为准美国援华会通知卅五年度继续办理研究补助金，计可给本大学是项补助金八十二额共国币肆百壹拾万元，希照额提荐候选人名单寄会以凭审核发款来函。

(九) 梅主席报告：国立北京大学办事处为接受及保管北平原校理学院部分之图书仪器，业请曾昭抡先生赴平办理，希查照来函。

(十) 梅主席报告：国立北京大学为北平原校接收保管及布置复校事宜，需再派员前往，特推定杨振声、郑华炽两教授即日赴平办理，希查照来函。

(十一)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工学院为土木工程学系教授闫振兴先生因事请假半年，并请准自本年二月起停薪来函。

(十二)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工学院为机械工程学系教授曾叔岳先生下学期仍不能回校授课，请仍停发薪给来函。

(十三)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政府为据云南省教育会、全省商会联合会等四十五人民团体，呈转请本大学转促学生即予安葬前次被难学生来函。

(十四)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教育会等四十五公团为请本大学转促学生即予安葬前次被难学生来函。

(十五) 查训导长报告：召集本大学学生自治会负责人劝导即速安葬前次被难学生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本学年第二学期起聘讲师薪给起讫时间，应改自本年一月起至五月底止。〈通知〉

(二) 本大学现有之图书仪器，应俟复员后就运抵北平之各件，视三校实际需要情形再定分配办法。〈通知〉

(三) 本大学所有图书除于复员时由各系自先指定装运者外，其存置图书馆之书籍，应由各系就需要情形分别缓急先后，依次装运。〈通知〉

(四) 本大学职教员及其眷属人数暨各部分于复员时必需运返之图仪器案卷物资重量数目，着总务长限二月十日前调查竣事，汇交本大学迁移委员会筹划办理。〈通知〉

(五) 指定本大学北区二十三乙为本大学迁移委员会办公室。
〈通知〉

(六) 加聘李继侗、吴泽霖、强明伦诸先生为本大学迁移委员会委员。

(七) 聘请庄前鼎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讲师，每周授课四小时，自本学期起（由郊外来）。〈通知〉

(八) 本校学生×××、×××、×××因口角细故，竟至殴打，着训导处分别严予告诫外，×××、×××二名应各记大过一次，小过二次，×××应记小过式次，以示薄惩。〈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六〇次会议

(1946年1月16日)

时 间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梅贻琦 郑天挺 (沈履代) 潘光旦

查良钊 冯友兰 傅斯年 (汤用彤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政府为请本大学转促学生即予安葬前次被难学生派员来校接洽情形。

(二)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政府为前次被难学生家属呈请准予领柩归葬转请查照转知来函。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六一次会议

(1946年1月23日)

时 间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梅贻琦 郑天挺 (沈履代) 冯友兰 查良钊
叶企孙 潘光旦 傅斯年 (汤用彤代) 施嘉炆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关于学生公费问题核示知照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中央及各省机关员工复员各项经费支給办法，仰遵照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财政部函关于出国人员于任务完成后未经核准不得结购外汇转令知照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复员迁移时携带公私物件，必须予以严格限制，仰遵照前令切实办理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飭于派遣代表与校外各界尤其与国外人士接洽时，应注意人选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财政部代电抄送各校不合法存款清单严令纠正，仰查照具复电令。

(七) 梅主席报告：军政部为准将昆明译训班现有设备家具暂由本大学借用复电。

(八)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政府为教育部为前次昆明中等以上学校发生风潮办理丧葬抚恤善后支出汇来国币壹仟万元，应如何开支请全权主持，特连同支票一纸送请核收来函。

(九)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警备司令部为请严禁学生在校外宣传及张贴违禁标语，以免发生误会来函。

(十)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卫生处为拨赠本大学校医室药品器材除已发交陈王主任照领外，抄附清单一纸，请查照来函。

(十一) 梅主席报告：军事委员会战地服务团第一区区办公处拨赠本大学校医室衣橱拾个、双人床拾张、木椅廿张、小桌拾张、被褥枕头各四十件。

(十二) 梅主席报告：清华大学办事处为陈岱孙、陈福田二教授前于十一月派往北平办理校产接收保管事宜，本学期仍不能回昆任课来函。

(十三)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理学院叶院长为该院物理学系教授朱物华先生、赵忠尧先生先后离校，应请自二月份起停发薪津来函。

(十四) 梅主席报告：最近本大学事务组人事调动情形。

(十五) 梅主席报告：最近本大学电费支出数目。

(十六) 施院长报告：为工学院学生自治会制裁该院上课学生案^[1]，召集学生自治会代表会主席及常务理事训话经过情形暨

[1] 关于此事在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编写的《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中有如下叙述：

在工学院发生了学生自治会三位常务理事王世堂、樊恭煦、赵震炎因处理反罢课事被校方给以记两大过、两小过处分的事件。事情的由来是：在开始罢课之初，反动当局就组织起“反罢课委员会”，自称将对罢课进行针锋相对的破坏活动，工学院有少数学生和他们呼应，为此，工学院罢委会于1945年11月28日召开全体学生大会，经过激烈争论通过决议，次日继续罢课；同时议决：学生会的全体学生必须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罢课问题采取一致行动，凡违抗大会决议，擅自复课者，就要予以取消学生会会籍的处理。这条规定随后在校本部学生临时代表大会上也讨论通过，对抵制反罢课起着作用。后来到了12月10日，学校当局作出劝令学生复课的决定，工学院那些原先鼓动反罢课的学生又起来积极活动，于是罢委会又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对此进行讨论。大多数学生认为，元凶未惩，主张继续罢课。大会重申继续执行原有决议，对违抗大会统一行动者要进行处理；还进一步规定，凡因擅自复课而被取消学生会会籍的，就不得在学生会开办的膳团用餐。会后有36人不顾大会决议，擅自复课，并在工学院院方支持下另行组织膳团，因此工学院召开全体学生大会讨论通过对这些反罢课学生取消学生会会籍的决定。1946年1月间，在这些反罢课学生的要求下，工学院院方召见王世堂、樊恭煦、赵震炎三位常务理事，要求他们发出公告宣布恢复这36人的学生会会籍，并重回学生会膳团用餐。三位常务理事认为，这是全体学生大会的决议，三人无权改变。于是在工学院院部所在地迤西会馆举行了一次全体学生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是绝大多数同学仍不同意恢复这些学生的学生会会籍。院方认为这是三位常务理事操纵民意，蓄意违抗校方的行为，要求开除三人学籍。后因担心开除学生会负责人可能导致罢课再起，于是校方决定对此三人给以记两大过、两小过的处分（这是最严厉的处分，因为只差一小过就要开除）。工学院学生对此强烈不满，罢课一天，并到校本部去游行以示抗议。三位常务理事认为在此情况下已无法继续工作，提出辞职。于是工学院学生自治会换届，由杨立、叶琢良、李智滋继任常务理事。

该院教授会开会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前由本大学各学系开单托英国科学合作馆向英国采购之图书，将来运抵平津时，除如有为英国机关赠送者由三校商酌分配外，其购买之书籍，经三校商配后书价及运费即由三校摊还。〈通知〉

(二) 本大学与北平图书馆合办之中日战事史料征辑会应在下列条件下交由北平图书馆接收办理：(1) 北平图书馆应继续进行征辑中日战事史料工作。(2) 会中所已收集之史料及北平图书馆继续收集之史料，均应由北平图书馆专设一部门保管整理。(3) 北大、清华、南开三校同人如有研究工作需用参考有关中日战事史料时，北平图书馆应尽量予以便利。(4) 关于征辑保管及整理中日战事史料，北平图书馆如需要三校协助时，三校当本原有合作精神，于可能范围内予以协助。〈通知〉

(三) 本大学为死难学生营造茔墓垫款，不得超过本大学前与营造包工方面所订合同款数。〈通知〉

(四) 关于云南省政府转来教育部所拨办理学生丧葬抚恤善后费用一千万案，请潘光旦、查良钊二先生向南菁、工业、云大、中法等有关学校洽商支配办法。〈通知〉

(五) 郑华炽先生因公赴平，函请准予辞去代理物理学系主任暨大一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主席职务，应均照准。〈通知、布告〉

(六) 聘请霍秉权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物理学系代理主任。〈通知〉

(七) 聘请赵访熊先生为本大学一年级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主席。〈通知〉

(八) 聘张苏生先生为本大学先修班半时助教，自二月起至七月止。〈通知〉

(九) 本大学工学院学生自治会理事会于全体学生复课之后，竟复宣布开除一部分遵照学校布告上课之学生自治会会籍，并剥夺其参加膳团之权利，及校方令其纠正，又延不遵行，最近只以膳团权利征求工学院学生意见，对取消制裁办法仍复不提，殊属

蓄意抗背师长劝导及学校规令，该会常务理事王世堂、樊恭煦、赵震炎着各记大过一次、小过二次，并于本学年内不准再任学生自治会职务，以示儆戒。^{〔1〕}〈通知〉

（十）本大学应另行布告，告诫全体学生，凡学生自治会之决议，不能与学校之规定相抵触。〈通知〉

（十一）本校学生×××毆击同学，应记大过一次、小过二次。〈通知、布告〉

（十二）本校学生×××私擅搜查同学财物，事后复向训导处虚构事实，捏词诬控，除严予训诫外，应记大过一次、小过二次，以示薄惩。〈通知、布告〉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六二次会议

（1946年1月30日）

时 间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梅贻琦 潘光旦 叶企孙 查良钊
傅斯年（汤用彤代） 冯友兰
郑天挺（沈履代） 施嘉炀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三十四年七至十二月份驻滇各校配售食米收价仰遵照电令。

（二）梅主席报告：云南省教育厅王厅长为省立昆华师范学校校长出缺，拟请暂允借任本大学师范学院倪中方教授为该校校长，在借任期内倪先生不支校长薪俸，仅支办公费，并请保留倪先生师范学院教授原职来函。

〔1〕同第四一四页注〔1〕。

(三) 梅主席报告：国立北京大学办事处为樊际昌教授因借聘已前往南京任励志中学校长，请自二月份起停发薪津来函。

(四)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联合迁移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决各案。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三民主义教学委员会上学期及本学期讲演人名单及工作情形。

(六)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师范学院专修科级联会为请准予复员时随校北迁来呈。

(七)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学生自治会为“一二·一”惨案殉难四烈士治丧委员会拟向云南省政府领取墓地工程费用一千五百万元，请准由校备函证明来呈。

(八) 梅主席报告：周枚荪先生为函知在渝向教部接洽校务经过情形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二月二日本大学放假一日。〈通知、布告〉

(二) 本大学定五月四日结束，学年考试及总考日期得酌量提前，尽五月四日前办理完竣。〈通知〉

(三) 滇越铁路开远、河口段沿途情形，应请张印堂、李继侗两先生前往察勘。〈通知〉

(四) 本大学师范学院专修科一二年级学生于本学期考试终了后，得依其志愿予以甄别考试，经甄试及格之修满一年级师院专修科学生准编入下学年大学一年级班次肄业，经甄试及格之修满二年级师院专修科学生准编入下学年大学二年级班次肄业。〈通知〉

(五) 本大学工学院电讯专修科应由校向教部建议于本大学复员后即交由国立云南大学接办。

(六) 本大学三十四年一至六月由云南田粮管理处储运处配售之学生食米，应即按照每石八千元价格照数拨付。其自卅四年十一月以来配给本大学之学生食米，应请查训导长即向储运处洽商，请仍按每石八千元合价。〈通知〉

(七) 本大学公费学生自一月份起每名每月食米二斗三升，既遵照部令照县市政府评定之食米价格折发代金。此后学生食米

即应由学生膳团自行购买。〈通知〉

(八) 聘王先冲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电机工程学系助教，月薪壹百二十元，自二月份起。〈通知〉

(九) 理学院叶院长函请续聘张炳禧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地质地理气象学系助教，续聘张家骅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物理学系助教，均自二月起至七月止，应均照准。〈通知〉

(十) 改聘朱光亚先生为本大学理学院物理学系助教，月薪壹百廿元，自二月份起。〈通知〉

(十一) 本大学学生自治会为“一二·一”惨案殉难四烈士治丧委员会拟向云南省政府领取墓地工程费用一千五百万元，请准由校备函证明案，碍难照准。〈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六三次会议

(1946年2月6日)

时 间 三十五年二月六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梅贻琦 傅斯年(汤用彤代) 周炳琳
张伯苓(陈序经代) 叶企孙 施嘉炆
冯友兰 郑天挺(沈履代) 潘光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内政部函凡未依建筑法送请审核备案之公有建筑，已决定不予验收，并不核销其原预算，仰知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航空委员会函，奉准废止征选调学生办法五种，仰知照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补发印籍交换生生活费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云南大学附属医院为检送前次风潮受伤

学生住院治疗医药费用结帐单十二纸，计共需国币二百七十六万三千七百元。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昆明校友会为请于本大学迁移时宽筹车船吨位拨给校友使用，俾得另成单位遣返原籍来呈。

(六)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学生自治会为请收回处分工学院学生自治会常务理事王世堂等三人成命来呈。^{〔1〕}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应于本年四月中旬在昆明举行招收一年级新生入学考试一次。〈通知〉

(二) 本大学应即将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授会议议决案电陈教育部朱部长。〈代电〉

(三) 本大学现在校肄业之学生于本大学复员时，自当由校筹给川旅费用或交通工具，使一律随校北返；四年级本学期应届毕业之非滇籍学生，除须视其就业情形应临时酌定外，准照在校肄业学生给予同样待遇，其有在本学年内因重病请准休学留昆治疗之本大学各年级学生（本年以前申请者不在此列），届时如能登程，亦得照在校肄业学生给予同样待遇。〈此条待下次会后再公布。先修班、免试升学而志愿入联大者、附中不计〉

(四) 加聘罗庸、吴达元、徐毓柝三先生为本大学一年级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委员。〈通知〉

(五) 本大学昆明校友会请本大学于迁移时宽筹车船吨位拨给校友使用，俾另成单位遣返原籍案，碍难照办。但将来于可能范围内得由本校委员会协助办理。〈通知〉

(六) 本大学学生自治会请收回处分工学院学生自治会常务理事王世堂等三人成命案，应毋庸议；即请训导长召集该自治会理事就本大学一月二十四日为此案布告意义再详予晓喻。^{〔2〕}〈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1〕 同第四一四页注〔1〕。

〔2〕 同第四一四页注〔1〕。

第三六四次会议

(1946年2月13日)

时 间 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梅贻琦 郑天挺 (沈履代) 潘光旦 陈序经
施嘉炀 冯友兰 傅斯年 (汤用彤代) 查良钊
叶企孙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卅四年度追加特别办公费分配预算准予存转，仰知照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三十四年度建设技术人员训练班经费及建设费分配预算准予存转备案通知。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卅四年度经常费及先修班经费分配预算准予存转备案通知。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改订生活补助办法及调整数额表，仰遵照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饬知学生之副食费支給办法在未奉令确定前暂行支付办法，仰遵照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昆明市分会为本大学捐赠该会事业费国币式拾万元业已收到，填具收据请为查收，并请派员来会提取药械复函。

(七) 梅主席报告：国立北平图书馆为本大学所借该馆抗战以来在昆所购西文期刊及西文图书，在滇越铁路未畅通不能运回北平前，请暂存昆明，派员负责保管，并请查照前约担任将来运平费用来函。

(八)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美国援华会特别研究补助金候选人业经小组会审定，暂先提荐七十四人，尚有余额八人，俟日内审定后再行提荐。

二、议决事项：

(一) 现在分存在本大学各学系之北平图书馆书刊，应即由各学系检交本大学图书馆装箱。〈通知〉

(二) 曾经应征充任译员工作之现在本大学先修班肄业学生应由教务处及先修班主任就各该生证件及在校肄业情形详加审核，分别决定，不准或准予免试升入下学年大学一年级肄业。〈通知〉

(三) 本大学前订之财物处理办法及事务组办事细则，准照总务处修订通过。附件一 〈通知〉

(四) 本大学出纳组助理张绍芳先生病故在办公室中，棺殓费用暂由校拨垫，现除已收回者外，尚欠国币十七万零八十七元八角，应请教职员医药补助委员会就本大学教职员医药补助费中核拨归垫。〈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六五次会议

(1946年2月20日)

时 间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施嘉炆 郑天挺 (沈履代) 冯友兰
 梅贻琦 (冯友兰代) 查良钊
 张伯苓 (陈序经代) 潘光旦 叶企孙
 主 席 冯友兰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冯代主席报告：梅常委于十五日因公赴渝。

(二) 冯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出国研究人员出国护照由部径向外交部洽办，仰知照训令。

(三) 冯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转发主办会计统计人员平时

成绩考核记录表式，仰遵办密训令。

(四) 冯代主席报告：国立北平图书馆为同意接收本大学所订关于中日战事史料征辑会移交该馆办理条件复函。

(五) 冯代主席报告：美国红十字会赠送本大学物品清单及配给各部分应用情形。

(六) 冯代主席报告：云南省教育会为开送向本大学借用物品清单，请存查来函。

(七) 冯代主席报告：南开大学昆明办事处为拟自渝调回秘书一人，添置办事员一人，请统筹代向教部支领薪津来函。

(八) 冯代主席报告：本大学迁移委员会为请校再派员勘察百色、广州运输路线来函。

(九) 冯代主席报告：昆明市私立长城中学及文正中学为请本大学于迁移时将不便移运之校具及理化仪器等物见赐来函。

(十) 冯代主席报告：整顿本大学警卫队及改组情形。

(十一) 李继侗、张印堂两先生报告：分头察勘开远、河口段运输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在梅常委离校期内，其常委职务由冯友兰先生暂行代理。〈通知〉

(二) 推请戴世光、吴泽霖两先生前往察勘百色、广州运输路线。〈通知〉

(三) 本大学迁移委员会所需置备木箱费用，应先由校款中拨垫伍百万元备用。〈通知〉

(四) 本大学校医室以门诊拥挤，近又增设病床，原有医师不敷分配，拟请准予添加名额一人，以资增聘外科医师，应照准。〈通知〉

(五) 聘请汪家鼎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学系专任讲师，月薪二百六十元，自二月份起。〈通知〉

(六) 聘林宗基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哲学心理学系助教，月薪一百六十元，自二月份起。〈通知〉

(七) 本大学因故停职职员尹廷喜、郑岳、段文新、李振邨、侯振军、王辉显等六人，函请照遣散员工办法发给遣散费案，碍

难照准。〈通知〉

琦（兰代）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六六次会议

（1946年2月27日）

时 间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梅贻琦 查良钊 潘光旦 陈序经 施嘉炀
冯友兰 叶企孙 郑天挺（沈履代）
傅斯年（汤用彤代） 周炳琳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 （一）梅主席报告：在渝向各方接洽校务情形。
- （二）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通飭各机关严督所属不得违反公务员服务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等因，仰遵照训令。
- （三）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前呈研究院卅四年度充实设备经费预算分配表核示知照电令。
- （四）梅主席报告：财政部国库署为拨发本大学卅五年一至六月份员役生活补助费国币式亿陆千零玖拾万零壹千陆百元支付书。
- （五）梅主席报告：军事委员会外事局为关于留美工作译员留学案，复请查照转知代电。
- （六）梅主席报告：云南省教育厅为据省立科学馆呈请本大学于迁离昆明后，将不拟迁运之理化生物仪器药品标本等拨留该馆使用，或由该馆酌付相当代价收购，请查照见复来函。
- （七）梅主席报告：潘光旦、查良钊两先生为关于云南省政府转来教育部所拨前次昆明中等以上学校发生风潮办理丧葬抚恤善后费用国币壹千万元与有关各校洽商支配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现有之普通图书仪器标本等件在复员后易于购置或复员时移运不便者，均应留置昆明。其处理办法另定之。各系接受私人图书代运时亦应照此原则办理，其个人仍愿留用者，应归入缓运类，其运费自行承担。〈待下次会再读一次、分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六七次会议

(1946年3月6日)

时 间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梅贻琦 张伯苓 (陈序经代) 潘光旦 冯友兰
周炳琳 施嘉炀 傅斯年 (汤用彤代) 查良钊
郑天挺 (沈履代) 叶企孙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关于军政部借聘本大学教授吴大猷等三员赴美研究一案，核示知照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应即造报历年所收由美购得之图书仪器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图书馆为造报历年教职员借出图书离校后迄未缴还人员及书名清单来函。

(四)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迁移委员会最近工作进行情形。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学生自治会及工学院学生自治会为请取消工学院学生自治会前常务理事王世堂等三人记过处分于上月二十八日推派代表前来请愿情形。^{〔1〕}

(六)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学生自治会及工学院学生自治会为请取消工学院学生自治会前常务理事王世堂等三人记过处分呈

〔1〕 同第四一四页注〔1〕。

文四件。^{〔1〕}

二、议决事项：

（一）关于本大学学生自治会及工学院学生自治会迭呈吁请取消工学院学生自治会前常务理事王世堂等三人记过处分案，因该自治会尚未依照上月二十八日冯、潘、查、沈四先生对请愿代表指示各点切实办理，应暂缓议。^{〔2〕}〈通知〉

（二）本大学学生壁报管理办法应予重订公布并切实执行。所有匿名揭帖应一律取缔。附件一〈待下次再酌〉

（三）交通大学唐院土木工程学系二年级修业期满学生王炳秋为拟转入本大学肄业，请准参加本大学试读生甄别试验案，未便照准。〈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六八次会议

（1946年3月13日）

时 间 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梅贻琦 查良钊 周炳琳 叶企孙
 张伯苓（陈序经代） 沈 履
 傅斯年（汤用彤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中等以上学校战时服役学生复学及转学办法，仰遵照电令。

（二）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公务员战时不能奔丧，事后声请题词办法，转令知照训令。

〔1〕 同第四一四页注〔1〕。

〔2〕 同第四一四页注〔1〕。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发上年十二月份员工代金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昆明生活补助费自二月份起调增基数为伍万元加成为一百五十倍电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借调本大学教授唐兰为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平津区副代表，仰酌办径复电令。

(六) 梅主席报告：中基会为送本大学提荐之特别研究补助金第一批候选人罗庸等七十四人名单，一纸三联收据七十四份，请查照办理来函。

(七)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联合迁移委员会历次会议纪录。

(八)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政府为请本大学暨云南大学邀集学生代表商洽关于“一二·一”事件善后事宜来函及商洽经过情形。

(九)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江泽涵先生等五十一位教授为校中若干壁报对同人肆口谩骂，请对张贴壁报之负责人予以处分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潘代教务长因事离校，函请准假，并请在准假期内，其教务长职务由李继侗先生暂行兼代，应均照准。〈通知、公布〉

(二) 沈代总务长因公赴渝，函请准假，并请在准假期内，其总务长职务由鲍觉民先生暂行兼代，应均照准。〈通知、公布〉

(三) 本大学应设置图书迁运委员会，并聘请周炳琳、冯友兰、叶企孙、施嘉炆、潘光旦、董明道诸先生为本大学图书迁运委员会委员，请周炳琳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通知〉

(四) 关于本大学各学系接受同人私有图书代运至平案，应规定办法如次：(1) 应备一合同式之三联单附开书目及代运办法由本人、系主任及迁运委员会签名后，一份交本人收执，二份交图书馆保存。(2) 代运图书中途如有损失，本校不负赔偿责任。〈通知〉

(五) 本大学电讯专修科学生呈请随校北迁案，应俟奉到部令后再议。〈通知〉

(六) 本大学学生自治会为准备殡葬死难学生工作，请于本

月十五、十六两日停课两天案，因影响全体学生学业，碍难照准。〈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六九次会议

(1946年3月20日)

时 间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梅贻琦 潘光旦 (李继侗代) 查良钊
沈 履 (鲍觉民代) 周炳琳 施嘉炀
冯友兰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各专科以上学校三十四年度毕业总考准酌量变通办理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已再呈请行政院核发教职员特别补助费以资救济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查询三校教职员人数及物资吨数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中国航空公司为奉令担任还都运输任务繁重无法调配飞机运送本大学教职员眷属复函。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美国援华会特别研究补助金候选人经小组会议审定请由本大学提荐之全部名单。附件一

(六) 梅主席报告：沈代总务长为在渝向各有关方面接洽本大学复员事宜来函。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暂定自五月十日起开始迁移，所有本大学各部分应结束事项，统须于五月底以前办理完竣。〈通知〉

(二) 本大学本年度毕业总考应暂停止举行。

(三) 查近来匿名揭帖式之文字常在本校出现，不论事理，任情谩骂，态度乖戾，至可痛心，本大学原定有学生壁报管理办法，于卅三年五月公布施行在案，此项管理办法之要点，在使发表文字者必须具名以养成言论负责习惯，与人论事，必须尊重对方人格，不得率意谩骂诋毁，凡此实为言论自由之先决条件，学校责在作育青年，对此自不容忽视，应由训导处严格执行并转饬诸生切实遵守原定办法，以后倘再发见匿名揭帖或诽谤他人之文字，应即严予取缔，以维校纪。〈通知〉

(四) 本校工学院航空学系学生蔡振鹏请准予携同妻小随校北迁案，碍难照办。〈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七〇次会议

(1946年3月27日)

时 间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梅贻琦 傅斯年 (汤用彤代) 黄钰生
查良钊 冯友兰 沈 履 (鲍觉民代)
施嘉炀 潘光旦 叶企孙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据请将电讯专修科移交云南大学接办，应予照准，仰知照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废止教育部登记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分发借读办法，仰即知照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教育部征集教育文化资料要点，仰遵照办理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教育部所属各机关学校简易会计制度，仰遵办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自二月份起调整生活补助费标准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浙江旅滇同乡会为拟备价赎回大西门外本大学校舍地基，请惠允见复来函。

(七) 梅主席报告：沈代总务长为在渝向各有关方面接洽本大学复员事宜第二次来函。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七一次会议

(1946年4月10日)

时 间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傅斯年(汤用彤代) 查良钊

沈 履(鲍觉民代) 黄钰生 潘光旦

叶企孙 施嘉炆 周炳琳 冯友兰

张伯苓(陈序经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专科以上学校复员后不能随校迁移学生转学办法，仰遵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废止教育部处理由战区退出之各级学校教职员及社教工作人员办法大纲暨教育部处理战区退出之各级学校学生办法大纲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废止非常时期专门人员服务条例及条例施行细则，仰知照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废止全国各级学校学生社会服务年实施办法大纲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战区学生还乡转学办法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定本大学复员经费预算，计旅运费共七〇一，九四〇，〇〇〇元，由三校自行妥为分配报查，修建费共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配北京大学十亿元，清华大学十二亿元，补助南开大学八亿元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三十四年度国库收支结束办法训令。

(八)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转知三十四年度国库收支结束办法各条规定，各项手续之期限展延一个月训令。

(九) 梅主席报告：清华大学办事处为王裕光、苏良赫二先生经派往北平办理校舍修理及照料设备事宜，本学期不能回昆任课，请查照来函。

(十)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全体职员同人为待遇微薄复员在即，请予救济来函。

(十一)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全体职员同人为请于迁校之前公布录用及遣散人员名单来函。

(十二)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迁移委员会为目前缺乏陆海交通工具，究应何时开始迁移，请再计议来函。

(十三) 霍秉权先生报告：赴渝接洽运输工具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鉴于陆海空交通工具在最近三四个月内之无可设法，应暂缓结束，并应将下学年第一学期提前上课自六月起至九月中止。在此期内，仍由校加紧准备迁移工作。〈通知〉

(二) 本大学下学年第一学期定六月三日起开始上课至九月七日止，自九月九日起至十四日举行学期考试。〈通知〉

(三) 无论平津或昆明方面，将来开课后，在课程上有需要时，三校教师应互予调剂。〈通知〉

(四) 仍请本大学迁移委员会推进迁移工作。〈通知〉

(五) 定本月十二日下午三时召开本大学教授会议。〈通知〉

(六) 陈岱孙先生因公赴平，应聘请徐毓柟先生为本大学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委员。〈通知〉

(七) 郑华炽先生因公赴平，应聘请江泽涵先生为本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通知〉

(八) 本大学文学院哲学心理学系心理组为借用云南省立昆华师范学校心理实验室举行心理实验，拟定办法四条，请准备案案，应准备案，但以不增加本大学经费负担为原则。附件一〈通知〉

(九) 本大学三十四年度录取学生程宗贤请准予本年秋季正式报到，并编入清华大学肄业案，应交由教务处查明后照章办理，照准后，该生须自往北平报到。〈通知〉

(十) 本校学生××违犯图书馆指定参考书规则，擅自携书出馆先后三次，应照章记大过壹次。〈公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七二次会议

(1946年4月24日)

时 间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潘光旦 梅贻琦 查良钊 张伯苓 (陈序经代)

冯友兰 叶企孙 傅斯年 (汤用彤代)

沈 履 (李继侗代) 施嘉炆 周炳琳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战时雇员公役给恤办法奉令废止，仰知照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废止现职军官佐属在抗战期间无力求学子女救济办法训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前颁征调译员办法，业经废止，仰知照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停止适用审查贷金要点，仰知照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迁校程期较远，学生本学期课业不必提早结束，以免荒废学业，仰遵办具报电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补充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及研究编译机关教学研究设备，仰于文到三周内开具英文清单报部，以便酌办电令。

(七)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年一、二月份起调整增加生活补助费已签拨，仰知照并径向库洽领电令。

(八)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卅四年度接替从军人员生活补助费已转请财部径拨具领，所有应领公粮代金应仍就部拨员工米代金项下支給，仰遵照训令。

(九)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复员经费，仰向当地国库洽领电令。

(十)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自三月份起调整生活补助费标准训令。

(十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教授冯友兰应约出国讲学，业经照准，仰转知电令。

(十二) 梅主席报告：审计部贵州省审计处为退还廿九、卅两年度经临费会计报告，请查照来函。

(十三) 梅主席报告：审计部贵州省审计处总务组为本大学所送廿九、卅两年度经临费会计报告，奉令不能收受，原件封存，请在筑托人领回来函。

(十四) 梅主席报告：中国航空公司为本大学复员，拟请于七、八月间保留机位，以便教职员及其眷属搭乘一节，复请查照函。

(十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联合迁移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录。

(十六)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学生自治会为关于本大学迁移事宜建议四点，请备参考来呈两件。

二、议决事项：

(一) 通过本大学迁移经费预算。附件一

(二) 鲍觉民先生因事请假离校，应照准。在沈代总务长离校期内，本大学总务长职务请李继侗先生暂行代理。〈通知、公布〉

(三) 徐毓枬先生因事请假离校，应照准。本大学法商学院

经济学系暨商学系主任职务，请杨西孟先生暂行代理。〈通知〉

(四) 聘请杨西孟先生为本大学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委员。〈通知〉

(五) 本大学校务会议建议本会：本大学应仍照原定日期结束，尽速设法迁移案，照原建议案通过。〈通知〉

(六) 本大学校务会议建议本会：转函三校下学年请定于十月十日开学，十月一日起学生开始报到案，照原建议案通过。〈通知〉

(七) 本大学校务会议建议本会：转函三校在平津负责人员，请预为在十月一日以前到平津之员生筹划住宿地点案，照原建议案通过。〈通知〉

(八) 本大学校务会议建议本会：加聘马大猷、吴柳生、胡志彬、黄子卿、汤佩松、杨西孟、叶楷、庄前鼎、冯文潜、孙云铸、孙承镠、吴达元诸先生为本大学联合迁移委员会委员案，照原建议案通过。〈通知〉

(九) 由原三校聘请参加本大学服务之教职员暨本大学聘请之各院系教师于五月初各照四月标准发给五、六、七三个月薪津。〈通知〉

(十) 由本大学聘请之职员于分批遣散时，各自遣散之日起算，按四月份薪津标准发给三个月薪津为遣散费。〈通知〉

(十一) 由三校聘请参加本大学服务之教职员及其眷属于起行北返时照合格人口经原校负责人签证后发给返校旅费。〈通知〉

(十二) 由本大学聘请之教职员，籍隶收复区者，于迁返时照随至任所眷口数目及本人之省籍远近，经常委签证后发给还乡费。〈通知〉

(十三) 由三校聘请参加本大学服务之教职员眷属赴平津旅费发给标准，应规定如次：(1) 眷属所在地在平津者不发。(2) 在东九省、河南、山西、山东、江苏各省者，每大口发十二万五千元。(3) 在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陕西各省者，每大口发十八万七千五百元。(4) 在福建、广东、广西、贵州、四川、甘肃、云南各省者，每大口发二十五万元。(5) 自国外回国者，照在江苏省例计算。〈通知〉

第三七三次会议

(1946年5月1日)

时 间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下午四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梅贻琦 傅斯年(汤用彤代) 冯友兰
张伯苓(陈序经代) 霍秉权
郑天挺(沈履代) 潘光旦
叶企孙 施嘉炀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美国国会图书馆捐赠我国各院校图书早经委托专人统一收受，至设置驻外文教专员办法，亦在规划拟订中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准财政部电复关于本大学不合法存款应依法纠正，仰遵照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迁校时期学生膳费处理办法，仰遵照电令。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职员胡兆焕延缓退休一案，仰知照电令。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电讯、师范两专修科暨试读、借读等各项学生参加此次甄别试验人数。

(六)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志愿入三校肄业学生人数，计愿入北京大学者共七四三名，入清华大学者一，〇三三名，入南开大学者十八名。

(七) 梅主席报告：本届本大学先修班经考试后，准免试升学学生计共一二九名。

(八) 梅主席报告：三校本年联合招生委员会会议纪录。

(九)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联合迁移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录。

(十) 沈代总务长报告：在渝向有关各方接洽本大学迁移事

宜经过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定五月四日上午九时在图书馆举行结业典礼。
〈通知、公布〉

(二) 本大学联合迁移委员会建议本会：(1) 由三校聘请参加本大学服务之教职员私人行李可托校代运，运费由学校负担，但须俟铁路、海轮畅通后始予启运。(2) 教员本人之行李连同前定由校代运之书籍十五公斤在内，总共以六十公斤为最大限度。职员本人行李最多不能超过五十公斤。教职员眷属行李每大口以三十公斤为限，每人眷属行李重量不得超过三大口计九十公斤案，照原建议案通过。〈通知〉

(三) 由三校聘请参加本大学服务之教员委托本大学代运之私人书籍，其重量概以十五公斤为限。〈通知〉

(四) 本大学须运返平津之图书仪器，应就需要缓急分三批起运，第一批约占全数四分之一，应在本年十月间运到平津，第二批约占全数四分之一，应在本年十二月间运到平津，第三批约占全数二分之一，应俟铁路及海轮畅通后起运。即请各院系及相关部分就需要缓急分别先后装箱标识交校。

(五) 本大学应缓运（第三批）之图书仪器及教职员托运之行李，其运费姑暂定为一万五千万元，应即专户存储不得挪用。
〈通知〉

(六) 由三校聘请参加本大学服务之教职员眷属，有未随至昆明任所者，其未随至任所之眷属应领赴平旅费，须俟其今秋到达平津后再行按照规定标准发给。〈通知〉

(七) 本大学教职员眷属还乡旅费以随在昆明任所之人口按照规定标准发给。〈通知〉

(八) 本大学教职员眷属如在本大学肄业有学籍者，倘已领有眷属旅费，不得再重领学生旅费。〈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七四次会议

(1946年5月15日)

时 间 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五时半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梅贻琦 郑天挺 (沈履代) 邱宗岳 叶企孙
李继侗 (列席) 傅斯年 (汤用彤代) 黄钰生
查良钊 霍秉权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自本年一月份起增发研究生生活补助费训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迁返南京，自文到之日起所有公文仰径寄南京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定本大学本年度建设技术人员训练费，仰知照电令。〈应赶编预算呈部〉

(四)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抄发中央党政机关还都办法第二次解释及补充，仰遵照训令。

(五)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令规定国立各级学校教职员迁校补助费支給标准，仰遵照迅办勿延训令。

(六)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教职员本身医药费本年度准予参酌原订标准核给训令。

(七) 梅主席报告：国立云南大学为奉准接办电讯专修科，请拨增一部分设备以利教学来函。

(八) 梅主席报告：国立云南大学为请将本大学所存之生物、医学、农学三部分 Microfilm 及 S. V. E. Reading Machine 等件拨交保管使用来函。

(九)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立昆华中学为请本大学将前所借之器物清还，并于迁移时酌赠一部分器物来函。

(十)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最近发放员生复员旅费及还乡费

情形。

(十一)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教职员消费合作社业已结束及该社历年收支情形。

(十二) 李继侗先生报告：本大学财务清理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常务委员会应于本年六月三十日结束，结束后由三校各推举代表若干人组织委员会联合处理迁移事宜。〈通知〉

(二) 本大学一切普通开支至本年五月卅一日止应一律停止，其他开支至六月十五日止停止，在六月卅日前所有本大学应报销帐目均须办理完竣。〈通知〉

(三) 本大学教职员年龄、籍贯及其眷属年龄应概以原填报者为准，不得临时声请更改。〈通知〉

(四) 本大学滇籍教职员概不发给还乡旅费，其在本大学任职时期满三年以上者于本大学结束后遣散时，除照章发给各本人遣散费外，应另致送劳绩酬金每人国币壹拾万元，其任职时期不满三年者，除照章发给各本人遣散费外，另致送劳绩酬金国币伍万元。〈通知〉

(五) 本大学滇籍工役概不发给还乡旅费，其在本大学服务时期满三年以上者于本大学结束后遣散时，除照章发给各本人遣散费外，应另给酬金每人国币肆万元，其服务时期不满三年者，除照发各本人遣散费外，另给酬金每人国币贰万元。〈通知〉

(六) 霍秉权先生请准辞去本大学联合迁移委员会委员职务，应慰留。〈通知〉

(七) 本大学会计室主任路祖焘先生请准予五月底交代离职案，路主任应于六月底本大学各项报销事项办理清结后再行交代离职。〈通知〉

(八) 本校财产器物应即由总务处督同各部分点查造册保存，其处理办法待将来另定之。〈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七五次会议

(1946年5月22日)

时 间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傅斯年 (汤用彤代) 查良钊
郑天挺 (沈履代) 霍秉权
冯友兰 潘光旦 叶企孙 施嘉炆 黄钰生
主 席 汤用彤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 (一) 汤代主席报告：梅常委已于十九日因公赴京。
- (二) 汤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废止战时贷金学生暑假留校补课及服务规则训令。
- (三) 汤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中央党政机关还都办法解释及补充奉令修正转饬遵照训令三件。
- (四) 汤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复员旅运费已通知国库径拨电令。
- (五) 汤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调整公费生副食费自本年三月份起实行仰遵照训令。
- (六) 汤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自四月份起调整国内出差旅费训令。
- (七) 汤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乘机、船等东下之员工及眷属均须先注射防疫针，仰遵照训令。
- (八) 汤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仰派员领取盟邦捐赠药械电令。
- (九) 汤代主席报告：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为续发三十五年度本大学提荐之特别研究补助金候选人罗庸等八十二名补助金及蒋硕民等八人之第一期补助金共肆百伍拾万元，请查收代发检据见复来函。
- (十) 汤代主席报告：本大学联合迁移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记录。

二、议决事项：

(一) 在梅常委离校期内，其常委职务由汤用彤先生暂行代理。〈通知〉

(二) 冯友兰先生拟日内离校，其文学学院院长职务由雷海宗先生暂行代理。〈通知〉

(三) 本大学校志应在北平付印，所需印刷及其他费用，由本大学经常费内拨付，专户存储，不得挪用。〈通知〉

(四) 本大学应即设置公物存储保管委员会，暂定委员会名额为七人，委员人选由三校推派。〈通知〉

琦（彤代）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七六次会议

（1946年5月29日）

时 间 三十五年五月廿九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黄钰生 查良钊 叶企孙（邱宗岳代）

施嘉炀 潘光旦 郑天挺（沈履代）

霍秉权 周炳琳 雷海宗

主 席 黄钰生（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黄代主席报告：汤用彤先生因公离校转渝赴平。

(二) 黄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卅五年一至十二月份经常费分配预算准予备案通知书。

(三) 黄代主席报告：财政部国库署为支付三十五年七至九月份员役生活补助费国币貳亿肆千零柒拾捌万伍千肆百元通知书。

(四) 黄代主席报告：本大学电讯专修科为遵将该科移交云

南大学接办，已于本年五月十三日将科内所有图书、仪器、工具等移交完竣来函。

(五) 黄代主席报告：云南卫生处于本月廿日发给本大学校医室药品清单。

(六) 黄代主席报告：军事委员会战地服务团第一区区办事处为请另具前赠木器借据径送云南营产管理所来函。

(七) 黄代主席报告：本大学暨三校同人于五月廿七日集商造报请领复员补助费名册情形。

(八) 沈代总务长报告：本大学公物存储保管委员会成立经过情形。

(九) 霍秉权先生报告：昆市转运商人前来接洽承运本大学第一批急运公物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在梅常委离校期内，其常委职务由黄钰生先生暂行代理。〈通知〉

(二) 本大学各部分应结束事项如至五月底止尚未办理完竣，应准延至六月三十日本大学结束时为止。〈通知〉

(三) 本大学教职员之父母、配偶、子女不须本人赡养者，以不发给复员或还乡旅费为原则，但其父母、配偶无职业者，子女年龄在二十二岁以下者仍得按照规定标准发给。〈通知〉

(四) 凡领遣散费及还乡旅费之本大学聘请之教职员，下学年度如由三校延聘者，不得再领复员旅费。〈通知〉

(五) 本大学第一批急运公物应即招商承运，取道长沙运至平津。〈通知〉

(六) 汤用彤先生因公离校，其所任本大学文学院哲学心理学系主任职务，函请由贺麟先生暂行代理，应照准。〈通知〉

(七) 本大学派赴外省参加招考工作或因公出差人员应否发给复员或还乡旅费案，应请黄钰生、霍秉权、潘光旦、沈履诸先生会同三校代表各一人商定办法，报会备案。即请黄钰生先生为召集人。〈通知〉

琦（钰代） 五〔月〕卅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七七次会议

(1946年6月5日)

时 间 三十五年六月五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黄钰生 汤用彤 (贺麟代) 潘光旦
查良钊 叶企孙 雷海宗 邱宗岳 霍秉权
周炳琳 郑天挺 (沈履代)
主 席 黄钰生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黄代主席报告：日前会同霍、潘、沈诸先生及三校代表商定本大学派赴外省参加招考工作人员待遇办法四条。附件一

(二) 沈代总务长报告：日前派员前往学生宿舍点查本大学财产公物情形。

(三) 路会计主任报告：受任以来本大学历年会计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一切支付原定至六月十五日停止，兹因事实上之需要，除普通开支仍照原定日期停止支付外，其他开支应展延至本大学结束时为止。〈通知〉

(二) 本大学工警于遣散时，除滇籍工警已另有规定外，其他外省籍工警还乡旅费发给标准应规定如次：(1) 籍隶川、康、黔、桂各省者，每人发柒万伍千元。(2) 籍隶陕、甘、豫、鄂、湘、皖、赣、粤各省者，每人发拾壹万式千五百元。(3) 籍隶晋、冀、鲁、苏、浙、闽、东九省各省者，每人发壹拾伍万元。(4) 是项工警还乡旅费均须经本大学事务组主任或三校主管人及本大学总务长签证后始准发给。其家属人口应领数，应遵照部颁办法办理。〈通知〉

(三) 本大学现有之各种奖学金，应由奖学金委员会分别审查议定处置办法报会。〈通知〉

(四) 推请前往上海主办招考事宜之李继侗先生暨往汉口主

办招考事宜之陈友松先生为本大学员生复员就近分别在沪、汉接洽自沪至津及自汉至沪船运。〈通知〉

(五) 规定整顿本大学学生宿舍办法四条，以便清理本大学财产公物，着总务、训导两处切实执行。附件一

琦（钰代） 六〔月〕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七八次会议

（1946年6月12日）

时 间 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查良钊 雷海宗 潘光旦 叶企孙 施嘉炀

黄钰生 郑天挺（沈履代） 霍秉权

汤用彤（贺麟代）

主 席 黄钰生（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黄代主席报告：财政部国库署为支付本大学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建设技术人员训练费国币陆百陆拾万元通知书。

（二）黄代主席报告：善后救济总署最近捐赠本大学药械清单。

（三）黄代主席报告：三校已赴平之教职员名单。

（四）黄代主席报告：梅常委自京来函。

（五）霍秉权先生报告：日前再向行总昆明办事处接洽运送本大学员生车辆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裕和企业公司承运本大学第一批急运图仪至平合约，应由本委员会主席、三校代表各一人、本大学总务长、联合迁移委员会主席及法律顾问与公司签订。〈通知〉

琦（钰代） 六〔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七九次会议

(1946年6月19日)

时 间 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拓东路本大学工学院院长室

出席者 潘光旦 郑天挺 (沈履代) 查良钊

霍秉权 黄钰生 雷海宗 叶企孙 贺麟

施嘉炆

主 席 黄钰生 (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黄代主席报告：云南省政府为据教育厅呈为省立昆华中学旧校址房舍器物借用收回一案，请查照见复来函。

(二) 黄代主席报告：教育厅会计处为本大学会计主任因奔母丧准假一月，请查照核夺代电。

(三) 黄代主席报告：傅常委为渝办事处仅能为三校复员之教职员办理赴平之飞机票来电。

(四) 黄代主席报告：梅常委自京来函。

(五) 查训导长报告：本大学一部分学生于上月底搭乘行总车辆赴渝，在松坎附近覆车善后情形。

(六) 查训导长报告：本大学学生最近拟搭乘赴长沙之行总特种优待车辆登记情形。

(七) 霍秉权先生报告：本大学第一批急运图仪物品六二五箱，计共六十九公吨，每公吨需运费一百五十万零七千元，限三个半月内运抵平津，于本日遵照上次本会议决案会同各方与承运商裕和企业公司签订合同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第一批急运图仪物品应全部向中央信托局保险，保额定为国币肆万万元。〈通知〉

(二) 本大学第一批急运图仪物品应派定押运员十人，分别押运至汉口、上海及北平。押运员中并应指定正副押运主任各一

人，总负押运责任。其正押运主任必须随同急运物品押运到平，其余押运人员俟到汉口及上海后得视运输情形，酌量减少人员。所有押运人员在押运时途中食宿等费准予实报实销。押运员之人选及与押运有关之详细办法，由联合迁移委员会决定后报会备案。〈通知〉

(三) 由三校聘请参加本大学服务之教职员拟交由校代为缓运之私人行李如愿急运者，可于本月底以前向三校办事处接洽，连同本大学第一批急运公物运往平津。行李重量仍照第三七三次本会议议决案规定办理，行李以衣物书籍及其他非违禁品与不须纳税之物品装箱稳固者为限。运费：每公吨计国币一百五十万零七千元，可由校津贴二分之一。惟须同人行李全部凑足六公吨始可启运。其保险费由本人负担。〈通知〉

(四) 凡在三十五年春季在校肄业之本大学一、二、三年级学生及先修班保送之学生而未领复员旅费者得尽先申请搭乘行总特种优待车辆。但经请准搭乘并已办妥乘车手续者，如临时托故不去，且未先期向校方声明获得允许者，应将该生之全程旅费由其本人照数赔偿，否则即由本大学将该生姓名分别通知其所分入之大学取消其学籍。〈通知、公布〉

(五) 推请黄钰生、查良钊、霍秉权三先生审核本大学申请搭乘行总特种优待车辆学生名单。〈通知〉

琦（钰代） 六〔月〕廿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八〇次会议

（1946年6月26日）

时 间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黄钰生 郑天挺（沈履代） 叶企孙 霍秉权 雷海宗 贺麟

主席 黄钰生（代）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黄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迁移费业经通知国库径拨电令。

（二）黄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复员旅运费俟请准追加时再行酌增电令。

（三）黄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师范学院自本年八月起在昆独立设置，改称国立昆明师范学院，并聘查良钊为该院院长，仰遵照办理具报训令。

（四）黄代主席报告：本大学联合迁移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议决案。

（五）黄代主席报告：本大学联合迁移委员会为本大学第一批急运图仪物品押运人员人选已决定，请徐璋、马芳若、王绍祖、金德良、胡源凌五先生为押运员，并指定徐璋先生为押运主任，马芳若先生为押运副主任，请鉴核备案来函。

（六）黄代主席报告：日前为造报请领复员补助费名册事会同三校代表商讨经过情形。附件一

（七）查训导长报告：本大学松坎覆车受伤学生在渝医疗情形。

（八）查良钊先生报告：为本大学师范学院独立设置事与教育部先后接洽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本大学常务委员会应暂缓结束。〈通知〉

（二）本大学校务亟应办理结束，自七月一日起除三校参加本大学各部门服务人员仍照常服务外，其他应由各部门主管决定酌留所需办理结束事宜人员赶办结束，各部门如有遣散人员须经主管核转常务委员核准后方得离职。〈通知〉

（三）本大学现存之美金公债计美金壹千柒百元，连同利息所得，应即平均分给三校，作为复员后在三校分别设置纪念本大学奖学金之用。〈通知〉

（四）本大学清华福利金余款式百七十七万七千五百零七元三角一分，应扫数拨作本大学教职员医药补助费之用。〈通知〉

(五) 本大学现有之昆中南北两院校舍应作为师范学院独立设置后校舍之用，即由校向地方有关方面接洽。〈通知〉

(六) 由校通知三校办事处暨除师范学院外之本大学各院系尽量将图仪等件留赠师范学院。〈通知〉

(七) 关于本大学师范学院独立设置事，应即设置一委员会商讨并协助各项应行事宜，并聘请黄钰生、查良钊、沈履、潘光旦、贺麟、孙云铸、雷海宗、冯文潜诸先生为该委员会委员，即请黄钰生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通知〉

(八) 本大学下学年度留昆办理结束事宜人员之生活补助费及师院独立设置后该院教职员之八、九两月份生活补助费应在已由部拨给本大学之八、九两月份生活补助费项下开支。〈通知〉

琦（钰代） 六〔月〕廿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八一次会议

（1946年7月3日）

时 间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黄钰生 霍秉权 叶企孙 邱宗岳 雷海宗

查良钊 郑天挺（沈履代） 贺麟

主 席 黄钰生（代）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黄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学校女职员之配偶可随同女职员还乡训令。

(二) 黄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各校复员后新到校之员工、复学生一律不准支給复员旅运费，仰遵照电令。

(三) 黄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颁发国立大学暨独立学院附设先修班科目表，仰遵照训令。

(四) 黄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自六月份起调整公教人员生

活补助费训令。

(五) 黄代主席报告：国立云南大学为请拨赠电讯专修科所需校具来函。

(六) 黄代主席报告：中央信托局昆明分局为承嘱核减保险费一案，业经电请总局产险处核示复函。

(七) 黄代主席报告：裕和企业公司为承运本大学公物赴平请展缓限期来函。

(八) 黄代主席报告：梅常委自京来函。

(九) 黄代主席报告：傅常委自京致余又荪先生电两通。

(十) 黄代主席报告：陈友松先生自汉来函。

(十一) 霍秉权先生报告：本大学同人托校急运私人行李计共式百七十七件，重九千七百六十五公斤及向承运商裕和企业公司接洽装运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六、七两月份教职员生活补助费除已离职者外，无论本人是否现已离昆，应仍遵照部令自六月份起调整各地公教人员生活补助费昆明区支給标准，即行照数补发。〈通知〉

(二) 本大学员工遣散费除离职及已领去者不计外，其仍在校服务之员工于七月十五日以后始经核准遣散者，得依照六月份薪津支給标准，发给三个月薪津作为遣散费。〈通知〉

(三) 本大学同人托校急运私人行李重量，准照拾式公吨计算作价。〈通知〉

琦（钰代） 七 [月] 四 [日]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八二次会议

(1946年7月10日)

时 间 三十五年七月十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郑天挺（沈履代） 霍秉权 雷海宗
潘光旦 叶企孙 查良钊 施嘉炆 贺麟
黄钰生

主席 黄钰生（代） 记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黄代主席报告：梅常委已于日前返校，因病本日未能出席。

（二）黄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师范学院初级部及专修科暨师范专科学校毕业生，自本年起均需服务期满始准升学，仰遵照训令。

（三）黄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卅五年度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招生办法，仰知照训令。

（四）黄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关于本大学毕业生本年愿加入北大、清华、南开三校研究院者之特殊录取办法，姑予照准电令。

（五）黄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盟军总部科学技术组即将派专家来华，希预为准备电令。

（六）黄代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迭请续发卅五年度教职员特补费一案，已奉院令核飭应毋庸议转行知照训令。

（七）黄代主席报告：伦敦国际大学教师协会为报告中国会员参加情形，并望本大学教师及研究人员参加来函。

（八）黄代主席报告：为本大学师范学院独立设置事与委员会诸委员开会商讨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修正通过国立昆明师范学院与国立北京、清华、南开三大学合作办法八条。附件一〈通知〉

（二）本大学定七月卅一日结束，各部门应赶办移交、报销、清理、结束等事宜，如有至期尚未办理完竣者，应仍酌留人员照常办公。〈通知〉

（三）本大学经常费开支一律应于本月二十四日截止，各部门于结束前所需开支应先期估计数目，经核准后预为保留。〈通知〉

(四) 本大学已报帐之迁运费应先行送审，其未支用部分应由三校各推派代表一人联合经管，其帐目报销送审应由三校中推举一校办理。于必要时应酌留会计室有关人员会同办理报销送审等事项。〈通知〉

(五) 本大学经常费余款处置办法，应俟另行规定。

(六) 本大学会计室于报销办竣撤消后，一切帐册应由三校中推定一校保管之。其送审各件中日后如有需向审计部申复者，仍应由原经报人办理。〈通知〉

(七) 本大学工学院现有图仪等件，应由工学院酌拨一部分交昆明师范学院。〈通知〉

琦（钰代） 七[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八三次会议

(1946年7月17日)

时 间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五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梅贻琦 贺 麟 查良钊 黄钰生 雷海宗
霍秉权 董明道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本月十五日下午五时许本大学教授闻一多先生在西仓坡教职员宿舍门前被暴徒狙击殒命，其子立鹤亦被枪击重伤及办理善后情形。

(二)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已聘定黄钰生、贺麟、雷海宗、沈履、查良钊诸先生为闻一多教授丧葬抚恤委员会委员，并请黄钰生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

(三)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撤销本大学会计室，会计主任路祖焘另调免职，仰知照训令。

(四) 梅主席报告：云南省警备总司令部为本大学教授闻一多先生被刺殒命案复电。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三十五年度至六月底止经常费支出情形。

(六) 黄钰生先生报告：闻一多先生丧葬抚恤委员会开会情形。

(七) 霍秉权先生报告：本大学第一批急运公物起运后在途中情形。

(八) 董明道先生报告：本大学图书装箱及交运情形。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装箱待运之图书应由相关各系就书单审查后，酌拨一部分交昆明师范学院。〈通知〉

(二) 本大学各部门结束事宜办理完竣后，关于财务部分文卷及应办事宜，应请由北京大学代行经管办理，关于教务及文书组文卷与应办事宜，应请由清华大学代行经管办理。〈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八四次会议

(1946年7月25日)

时 间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梅贻琦 贺 麟 雷海宗 黄钰生 沈 履
查良钊 霍秉权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会计主任路祖焘母故请假一案，仰知照电令。

(二)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增拨本大学复员旅运费四亿元，

仰统筹分配电令。

(三)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工学院留赠昆明师范学院、云南大学与电讯专修科物品清单。

(四)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本年度经常费超支部分抵补情形。

(五)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教职员及其眷属现在留昆人数。

(六)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现有家具及其他器物清册。

(七) 梅主席报告：三校已推派代表贺麟、孙云铸（北大）、霍秉权、沈履（清华）、黄钰生、冯文潜（南开）诸先生组织三校联合迁运委员会，处理迁运各事项并保管核支各项帐款。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定七月卅一日结束，应即呈部备案，并通告周知。

(二) 本大学复员旅运费未支用部分应即交由三校联合迁运委员会经管处理。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八五次会议

(1946年7月31日)

时 间 三十五年七月卅一日上午十时

地 点 昆明文林街昆中北院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 梅贻琦 贺 麟 查良钊 雷海宗 邱宗岳

霍秉权 郑天挺 (沈 履代)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一) 梅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本大学会报电讯专修科交代清册，准予备案指令。

(二) 梅主席报告：本大学闻一多教授丧葬抚恤委员会为闻教授丧葬追悼诸事业已办理完竣，并请校方酌拨恤金并为转呈教

部从优给恤来函。

(三) 梅主席报告：本届昆明、重庆、汉口、上海、广州等区报考三校学生人数。

(四) 梅主席报告：三校请领复员补助费名册业由本大学于日前备文汇呈教部。

二、议决事项：

(一) 本大学结束后所有总务处文卷及应办事宜，应请由清华大学代行经管办理。〈通知〉

(二) 本大学结束后所有训导处文卷及应办事宜，应请由昆明师范学院代行经管办理。〈通知〉

(三) 本大学历年各项经临费余款及利息收入等款，除呈部请准流用抵补本年度经常费超支外，余款应悉数拨作印刷本大学校志之用。交由北京大学暂行保管。

琦

(北京大学档案)

一、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第一次会议

(1939年1月17日)

时 间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才盛巷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施嘉炆 沈 履 杨石先 黄钰生
 樊际昌 吴有训 陈序经 查良钊 庄前鼎
 陈福田 叶公超 冯友兰 陈岱孙 杨振声
 叶企孙 张奚若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冯友兰

一、报告事项：

- (一) 本大学本学年各院系课程。
- (二) 本大学设置之各种委员会及委员人选。
- (三) 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八年一月十日本校经费情形。
- (四) 本校校舍分配情形。
- (五) 教育部令办附设电讯专修科。
- (六) 文化基金董事会来函续拨美金为图书仪器购置费。

二、议决事项：

- (一) 本会开会法定人数如何规定案。
 议决：以全体校务会议会员过半数之出席为开会之法定人数，以出席人数过半数之同意为通过议案之法定人数。
- (二) 推举本会书记案。
 议决：推冯友兰先生为本会书记。
- (三) 朱自清、刘崇铉先生请辞教授代表案。
 议决：慰留。
- (四) 本大学教务通则请追认案。
 议决：原案通过。
- (五) 审议本大学军事训练队学生奖惩要则案。
 议决：原案修正通过。
- (六) 本会开会会期案。

议决：常会于每月第一星期二举行，临时会由常务委员会临时召集之。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次会议

(1939年2月7日)

时 间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才盛巷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叶公超 陈岱孙 杨石先 樊际昌 朱自清
叶企孙 蒋梦麟 (郑天挺代) 庄前鼎
陈序经 陈福田 吴有训 刘崇铨 冯友兰
沈 履 查良钊 黄钰生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主席报告本校经费状况。

议决事项

(一) 审议本校附设电讯专修科组织简章案。

议决：照原案修正通过。

(二) 本校各学程自民国二十八年起应以学期为标准案。

修正案：自民国二十八年度起，本校全年学程凡可于一学期内授完者，应尽量改为学期学程；凡可以一学期为段落者，应尽量分为学期学程。

议决：照修正案通过。

(三) 建筑设计委员会推定常务委员案。

议决：推定黄钰生、吴有训、杨石先、沈履、王裕光为该会常务委员。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次会议

(1939年4月4日)

时 间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下午三时
 地 点 龙翔街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刘崇铨 吴有训 陈岱孙 叶公超 陈序经
 杨振声 朱自清 王明之 钱端升 施嘉炆
 黄钰生 沈 履 叶企孙 冯友兰 梅贻琦
 蒋梦麟 杨石先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 (一) 主席报告常务委员会所决定本年度预算编制原则。
- (二) 工程处王明之先生报告校舍建筑工程进行状况。
- (三) 蒋梦麟先生报告全国教育会议状况。

议决事项

- (一) 调整本校行政机构以增进效率案。

议决：由主席指定五人组织委员会研究具体办法。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四次会议

(1939年5月16日)

时 间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时
 地 点 龙翔街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查良钊 刘崇铨 陈序经 杨石先
 施嘉炆 (李辑祥代) 陈岱孙 樊际昌
 张奚若 杨振声 黄钰生 叶企孙 钱端升
 朱自清 冯友兰 沈 履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冯友兰

议决事项

(一) 教务通则第五十二条修正案。

议决：照教务处所提修正案修正通过。修正文如下：

学生如有品行不端或违犯规章者，即分别记小过、大过，或开除学籍。小过三次作一大过算。积满大过一次者，于一年内停止其领受贷金、奖金、救济金等权利，并不得当选为学生会社职员，积满大过二次者，令其休学一年，积满大过三次者，开除学籍。

(二) 教务通则第五十二条施行细则案。

议决：本条所指之一年以学生记过时之一学期及下一学期合计为一年。

(三) 审议学生会社管理规则案。

议决：照原案修正通过。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五次会议

(1939年6月6日)

时 间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时

地 点 龙翔街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王明之 蒋梦麟 杨振声 叶企孙 钱端升

朱自清 黄钰生 沈履 杨石先 陈序经

樊际昌 刘崇铨 陈福田 吴有训 梅贻琦

冯友兰 查良钊 庄前鼎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一) 教育部令关于学校行政组织系统设教务、训导、总务三处，于下学年起实行。

(二) 教育部令就环境需要酌量增设有关边疆之科系。

(三) 教育部令关于训导处分组规则。

(四) 学生自治会组织成立情形。

议决事项

(一) 审定本校二十八年度校历案。

议决：原案通过。

(二) 审议本校二十六年度及二十七年度经费决算办法案。

议决：照常委员会所定办法通过。

(三) 审议本校二十八年度岁出预算草案。

议决：第二项第五目第一节改为每月三千六百元，第七项改为四百三十一元，余照原案通过。

(四) 审议本校出版组组织大纲案。

议决：原案通过。

(五) 审议本校出版组营业试行规则案。

议决：原案通过。

(六) 图书馆应即改隶于教务处，由教务长负责指导案。

议决：通过。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次会议

(1939年7月4日)

时 间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时

地 点 龙翔街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张伯苓 庄前鼎 杨振声 叶企孙 叶公超

查良钊 朱自清 王明之 钱端升 张奚若

吴有训 陈岱孙 沈 履 杨石先 樊际昌

施嘉炀 蒋梦麟 梅贻琦 冯友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一) 常务委员会会议决本校暂不办研究院，三校得酌量本分工合作原则各办研究所。

- (二) 教育部准拨建设费七万元。
- (三) 教育部令设有有关抗战各科目。
- (四) 教育部令统一招生成绩较差学生应令其留级。
- (五) 教育部令修正大学研究院暂行章程第十条。

议决事项

- (一) 复议本会第二次会议议决案第二项案。

附抄议决案第二项：自民国二十八年度起，本校全年学程凡可于一学期内授完者，应尽量改为学期学程；凡可以一学期为段落者，应尽量分为学期学程。

议决：原议案撤消。

- (二) 本校应如何疏散案。

议决：本校工作地点仍设昆明近郊，对于员生之安全及图书仪器之保管应责成总务处、工程处及校舍、防空两委员会尽力筹划疏散办法，以策万全。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1939年11月7日)

时 间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时
地 点 龙翔街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蒋梦麟 樊际昌 罗常培 冯友兰 叶企孙
施嘉炀 张景钺 黄钰生 吴有训 陈岱孙
杨石先 陈序经 郑天挺 陈雪屏 潘光旦
沈 履(光旦代) 杨振声 梅贻琦 王明之
周炳琳 陈福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冯友兰

议决：推举冯友兰先生为本会书记。

报告事项

- (一) 修正本大学校务会议组织大纲第二条案。附件

- (二) 奉令本年度增设机械、电机各一班案。
- (三) 奉令本年度增设大学先修班案。
- (四) 奉令本年度增设研究所已由北京、清华两大学分别遵办案。
- (五) 本大学校歌审定案。附件
- (六) 奉令本年度增设训导处，聘查良钊先生为训导长案。
- (七) 本大学廿八年度训导处工作大纲案。附件
- (八)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与北大、清华、南开三校及本大学教职员相互借阅图书办法十四条案。附件
- (九) 本大学教员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阅读及借用图书办法案。附件
- (十) 本大学行政研究室规程案。附件
- (十一) 本大学本年度与云南省教育厅合办云南省中等学校在职教员晋修班案。

讨论事项

- (一) 报告各案有无讨论案。

议决：照各原案通过。

- (二) 上年度毕业学生成绩审查案。

议决：匡一、徐长龄、项旭东、吕世俊、殷玉松、华道一、叶宗宪，准其毕业；刘福如、李世强，按在本校肄业一年半计算亦准其毕业。

曾享瑞，如教育部对于其转学年级无异议亦准其毕业。

- (三) 本校经费问题。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届第二次会议

(1939年12月12日)

时 间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时
地 点 龙翔街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查良钊 张景钺 杨石先 陈序经 吴有训
黄钰生 潘光旦 沈履 (光旦代)
冯友兰 叶企孙 陈福田 陈岱孙 陈雪屏
樊际昌 叶公超 梅贻琦 周炳琳 罗常培
蒋梦麟 (郑天挺代) 郑天挺 杨振声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一、本校二十九年度经常费，行政院核定为一百三十八万元。

二、最近行政院通过拨予本校建筑补助费十五万元。

三、教部决提请行政院补助本校图书仪器迁运费十万元。

议决事项

一、工学院提议修改校历将春假并入寒假案。

议决：通过。

二、审议二十九年度预算案。附件

议决：

(一) 第一项第二目第一节改为八百五十元，第三项第二目第一节改为一百二十五元，第二节改为二十五元。以上节余款项归入预备费。

(二) 第三项第一目第四节改为五百元，第一节改为一千七百六十元 (包括实验室用桌)。

(三) 第二项第五目第一节请常委会再加考虑。

(四) 第六项第七目应撙节开支。

(五) 第五项第二目改为四百元，第三目改为二百一十元，节余数目归入预备金项下。

(六) 预备金改为二千〇二十一元，其余项目照原案通过。

三、单身教职员宿舍收租案。

议决：应酌收房租详细办法由常委会决定。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届第三次会议

(1940年3月5日)

时 间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下午四时
 地 点 龙翔街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叶公超 陈雪屏 黄钰生 潘光旦 吴有训
 张景钺 郑天挺 杨振声 陈岱孙 叶企孙
 施嘉炀 (李辑祥代) 樊际昌 蒋梦麟
 梅贻琦 周炳琳 陈福田 罗常培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一) 本会会员郑毅生先生已改为当然会员，遗缺以张奚若先生递补。

(二) 教育部已有明令规定：

(1) 本校本年度预算一百三十八万元。

(2) 建筑费经行政院特拨临时费十五万元。又教部在高等教育救济费项下垫拨四万元。

(3) 图书仪器迁运费，经行政院特拨临时费十万元。

(三) 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职员上年度八月至十二月研究补助费三万零二百元，按每月薪俸实支数九厘分配。

(四) 教职员薪俸在二百以下者，每月津贴式拾元之办法，可望国防最高委员会通过。

(五) 教育部可望增拨增班费五万元，建设费三万元，研究所经费二万五千元，先修班二万五千二百元，专修科二万六千四百元。

(六) 教育部规定学生膳食贷金每名十四元，半额七元。零用贷金每名三元。书籍衣物贷金每名二十元，半额十元。

(七) 常务委员会规定学生凡记小过一次者，停发贷金两个月，小过二次者停发半年，大过一次者停发一年。

(八) 出纳组职员×××购买外汇舞弊已经撤职并退还所侵

款项，出纳组主任×××引咎辞职，已照准。

(九) 本校行政组织系统经常务委员会决定，改〔正〕体育组〔改〕为体育部，军训队斋务股取消，工程处取消，校医室并入训导处。

(十) 供给教职员学生食米交涉进行状况。

议决事项

(一) 历史社会学系请求分为两系案。

议决：先由常委会调查情形，下次会议再行决定。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届第四次会议

(1940年5月7日)

时 间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时

地 点 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 潘光旦 杨石先 陈序经 陈岱孙 吴有训

周炳琳 陈福田 郑天挺 施嘉炆 张景钺

罗常培 陈雪屏 蒋梦麟 梅贻琦 杨振声

冯友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一) 本校同人食米经与云南省公米储销处商洽，今已得复允，由校备折领购公米，学生自三月领购公米未有间断。

(二) 教部拟定救济昆明各校教职员米贴及生活津贴办法，闻已经行政院通过。但详细办法如何，尚须待明令到后方得知晓。

(三) 最近昆师及工校催还校舍，本校下年校舍不敷情形。

议决事项

(一) 历史社会学系分为历史学及社会学两系案。

议决：通过。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届第五次会议

(1940年6月4日)

时 间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时

地 点 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 席 吴有训 叶企孙 杨石先 周炳琳 郑天挺

樊际昌 陈雪屏 陈岱孙 杨振声 张景钺

冯友兰 蒋梦麟 梅贻琦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一) 学校经费。已请部将下年预算比较本年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同人救济。政府已准米价超过五十元时，由政府津贴。

(三) 同人薪水。于下年起实支二百元以上者，除例加外加三十元，实支二百元以下者除例加外加十元。

(四) 校舍。已租定两粤会馆，租金每年两万元，至昆华中学房舍，该校虽亦来函索还，现实无法让出。

(五) 下学期一年级新生。仍定以五百名为限。

(六) 研究院。下学年仍照本年办法办理。

议决事项

(一) 决定新生入学资格标准案。

议决：照原草案修正通过如下：

(1) 本校所收正式学生以经过考试者为限，入一年级者必须经统一招考由教育部分发本校，或由教育部委托本校考试录取；入二、三年级者必须经本校转学考试录取，凡通讯转学及保送特准种种办法应一律废止。

(2) 本校转学考试得在开学初补举行一次。

(3) 华侨学生不及参加统一招考者，得酌量派入先修班。

(4) 凡请求在本校旁听者，照旁听规则办理。

(二) 审定二十八年度未经入学考试之各级学生资格办法案议决：照原案修正通过如下：

(1) 本年度各系所收之各年级试读生，其学年成绩全部及格者，可准其改为正式生，其学年成绩有所选学分半数或半数以上不及格者，应取消其学籍，其学年成绩不及格之学分不及所选学分之半数者，准予继续试读一年。

(2) 试读生在校试读以二年为限。

(3) 现在在校之借读生，特别生，旁听生，必须经入学或转学考试录取，方得改为正式生。

(4) 借读生在校借读以二年为限（其现已及二年或超过二年者，如不能于本年夏间经入学或转学考试改为正式生者，取消其学籍）。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届第六次会议

（1940年8月7日）

日期 廿九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时

地点 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 叶企孙 罗常培 杨振声 蒋梦麟 黄钰生

查良钊 叶公超（柳无忌代） 吴有训 张景钺

梅贻琦 施嘉炆（陶葆楷代） 杨石先 冯友兰

郑天挺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一) 同人待遇调整办法有改定：教员、助教薪再加十元。

(二) 行政研究室规程第三条改定，并已聘钱端升先生为主任。

(三) 师范学院自本学年起添设附设学校，办法要点已拟定，并已聘黄子坚先生为主任。

(四) 师范学院拟设师范先修班，与本校已有先修班同样办理，俟该班经费由教育部及云南教育厅核定后，当即进行。

(五) 师范学院拟定筹设国立西南师范学院原则与步骤，在该院未独立设置以前，其逐年所需设备及经常费，由本校开呈教部，按年补助。

(六) 常委会议决关于本校为预防将来空袭危险应作局部之疏散，其办法如下：

(1) 将一年级及先修班学生移在澄江上课。

(2) 凡往澄江任职之教职员，其往来旅费及家属迁居用费，由校酌给津贴，其办法另定之。

(3) 在昆各学院，如有一院愿迁往澄江者，亦照前条办理。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届第一次会议

(1940年10月16日)

日期 廿九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七时半

地址 西仓坡五号

出席 周炳琳 查良钊 陈雪屏 陈福田 施嘉炆

杨石先 吴有训 张景钺 钱端升 叶企孙

郑华炽 陈岱孙 梅贻琦 蒋梦麟 潘光旦

罗常培 郑天挺 冯友兰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一) 教育部近发教师资格审查暂行规程施行细则并令于本年开始办理。

(二) 派员赴川勘查校址经过，并已接黄、樊二君到沪来电。

(三) 三校研究院招生办理经过。

(四) 本校师范学院被轰炸善后办法。

(五) 拟定预防空袭注意事项。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届第二次会议

(1940年11月3日)

时 间 廿九年十一月三日

地 点 西仓坡五号

出 席 蒋梦麟 罗常培 施嘉炆 陈序经 陈福田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张奚若 吴有训 郑天挺
郑华炽 钱端升 陈岱孙 张景钺 陈雪屏
周炳琳 查良钊 冯友兰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 (一) 本校派员入川在泸州、叙永一带查勘校址经过。
- (二) 与运输统制局接洽代征商车经过。
- (三) 常委会拟定本校就地疏散到晋宁、澄江办法经过。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届第二次会议

(1940年12月11日)

日 期 廿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时

地 点 西仓坡五号

出 席 梅贻琦 张景钺 吴有训 冯友兰 郑华炽
钱端升 张奚若 陈序经 杨振声 周炳琳
陈雪屏 王明之 郑天挺 蒋梦麟 查良钊

黄钰生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一) 教育部令发教职员米贴办法，惟施行日期，系定自十一月起，本校已呈部请照前请，仍自一月起发给。

(二) 教育部拨本校本年经常补助费二十四万元。

(三) 常委会前次决定迁往澄江、晋宁之议，因无必要，已取消。

(1) 现定一年级迁叙永上课。

(2) 叙永分校设分校主任及分校校务委员会。

(3) 一年级学生，已于十一月中通告令于十二月十日起在叙永春秋祠报到。

(4) 现报到者已有七十人，定一月六日上课，添置家具等事已在办理。

(四) 校历改订办法。

议决事项

(一) 修正校历。

议决：如常委会议决校历改订办法尚未公布应照下列办法重行改订：

(1) 第一学期上课延至二月十二日截止。

(2) 二月十三日至十九日举行学期考试。

(3) 一月一日新年放假一日。

(4) 一月廿七至廿九春节放假三日。

(5) 二月廿至廿四放寒假五日。

(6) 二月廿五第二学期开学，三月三日起始上课。

(7) 原定春假取消。

(8) 第二学期考试延至六月廿至廿六举行。

(二) 二十六年度长沙临时大学决算，二十六年度、二十七年度本校决算审议案。

议决：原案通过。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届第三次会议

(1941年3月26日)

时 间 卅年三月廿六日下午五时
地 点 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 席 蒋梦麟 施嘉炆(李辑祥代) 查良钊 梅贻琦
罗常培 郑天挺 钱端升 陈雪屏 陈岱孙
叶企孙 陈序经 周炳琳 张奚若 张景钺
陈福田 樊际昌 冯友兰 吴有训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一) 本学年本校财政状况及增发教职员生活津贴办法:

(1) 近三月来教部拨款计有: 学生空袭损失救济费一万元。(他方补助有赈委会四千元, 孔院长式万元, 齐鲁大学学生自治会七千余元。已由训导处支发, 余存校。)

(2) 学生贷金十一万元, 教职员工友膳食补助费二万六千元。

(3) 拨到行政院补助建筑费十五万元, 部垫四万元免于归垫。

(4) 二十九年研究补助费不发。

(5) 最近拨到一月份薪俸补助式万五千元, 建设费五万元, 加班费十七万元, 附中经费四万元。

(6) 本年一月起发全薪以后同人薪额调整办法: 50元以下加20元, 55—75加15元, 80—100加10元, 105—125加5元。但以服务满一年者方照加。讲师每小时每月加五元。学生助理改55—35元(应再改55—25元)。

(7) 学生贷金及米贴定为32、16、14、7元四种。

(8) 常委会最近决定, 同人生活津贴(三月起)办法。

(二) 部令自行招生, 竺、罗两校长来电提议联合招生。如同意请派代表赴渝会商。

议决事项

(一) 规定本校成立纪念日案。

议决：定十一月一日为本校成立纪念日。

(二) 取消出版组案。

议决：取消出版组，印刷讲义由图书馆负责办理。

(三) 修正图书馆教职员借书规则案。

议决：照常委会原案修正通过。附件一

(四) 下年分校应否继续设置案。

议决：

(1) 下学年二年级学生均在昆明上课。

(2) 本校以不设分校为原则。(七票)

(3) 本校为吸收一年级新生及预防时局骤变计，下年度应仍设立分校，至分校地点所在，俟详加考虑后，再行决定。(七票)

(五) 本校本学年招生应否与别校联合办理案。

议决：

(1) 不与别校联合办理。(八票)

(2) 与别校联合办理。(八票)

主席赞成与别校联合办理，第二提案“与别校联合办理”通过。

(六) 叙永分校组织简则请审议案。

议决：照审查意见通过，文字由本会秘书加以润色。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届第四次会议

(1941年5月7日)

时 间 三十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时

地 点 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 席 吴有训 罗常培 施嘉炀 陈福田 钱端升
周炳琳 郑天挺 潘光旦 张奚若 叶企孙

蒋梦麟 张伯苓（杨石先代） 陈序经

陈雪屏 黄钰生 查良钊 张景钺

刘镇时（列席） 梅贻琦 冯友兰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一）教育部令自一月份起，国立院校教职员每人月给房膳津贴三十元。

（二）教务会议议决本学年毕业考试遵照部令每系加考主要科目三门。

议决事项

（一）通过三十年度预算案。

议决：原案通过。附件一

（二）审议职员请假暂行办法案。

议决：原案通过。附件二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届第五次会议

（1941年7月4日）

时 间 三十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时

地 点 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 席 张景钺 张奚若 吴有训 王明之 钱端升

黄钰生 查良钊 郑天挺（钊代） 施嘉炆

冯友兰 张伯苓（石先代） 陈序经 叶企孙

主 席 蒋梦麟 记 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一）（1）教部为发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办法，自本学期起，应依照规定办法严格实施。（2）教部令知专科以上学校毕业试验改订办法，自本学期起实施。（3）教部为专科以上学校毕业试验改为总考制。（4）教部为准军委会调查统计局密

报，近有不法分子，煽惑少数学生，拒参加总考，仰告诫各生。(5) 教部令，本校本届毕业考试，可先遵总考办法如期举行，并仰将名册科目呈部。(6) 教部电，如有未完毕业考试学生，不得发给修业证书，并不得予以介绍职业。(7) 教部电，为本届毕业总考，据报该校学生，仍擅发文电，希图避免，仰严行告诫，违则不予毕业，破坏纪律者，应开除学籍。

(二) 七月二日第一八二次常委会议决：关于本届毕业总考，如有抗令不参加本届总考者，遵照部令，不予毕业，并不发给任何证明文件。倘于举行总考时如有擅立名义，阻止其他同学参加总考者，着即开除学籍。如有他校学生孱入本校，阻止本校学生参加总考者，除由本校查明该生等所属学校，呈请教育部转令原校开除其学籍外，另由本校扭送法院究办。

(三) 本大学社会学系改隶法商学院。

(四) 七月二日第一八二次常委会开会时，曾谈及下学年是否在叙永设立分校事，出席诸位，一致赞成下学年不继续设立分校。

(五)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七八次常委会议决，本大学同人眷属米贴已在其他机关报领，而未向本校具领者，其由本校所发之生活津贴，仍应照数发给。

议决事项

(一) 本校附设电讯专修科组织大纲草案请审议案。

议决：原案通过。附件

(二) 本校叙永分校下学年是否应继续设置案。

议决：毋庸设置。

(三) 常委会所拟总考办法执行案。

议决：常委会所拟办法应由有关各部严格执行。

麟代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届第六次会议

(1941年8月13日)

时 间 三十年八月十三日下午七时
地 点 西仓坡五号清华办事处
出 席 蒋梦麟 钱端升 张景钺 叶企孙 陈雪屏
杨振声 (列席) 黄钰生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冯友兰 樊际昌 吴有训 施嘉炆 查良钊
郑天挺 (钊代)
主 席 蒋梦麟 记 录 冯友兰

议决事项

(一) 本校下学年应否继续开办先修班案。

议决：

(1) 本校本学年继续在叙永开办先修班，所有叙永分校校产及校具均交先修班应用。

麟代

(北京大学档案)

第四届第一次会议

(1941年11月13日)

时 间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时
地 点 西仓坡五号清华办事处
出 席 冯友兰 潘光旦 张伯苓 (杨石先代)
燕树棠 施嘉炆 黄钰生 陈福田 吴有训
李继侗 陈雪屏 梅贻琦 王信忠 查良钊
蒋梦麟 陈岱孙 陈序经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主席报告：

- (一) 本校财政情形。
- (二) 本校课业情形。
- (三) 叙永分校情形。

议决事项

- (一) 本年度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组织案。

议决：推定杨石先、刘仙洲、陈岱孙、陈雪屏、罗常培、田培林六位为委员，由杨石先召集。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四届第二次会议

(1941年12月26日)

时 间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时
 地 点 西仓坡五号清华办事处
 出 席 蒋梦麟 吴有训 李继侗 潘光旦 施嘉炀
 陈福田 燕树棠 陈雪屏 杨振声 陈岱孙
 周炳琳 郑天挺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冯友兰 张奚若 梅贻琦 黄钰生 杨振声〔1〕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主席报告：

(一) 廿八年度经常费收支，于本年六月结清，由会计室编制决算表，提请核阅。附件一

(二) 叙永分校于本月初决定迁回归并本校情形。

(三) 清华补助联大研究经费办理情形。

(四) 卅一年度预算支配办法：卅一年度预算，比本年度约增加一百万元，拟以三十万元分配加入办公费及其他项目，以七十万

〔1〕 杨振声签名重复，原文如此。

元补助同人生活，其支配办法如下：同人薪俸在二百元以上者，每月补助原薪之三成五，在二百元及二百元以下者，每月补助七十元。

(五) 同人组织饭团津贴办法。

(六) 教职员宿舍收租办法。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四届第三次会议

(1942年5月7日)

时 间 卅一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时
地 点 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 席 梅贻琦 李辑祥 陈雪屏 张奚若 蒋梦麟
张伯苓 (杨石先代) 陈序经 (杨石先代)
吴有训 王信忠 潘光旦 查良钊 郑天挺
罗常培 陈岱孙 李继侗 燕树棠 冯友兰
杨振声 黄钰生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 (一) 与中央、浙江、武汉三大学商定暑假招考办法。
- (二) 教育部于预算外补助经费情形。
- (三) 救济同人生活进行情形。

议决事项

- (一) 审核卅一年度预算案。
议决：原案通过。附件一
- (二) 审核卅一年度校历案。
议决：原案通过。附件二
- (三) 修正本学年校历案。
议决：下学期期考自六月廿二日起举行。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四届第四次会议

(1942年7月3日)

日期 卅一年七月三日下午三时半
 地址 西仓坡五号
 出席 陈岱孙 陈序经 陈雪屏 陈福田 郑天挺
 李辑祥 吴有训 黄钰生 张奚若 蒋梦麟
 李继侗 梅贻琦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周炳琳 冯友兰 罗常培 查良钊 杨振声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 (一) 蒋常委报告在重庆接洽校务情形。
- (二) 梅常委报告上届常委会关于疏散问题之意见。

议决事项

- (一) 请常委向省政府接洽将师范学院迁往昭通，并派员往叙永收复以前校舍。下学年不需用之书籍、仪器可先迁往昭通或叙永一带，教职员眷属，可先疏散离昆。
- (二) 修正教务通则，原案修正通过，自下学年施行。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四届第五次会议

(1942年9月9日)

日期 卅一年九月九日下午□时
 地址 西仓坡五号
 出席 蒋梦麟 张奚若 李辑祥 李继侗
 张伯苓 (杨石先代) 吴有训 (杨石先代)

陈岱孙 陈雪屏 郑天挺 梅贻琦 罗常培
杨振声 施嘉炆（李辑祥代） 冯友兰

主 席 梅贻琦

报告事项

（一）梅常委报告政府新定公务员薪津调整办法。

议决事项

（一）教职员宿舍调整办法提请公决案（附办法）。

议决：照提案修正通过。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五届第一次会议

（1943年4月7日）

日 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下午三时
地 址 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 席 梅贻琦（杨石先代） 张伯苓（杨石先代）
吴有训 李辑祥 萧 蘧 施嘉炆 张奚若
陈福田 钱端升 杨振声 陈岱孙 查良钊
张景钺 燕树棠 黄钰生 潘光旦 陈序经
主 席 杨石先 记 录 陈岱孙

讨论事项

（一）选举本会书记案。

议决：陈岱孙当选。

（二）本会会议记录，关于本届校务会议开会届数、次数有误，应查明更正案。

议决：通过。

（三）本届第一次校务会议召集过迟，应请学校注意案。

议决：通过。

（四）以本会议名义快邮代电，呈请行政院、教育部，陈述

生活困难情形，并请根据各地生活费用指数实发等于战前十分之一之薪津，以资维持生活案。

议决：通过。

(五) 组织三人起草委员会执行前案。

议决：陈序经（召集人）、钱端升、潘光旦当选。

石先代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五届第二次会议

(1943年6月11日)

日期 卅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时

地址 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 张景钺 郑天挺 陈岱孙 查良钊 黄钰生
张奚若 吴有训 杨振声 罗常培 施嘉炀
燕树棠 梅贻琦 陈福田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陈岱孙

报告事项

(一) 梅常务委员报告改善教职员待遇，增加学生贷金消息。

(二) 梅常务委员报告教育部五月十八日代电答复本会四月
迺日请求改善同人待遇之代电。

议决事项

(一) 以西南联合大学名义电陈司令长官贺鄂西大捷案。

议决：通过。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届第一次会议

(1943年12月22日)

日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时
地点 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 梅贻琦 杨振声 张奚若 黄钰生 钱端升
吴有训 陈岱孙 周炳琳 叶企孙 潘光旦
陈序经 查良钊 刘仙洲 罗常培 郑天挺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罗常培

议决事项

(一) 选举本届本会书记案。

议决：罗常培当选。

(二) 吴有训提议每月举行校务会议一次案。

议决：通过。

(三) 关于银行公会及云南省政府批复各银行借予本校之两项借款应如何支配案。

议决：推举郑天挺、周炳琳、陈岱孙、钱端升、陈序经、叶企孙六位组织委员会研究，由郑天挺召集，于本月二十九日提出报告。

报告事项

主席报告事项如下：

(一) 教育部本年度拨款三十六万元作建筑教职员公共食堂及眷属宿舍之用。

(二) 教育部八月中代电将教职员食米津贴改为一千三百元，眷属不在昆明者，食米代金以每石一千八百元计。又，学生副食费增加为一百五十元，最近又增至二百元。

(三) 教育部代电取消战时生活补助办法第十三条。

(四) 教育部九月中代电各校申请甲种奖助金人数不得超过教授总数八分之一，现已批准者计六百元者十二人，五百元者十二人，四百元者十五人。

(五) 教育部十月份代电本校追加预算三百一十五万六千元已核准，但规定三项用途：

(1) 以百分之三十作教学设备费及实习研究费。

(2) 以百分之五作医药设备费以重健康。

(3) 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低薪职员补助费。

关于第三项本校业已拟有办法如下：

(甲) 秘书主任干事每人支一千元，本年度每服务满一个月再各递加二百元。

(乙) 事务员每人支五百元，本年度每服务满一个月再各递加一百五十元。

(丙) 助理每人支二百元，本年度每服务满一个月再各递加一百二十元。

(丁) 书记每人支二百元，本年度每服务满一个月再各递加一百元。

(戊) 练习生每人支二百元，本年度每服务满一个月再各递加七十元。

以上各项递加之数最多以八个月计算。

又，凡任职满三年者另加一成，满六年者另加二成。

(六) 中华文化基金董事会转来美国援华会补助在昆明教授研究工作费，最初原定一百万元曾由渝组织委员会决定分配办法，甲种每年两万元，乙种每年一万二千元。嗣因教育当局主张各地平均分配，该委员会遂将已到之五十万元先行分配数目一律改为一万二千元，名额定为八十二名，人选由中基会顾问委员会推荐。现在昆明方面人数支配情形计联大五十九人，云大十五人，北平研究院五人，中央研究院三人。

(七) 教育部电通知学术研究补助费已核准，从本年四月份起，教授每月五百元，副教授每月三百八十元，讲师每月二百五十元，助教每月一百三十元，并已寄来五十万元，现在决按西南联大所任职务予以待遇。教员任职满四年者，以讲师论，未满四年者以助教论。

(八) 教育部陈部长函复，对于昆明教职员生活补助费筹划情形。

(九) 教育部十一月中转行政院令颁贫苦学生与教职员子女救济要点及公利互助社组织大纲。十二月中并汇来公利互助社半数基金三十六万元。常委会议决以此款暂存银行，以有余之利息补助学生医药费。

(十) 教育部颁发学生自治会规则。

(十一) 几项开支报告：

(1) 夏天昆渝两处招考经费共支出二十八万九千元，除收回报名费七万四千元，售出招生简章费九千元外，不敷二十万零六千元。其中以文具（包括考卷）及印刷两项消耗最多。

(2) 关于当地两项借款情形：

(甲) 银行公会借款三百六十万元，利息一分六厘。

(乙) 省政府批交昆明四银行借款一百八十万元，利息八厘。原定用途银行公会一项一半借予清华服务社，一半作为同人贷款。四行一项作合作社经费。此两项现在浮支之数，计清华服务社借二百五十万元，合作社支八十万元，垫购布疋九十万元，同人借款资金二十万元，附中建筑暂支十一万五千元，红十字医药服务暂支三万元。

(十二) 本年度本校经费收支情形：

自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底止，按全年经费六百三十万元，可用之数为五百七十八万元，实际支出六百九十五万七千元，又暂付一百五十万元，合共八百四十八万元，共超出一百七十万元。如加以教育部追加之数尚可相抵。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届第二次会议

(1943年12月29日)

日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时				
地点	联大附中办公室				
出席	张奚若	叶企孙	吴有训	蒋梦麟	杨振声
	萧 蘧	黄钰生	查良钊	周炳琳	钱端升

郑天挺 陈岱孙 梅贻琦 陈序经 罗常培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罗常培

报告事项

主席报告文件如下：

- (一) 三十二年度十一月份本校经费收支简表。(无异议)
- (二) 三十二年度追加预算分配表草案。(无异议)
- (三) 教育部训令发给学术研究补助费应注意事项。(本校尚未送资格审核书者计教授副教授十一人，助教四十一人，教员九人，专任讲师八人。凡在三十二年三月以前送审者，可自三十二年四月起补发研究补助费，逾期即自核定后发给。)
- (四) 教育部来文解释“领特别办公费者不得兼领学术研究的费”系指各校自行发给之临时研究费而言，本校除常务委员及会计主任外均不生问题。

(五) 教育部训令关于本年十月至十二月生活补助费核定数目，昆明之基本数以一，〇〇〇计，加成数以三〇计，现根据六月份请领生活补助费名单共发给基本数八六〇，四〇〇元，加成数八一—，三五〇元，共计一，六七—，七五〇元。

讨论事项

(一) 三十三学年度校历应如何规定案。

议决：比照本学年度约延迟一星期始业。

(二) 总务长郑天挺报告：上次校务会议推举六人组织委员会研讨同人贷款办法，经委员会开会结果决定，凡在本校服务三年以上者可借正薪二十个月，服务两年以上者可借正薪十四个月，服务一年以上者可借正薪十二个月，不满一年者可借正薪十个月。借款总额为三百四十万元。须尽三十三年七月底以前或分四个月还清或分五个月还清。并各觅保证人二人，嗣总务处根据此原则重行核算。计本校教职员总数为五百七十五人，正薪总数为十四万三千五百七十五元，以二十个月计共为二百八十七万一千五百元，若以二十五个月计，则为三百五十八万九千元。虽较三百四十万元之预算略为超出。但其中除去服务不满三年以上之教职员二百五十人，共可省去十三万五千元。约需三百四十三万元，即可每人多借五个月。惟尚无不在联大服务之三校人员在

内。委员会当时对于利息并未讨论，如规定一分，学校再补助少许即可。现拟先行垫发生活补助费及薪俸加成费，俟教育部所拨之一百六十万元到后再借此款。

周炳琳君提议学校应留少许流动基金，仍按二十个月借给，并须备函声述须偿还付息并觅人担保之理由。

陈序经君附议。

议决：照正薪二十个月借给，于明年一月五日至十日之间通知同人填具声请书，并推原委员会周炳琳君起草函稿，说明偿还付息及觅人担保之理由。

(三) 总务长郑天挺报告：本校由云南省政府所领到之布，如照全校七百三十二人每人二十八平方尺计，共应得二万零四百九十六平方尺，折半计算亦应得一万零二百四十八平方尺。现在事实上只领到八千九百零八尺一寸四分，平均每人只得十二尺一寸六分。因不敷分配，故尚堆积事务组未发。现拟有两种办法(甲) 九人合买一疋，平均每人可得十一尺六寸六分。(乙) 八人合买一疋以七男一女计每人够衣料一件。但现有之布只够六百七十四人，尚差六十几人无布。

钱端升君提议，由学校按市价加购七疋，合现有之布照八人一疋分配，价钱将来平均摊算。

议决：照钱君之提议通过。

(四) 主席报告：清华服务社年终有几十万盈余，照原订办法须以其一部分补助三校同人及联大一部分同人，假如有五十万元应如何分配案。

议决：由常委会拟订妥善分配办法，应以需要与否为原则，不必普遍分配。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届第三次会议

(1944年3月1日)

日期 卅三年三月一日下午五时

地 点 西仓坡四号

出 席 梅贻琦 郑天挺 周炳琳 潘光旦 杨石先
刘仙洲 燕树棠 冯友兰 张奚若 蒋梦麟
杨振声 黄钰生 钱端升 罗常培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罗常培

主席报告文件如下：

一、本学年四年级学生征调入译员训练班情形。

二、印度 Agent General 来函愿协助购买本校所需要之文化资料由。

三、教育部二月二十一日训令发给久任教员奖金办法：“凡于本年一月底前任教满二十年以上者，每人发给三千元；任教满十年以上者每人发给一千五百元，均以现在职之专任教员为限。”

四、教育部代电令知教职员食米代金自本年一月份起按市价发给由。

五、清华服务社补助本校同人福利费分配办法四条（已油印公布）。

六、本年度预算据教育部二月十五日训令，全年经常费核定为一一，六三八，六九九元，相当于去年预算之十八成。另加生活补助费及公粮为五二，九三三，二〇〇元。并令切实紧缩不得以任何理由呈请追加。嗣又接二月二十六日训令，将三十三年度分配预算尽三月十五日以前编具呈核，并应将经临等费保留二成，非有必要不得动支。

七、三十二年度本校支出决算约计（详表待下月中编定）（一）俸给费预算一百九十三万元，实支一百七十三万元。（二）办公费预算二百六十六万元，实支三百五十五万元。（三）购置费预算四十七万元，实支三十二万元。（四）学术研究费预算二百五十四万元，实支一百八十二万元。（五）特别费预算一百六十七万元，实支二百零八万元。（六）保留数一十八万九千元。总计预算（连追加五成在内）九百四十五万六千元，实支九百五十万四千元，计亏四万八千元。

八、教育部二月廿八日代电核发本校卅二年六、七两月份米代金，并规定自八月份起各部分教职员最高的标准准用六三一

人，（计教员三二七人，职员一九九人，技术员三五人，军训人员十九人，附中、附小教职员五十一人）超过一五八人应即裁减由。

讨论事项

一、筹设长沙分校问题

（结果）应先就经费、精神及当局意旨三点考虑。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届第四次会议

（1944年3月14日）

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时

地点 西仓坡四号

出席 张奚若 黄钰生 郑天挺 周炳琳 罗常培
潘光旦 钱端升 冯友兰 杨振声 陈岱孙
陈序经 梅贻琦 查良钊 杨石先 燕树棠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罗常培

主席报告顾次长与孔院长商洽调整本校同人及学生生活办法大约如下：

（一）设西南讲座五十名，每名支一万元，其经费来源计由中、中、交、农四行各任五万元，富滇、兴文两银行各任五万元，云南经委会及企业局各任五万元。下余十万元由本省各实业机关共任之。给予办法由学校规定。

（二）由国家银行借拨三百万元作为学校周转金。

（三）由国家银行拨付三百万元建筑教职宿舍及食堂。

（四）学生副食费尚无确定办法，但孔院长拟以蒋主席名义给予学生临时救济金三十万元。

讨论结果

议决：以校务会议名义致函常委会，并录副转交顾次长，其内容包括下列四项：

(一) 请政府酌予运输量以利图书仪器之购置。

(二) 本校前由地方银行借款五百四十万元，拟改由国家银行转借并延长清偿期限。

(三) 本校除单身教职员外有眷属者约二百余家，平均以每两人需房一间，计共约四百余间，请嘱令银行投资建筑租予本校同人。

(四) 学生副食费每人现只二百元不敷甚多，拟请酌予增加。

当场推定起草人四名：

周炳琳 冯友兰 钱端升 罗常培

又推定面见孔院长代表三人：

杨石先 周炳琳 陈雪屏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届第五次会议

(1944年4月5日)

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五日下午七时半

地点 文化巷三十号(南开大学办事处)

出席 杨振声 查良钊 黄钰生 吴有训 冯友兰
陈序经 郑天挺 杨石先 周炳琳 罗常培

因故延会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届第六次会议

(1944年5月3日)

日期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下午五时

地点 西仓坡四号

出席 潘光旦 燕树棠 罗常培 杨石先 查良钊
杨振声 陈岱孙 陈序经 周炳琳 刘仙洲

叶企孙 张奚若 王明之 郑天挺 黄钰生
梅贻琦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罗常培

主席报告在渝与孔副院长商洽学校救济办法：

(一) 周转金三百万元，由四行总处拨付作为借款，由下年度预算内扣还。

(二) 教职员宿舍由中央信托局建筑房屋租予本校同人居住，经费暂定三百万元。

(三) 西南讲座由学校拟订办法后再提出。

主席报告三十三年度本校经常费预算分配表。

议决：照原案通过。

郑天挺提出各系已分配之图书预算数应否准前年度预算例将一年级及公共必修科图书费另行划出案。

议决：请图书仪器委员会主席陈岱孙先生决定办法后再报告常委会。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届第七次会议

(1944年6月7日)

日期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下午五时

地点 西仓坡四号

出席 杨石先 刘仙洲 叶企孙 吴有训 陈岱孙
钱端升 燕树棠 周炳琳 冯友兰 张奚若
罗常培 黄钰生 潘光旦 查良钊 郑天挺
施嘉炀 梅贻琦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罗常培

主席报告事项如下：

一、教育部令关于教职员米贴仍按去年十二月份办法发给本人及在任所之眷属按市价计算，不在任所者按公米计算。

二、教育部令发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稽核委员会组织办法十二条。

三、教育部令发国立大学师范学院院务处理办法。

四、上年度决算按原定预算为九百四十五万余元，实际总共支出为一千一百一十九万余元，共计超支一百七十三万元。除以建设费四十五万元，公共食堂建筑费三十六万元，增班费结余二十二万元，先修班结余八万四千余元，师院初级部十万余元，机电班结余十二万元等项弥补外，尚不敷四十余万元，拟即报部请核销。

五、建筑宿舍进行情形。现拟建筑住房三十六所，预算九百万元，已与中央信托局商洽期限五年，月利一分八厘。

六、四行总处来电请寄建筑计划。

七、清华服务社拨付同人福利金一百五十万元分配办法。

八、现在教职员名额超出本校报部原额二十余名，请各部分勿再添聘新人并尽量核减。

议决事项如下：

一、本校师范学院在未独立以前仍按旧章办理。

二、推定经费稽核委员会委员五人：

吴有训 陈岱孙 黄钰生 燕树棠 叶企孙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届第八次会议

(1944年7月5日)

日期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下午五时				
地点	西仓坡四号				
出席	张奚若	冯友兰	钱端升	叶企孙	施嘉炆
	潘光旦	陈岱孙	杨石先	李继侗	郑天挺
	查良钊	罗常培	梅贻琦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罗常培		

主席报告事项如下：

一、教育部关于米代金来电，凡可以领到公米之地方，应尽量领取，如领不足数特再按市价发代金。

二、关于学生食米到外县采买运输等费用，教育部亦允照发。

三、美国副总统华莱士赠送北大、清华、南开、云南四大学物品分配及保管情形。

四、建筑教职员宿舍借款现尚无消息。

译员训练班副主任吴泽霖报告调整应征译员之薪金、服装、伙食各情形及继续办理之困难问题。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届第九次会议

(1944年8月2日)

日期 卅三年八月二日下午五时

地点 西仓坡四号

出席 蒋梦麟 叶企孙 黄钰生 李继侗 陈岱孙

查良钊 燕树棠 张奚若 冯友兰 刘仙洲

杨石先 梅贻琦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冯友兰

主席报告事项如下：

(一) 教育部六月廿四日训令：本年度经费保留数，准予六、九两月份动支，惟不得追加。

(二) 教育部七月五日训令：准行政院秘书处函送委员长核定专科以上学校训导改进办法，检同修正有关法规，令仰遵行具报。

(三) 教育部七月二十日训令：奉令转知自卅三年五月份起调整各地生活补助费数目。

(四) 教育部七月四日训令：通令各公私立大学呈报继续在

校服务满廿年之教授名单及其服务事实，以备议奖。

(五) 四行联合办事处昆明分处七月卅一日来函，转总处电，准照借所请增借六百万元及办法。

议决事项如下：

(一) 本校教授出国担任职务，除系由本校推选者外，在离校期间，概不支付薪津。

(二) 本校教授在休假研究期间，概不得兼任有给职务，(研究奖金不在此例)但可于两年内保留休假研究权利。〈抄送三校并通知各院系(一)、(二)〉〈九月十四日已抄送〉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届第十次会议

(1944年9月6日)

日期 卅三年九月六日下午五时
 地点 西仓坡四号
 出席 蒋梦麟 吴有训 黄钰生 冯友兰 李继侗
 刘仙洲 张奚若 叶企孙 潘光旦 燕树棠
 查良钊 杨石先 梅贻琦 郑天挺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郑天挺

主席报告事项如下：

一、教育部训令转知自三十三年五月份起调整各地生活补助费数目。

二、教育部电令本校工学院增设班级。

三、教育部电令指示增班经费用途。

四、教育部训令研究生生活费自本年八月起改为每名每月四百元。

五、教育部电令自本年八月份起本校学生副食费每人每月应支給四百五十元。

六、本校本届入学考试渝、昆两处计共投考学生六千〇

三名。

七、聘请潘光旦、张景钺、雷海宗、黄子卿、胡毅、杨石先、朱荫章诸先生为本届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并请潘光旦先生为主席。

八、自本学年起本校讲师薪给及车费照上学年标准概加百分之五十。

九、中央信托局为本校教职员建筑眷属宿舍最近进行情形。

十、本届清华服务社福利金致送标准。

十一、成都西南联大、北大、清华、南开四校校友会联谊会来电候问全校师友并由交通银行汇来尊师金十万元。

十二、上年八月本校向昆明银行公会借款三百六十〔万〕元已一年满期，现经筹还二百万元。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届第一次会议

(1944年10月12日)

日期 卅三年十月十二日下午 时

地点 西仓坡四号

出席 梅贻琦 陈雪屏 刘崇铨 杨石先 闻一多

叶企孙 朱自清 黄钰生 周炳琳 陈岱孙

燕树棠 钱端升 郑天挺 查良钊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郑天挺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抄发学校教职员退休条例及抚恤条例训令。

二、主席报告：本校师范学院与云南省教育厅合办初级中学教员晋修班各项办法。

三、主席报告：本校教职员名额调整原则。

四、主席报告：本校设置教职员眷属宿舍管理委员会并规定

管理原则六项。

五、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核示国立校院本年度经费已呈院追加，在未奉核定前仍仰就原预算数撙节开支电令。

六、主席报告：云南省选送留美公费生预备班学生在未出国前送本校借读。

七、主席报告：本年度本校研究所设研究生奖助金额二十名，每名每月二千元，暂定十个月，自三十三年九月至三十四年六月。其名额分配如下：文科研究所九名，理科研究所五名，法科研究所六名。

八、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免试分发学生名单电令。

九、主席报告：中国红十字会征求会员，本校加入为团体会员，并由常务委员会函请本校同人加入该会为会员。

十、主席报告：本校师范学院专修科添设主任一人，商承常务委员暨师范学院院长处理专修科事宜，该科文史地组及数理化组各设组主任一人，指导学生课业。

十一、主席报告：中英文化协会决定，就各大学所在地分区设置英国文化专题讲座，昆明区讲演请本校与之合作。

议决事项

一、推郑天挺为本会书记。

二、本校教职员眷属宿舍管理委员会拟定教职员眷属宿舍租用办法，修正通过。附件一

三、本校教职员眷属宿舍管理委员会拟定北院宿舍租金价格表，决议通过。附件二

四、本校教职员眷属宿舍管理委员会拟定宿舍住户须知，修正通过。附件三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届第二次会议

(1944年10月30日)

日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五时
地点 西仓坡四号清华办事处
出席 梅贻琦 燕树棠 叶企孙 杨石先 刘仙洲
潘光旦 钱端升 查良钊 吴有训 周炳琳
朱自清 闻一多 刘崇铨 陈雪屏 黄钰生
郑天挺 冯友兰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陈雪屏

报告事项

- 一、主席报告：教授会上周开会情形。
- 二、主席报告：蒋主席来电，教育部陈部长来电。
- 三、主席报告：业已草就之教授会建议书内容。
- 四、查良钊先生报告：学生输血经过。

议决事项

- 一、教授会上主席之建议书，照草拟书通过，即由快邮代电寄发，并交各报馆发表。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届第三次会议

(1944年11月24日)

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时
地点 西仓坡四号清华办事处
出席 陈岱孙 燕树棠 刘仙洲 查良钊 陈雪屏
蒋梦麟 周炳琳 郑天挺 梅贻琦 杨石先
钱端升 叶企孙 朱自清 黄钰生 冯友兰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郑天挺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教育部为选派出国考察研究人员检发要点训令暨本校遴选经过。

二、主席报告：教育部为奉院令抄发中央公教人员发给食盐及棉布办法训令。

三、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征集办法及专科以上学校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征集委员会组织办法，仰办理具报训令暨本校办理情形。

四、主席报告：蒋委员长为饬知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征集委员会组织规程并仰克日成立电令。

五、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便利专科以上学校学生从军起见，仰将本学年第二学期主要必修科目酌量于本学期内讲授电令。

六、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检发志愿从军学生学业优待办法训令。

七、主席报告：美国驻华大使高斯先生为美国政府拟遴派教授来本校讲学来函。

八、主席报告：陈布雷先生为奉面谕：本大学各教授西世电已悉，可将各要点函告本大学常务委员转达各教授来函。

九、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发告中等以上学校学生文训令。

十、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专科以上学校教员申请出国进修或应聘出国讲学应从缓派训令。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届第四次会议

(1944年12月1日)

日期 卅三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三时
地点 西仓坡四号

出席 黄钰生 燕树棠 陈岱孙 施嘉炆（陶葆楷代）
朱自清 闻一多 钱端升 刘仙洲 刘崇铉
冯友兰 吴有训 陈雪屏 周炳琳 查良钊
叶企孙 杨石先 梅贻琦 郑天挺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郑天挺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本校志愿从军登记人数届至昨日止共一八四人；现学生请求将登记日期延展两日，已准所请，展至明日正午。

决议事项

一、本校参加知识青年志愿从军之学生入伍期满返校后其学业优待办法决定如下：

(1) 各年级正式生免修二十四学分。

(2) 试读生免入学或转学试验改为正式生，并免修二十四学分。

(3) 借读生免转学试验改为正式生，其在原校所修学分审核承认后，再免修二十四学分。

(4) 先修班学生专修科学生免试升入大学一年级。

二、本校教职员参加从军者其在校薪津应否照领及工作应否由校聘人代替呈部请示。

三、在两周内举行全校学生体格检验。

四、本学期学期考试提前于一月八日起举行。

五、通过本校扩大军训计划要点。附件

六、决议十二月五日召开教授会。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届第五次会议

(1945年1月3日)

日期 卅四年一月三日下午五时

地 点 西仓坡四号

出 席 梅贻琦 黄钰生 施嘉炆 朱自清 吴有训
 杨石先 刘崇铨 叶企孙 陈岱孙 周炳琳
 陈雪屏 郑天挺 燕树棠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郑天挺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飭于校务会议组织教员升等审查委员会训令。

二、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专科以上学校教员申请出国进修或应聘出国讲学应从缓派，仰遵照转知训令。

三、主席报告：教育部为改定专科以上学校三民主义课程教学时数，仰遵照训令。

四、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东南各省国立院校图书仪器无从运送，指定本校等六机关合组保管使用委员会妥为处理训令。

五、主席报告：本校学生报名参加知识青年志愿从军者共三一八人，其中有因年岁不足或投考空军及译训班者共四十余人应减除外，计检查体格合格者二四六人，全国知识青年志愿从军指导委员会照原定应征人数一百人，汇拨经费一百八十万，已电请加拨。

六、主席报告：本校扩大军训事得军训部电已签请召集有关各部会商洽决定。

七、主席报告：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为本年度仍在昆明继续办理教授医药补助金来函。

八、主席报告：中基会特别研究补助金委员会为美国联合援华会本年度仍拟继续委托代办，于昆明聘组特别研究补助金顾问委员会来函。

九、主席报告：教育部为电知学生副食费自十二月份起照所在地调整生活补助费基本数四分之一（一千元）支給代电。

十、主席报告：教育部为令知教职员兼课钟点费准自三十三年十月份起支薪俸加成训令。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届第六次会议

(1945年3月5日)

日期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下午四时
地点 西仓坡四号
出席 黄钰生 郑天挺 朱自清 周炳琳 叶企孙
刘崇铨 潘光旦 陈岱孙 吴有训 杨石先
刘仙洲 张奚若 查良钊 陈雪屏
主席 杨石先 记录 郑天挺

报告事项

- 一、教育部为令知各机关职员参加从军其缺额概不另补。
- 二、教育部为抄发拟购图书仪器分配概况表令建议代电。
- 三、教育部为令知中等以上学校校长不得兼任校外任何职务。
- 四、教育部为抄发国民参政会对蒋兼院长在大会关于军事外交政治经济报告决议案。
- 五、教育部令知本校三十三年度追加经费三成五。
- 六、教育部为奉令食盐棉布发实办法停办，转令知照。
- 七、教育部为令知核定本大学研究设备费九十六万元。
- 八、教育部为国民参政会建议供应教员适当住宅及研究用具一项，应于可能范围内注意训令。
- 九、教育部为令查报现有学生空额、收容借读学生。
- 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为检送大学科目表勘误表请查照改正。
- 十一、教育部令知研究补助费照去年所发之数加增一倍，并垫发三百万元。
- 十二、教育部令知追加本校三十三年度工友膳宿补助费一百五十八万七千〇四十元。
- 十三、教育部令知公有建筑造价在三百万元以上者应送内政部审查。

十四、教育部令知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军事训练自本年一月停止。

十五、教育部令各校原有班级如因从军学生过多不足法定开班人数调整办法。

十六、常务委员会议决本校本年度预算暂比照上年度预算加百分之六十支付。

十七、常务委员会议决本校图书馆增设参考、典藏两股。

议决事项

一、昆明物价飞涨应电请教育部商承行政院财政部将同人生活补助费基本数及薪俸加成酌为增加，推周枚荪、陈雪屏、朱佩弦三先生起草。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届第六次会议

(1945年4月3日)

日期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下午五时

地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 施嘉炆 钱端升 刘仙洲 杨石先 叶企孙

陈雪屏 燕树棠 刘崇铨 周炳琳 黄钰生

查良钊 朱自清 张奚若 冯友兰 (丹代)

主席 杨石先 记录 郑天挺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教育部令知本校三十四年度预算计二一，三七七，七〇〇元。

二、主席报告：教育部令知自三十四年三月起昆明公教人员生活补助基数改为八，〇〇〇元，薪俸加成改为四十倍。

三、主席报告：校中请求增加生活补助费经过。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届第七次会议

(1945年4月12日)

日期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五时
地点 昆明西仓坡四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 张奚若 燕树棠 周炳琳 杨石先 郑天挺
冯友兰 查良钊 朱自清 陈岱孙 刘崇铉
刘仙洲 钱端升 闻一多 陈雪屏 黄钰生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届第八次会议

(1945年5月3日)

日期 三十四年五月三日下午五时
地点 昆明钱局街联大附属中学
出席 施嘉炆 陈岱孙 钱端升 杨石先 朱自清
梅贻琦 叶企孙 刘崇铉 吴有训 查良钊
黄钰生 燕树棠 郑天挺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郑天挺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奉部电本校同人生活补助基本数可加至一万二千元，加成可加至六十倍，俟会议决定后，另行饬知。

二、主席报告：高等教育视察团定于五月五日至十日莅昆视察。

决议事项

一、自五月七日起本校改用夏季时间。

二、决定五月八日下午招待高等教育视察团。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届第九次会议

(1945年6月5日)

日期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下午五时
 地点 昆明钱局街联大附中
 出席 朱自清 刘崇铨 查良钊 施嘉炀 张奚若
 冯友兰 叶企孙 吴有训 杨石先 刘仙洲
 钱端升 周炳琳 燕树棠 (赵凤喈代)
 郑天挺 潘光旦 黄钰生
 主席 杨石先 书记 郑天挺

报告事项

- 一、主席报告：本年暑假招考新生办法。
- 二、总务长报告：最近学校经费情形。
- 三、训导长报告：学生食米购运情形。

决议事项

- 一、本校所发教职员房贴数目较之实际情形相差过巨，应自本月份起停发。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届第十次会议

(1945年7月5日)

日期 三十四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时
 地点 昆明旧府署清华办事处
 出席 梅贻琦 陈雪屏 冯友兰 叶企孙 张奚若
 施嘉炀 刘仙洲 刘崇铨 潘光旦 陈岱孙
 郑天挺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郑天挺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英国文化委员会代表办事处来函，英国牛津大学请本校邵循正、孙毓棠、沈有鼎、洪谦四教授于本年九月前赴英。

二、主席报告：教育部重行调整教职员生活补助费及学生副食费电令。

三、主席报告：教育部检发国立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兼课钟点费支給标准训令。

四、主席报告：教育部增拨本校司法组经费十五万元。

五、主席报告：教育部增拨本校先修班经费十七万六千元。

六、主席报告：教育部增拨本校附属中学经费三十万元。

七、主席报告：教育部拨发本校师范学院专修科设备费十二万元。

八、主席报告：教育部令知本校三十四年度经费追加一倍。

九、主席报告：教育部令知本年度追加经常费。规定用途三项。

十、主席报告：教育部令知招收师范学院第二部学生。

十一、主席报告：常务委员会决议本校发给教职员之学术研究费自七月份起停发。

十二、主席报告：常务委员会决议暑期内本校校舍概不出借。

十三、主席报告：常务委员会决议请周炳琳先生主持本校本届重庆方面招考事宜。

决议事项

一、通过本校三十四年度经常费预算。

二、本校设置校产计核委员会，以理工两学院院长及总务长为当然委员，另推教授四人为委员。

三、推陈岱孙、李辑祥、高崇熙、郑华炽四教授为本校校产计核委员会委员。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届第十一次会议

(1945年8月1日)

日期 三十四年八月一日下午三时
地点 昆明文林街清华办事处
出席 闻一多 刘仙洲 查良钊 冯友兰 黄钰生
刘崇铨 陈雪屏 陈岱孙 张奚若 潘光旦
郑天挺
主席 梅贻琦 书记 郑天挺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奉部令师范学院变更制度，仅设教育系并招收第二部学生。

二、主席报告：奉部令改定公费生办法，取消分院比例制。

三、主席报告：本校毕业学生报部情形。

四、主席报告：本校本年招考新生情形及决定照上年标准录取。

五、主席报告：本校请求教育部拨给修缮建设经费八千五百二十万元。

六、主席报告：英国文化委员会代表愿代本校各系购买图书，每系暂以英金五十磅为限。

七、主席报告：本校招待从军同学情形及与杜聿明司令、何应钦总司令商谈改善从军学生生活经过。

决议事项

一、汇集从军同学意见及实际情形，由本校建议蒋委员长请求改善。推冯友兰、潘光旦、刘崇铨、张奚若、闻一多、黄钰生、陈雪屏七教授起草，由冯友兰教授召集。

二、定期参观从军学生营地。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届第十二次会议

(1945年8月20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旧昆华中学北院清华办事处
出 席 梅贻琦 施嘉炆 陈岱孙 闻一多 冯友兰
张奚若 查良钊 黄钰生 陈雪屏 叶企孙
郑天挺
主 席 梅贻琦 书 记 郑天挺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本月十三日常务委员会对于本学年课业结束问题之决议。

决议事项

一、决定：本学年第一学期提前于九月三日起上课。

二、决定：本学年第一学期授课十四周后举行学期试验。

三、决定：本校应设法尽力推动于第一学期终了后迁回平津。

四、决定：联大现在在学学生应依其志愿分发于清华、北大两校，其办法另定之，但应于第一学期开学后先作一非正式测验。

五、决定：南开不接收联大分发学生，但其独设之商学、化工两系学生，应由南开派定教员在清华或北大上课。

六、决定：师范学院学生及专修科学生如何安插，应详述实际情形，呈部请示。

七、决定：联大聘请之教职员本校应履行聘约期限内规定之义务。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八届第一次会议

(1945年9月20日)

时 间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旧昆中北院清华办事处
出 席 张奚若 汤用彤 冯友兰 钱端升 周炳琳
查良钊 潘光旦 叶企孙 冯文潜 吴大猷
郑华炽 郑天挺 (钊代)
主 席 周炳琳 书 记 冯友兰

报告事项

(一) 郑毅生先生来函在重庆接洽米代金经过，教部已暂时垫款三千万。教部又发修缮建设费九百二十万。

(二) 师范学院理化史地两专修科现在情形。

(三) 美国援华会捐助衣服由本校协助储藏情形。

(四) 美国华盛顿大学在本大学设奖学金九名经过情形，钱端升先生补充报告当时在美国接洽情形。联大给予奖学金应严选合格学生宁缺毋滥。

(五) 本年度招生录取新生情形。

(六) 本校学生任译员及从军者返校优待办法施行情形。

议决事项

(一) 推定本届书记案。

议决：推定冯友兰先生为本届书记。

琳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八届第二次会议

(1945年10月13日)

时 间 卅四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 席 梅贻琦 陈岱孙 闻一多 朱自清 钱端升
冯文潜 查良钊 郑华炽 李辑祥 冯友兰
张奚若 周炳琳 施嘉炆 叶企孙 燕树棠

议决事项

无。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八届第三次会议

(1945年11月26日)

时 间 卅四年十一月廿六日上午十二时
地 点 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 席 郑华炽 钱端升 朱自清 冯文潜 汤用彤
施嘉炆 (陶葆楷代) 周炳琳 闻一多
张奚若 潘光旦 (沈履代) 叶企孙
冯友兰 张伯苓 (序经代)

报告事项

叶企孙先生报告廿五日晚四大学学生开时事晚会经过。

议决事项

(一) 廿五日时事晚会军警干涉，用学校名义向地方当局抗议。

(二) 将廿五日时事晚会经过报告教育部请派员澈查。

(三) 推叶企孙、郑华炽、周枚荪先生到学生会代表大会劝告复课。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八届第四次会议

(1945年11月28日)

时 间 卅四年十一月廿八日上午十二时
地 点 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 席 闻一多 张伯苓 (序经代) 张奚若 潘光旦
朱自清 钱端升 汤用彤 叶企孙 (沈履代)
冯文潜 周炳琳 冯友兰 李辑祥 查良钊
郑华炽 施嘉炀 (陶葆楷代)

报告事项

叶企孙先生报告学生罢课情形。

议决事项

(一) 定于廿九日开教授会讨论学生罢课处置办法。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八届第五次会议

(1945年12月1日)

时 间 卅四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 席 汤用彤 郑华炽 叶企孙 施嘉炀 (陶葆楷代)
钱端升 张奚若 闻一多 周炳琳 朱自清
潘光旦 张伯苓 (序经代) 冯友兰 冯文潜
查良钊

报告事项

叶企孙先生报告本日上[午]本校发[生]事件情形。

议决事项

(一) 定于初二日上午九时召集教授会。

(二) 致电教育部报告情形并请部长亲来处置。

(三) 致电蒋主席、宋院长报告情形并请派政军大员来昆处置。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八届第六次会议

(1945年12月3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地 点 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 席 周炳琳 郑华炽 施嘉炆 (陶葆楷代) 查良钊
张伯苓 (序经代) 潘光旦 朱自清 闻一多
张奚若 钱端升 冯文潜 汤用彤

议决事项

(一) 初一日本校〔学生〕殉难学生葬于图书馆后瞭望台上。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八届第七次会议

(1945年12月6日)

日 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六日

地 点 清华办事处

出 席 冯文潜 (沈履代) 汤用彤 郑华炽
张伯苓 (序经代) 陈序经 周炳琳 闻一多
朱自清 潘光旦 冯友兰 钱端升 叶企孙

报告事项

傅孟真先生报告近二日与地方当局接洽情形。

议决事项

(一) 张奚若先生辞教授会代表案。

议决：挽留。

(二) 学生会拟送葬殉难学生案。

议决：劝阻。

(三) 关于惨案凶手审判贡献意见案。

议决：法律委员会有意见三点已用公函送达省政府，关于军人审判本校无权参加。

(四) 教授会建议招待记者案。

议决：交法律委员会预备书面报告再定期招待。

(五) 学生会请将殉难学生及于再及荀极中二君葬于本校校园并请学校担任费用案〔1〕。

议准葬本校校园内，并向政府专案请款二百万元，再由同人捐助作为葬费。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八届第八次会议

(1946年2月13日)

日期 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五时

地点 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 朱自清 叶企孙 张伯苓 (序经代) 潘光旦

吴大猷 冯文潜 查良钊 冯友兰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一) 校志委员会组织情形。

(二) 本校医院整顿情形。

(三) 战地服务团译员训练班房产家具拨借与本校情形。

(四) 历年教职员薪俸搭发之公债，国币部分捐与附校，美金部分作为三校奖学金。

(五) 教育部训令规定四年级学生任译员者毕业办法。

(六) 教育部训令规定复员学校不迁移之物品移赠当地学校

〔1〕“一二·一”殉难者有联大学生潘琰、李鲁连，南菁中学教员于再及昆华工校学生张华昌（曾误为荀极中）。

办法。

(七) 教育部训令规定停止米代金办法。

(八) 校历改定情形。

(九) 常委会关于迁校决议情形。

(十) 教育部通知本年度新预算尚未核定，仍照上年实发数办理三个月。

(十一) 教育部训令通知关送基本参考用书以备由部购买。

(十二) 美国援华会仍继续发研究补助金情形。

(十三) 本校图书仪器俟运到北平后再由三校分配使用。

(十四) 总务处调查应迁移人员数目情形。

(十五) 云南省政府转来教育部发去年惨案伤亡学生丧葬抚恤费一千万元经过情形。

(十六) 去年订购图书运到平津时由三校分配使用决定情形。

(十七) 本校与北平图书馆合办之中日战事史料征辑会交与北平图书馆继续办理决定情形。

(十八) 处分工学院学生自治会常务理事经过。

(十九) 本大学定于五月四日结束决定经过。

(二十) 师范学院专修科学生甄别考试决定经过及电讯专修科学生、借读试读学生甄别考试决定办法。

(廿一) 教育部训令规定各地区发薪倍数。

(廿二) 本会教授会代表有三人因公赴平下次开会时以次多数递补。

议决事项

(一) 本校学生将来分入三校办法应如何规定案。

议决：在学期结束前由学生自由报名三校中愿入之学校。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八届第九次会议

(1946年4月3日)

时 间 卅五年四月三日下午五时
 出 席 梅贻琦 冯文潜 叶企孙 潘光旦 李继侗
 燕树棠 杨西孟 鲍觉民 朱自清 汤用彤
 冯友兰 张伯苓 (序经代) 施嘉炀
 吴大猷 黄钰生 查良钊 杨武之
 主 席 梅贻琦 书 记 冯友兰

报告事项

- (一) 去年十二月一日死难学生出殡经过。
- (二) 上年度决算会计室初步报告及本年度教部核定预算数(七〇,七九三,〇〇〇元,内包括附校经费一,一六三,二〇〇元)。
- (三) 学校筹备迁移计划及向各方商洽情形。
- (四) 今日奉部令规定本校迁运费(七〇一,九四〇,〇〇〇元)及三校修建费(北大十亿、清华十二亿、南开八亿)。

琦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八届第十次会议

(1946年4月17日)

日 期 卅五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清华办事处
 出 席 周炳琳 朱自清 杨武之 李继侗 杨西孟
 李辑祥 冯文潜 潘光旦 汤用彤 冯友兰
 梅贻琦 陈序经 燕树棠 查良钊
 主 席 梅贻琦 记 录

报告事项

(一) 本大学常务委员会及教授会议上周为本大学迁移问题分别开会商讨情形。

(二) 最近向各方接洽交通工具情形。

(三) 教育部为检发国立各级学校迁校办法，仰遵照办理训令。

(四) 教育部为迁校程期较远学校学生本学期课业不必提早结束，以免荒废学业，仰遵办具报训令。

(五) 沈代总务长为报告接洽迁校事宜自渝来函。

(六) 学生自治会为学校迁移事来呈。

(七) 霍秉权先生报告：日前向救济总署驻昆人员及公路局接洽运送本大学员生至长沙或梧州经过情形。

议决事项

(一) 建议常委会，本大学应仍照原定日期结束，尽速设法迁移。

(二) 通过本大学迁移经费预算。附件一

(三) 本大学教职员由昆赴平津三校任职者，全程旅运食宿等费定为本人及其原经登记有案之眷口，年在十三岁以上者，每人国币贰拾伍万元，年在六岁至十二岁者，每人壹拾贰万伍千元，年在五岁以下者不计。教职员如有现即离昆赴平津须领支全程旅运食宿等费者，即按照此规定数目发给。但如将来因交通费用变动致教职员旅运食宿等费有增减时，其已领去全程旅运食宿等费者不得再请增发亦无须缴还余款。

(四) 本大学由昆赴平津三校任职之教职员及其眷属行李之运送，其重量照部颁国立各级学校迁移办法规定，本人及其眷属年在十三岁以上者可带一百公斤，六岁至十二岁可带五十公斤，五岁以下者不计。其重量四成之运费，已计算在全程旅运费内，其余六成之重量可交校统筹运送至北平，但每家不得超过二百四十公斤。如有遗失损坏及延缓情形，本校不能负责。

(五) 本大学由昆赴平津三校任职教师须急运之图书，可交学校代运，每人以壹拾伍公斤为限。此壹拾伍公斤应计算在可由校代运之陆拾公斤行李以内。前由迁移委员会所规定之代教师急

运图书办法应即予取消。

(六) 部颁国立各级学校迁校办法内所定之员工补助费，应俟款到后再行发给。

(七) 本大学学生由昆至平津将入三校肄业者，其全程旅运食宿等费，定为每人国币壹拾伍万元，学生如有现即离昆赴平津须领支全程旅运食宿等费者，即按照此规定数目发给。但如将来因交通费用变动致学生旅运食宿等费有增减时，其已领去全程旅运食宿等费者不得再请增发，亦无须交还余款。

(八) 本大学学生四、五、六三个月之公费及贷金应依照四月份米价标准于五月上旬内一次发给。

(九) 建议常委会转函三校，下学年请定于十月十日开学，十月一日起学生开始报到。

(十) 建议常委会转函三校在平津负责人员，请预为在十月一日以前到平津之员生筹划住宿地点。

(十一) 建议常委会加聘马大猷、吴柳生、胡志彬、黄子卿、汤佩松、杨西孟、叶楷、庄前鼎、冯文潜、孙云铸、孙承镠、吴达元诸先生为本大学联合迁移委员会委员。

(十二) 本大学教职员于本大学结束后不赴三校任职者，其还乡旅运食宿等费数目应另行规定。

琦

(北京大学档案)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教授會會議記錄

二十七年度第一次会议

(1939年5月13日)

时 间 廿八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时

地 点 农业学校中楼三层

出席教授 樊际昌 吴有训 杨武之 杨振声 杨石先
 周培源 查良钊 孙云铸 沈履 黄钰生
 姜立夫 罗廷光 冯文潜 陈友松 赵忠尧
 邱宗岳 王力 陈序经 蔡维藩 叶楷
 李继侗 殷宏章 张景钺 李卓敏 莫泮芹
 邵循正 柳无忌 张德昌 丁佶 张希陆
 蒋梦麟 饶毓泰 罗常培 张印堂 钱思亮
 孙承谔 江泽涵 陈省身 黄子卿 赵以炳
 周先庚 李谟炽 吴柳生 陈达 冯景兰
 王信忠 沈嘉瑞 曾远荣 霍秉权 雷海宗
 刘云浦 周作仁 刘泽荣 U.E□□□□□
 陈福田 张奚若 陈岱孙 谭锡畴 容肇祖
 赵淞 浦江清 杨崇治 傅恩龄 彭光钦
 李宪之 赵九章 王竹溪 郑之蕃 朱自清
 叶企孙 冯友兰 刘崇铤 孙国华 潘光旦
 苏国桢 周荫阿 朱汝华 钱端升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 一、主席报告校务。
- 二、蒋梦麟先生报告港行观感。
- 三、查良钊先生报告参加中央训练团党政训练班经过。

琦

(北京大学档案)

二十八年度第一次会议

(1939年10月13日)

时 间	廿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地 点	新校舍图书馆				
出 席	梅贻琦	周作仁	赵 淞	蔡枢衡	刘云浦
	刘泽荣	戴修瓚	柳无忌	吴大猷	赵忠尧
	张青莲	唐 兰	李宪之	李谟炽	查良钊
	陈序经	郑华炽	曾作忠	陈友松	冯承植
	张佛泉	陈永龄	徐维嵘	张席禔	彭光钦
	沈嘉瑞	殷宏章	黄子卿	雷海宗	金岳霖
	蔡维藩	皮名举	傅斯年	楼邦彦	刘晋年
	朱汝华	江泽涵	霍秉权	张景钺	程毓淮
	蒋硕民	郑 昕	张奚若	周炳琳	傅恩龄
	贺 麟	吴 宓	林 超	苏国桢	樊际昌
	罗廷光	邵循正	容肇祖	陈雪屏	潘家洵
	浦江清	郑天挺	潘光旦	费 青	沈 履
	王明之	燕树棠	杨武之	蒋梦麟	魏建功
	叶企孙	冯桂连	周惠久	李继侗	陈岱孙
	杨石先	丁 佶	黄钰生	吴柳生	陈福田
	冯友兰	莫泮芹	叶公超	杨振声	谢文通
	施嘉炀	毛 准	张□□		

主 席 梅贻琦

一、主席报告。

二、公推潘光旦为本届本会书记。

三、议决：本会应选举校务会议之代表十二人，依下列办法推选之：

1. 先由会中题名推举二十四人。
2. 就已题名之二十四人中每会员用不记名投票推举十二人。
3. 投票结果之比较最多数之十二人为当选代表，其它依票

数多寡为候补代表。

四、主席指定：施嘉炆、樊际昌、李继侗、蒋硕民为检票员。

五、选举校务会议教授代表十二人。

周炳琳	六十七票
潘光旦	六十一票
陈雪屏	五十六票
叶企孙	五十六票
杨石先	五十五票
郑天挺	四十七票
陈岱孙	四十五票
王裕光	四十五票
叶公超	四十二票
陈福田	四十二票
罗常培	三十九票
张景钺	三十七票
张奚若	三十七票
刘崇铤	三十七票
李继侗	三十五票
郑华炽	三十三票
钱端升	三十二票
姜立夫	三十一票
丁 佶	二十九票
燕树棠	二十九票
李辑祥	二十八票
罗廷光	二十三票
张泽熙	二十票
陶葆楷	十二票

以上当选

琦

(北京大学档案)

二十八年度第二次会议

(1940年3月8日)

时	间	廿九年三月八日				
地	点	昆中北院南食堂				
出	席	冯友兰	燕树棠	李宪之	张闻骏	张席禔
		张青莲	刘云浦	蔡维藩	陈 铨	黄国聪
		钱端升	钱思亮	黄钰生	陈友松	叶企孙
		沈嘉瑞	朱物华	吴大猷	邱宗岳	郑 昕
		孙承谔	彭光钦	刘泽荣	罗常培	莫泮芹
		傅恩龄	雷海宗	查良钊	罗廷光	苏国桢
		戴修瓚	金岳霖	朱自清	张奚若	霍秉权
		伍启元	林 超	曾作忠	刘崇铤	潘光旦
		赵忠尧	张文裕	周荫阿	蔡枢衡	浦江清
		郑桐荪	刘晋年	陈雪屏	蒋梦麟	杨武之
		陈福田	邵循正	张友熙	杨业治	萧 遽
		黄子卿	唐 兰	张佛泉	姜立夫	叶公超
		梅贻琦	郑天挺	费 青	崔书琴	魏建功
		周炳琳	杨振声	袁希渊	樊际昌	张企泰
主	席	梅贻琦				

一、主席报告校务。

二、蔡子民先生在香港逝世，议决用本会名义去电致唁。

本次集会系临时召集，后又改为谈话会，谈话会期间无记录。

琦

(北京大学档案)

二十八年度第三次会议

(1940年8月16日)

时 间 廿九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中北院南食堂
 出 席 吴有训 燕树棠 杨石先 吴 宓 曾远荣
 赵 淞 王竹溪 陈省身 郑华炽 王宪钧
 张企泰 王 力 江泽涵 朱汝华 陈友松
 周 □ 张文裕 吴 晗 张奚若 沈从文
 陈雪屏 邵循正 张席禔 申又枨 李宪之
 邱宗岳 张青莲 叶企孙 沈嘉瑞 王恒升
 张印堂 孙承谔 刘云浦 刘晋年 蒋梦麟
 傅恩龄 张希陆 谢明山 霍秉权 潘光旦
 周炳琳 黄钰生 冯文潜 王维诚 钱端升
 林良桐 皮名举 陈 嘉 柳无忌 赵访熊
 李继侗 赵九章 张德昌 李谟炽 丁 佶
 冯承植 闻一多 雷海宗 杨武之 陈 桢
 程毓淮 王信忠 冯友兰 吴大猷 袁复礼
 许汝阳 殷宏章 戴修瓚 崔书琴 吴达元
 梅贻琦 赵忠尧 陈岱孙 黄子卿 高崇熙
 周先庚 姜立夫 樊际昌 罗 庸 罗常培
 查良钊 郑天挺 杨振声 唐 兰

主 席 梅贻琦

报告事项

一、樊教务长报告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审查结果并宣布名单：

(一) 成绩及格可准予毕业者傅懋勉等八十三名。

(二) 因学分不足不准毕业者×××等六名。

(三) 经部批因特别情形须留校续读一年再准予毕业者×××等四名。

(四) 借读期满应送回原校者陆其蕙等九名。

(五) 云南大学教育系旧生修业期满应送回云大毕业生王焕斗等二十一名。

(六) 云大教育系旧生因未交毕业论文不准毕业者××等五名。

(七) 可准予毕业之八十三名中有二十三名尚欠军训成绩，另一部分则转学证件不全，应由学校向教部申请姑念抗战期内，情形特殊，仍准予毕业。

(八) 可准予毕业之八十三名中，体育成绩多不足四年者(但均满二年)，审委会建议，因情形特殊准予毕业。

二、主席报告常务委员会决定将学校之一部分向澄江疏散之经过及办法：

(一) 六月底部中消息有令学校向四川迁移之意。

(二) 七月中部中来电询问学校师生人数、设备吨数及校舍应有之房间数。

(三) 八月八日部中来电，滇中货物应运至昆明以东地区。

(四) 根据上述消息，又观察最近形势，常务委员会(七月三十一日之集会)议决，学校全部迁移事实上既不易办，情势上或亦无须，应就疏散一端妥筹办法；中山大学近既决定迁回广东，其所遗之澄江校舍及一部分设备，即可供本校疏散之用。

(五) 本人与樊教务长、毕事务主任曾亲赴澄江察看(七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

(六) 八月七日之校务会议议决除一面向澄江作部分之疏散外，学校仍不妨派人至四川察看有无可作校址之适当地点。

(七) 八月十四日之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向澄江疏散之部分，应为一年级及先修班；其他学院有愿向彼疏散者，可由各学院商量决定；至同人及其眷属在疏散之列者，于其迁徙及迁徙后之食宿生活，常委会亦已定有补助办法(不具列)。

三、主席报告师范学院定于廿九年度起增设一实验小学，备学生实习之用。

四、郑总务长报告最近校舍另作支配办法，关于教师宿舍一部分之调动，并征请教授会同协助。

五、蒋常务委员报告与军政部何部长关于战事局势之谈话经过。

六、蒋常务委员报告与本省教育厅龚厅长关于继续租用昆中南北院为校舍之谈话经过。

议决事项

一、毕业生成绩审委会审查及格可准毕业之学生八十三名中，历史社会系之×××一名，因尚须于下学年开始时补考英文，本年度暂不准毕业。

二、文学院学生傅懋勉等三十名，理学院学生陈为敏等十二名，法商学院学生陆逢安等二十八名，工学院学生杨霖等五名，师范学院学生高道英等七名，总共八十二名，修业期满，成绩及格，准予毕业。（其中理学院生物学系×××一名之成绩尚须经成绩审查委员会审查一次。）

三、廿九年度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委员交由廿九年度之校务会议于首次集会时推选。

四、本校学生必修体育课程原定四年，自廿九年度起改定为二年。

琦

（北京大学档案）

二十九年度第一次会议

（1940年10月11日）

时 间	[廿九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七时半				
地 点	昆北南食堂				
出 席	孙云铸	查良钊	吴 宓	潘光旦	周炳琳
	朱汝华	沈嘉瑞	赵忠尧	皮名举	郑天挺
	罗常培	陈雪屏	杨石先	张印堂	邱宗岳
	张企泰	陈友松	傅恩龄	雷海宗	张景钺
	郑 昕	赵 淞	王恒升	袁复礼	陈福田
	李继侗	陈省身	陈岱孙	莫泮芹	冯友兰

柳无忌 邵循正 毛 准 梅贻琦 崔书琴
刘云浦 沈 同 叶企孙 李宪之 陈 嘉
冯承植 许炳阳 彭仲铎 杨振声 萧 遽

主 席 梅贻琦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最近校务（开学上课情形）。

二、主席报告本校迁川准备工作进行状况。

（一）教育部八月卅一日来电。

（二）九月十日行政院之三议决案：1. 拟设组训委员会。
2. 贵重图籍移置安全地点。3. 工院重笨仪器，就地利用。

（三）教部五月十三日来电：师院留昆，余移昆以东地带即可，一年级昆渝间任何地点。

（四）蒋常委九月十八日之渝行。

（五）蒋常委归后常委会议决各件。

（六）迁校委员会之成立；十月五日樊教务长、黄院长首批入川成行。

（七）迁校经费至少约须二百万元，目前只得一百万元，拟以三之一用于物资运输，三之一用于人员之行旅，三之一用于入川后之设备，物资共约四百吨，此三之一可先运一百吨。清华拟补助迁移费四五十万元，尚缺五十万元，仍须请政府设法。为暂不入川或后来入川之部分，学校应酌留经费，以备万一。

（八）同人眷属应从速设法疏散离昆。

（九）暂不利用之书籍仪器可酌送大普吉、岗头村、龙头村保存。

三、蒋常委报告渝行经过。

（一）教部电召赴渝主要目的及本人应召动机。

（二）与陈部长、孔院长、蒋委员长面谈后，知学校仍以入川为妥，迁移准备仍宜积极进行。

（三）学校各部分迁移顺序：一年级新生，理学院，文学院，师范学院之文理二部分分别与理学院文学院同行，工学院最后。

（四）与各方接洽运输情形。

议决事项

一、商学系主任丁佶先生于十月四日逝世，议决由本会谨向其家属致唁。

二、互选廿九年度校务会议教授代表十二人：

周炳琳	四十票	叶企孙	三十六票
陈福田	三十三票	陈雪屏	三十二票
罗常培	三十票	王裕光	三十票
陈总	二十九票	潘光旦	二十八票
钱端升	二十六票	张景铨	二十五票
张奚若	二十三票	郑华炽	二十票

以上当选

叶公超	十九票	雷海宗	十八票
杨武之	十八票	萧蘧	十八票
汤用彤	十五票	杨石先	十五票
庄前鼎	十五票	燕树棠	十三票
戴修瓚	十票	赵迺抃	九票
姚从吾	四票	崔书琴	三票

以上候补

附：检票员为查良钊、郑天挺、潘光旦三人。

琦

(北京大学档案)

三十年度第一次会议

(1941年10月8日)

时 间	[卅年] 十月八日下午三时				
地 点	师范学院附属学校礼堂				
出 席	梅贻琦	蒋梦麟	雷海宗	田培林	汤用彤
	张景铨	莫泮芹	卢俊恺	吴素萱	朱汝华
	杨石先	陈岱孙	张奚若	吴之椿	陈友松
	龚祥瑞	沈嘉瑞	赵风喈	张印堂	燕树棠
	王力	张席禔	梁守槃	周荫阿	凌达扬

沈 同 杜增瑞 严仁荫 陈雪屏 邵循正
崔书琴 傅恩龄 冯友兰 李继侗 郑天挺
樊际昌 王信忠 吴 宓 向 达 苏国桢
沈 履 吴有训

主 席 梅贻琦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上年度各院系毕业生成绩审查之经过。希望以后各系主任对于此项工作能在一定时间之内迅速结束，以免拖延。

二、主席报告：本校在八月十四日遭受轰炸，校舍损坏，仍能如期在本月六日正式上课。惟学生注册者尚极零落；意存观望，必须纠正。现定本月十八日为注册截止期，决不通融。希望同人对于学生任意缺课一点，严密注意。

三、主席报告：校舍之修葺及分配，并说明建造理师工院新校舍筹备之经过。

四、主席报告：关于学生之生活，应使训教合一。训导处之工作须取得同人全体合作，方能收效。

五、樊教务长际昌报告：上年度各院系修业期满学生共一百四十二人，经各系主任初度审查，绝无问题者，计一百零三人。

六、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主席杨石先先生报告：审查结果，问题可分为三类。（一）缺修体育自半年至二年半者，共二十四人；（二）学分不足者（即补修科目是否计算之问题），共九人；（三）转学生在原校所修科目与本校不符者，共六人。

议决事项

一、关于肄业期满之学生缺修体育者，由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建议：（一）凡在本校肄业四年，体育缺修半年或一年者，本年（廿九年度）准其毕业；（二）凡转学生来本校后体育未缺者，本年准其毕业。议决照建议案通过。

本会另作建议，请学校呈请教育部将大学课程中原定体育四年改为二年。

二、关于学分之计算，何者属于补修，何者可不列为补修，

性质颇难决定，议决交由教务会议讨论，分别规定。

三、除周蜀南等一百零三人，在体育、学分、学科三方面绝无问题准予毕业者外，其余三十九名，应遵照本次会议议决案及即将召开之教务会议所规定，分别再作处理。

四、互选三十年度校务会议教授代表十二人：

张奚若 二十票
 燕树棠 十七票
 周炳琳 十七票
 陈福田 十六票
 陈岱孙 十六票
 陈雪屏 十六票
 李继侗 十六票
 潘光旦 十票
 王信忠 十票
 罗常培 十票
 杨振声 十票
 李辑祥 九票

(以上当选)

(得十票者尚有张景钺，但因工学院无代表，故用抽签法抽去一人，而由李辑祥补入。)

张景钺 十票

萧 蘧 八票 (以上候补当选)

主席指定樊际昌、郑天挺为检票员。

琦

(北京大学档案)

三十年度第二次会议

(1941年12月3日)

时 间 [卅年] 十二月三日下午三时

地 点 师范学院礼堂

出 席 蒋梦麟 梅贻琦 陈序经 王宪钧 徐毓珩

邵循正	向 达	罗常培	陈雪屏	马士□
莫泮芹	芮 沐	张企泰	燕树棠	田培林
陈友松	杜元载	潘家洵	张印堂	沈嘉瑞
谢明山	杨石先	霍秉权	孙承谔	刘云浦
倪 俊	李庆海	赵访熊	许浚阳	倪中方
陈 嘉	徐继祖	胡 毅	王恒升	张友熙
傅恩龄	邱崇彦	冯文潜	朱自清	陈岱孙
王明之	林良桐	张席禔	冯景兰	董维翰
杜增瑞	张青莲	朱物华	严仁荫	张奚若
李继侗	江泽涵	赵 淞	杨西孟	刘晋年
郑 昕	雷海宗	潘光旦	周炳琳	宁 槐
王纯修	郑天挺	崔书琴	张景钺	吴素萱
梁守槃	赵忠尧	吴达元	陈福田	吴有训
高崇熙	谢毓章	张泽熙	曾远荣	华罗庚
查良钊	黄钰生	周荫阿	冯友兰	

主 席 梅贻琦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学校经费情形——本年度经常费为一百五十六万八千元。此外由部补助薪金差成最初为每月二万五千元，共三十万元，下半年可酌加；又增设班次费十五万元；又建设费五万元。总计经常费与补助费共二百零七万八千元，平均每月十七万余元。目前开支，仅薪金一项即达十六万余元。部中追加预算尚未发下，校内办公购置等费则全待此款方能周转也。

二、学校经手之款项——学校经手垫发之款为数已多，即如学生贷金及教职〔员〕生活补助费等。原来决定代垫之数不超过一月以上，但因种种手续关系，部方来款往往落后甚久，在事实上学校不能不多垫，同人所领生活补助费共已垫发十一个月矣。

三、关于同人生活之救济方面——从八月起已遵照部令，将校中前发之生活津贴，归入薪金内计算。政府所发之生活补助费一律改为五十元，薪金在二百元以下者，仍加发二十元。最近部中又加增薪炭津贴一项，限于加入宿舍饭团之教职员始得领受。

四、最近组织委员会拟定消费合作社办法，大致由学校方面

认股本若干，不分红利，余由教职员同人认集。学校拟认股本五万元，系售出印刷机件所得之盈利。办法由陈序经先生报告。

五、陈序经先生报告教职员消费合作社组织办法。

讨论事项

一、议决：用教授会名义，将最近生活艰苦，无法维持之情形详细说明，请常务委员会转呈教育部，请求切实救济。

二、议决：推定下列七人，组织起草委员会，根据今日大会所讨论者，拟就致常务委员会之公函。

起草人：冯芝生、陈岱孙、燕召亭、周枚荪、张奚若、赵访熊、杨西孟。（由冯芝生先生召集）

三、议决：请学校当局向教育部请求，先拨发紧急救济费；如有必要，并请常务委员赴渝一行，与教育部直接商洽。

四、议决：教职员消费合作社仍请委员会负责详为调查设计，斟酌实际情形，再定推进步骤。

琦

（北京大学档案）

三十年度第三次会议

（1942年5月21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地 点	师范学院附校礼堂				
出 席	沈有鼎	闻一多	陈雪屏	陈岱孙	李继侗
	陈福田	许宝騄	张德昌	王宪钧	邵循正
	吴有训	杨石先	马约翰	皮名举	胡 毅
	孟广喆	张友熙	陈友松	雷海宗	李树青
	赵 淞	江泽涵	陶绍渊	王 力	陈 达
	张奚若	贺 麟	陈省身	杨西孟	孙毓棠
	梅贻琦	张印堂	杜元载	傅恩龄	崔书琴
	吴达元	周炳琳	朱物华	马士俊	陈 嘉
	刘晋年	蒋梦麟	吴素萱	张景钺	沈嘉瑞

李谟炽	敦福堂	王恒升	赵凤喈	董维翰
李士彤	曾远荣	龚祥瑞	冯友兰	潘家洵
毛 准	查良钊	吴大猷	冯景兰	饶毓泰
袁家骅	褚士荃	郑天挺	冯文潜	冯承植
伍启元	向 达	王纯修	黄钰生	卢俊恺
沈 同	谢文通	杨振声	莫泮芹	李宪之
周先庚	吴柳生	杨武之	施嘉炆	陶葆楷
张泽熙	芮 沐	袁复礼	罗常培	霍秉权
王信忠	徐毓枬	沈 履	许浚阳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时局如有变化，学校方面当首先设法谋同人眷属之安全。此时自不宜轻动。蒋梦麟先生即将赴渝，俟向政府请示，再定办法。

二、主席报告：关于本年度招考新生办法，本校原曾建议，为免除投考新生之往返跋涉起见，可由各中学择优保送，并缴验成绩，到校后经过甄别试验，然后归入一年级或先修班。最近冯芝生、吴正之诸先生赴渝，中央大学复商请合作，仿照去年四大学联合招生办法。

日前教育部来令，决定分全国为十区，分别举行，似已采纳本校之建议。师范学院可由各省市保送免试生百分之五十。转学生及研究生考试办法则由本校自定。

三、主席报告：本年度毕业生之审核须提前举办。务请诸同人在大考之后，立即将成绩评定，送交注册组，以免延误。

四、主席报告：教育部对于大学及独立学院教师资格之审查已先后颁布规程及细则三种。过去本校因文书组主管人员更动，已迟延甚久，未照章呈复。但部章规定，每一教师年资之叙定，必须在部令公布后二年内呈报，始能生效。为顾全同人之资历起见，似不能不早日遵照部令举办。

讨论事项

由周炳琳、罗常培、陈雪屏提议，请学校当局先为注意，倘时局不幸发生剧变，应（一）预备疏散费；（二）设法寻求车辆，尽先输送同人之眷属；（三）同人未发表之著作，设法送至安全

之地。

琦

(北京大学档案)

三十年度第四次会议

(1942年7月15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三时				
地 点	师范学院附校礼堂				
出 席	蒋梦麟	张伯苓 (杨石先代)	杨石先	陈岱孙	
	萧 蘧	李继侗	孟广喆	马约翰	朱自清
	罗常培	张奚若	潘家洵	赵 淞	严仁荫
	张青莲	陈省身	杜增瑞	吴 宓	徐继祖
	郑 昕	朱物华	马士俊	徐毓枬	龚祥瑞
	许宝騄	沈 同	邵循恪	王宪钧	赵九章
	袁复礼	王恒升	陈福田	张印堂	张文裕
	傅恩龄	沈 履	张德昌	雷海宗	胡 毅
	王信忠	张席禔	冯景兰	黄钰生	张景钺
	朱汝华	吴素萱	芮 沐	燕树棠	李辑祥
	陶葆楷	邵循正	吴之椿	李宪之	李士彤
	郑天挺	曾远荣	李树青	谢文通	莫泮芹
	梅贻琦	施嘉炆			

主 席 梅贻琦先生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本会书记陈雪屏先生因病请假，推郑天挺为临时记录。

二、主席报告：本校疏散问题经常务委员会及校务会议决议拟分三步进行：(一)眷属疏散；(二)物资疏散；(三)最后疏散。第一步已在进行。第二步拟定昭通、叙永为物资疏散地点，已将计划及估计用费报告教育部，尚未奉到回信。

三、主席报告：本校定于七月廿七日起举行入学考试，新

生、转学生、研究生同时举行。

四、杨石先先生报告：本学年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于七月一日、十日、十四日开会三次，决定审查原则三项：

（一）学生之学程、学分及军训一年、体育四年均已修满者，许其毕业。

（二）各院系一、二年级共同必修学程，隔年选修者不给学分。（本年从宽）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延长半年或一年：

1. 学年成绩三分之一不及格者；
2. 转院转系学生转入后所承认之学分不足二十二学分者；
3. 因迟到选修不足二十二学分者。

依照上项原则本学年可以毕业学生，除原肄业三校者外，共三百七十一人（附表见后），其中有问题者十四人（表中加*号者）。

决议事项

一、燕树棠先生提议“本校转学生于毕业时须有体育成绩四年；其在原校所修之成绩须由原校证明。”

赞成二十四票，反对三十二票，否决。

二、查良钊先生提议“本校转学生体育成绩，以修满在本校修业之年限为准，（例如转学本校二年级者，须修满三年；转学三年级者须修满二年）其因补修其他成绩而留校者不在此例。”赞成者三十九票，通过。

三、依照上项决议，吴思琦、叶璿光、何绍勋三名应准予毕业。多数通过。

四、张××、马××、戴××、何×、夏××、汪×六名应俟体育成绩补足后，准予毕业。

五、张×一名应俟军训成绩补足后，准予毕业。

六、徐××一名应俟学科报告补交完全后，准予毕业。

七、刘稼兰、李希泌、顾知微三名，准予毕业。

八、接受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意见，范宁等三百五十七名准予毕业。全体通过。

九、毕业生分系名次先后应依学号排列。

琦

(北京大学档案)

三十年度第四次会议

(1942年7月30日)

时 间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时				
地 点	师范学院礼堂				
出 席	梅贻琦	陈岱孙	傅恩龄	邵循正	林文铮
	龚祥瑞	冯文潜	陈省身	杨西孟	张青莲
	莫泮芹	曾远荣	刘晋年	钱端升	赵访熊
	沈 同	陈 桢	芮 沐	燕树棠	李树青
	李庆海	邵循恪	张德昌	许宝騄	沈有鼎
	阎振兴	宁 槐	贺 麟	马大猷	杨石先
	汤用彤	查良钊	郑华炽	沈 履	罗常培
	吴素萱	许浚阳	张景钺	王恒升	冯友兰
	徐毓枬	饶毓泰	陈雪屏	张席禔	朱汝华
	蒋梦麟	袁复礼	沈嘉瑞	朱物华	李继侗
	朱自清	冯景兰	杨振声	伍启元	张文裕
	张印堂	张奚若	袁家骅	赵 淞	郑天挺
	马士俊	吴大猷	王宪钧	郑 昕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本次开会系由教授三十六人之提议而招集，讨论同人之生活问题。

二、新生考试业已开始，今日全部可结束。报考者计一年级生 854 名，转学 94 名，研究生 60 名。明日起开始阅卷。

三、闻昆中、昆工等校均将在下学年迁回，以后校舍又成问题，正在设法解决中。

四、学校在最近一月中对于同人之待遇正详加筹划，当在预算规定内，尽可能略有增加：（一）拟将研究补助费增为五成。（二）拟将生活补助费去消，根据资历将薪金酌量增加。如政府

能有更有效之措置，再作全盘之改定。

五、总务长郑天挺先生报告本年度经常及临时费数目，以及实际收支情形。

讨论事项

议决：由教授会所选本届校务会议代表负责开会商讨关于同人生活困难之解决，即早拟定进行办法。

琦

(北京大学档案)

三十一年度第一次会议

(1942年11月26日)

时 间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午后三时				
地 点	昆北大讲堂				
出席人	吴之椿	樊际昌	燕树棠	马约翰	倪中方
	王师羲	张泽熙	王明之	孙承谔	刘晋年
	邵循正	霍秉权	郑 昕	闻家驷	沈嘉瑞
	罗常培	莫泮芹	赵访熊	郑天挺	陈岱孙
	朱物华	陈省身	吴 晗	赵诏熊	徐毓枬
	李继侗	陈定民	李树青	孙云铸	杜增瑞
	邱宗岳	冯承植	章 剑	杨西孟	赵 淞
	陈序经	陈雪屏	萧文郁	陶绍渊	吴有训
	黄钰生	王赣愚	张席禔	张印堂	冯景兰
	金岳霖	黄子卿	沈 履	王恒升	李谟炽
	杨石先	张奚若	查良钊	周炳琳	袁复礼
	潘光旦	雷海宗	李宪之	李庆海	冯友兰
	华罗庚	陈福田	敦福堂	张景钺	吴素萱
	朱汝华	鲍觉民	孙毓棠	闻一多	张德昌
	严仁荫	张青莲	许浚阳	傅恩龄	

报告事项

(一) 主席梅常委报告：

1. 本校学生总数——一年级七百名，二年级六百十三名，三年级五百十一名，四年级七百一十名，□年级五十五名；又师范学院初级部六十八名，电讯专修科二十三名，先修班九十三名，研究生六十名。以上共二千八百三十八名。

2. 本年度经费，奉部令准追加一百三十万元，又拨给临时费十万元。据总务处计算本年度已超出之费用达六七十万元；俟全年结束，如有余剩，或可作为同人生活补助费。

3. 同人生活救济办法——前屡次陈明教部，请根据此间生活指数，增加同人补助费。部中覆文，允特予注意，确实办法未定。最近新订米贴办法，因此间公米不易领得，暂照私米价格发给，再另请核准。至于奖助金条例，规定三项：（1）著作奖助金；（2）眷属多者每月可补助二百至四百元；（3）医药贷金。同人中有愿申请者，自当转呈。此外又有临时补助费二万元，及委员长所发生活补助费二十万元，已分别发给。

4. 前由国际宣传处转知，英国大学教授协会对于轴心国摧残教育之暴行，商请一致谴责。已请冯芝生、钱端升二先生拟覆。

5. 美大使馆转美国国务院函，商由本校推举教授一人，赴美讲学，并向民众宣传我国抗战情形。俟与各院系妥商，再作决定。

（二）蒋常委报告赴渝接洽结果：

1. 本校追加经费，与各校相同，均系三成。特别补助费须待行政院作专案提出通过。暂无希望。

2. 美国援华会已允每月拨美金一万二千元，作为昆明各大学教授之生活补助费，但因中大教授提出异议，暂时似不便授领。

决定事项

（一）本年度教授会书记推定由陈雪屏先生继续担任。

（二）对于中央大学教授宣言，反对接受美国救济费事，本校同人不作表示。

（三）本届校务会议教授代表选举，由主席指定郑天挺、查良钊、陈雪屏三先生检票开票，结果如下：

周炳琳	64 票	张奚若	60 票
陈雪屏	60 票	潘光旦	57 票
罗常培	52 票	陈岱孙	52 票
陈福田	46 票	钱端升	44 票
燕树棠	42 票	萧 遽	40 票
张景铎	38 票	李辑祥	34 票

以上十二人当选。

李继侗	33 票	杨振声	32 票
王信忠	32 票	郑华炽	30 票
刘仙洲	29 票	陈省身	28 票
冯文潜	26 票		

以上候补当选。

琦

(北京大学档案)

三十一年度第二次会议

(1943年5月19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午后三时				
地 点	北门街教授宿舍				
出席人	朱物华	张青莲	黄炯华	许浚阳	冯景兰
	吴之椿	陶绍渊	周先庚	沈有鼎	王维诚
	张印堂	陈序经	吴有训	邱宗岳	罗常培
	王 力	张席禔	钟道铭	沈 履	雷海宗
	闻家驷	吴达元	杨石先	陈福田	周培源
	张景铎	赵忠尧	沈嘉瑞	莫泮芹	陈岱孙
	余冠英	邵循恪	阎振兴	赵访熊	燕树棠
	杨西孟	王德荣	王贛愚	陈国符	郑天挺
	潘光旦	闻一多	许维遹	吴 宓	吴 晗
	孙毓棠	龚祥瑞	邵循正	郑华炽	郑 昕
	孙承谔	洪 谦	陶云逵	赵 淞	王宪钧

傅恩龄 查良钊 张奚若 贺麟 浦江清
 袁复礼 黄子卿 王信忠 樊际昌 李宪之
 汪懋祖 程毓淮 马约翰 李树青 华罗庚
 赵凤喈 黄钰生 芮沐

报告事项

主席杨石先报告：近来昆市物价又骤然高涨，同人生活益感艰苦。兹由教授二十一人提请召开临时大会。故本日在此集会，商讨生活维持问题。

讨论事项

一、请教育部以战前薪给十分之一为基数，乘当地物价指数，发给最低限度之生活费。

二、推举代表三人，赴渝陈述生活艰苦之实在情形，请政府根据本会决议办法，即早实施。

三、推举周炳琳、吴有训、陈雪屏三教授为代表。

石先

(北京大学档案)

三十一年度第二次会议

(1943年7月15日)

时 间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三时				
地 点	北门街七十一号				
出席人	孙云铸	雷海宗	冯景兰	李宪之	袁复礼
	张席禔	高崇熙	王遵明	沈同	吴宓
	张景钺	贺麟	沈有鼎	黄炯华	张文裕
	孙承谔	李辑祥	吴柳生	胡毅	赵访熊
	冯承植	陈定民	闻家驷	郑昕	王宪均
	江泽涵	赵淞	章剑	陈雪屏	杨西孟
	孙毓棠	邵循恪	毛准	陈达	鲍觉民
	王赣愚	罗常培	张奚若	樊际昌	吴有训
	郑天挺	查良钊	杨振声	蒋梦麟	梅贻琦

陈岱孙 刘仙洲 陶葆楷 吴达元 莫泮芹
邵循正 李继侗 王德荣 张泽熙 陈福田

报告事项

一、主席梅常务委员报告：最近政府对于公教人员增加薪津之办法。

二、主席报告：本校为扩充生产合作事业，向当地各银行借款之情形。

三、本会代表陈雪屏先生报告：赴渝向中央陈述同人生活之艰苦，请求救济，及中央允予救济之具体办法。

讨论事项

一、议决：本年度肄业期满各学系学生黄中民等四百五十名应准毕业。（附名单）

二、历史系学生何兆武体育无问题；李定一所修史学史可分上下学期分习；罗翠玉所修大一国文业经国文系认可无问题。议决，应准毕业。

算学系学生吴光磊改算后学分已足，议决，应准毕业。

物理系周祥祯化学非必修，所缺实验可勿令再补，应准毕业。

地质地理气象系学生张凯所缺化学实验，可勿令补修，应准毕业。胡士铎学分无问题，应准毕业。

教育系学生高法昌原校成绩已齐，应准毕业。

三、历史系学生凌仁所缺化学实验，如经化学系主任认可，毋须补修，可准毕业。

外国语文系学生张允宣，在原校所修国文学分，如可将中国小说史合并计算，经国文系主任认可，可准毕业。

四、哲学心理学系学生×××、×××、×××、×××论文迟缴，本年度不能毕业。

地质地理气象系学生×××、×××，化学实验未补，不得毕业。

商学系学生×××缺论文不得毕业。

五、凡体育军训有问题之学生，俟问题依照教务通则分别解决，并经体育部核定后，准予毕业。

(附最后决定之名单一份)

琦

(北京大学档案)

三十二年度第一次会议

(1943年11月17日)

时 间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中北院教室				
出席者	王恒升	莫泮芹	林文铮	陈岱孙	傅恩龄
	陈 嘉	陈序经	袁复礼	李宪之	郑天挺
	沈 同	吴达元	吴 晗	王维诚	冯景兰
	梅贻琦	赵访熊	张奚若	邵循恪	杨武之
	冯文潜	张席禔	周覃祓	许浚阳	雷海宗
	查良钊	贺 麟	沈有鼎	闻家驷	李树青
	郑 昕	陈友松	胡 毅	浦江清	吴泽霖
	邵循正	陈国符	王师羲	褚士荃	叶企孙
	钟道铭	沈从文	刘崇铉	杜增瑞	李士彤
	郑华炽	王宪钧	朱自清		

报告事项

- 一、主席报告本年度第一学期学生注册人数。附件一
- 二、主席报告教育部新定教员学术研究费办法。
- 三、主席报告本校新定同人认购公米办法。
- 四、主席报告中央新定征调通译人员办法，及本校学生此次应征人数。

议决事项

- 一、建议学校，在本学年第一学期考试完毕后，凡四年级各系男生均应参加通译人员训练。

选举

- 一、本届校务会议教授代表选 [举]，由主席指定查良钊、陈序经、郑天挺三先生检票开票，结果如下：

罗常培	29 票	陈岱孙	26 票
张奚若	26 票	叶企孙	26 票
潘光旦	26 票	萧 遽	25 票
周炳琳	24 票	杨振声	23 票
刘仙洲	22 票	钱端升	19 票
燕树棠	19 票		

以上十一人当选。

李继侗	18 票	雷海宗	17 票
郑华炽	17 票	王明之	16 票
朱自清	16 票		

以上五人候补当选。

琦

(北京大学档案)

三十二年度第二次会议

(1944 年 7 月 8 日)

时 间 [三十三年] 七月八日

地 点 本校北门街宿舍

出席人	梅贻琦	潘光旦	吴 宓	吴有训	沈有鼎
	陈定民	罗常培	刘崇铨	郑 昕	吴达元
	赵访熊	查良钊	卞之琳	李继侗	叶企孙
	邵循正	吴 晗	闻一多	徐继祖	鲍觉民
	冯景兰	李宪之	吴之椿	芮 沐	孙云铸
	钱端升	陈雪屏	张泽熙	沈从文	倪中方
	杨武之	傅恩龄	王维诚	周覃祓	莫泮芹
	高崇熙	郑天挺	黄钰生	吴柳生	周先庚
	陶葆楷	陈友松	阎振兴	谢明山	王 力
	袁复礼	杨石先	许汲阳	马质夫	张奚若
	冯文潜	李树青	汪懋祖		

报告事项

(一) 主席报告：本市血库成立，本校同人及学生应发起输血运动。

(二) 主席报告：本校附设中学之招考及插班办法，有特别顾及同人子弟求学者，请同人注意。

讨论事项

(一) 下列各院各学系学生共一百八十三人，肄业期限及所修学科学分，均合规定，通过准其毕业。(附名单)

(二) 下列十九名学生因论文、体育或应征服务证件未齐，如能在一星期内交齐，经审查合格，可准其一并毕业。(附名单)

(三) 借读生之原校已不存在者，将其成绩呈报教育部，请部审核。

(四) 各系四年级学生有缺论文者，如经系主任核定可免，亦准毕业。

(五) 已在军队服务满二年之学生，并得有证件者，如在报部之前，将应备证件交齐，经毕业审查委员会核定，亦可准为本届毕业生。

(六) 在本届毕业生名单中之学生，如有避免征调情形，经教务处及各系系主任严格查明，即不得毕业。

(北京大学档案)

三十三年度第一次会议

(1944年9月13日)

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三时				
地点	昆中北院北教室				
到会者	王维诚	沈嘉瑞	梅贻琦	许维通	燕树棠
	倪中方	吴 晗	芮 沐	闻家驷	钟道铭
	沈有鼎	冯文潜	张泽熙	徐继祖	张景钺
	阎振兴	朱物华	查良钊	杨石先	王竹溪
	李树青	浦江清	申又枨	雷海宗	王 力
	刘崇铨	黄钰生	冯友兰	陈岱孙	陈友松

蒋梦麟 闻一多 杨武之 吴达元 杨西孟
 孙毓棠 江泽涵 林文铮 马质夫 贺麟
 鲍觉民 张印堂 杨石先 沈同 李宪之
 孙承谔 许浚阳 王赣愚 赵凤喈 马大猷
 李庆海 周荫阿 叶企孙

主席 梅贻琦 记录：郑天挺（临时推举）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奉教育部令，自本年五月起，同人生活补助费改为一千八百元，薪俸加成，改为六十成（生活补助费原为一千元，薪俸加成，原为三十成）。

二、主席报告：向中央信托局商拨九百万元，建筑本校同人眷属宿舍进行情形。

三、主席报告：校舍归并情形，划出昆中北院一字楼及西楼，为同人眷属宿舍，并腾出新校舍北区东饭厅，为公共会堂。

四、主席报告：本届清华服务社福利金三百万元分配办法。

五、主席报告：本年招考新生，昆、渝两处报名者共六千六百余人。录取一年级初试及格学生五百三十余人，研究生十七人，转学生三十余人。试卷费收入六十六万余元，考试费用共支_____元。

六、主席报告：校务会议决议，本校教授休假进修者，不得兼任有给职务（奖学金额不在此限），但得于两年内保留其休假权利。

七、主席报告：成都联大、北大、清华、南开校友会联谊会，致送本校师友尊师金十万元。

八、主席报告：研究生生活费，奉部令核定为四百元。不敷食用，现由校设奖助金额二十名，每名每月二千元。

九、蒋常委报告：路经贵阳、桂林、衡阳、镇远情形。

议决事项

一、决议：由本校教授会名义，函谢成都校友会联谊会。

二、决议：建议学校以成都校友会联谊会尊师金，移作学生福利金。

三、推举闻一多为本会本届书记。

四、选举本届出席校务会议代表。到会五十三人，收票

四十八张，开票结果如下：

张奚若	三十八票	燕树棠	三十六票
叶企孙	三十五票	钱端升	三十四票
潘光旦	三十三票	闻一多	三十二票
陈雪屏	三十一票	刘崇铨	三十票
刘仙洲	二十八票	陈岱孙	二十六票
朱自清	二十五票		
以上当选。			
冯文潜	二十四票	李辑祥	二十一票
杨武之	二十一票	张景钺	十九票
以上候补当选。			

琦

(北京大学档案)

三十三年度第二次会议

(1944年10月26日)

日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时				
地点	昆中北院北教室				
到会者	冯景兰	张印堂	袁复礼	周炳琳	冯承植
	闻家骥	张席禔	马质夫	王龙甫	章 剑
	林文铮	沈 同	杨石先	赵诏熊	吴有训
	冯友兰	傅恩龄	孟广喆	敦福堂	冯文潜
	郑天挺	朱自清	梅贻琦	陈雪屏	潘光旦
	陈岱孙	陈友松	周荫阿	张景钺	鲍觉民
	孙毓棠	霍秉权	王赣愚	伍启元	吴之椿
	李树青	赵访熊	闻一多	宁 槐	马大猷
	刘崇铨	张奚若	周先庚	杨西孟	吴 晗
	陈国符	吴达元	沈嘉瑞	黄钰生	杨武之
	张泽熙	施嘉炆	钱端升	查良钊	许汝阳

倪中方 王宪钧 刘晋年

(北京大学档案)

三十三年度第三次会议

(1944年12月5日)

日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三时				
地点	西仓坡五号				
主席	梅贻琦				
到会人	邵循正	张泽熙	赵凤喈	陈嘉	钟道铭
	李士彤	查良钊	马大猷	闻家驷	姚从吾
	马仕俊	冯承植	游国恩	雷海宗	沈同
	贺麟	杨西孟	王龙甫	黄子卿	冯景兰
	刘崇铉	周先庚	章剑	强明伦	赵访熊
	董树屏	萧涤非	陶葆楷	郑华炽	周荫阿
	汤用彤	傅恩龄	姜立夫	冯文潜	刘晋年
	彭仲铎	李士彤	王宪钧	陈国符	张青莲
	赵忠尧	沈履	吴晗	蔡维藩	宁槐
	潘光旦	陈达	李树青	杨武之	华罗庚
	张景钺	朱自清	霍秉权	许浚阳	沈有鼎
	王德荣	黄钰生	王烈	孙承谔	朱物华
	申又枏	□ □	李宪之	倪中方	张印堂
	孙毓棠	敦福堂	陈雪屏	吴达元	燕树棠
	陈福田	陈桢	孙云铸	张席禔	杨业治
	赵诏熊	周覃袂	陈定民	吴之椿	叶楷
	邵循恪	王竹溪	钱端升	梅贻琦	罗庸
	吴柳生	张奚若	杨石先	王力	吴有训
	冯友兰	周炳琳	陈友松	闻一多	褚士荃
	金岳霖	崔书琴	阎振兴	王师羲	江泽涵
	曾昭抡	叶企孙	马质夫	王赣愚	

主席报告事项

- (一) 教授会为知识青年从军事上蒋主席电稿。
 (二) 扩大军训计划要点。

(北京大学档案)

三十三年度第四次会议

(1945年7月17日)

时 间	卅四年七月十七日				
地 点	北门街七十一号				
主 席	梅贻琦	书 记	闻一多		
到会者	王维诚	傅恩龄	崔书琴	吴之椿	冯承植
	卞之琳	闻家驷	沈从文	沈有鼎	姜立夫
	王 烈	陈岱孙	秦 瓚	萧涤非	邵循恪
	黄子卿	许浚阳	查良钊	马质夫	冯文潜
	周先庚	敦福堂	林文铮	章 剑	刘崇铉
	郑天挺	李继侗	郑华炽	江泽涵	蒋硕民
	刘晋年	周荫阿	陈美觉	倪中方	徐继祖
	沈 同	陈 桢	雷海宗	吴有训	吴达元
	李辑祥	陈雪屏	刘仙洲	赵忠尧	邵循正
	闻一多	陈国符	陈福田	冯友兰	陈友松
	潘光旦	梅贻琦	赵凤喈		

决议事项

- 一、肖成资等三百四十三人准予毕业案通过。
- 二、本届毕业生成绩，凡在七月廿五日以前缴齐，经成绩审查委员会许可者，准予在本年度毕业。但自下年度起，凡毕业生成绩在教授会议开会前，未交齐者，即归入来年度计算案通过。
- 三、历届应征从军或充任译员之学生，凡由本校保送而服务期满者，得适用优待办法，准其按期毕业案通过。

(清华大学档案)

三十四年度第一次会议

(1945年9月8日)

时 间 [卅四年] 九月八日下午三时半
 地 点 昆中北院北楼上教室
 主 席 梅贻琦 书 记 闻一多
 出席人 王维诚 陈友松 鲍觉民 周先庚 胡 毅
 吴 晗 闻一多 徐毓枬 敦福堂 冯友兰
 赵凤喈 钱端升 雷海宗 吴之椿 陶绍渊
 杨武之 查良钊 沈嘉端 吴大猷 江泽涵
 萧涤非 张印堂 蔡维藩 伍启元 杨西孟
 唐 兰 郑华炽 周炳琳 李宪之 霍秉权
 沈 同 陈 桢 王 烈 赵迺抃 陈岱孙
 梅贻琦 汤用彤 刘晋年 闻家驷 陈美觉
 朱自清 毛 准 华罗庚 冯景兰 高崇熙
 罗 庸 张清常 秦 瓚 黄钰生 孟广喆
 冯文潜 张青莲 崔书琴 倪中方 徐继祖
 叶 楷 许维通 袁家骅 冯承植 燕树棠
 张奚若 陈雪屏 赵忠尧 王竹溪 朱物华

主席报告事项

- 一、重庆招考新生复试录取名数：一年级六十一人；先修班一百四十五人。
- 二、关于提前组织毕业成绩审查委员会事项。
- 三、关于本校教职员米代金事项。
- 四、关于复员及善后诸事项。

同人报告及询问事项

- 一、燕树棠先生报告成都同学会拟募献尊师金事。
- 二、燕树棠先生转达成都校友关于校友身份之询问。
- 三、杨西孟先生询问关于曾往叙永之同人退还迁移费之事。

选举

本会书记 闻一多 二十九票；钱端升 二十六票；冯友兰 三票。闻一多当选

本年度教授会议代表

钱端升 45 票	张奚若 44 票
陈 总 41 票	陈雪屏 40 票
郑华炽 37 票	闻一多 37 票
冯文潜 33 票	燕树棠 33 票
汤用彤 32 票	吴大猷 31 票
朱自清 30 票	李辑祥 27 票
王明之 26 票	杨武之 25 票
李继侗 25 票	陈福田 24 票
杨西孟 24 票	陈序经 23 票
杨振声 22 票	华罗庚 20 票
雷海宗 18 票	陶葆楷 17 票
孟广喆 17 票	金岳霖 16 票
伍启元 16 票	陈友松 16 票
蔡维藩 11 票	周炳琳 4 票

钱端升，张奚若，陈 总，陈雪屏，郑华炽，闻一多，冯文潜，燕树棠，汤用彤，吴大猷，朱自清，李辑祥等十二人当选。

提案

陈岱孙先生提案：向政府建议：于战事结束后六个月（即从明年二月起）各级学校教职员薪给之底薪应增至合抗战前购买力百分之五十之数，战事结束后一年（即明年八月起）增至百分之百。现行米代金，及一切零星临时津贴，一律废止。上列之百分比，应以各校所在地物价指数为准，本议案交校务会议执行，决议通过。

主席指定本会书记会同陈岱孙、伍启元、冯友兰三先生负责起草关于上列议案之电稿。

（清华大学档案）

三十四年度第二次会议

(1945年11月29日)

时 间 [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上午九时
 地 点 清华大学办事处
 主 席 叶企孙 书 记 闻一多
 出席人 傅恩龄 马约翰 吴 晗 费孝通 邵循恪
 敦福堂 张青莲 赵忠尧 吴达元 沈 履
 鲍觉民 刘崇铨 张席禔 沈 同 王龙甫
 强明伦 胡志彬 蒋硕民 陈 桢 周作仁
 袁复礼 姚从吾 徐毓枬 陈 康 毛 准
 郑华炽 朱自清 王赣愚 潘光旦 陈友松
 杨武之 闻家驷 李继侗 江泽涵 霍秉权
 冯友兰 陶绍渊 金岳霖 倪中方 李庆海
 张奚若 张印堂 王竹溪 查良钊 李辑祥
 马大猷 董树屏 王师羲 王明之 张泽熙
 刘恢先 周炳琳 褚士荃 范崇武 雷海宗
 杨西孟 贺 麟 叶企孙 杨振声 赵访熊
 刘晋年 申又枨 周先庚 王 力 闻一多
 王维诚 胡 毅 赵诏熊 游国恩 向 达
 袁家骅 唐 兰 伍启元 周覃被 赵凤喈
 吴之椿 崔书琴 钱钟韩 萧涤非 钱端升
 张清常 冯文潜

报告事项

- 一、冯芝生先生报告校志征稿事。
- 二、主席报告本校学生罢课情事发生及校务会议处理之经过。

决议事项

- 一、同人站在教育立场，对本月廿五日晚军政当局行为，认为重大污辱，应依校务会议决议原则加强抗议。全体通过。

二、召集全体学生训话，劝令即日复课，由全体教授出席。除代理常委叶企孙先生、教务长潘光旦先生外，另推代表三人发言。通过。

三、推举抗议书起草委员会八人。抗议书内容由起草委员会全权负责。通过。

四、推张奚若、钱端升、周炳琳三先生代表本会向学生训话。

五、推冯友兰、张奚若、钱端升、周炳琳、朱自清、赵凤喈、燕树棠、闻一多八先生为抗议书起草委员（冯友兰先生为召集人）。

企孙代

附件：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全体教授为十一月二十五日
地方军政当局侵害集会自由事件抗议书**

近代民主国家，无不以人民之自由为重，而集会言论之自由，尤为重要。无此自由者，应使有之；既有此自由，应保障之，充实之。此固社会进步之常理，经世建国之要道，而为政府与人民所应共晓者也。其在我国，集会言论之自由，载在约法，全国人民，同应享受，大学师生，自无例外，且断非地方军政当局所得擅加限制者。乃本月廿五日晚，方本大学学生，与云南大学、中法大学及英语专修学校学生，在本大学举行晚会之时，竟有当地驻军，在本大学四围施放枪炮，断绝交通。际此抗战已告结束，举国方以进入宪政时期，而地方军政当局，竟有此不法之举，不特妨害人民正当之自由，侵犯学府之尊严，抑且引起社会莫大之不安。兹经同人等于本日集会，全体一致决议，对此不法之举，表示最严重之抗议。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教授会
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清华大学档案)

三十四年度第三次会议

(1945年12月2日)

时 间 [三十四年] 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时
 地 点 清华大学办事处会议室
 主 席 叶企孙 书 记 闻一多
 出席人 王龙甫 陈友松 陶绍渊 钱端升 周覃被
 陈 桢 褚士荃 张青莲 赵忠尧 王竹溪
 萧涤非 刘恢先 周炳琳 朱自清 吴 晗
 向 达 冯承植 闻家驷 江泽涵 汤用彤
 叶企孙 张席禔 金岳霖 潘光旦 李继侗
 霍秉权 周荫阿 范崇武 陈 康 董树屏
 马大猷 雷海宗 王师羲 胡志彬 徐毓枬
 倪中方 查良钊 唐 兰 张奚若 杨业治
 张清常 鲍觉民 伍启元 杨西孟 刘崇铨
 吴达元 袁复礼 孟广喆 崔书琴 钱钟韩
 钟道铭 杨武之 黄子卿 张印堂 周作仁
 傅恩龄 陈 嘉 杨振声 罗 庸 陈美觉
 闻一多 邵循恪 周先庚 白 英 王 懋 愚
 毛 准 游国恩 袁家骅 冯友兰 贺 麟
 陶葆楷 高崇熙 王维诚 噶邦福 沈 履
 李华德 申又枨 费 青 费孝通 冯文潜
 吴之椿 李庆海 宁 槐 陈序经

报告事项

主席报告：

- 一、十一月二十九日召集学生训话经过。
- 二、校务会议决议：分电教育部及蒋主席、宋院长，请派军政大员彻查处理，并推代表三人赴渝接洽。
- 三、十二月一日暴徒袭击本校师范学院、工学院、新校舍及附中等处情形。

查训导长报告学生死伤概况。

袁希渊先生报告新校舍受袭击，并本人受伤情形。

马大猷先生报告工学院受袭击、捣毁及本人被殴情形。

高崇熙先生报告新校舍受袭击情形。

张清常先生报告师范学院受袭击及学生被屠杀情形。

决议事项

一、推派周炳琳、汤用彤、霍秉权三先生参加死难学生入殓仪式，代表本会同人致吊。“并代表同人向受伤者致慰问。”〔1〕通过。

二、请主席向地方军政当局交涉，万一学生坚持抬棺游行，请准予游行。通过。

三、建议学校拨校园地，以安葬本校死难二同学。通过。

四、接受助教二十八人建议书中关于法律部分，组织法律委员会负责研讨。法律委员会委员由周炳琳、钱端升、费青、燕树棠、赵凤喈五先生及建议书具名之法律系助教二人充任之。通过。

五、罢教问题延缓讨论。通过。

企孙代

(清华大学档案)

三十四年度第四次会议

(1945年12月4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时

地 点 清华大学办事处

主 席 叶企孙 书 记 闻一多

出席人 王明之 吴 晗 郑华炽 李辑祥 雷海宗

吴柳生 闻家驷 霍秉权 向 达 张泽熙

赵凤喈 江泽涵 袁复礼 张希禔 冯景兰

王戇愚 游国恩 袁家骅 傅恩龄 邵循恪

〔1〕十二月二十六日教授会指出此事项应添“并代表同人向受伤者致慰问”一句。

赵忠尧	吴素萱	沈同	刘崇铨	冯承植
褚士荃	强明伦	董树屏	杨振声	赵迺抃
张印堂	闻一多	唐兰	申又枨	陶绍渊
张清常	周覃祓	费孝通	费青	吴之椿
敦福堂	蔡枢衡	沈履	刘晋年	李士彤
冯友兰	王维诚	范崇武	李庆海	刘德慕
胡志彬	陈美觉	王竹溪	周先庚	伍启元
朱自清	李继侗	张青莲	周炳琳	吴达元
金岳霖	查良钊	冯文潜	汤用彤	高崇熙
秦瓚	杨武之	张奚若	胡毅	噶邦福
杨业治	叶企孙	钱端升	毛准	赵访熊
周荫阿	贺麟	戴世光	杨西孟	萧涤非
陈桢	许炳阳	李宪之	王龙甫	陈康
崔书琴	陶葆楷	姚从吾	陈友松	

报告事项

- 一、周炳琳先生报告法律委员会工作进行情形。
- 二、主席报告梅常委来函。

决议事项

- 一、法律委员会，除上次会推定之周炳琳、钱端升、费青、赵凤喈、燕树棠五先生，及助教代表曹树经、闻鸿钧二先生外，再加蔡枢衡、章剑、李士彤三先生及助教丁则良先生参加工作。
- 二、委托校务会议招待中外新闻记者，并以书面说明此次事件真相。
- 三、电请三常委即日返昆主持校务。
- 四、委托法律委员会搜集有关本次事件之史料。
- 五、自即日起本校停课七天，对死难学生表示哀悼，对受伤学生表示慰问，并对地方当局不法之横暴措施表示抗议。
- 六、由校务会议迅速劝导学生复课。
- 七、促法律委员会加紧工作，务期早日办到惩凶及取消非法禁止集会之命令。

企孙代

(清华大学档案)

三十四年度第五次会议

(1945年12月10日)

时 间 [三十四年] 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时
 地 点 清华大学办事处
 主 席 傅斯年 书 记 闻一多
 出席人 褚士荃 袁复礼 王龙甫 霍秉权 沈 同
 周作仁 郑华炽 刘恢先 张青莲 陈美觉
 游国恩 王维诚 吴达元 傅恩龄 赵诏熊
 沈 履 吴素萱 赵忠尧 杨津基 江泽涵
 萧涤非 冯景兰 赵访熊 吴 晗 汤用彤
 向 达 赵凤喈 查良钊 鲍觉民 朱物华
 闻家驷 张印堂 刘晋年 徐毓枬 钱端升
 潘光旦 金岳霖 冯友兰 杨业治 周荫阿
 董树屏 吴柳生 张泽熙 陶葆楷 章 剑
 胡 毅 费 青 费孝通 王德荣 赵迺抃
 冯文潜 闻一多 李继侗 朱自清 雷海宗
 刘崇铉 邵循恪 叶企孙 白 英 姚从吾
 张清常 陈 嘉 黄子卿 崔书琴 陶绍渊
 倪中方 冯承植 毛 准 周覃祓 蔡维藩
 陈友松 马大猷 宁 槐 蒋硕民 贺 麟
 强明伦 周炳琳 吴之椿 杨振声 申又枨
 秦 瓚 陈定民 罗 庸 周先庚 杨武之
 李宪之

报告事项

主席报告来昆后与各方接洽经过。

法律委员会报告工作经过。

决议事项

一、用本会名义函朱经农次长，请教育部转达政府：本会认为对于此次惨案应严惩凶犯及主使人，其中有负行政责任者尤应

先行撤职。

- 二、本会应竭力求上列议案中之办法尽早实现。
- 三、本会应即劝告学生复课（劝告方式由常委会酌定）。（傅斯年注：以上三项油印布告）
- 四、接受法律委员会所草拟之呈监察院文。
- 五、其余各项呈文授权法律委员会全权办理。
- 六、招待新闻记者之书面说明，改用书面分送各报馆。

斯年

（清华大学档案）

三十四年度第六次会议

（1945年12月17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五时半				
地 点	清华大学办事处				
主 席	周炳琳	书 记	闻一多		
出席人	潘光旦	沈从文	杨业治	冯承植	浦江清
	王师羲	闻一多	范崇武	林文铮	陶葆楷
	徐毓枬	宁 槐	周荫阿	刘晋年	蒋硕民
	郑华炽	吴素萱	钱端升	刘恢先	董树屏
	王宏基	钱钟韩	章 剑	李辑祥	王明之
	马大猷	陈 桢	毛 准	闻家驷	鲍觉民
	敦福堂	江泽涵	霍秉权	沈 同	王维诚
	萧涤非	张印堂	张泽熙	陈友松	许浚阳
	钟道铭	赵诏熊	周覃被	赵凤喈	樊际昌
	吴泽霖	冯文潜	冯景兰	姚从吾	戴世光
	张席禔	陈 康	周先庚	吴 晗	赵忠尧
	王竹溪	沈 履	袁复礼	许维通	游国恩
	陈序经	冯友兰	杨振声	张奚若	倪中方
	秦 瓚	马约翰	周作仁	吴达元	赵迺抃
	张清常	叶企孙	陶绍渊	唐 兰	李士彤

杨武之 雷海宗 赵访熊 王龙甫 朱自清
 黄子卿 刘崇铨 侯洛荀 高崇熙 李继侗
 金岳霖 褚士荃 查良钊

决议事项

一、本会代表于明日（十八日）上午九时，召集学生自治会全体代表，劝导学生复课，并听取其意见（上项代表以各系主任充任之）。

二、明日下午三时，请各系分别召集本系全体学生，由本系全体教授出席与学生谈话。

三、劝导学生时与说明本星期四务必复课，如不肯复课，教授同人只好辞职。

周炳琳

（清华大学档案）

三十四年度第七次会议

（1945年12月19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清华办事处				
主 席	梅贻琦	书 记	闻一多		
出席人	王宏基	朱自清	钱钟韩	闻家驷	张席禔
	冯承植	王维诚	朱物华	林文铮	秦 瓚
	王 力	王龙甫	陶绍渊	浦江清	周作仁
	杨业治	鲍觉民	张泽熙	樊际昌	游国恩
	赵忠尧	钱端升	李士彤	杨泽基	陈 嘉
	姚从吾	戴世光	费 青	沈 同	霍秉权
	徐毓枬	高崇熙	敦福堂	刘崇铨	萧涤非
	唐 兰	傅恩龄	张印堂	胡 毅	吴泽霖
	崔书琴	陈 康	陈 桢	徐继祖	吴素萱
	王竹溪	向 达	刘晋年	冯景兰	吴柳生
	赵诏熊	吴 晗	孙承谔	胡志彬	毛 准

白 英	吴大猷	陈美觉	袁家骅	周先庚
蔡维藩	雷海宗	张清常	罗 庸	申又枨
郑华炽	赵访熊	陶葆楷	李继侗	赵迺抃
许浚阳	冯友兰	陈友松	周炳琳	杨武之
汤用彤	黄子卿	金岳霖	吴达元	袁复礼
谢明山	王德荣	叶 楷	江泽涵	沈 履
冯文潜	叶企孙	陈序经	查良钊	杨振声
蒋硕民	傅斯年			

决议事项

一、由本会公告全体学生，劝告星期四晨一律照常上课。其有因故不能上课者，勿对上课同学作任何拦阻之举动。在文告内并说明教授会决吁请政府对此次事变之行政首脑人员从速予以撤职处分，务期达到目的。关于非法禁止集会之禁令，由本会推代表三人与卢主席、霍总司令洽商，由现地方军政当局发表声明，对合法之自由决予尊重。

二、推周炳琳、冯友兰、赵迺抃三先生草拟上项文告，并代表本会与卢主席、霍总司令接洽。

附件：

教授会告同学书

本校罢课已将届月，其中所经过的惨痛之事实，已为国人所共见。本会之措施已屡经议决执行。关于本月一日之惨案，现在除军事负责首脑人员已经政府先行停职议处外，本会并请求政府对行政负责首脑人员先行撤职，决以去就力争，促其实现。关于非法禁止集会之禁令，已于本晚推举代表与现军政当局洽商，望其对合法之自由予以尊重。同学诸君心怀冤抑，同人深有同感，但默察校内外之情势，如学校早日恢复常态，同学对于政府之要求亦可早日实现。如坚持罢课，则前途演变恐有不忍言者。同人爱护同学，爱护学校，本中心之热忱，经屡次之会议，已请学校定于十二月二十日务必复课，务望同学诸君于是日晨照常上课。其有因故不能上课者，亦勿对上课同学有拦阻之举动，否则同人

在校所司何事，尸位之讥，义不能受，亦当有以自处。谨此忠告，惟同学诸君察之。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清华大学档案)

三十四年度第八次会议

(1945年12月20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清华办事处				
主 席	梅贻琦	书 记	闻一多		
出席人	朱自清	吴之椿	金岳霖	冯友兰	马约翰
	崔书琴	朱物华	杨武之	赵迺抃	李辑祥
	陈 桢	褚士荃	浦江清	吴大猷	蒋硕民
	王竹溪	陶葆楷	刘德慕	周炳琳	毛 准
	刘崇铨	查良钊	余冠英	陈 康	黄子卿
	沈 同	杨业治	敦福堂	赵忠尧	赵访熊
	赵诏熊	李士彤	刘晋年	申又枨	傅锡永
	王龙甫	张青莲	鲍觉民	侯洛荀	戴世光
	唐 兰	叶 楷	杨津基	郑华炽	赵凤喈
	李继侗	汤用彤	江泽涵	霍秉权	冯文潜
	雷海宗	张席禔	姚从吾	冯景兰	沈 履
	王师羲	闻家驷	陈定民	吴泽霖	萧涤非
	吴 晗	李宪之	吴素萱	王 力	杨振声
	游国恩	陈美觉	陶绍渊	徐毓枬	马大猷
	吴达元	陈友松	罗 庸	谢明山	袁复礼
	胡 毅	宁 槐	张清常	周荫阿	胡志彬
	王维诚	噶邦福	梅贻琦	钱钟韩	叶企孙
	傅斯年	高崇熙	秦 瓚	张印堂	周先庚
	孙承谔	白 英	陈序经	费 青	冯承植
	李庆海				

报告事项

一、主席请本日有课各教授报告学生上课情形，多数班中到者不及十分之二三。教室内秩序尚好，惟教室尚有多间经学生占用，尚未腾出。

二、主席报告：学生自治会来函，呈报本日下午代表大会修改复课条件情形。

议决事项

一、请主席将本会对于学生会函陈事项之意见，即告自治会代表，并切实告诫，勿得有拦阻上课同学之举动（见梅常委谈话内容及附件）。

二、本日学生仅有一部分上课，难认满意，待看明后日情形如何，再作决定。下次开会日期，请主席酌定后通知。

琦

（清华大学档案）

梅常委十二月二十二日晚对学生自治会理事（王瑞沅、王世堂）谈话内容

今天下午，教授会开会时，本校学生自治会有函，报告本日学生代表会议决事项。教授会之意见，请由本人向诸君说明，并望切实转告诸同学者，要点如下：（一）此次代表会议决修改的复课条件，谓须送呈罢联会考虑通过。在做法上，无论你们修改的条件内容如何，教授会准予审议；（二）学生代表会修改的条件虽只五条，内容实较前更复杂，有已不成问题者，有不久必可实现者，现如多生枝节，则必迁延时日。教授会诸先生以为要点应只是两个，已在昨天告同学书中说明。并且对于保障自由一点，今天卢主席、霍总司令已有声明。对于惩凶一点，教授会已有保证。所以教授会认为同学应即复课，勿再拖延。此外尚有一点，望诸君特别注意者，凡同学自愿上课者，学生会不得拦阻或用种种制裁办法，倘有事故发生，无论何人做出，学生会代表理事要负全责。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梅常委十二月二十日晚对学生自治会理事谈话内容

今天下午，教授会议中对学生自治会代表会所议决之修改的复课条件本身，认为第一条：A. 教授会已在昨天告同学书中说明，关于本月一日之惨案，除军事负责首脑人员已经政府先行停职议处外，教授会并请求政府对行政负责首脑人员先行撤职，决以去就力争，促其实现。B. 涉及李、关、邱诉讼部分，已由法律委员会提起正式控诉。第二条、第三条，今天卢主席、霍总司令已有声明，可称完备。第四条，教授会已发表关于此次事变经过情形之报告，送《中央日报》等报馆登载，除函催各报馆照登外，并可印发，广为传播。第五条，抚恤及赔偿无问题，地方当局已有声明，并已由本校呈请政府拨款。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清华大学档案)

三十四年度第九次会议

(1945年12月22日)

时 间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清华办事处				
主 席	梅贻琦	书 记	(临时) 刘崇铨		
出席人	朱自清	吴之椿	刘晋年	李辑祥	黄子卿
	宁 槐	董树屏	陈 桢	刘德慕	张清常
	查良钊	陶绍渊	雷海宗	戴世光	汤用彤
	鲍觉民	姚从吾	陈 康	胡 毅	金岳霖
	朱物华	陈友松	高崇熙	敦福堂	冯文潜
	张印堂	杨振声	张席禔	王维诚	沈 履
	吴达元	蔡枢衡	袁复礼	萧涤非	吴素萱
	沈嘉瑞	赵迺抃	赵访熊	周炳琳	冯友兰
	毛 准	吴柳生	叶企孙	褚士荃	周荫阿

罗庸	唐兰	李继侗	胡志彬	张泽熙
陶葆楷	蔡维藩	杨津基	李士彤	刘崇铨
周先庚	秦瓚	吴大猷	蒋硕民	江泽涵
孙承谔	霍秉权	赵忠尧	陈嘉	杨业治
叶楷	郑华炽	申又枨	傅恩龄	侯洛荀
赵诏熊	王竹溪	冯承植	倪中方	白英
徐毓枬	赵凤喈	崔书琴	浦江清	梅贻琦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昨今两日上课情形。

二、主席报告学生自治会本日函呈事项，并经本会允准，介绍自治会理事会王瑞沅、谭正儒到会说明。

三、主席报告卢主席来函，关于本校校舍、校具损失及学生死难者家属抚恤，请本校列单开报。

四、主席报告查勉仲先生函辞训导长职务，并已恳切慰留。

议决事项

一、在十二月十七日会议中，同人等曾有了解，请求政府将李宗黄先行予以撤职处分，如不能办到撤职，则教授全体辞职。兹补充为“从今日起，以两个月为求此事实现之最大限度”。

二、学生自治会对于上课学生有剥夺其权利之举，应如何惩处，请由常委酌定。

琦

附：

梅常委书面谈话

今天下午教授会开会，学生自治会送来呈教授会函一件，并派代表二人到会，本人当将函转交，并征求教授会同意，由学生会代表出席陈述意见。

关于请求政府将此次事变之负责行政首脑人员先行撤职事，教授会已通过议决案，自本日起以两个月为求此事实现之最大期限，决以去就力争。

昨日省政府卢主席曾来函询问本校校舍、校具损失数目及死难同学家属住址，本校当即复函，并将受伤同学姓名及医药费开去。

本月二十日，本人曾对学生自治会理事会代表面加告诫，对于上课同学不得加以阻拦或采取其他行动。乃近两日学生会对于上课同学竟采取行动，剥夺同学应得权利，殊属违背学校纪律，应迅即自行纠正。以后如再有此种行动，本人决将执行学校纪律，严予惩处，以维持秩序。

十二月二十二日
(清华大学档案)

三十四年度第十次会议

(1945年12月26日)

时 间 [三十四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清华办事处
主 席 梅贻琦 书 记 (临时) 刘崇铨
出席人 沈 履 刘崇铨 查良钊 朱自清 赵迺抟
鲍觉民 王维诚 陶绍渊 潘光旦 周作仁
袁复礼 许浚阳 姚从吾 萧涤非 吴大猷
吴素萱 金岳霖 朱物华 黄子卿 赵访熊
周先庚 陈 康 冯承植 汤用彤 周覃被
李宪之 张席禔 崔书琴 陶葆楷 谢明山
宁 槐 叶企孙 毛 准 冯文潜 冯友兰
雷海宗 周炳琳 蔡维藩 李继侗 褚士荃
胡 毅 闻家驷 傅恩龄 戴世光 赵诏熊
霍秉权 陈友松 贺 麟 吴达元 杨业治
张清常 蒋硕民 刘晋年 孙承谔 张泽熙
秦 瓚 张印堂 冯景兰 侯洛荀 梅贻琦
郑华炽

主席报告事项

- 一、今日各报发表“事实真象”谈话之经过。
- 二、新校舍、工学院、师范学院三处上课情形。
- 三、教授会议第二次至第九次之记录，油印分发，请指正任

何错误。

议得同意事项

一、建议学校，新校舍及师范学院由查训导长，工学院由陶代院长，分别对上星期四以来上课同学告以以容恕相勉，对所受不当待遇勿多计较。对学生自治会理事，嘱迅即自行纠正数日来对上课同学所有之不当措施。

二、教授会法律委员会所有文件，未经负责人核准而被发表者，应声明无效。

三、在校园集会限于本校师生。校外人参加，应予限制。请教务长、训导长于学生声请集会核准时注意。

四、校历再向后推，俾便补课及准备考试。兹定以一月七日至十二日为考试期间，十三日至二十日为寒假之期（两星期减为一星期），二十一日为第二学期始业，新年年假只放一日。

琦

（清华大学档案）

三十四年度第十一次会议

（1946年4月12日）

时 间	[三十五年] 四月十二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清华办事处				
主 席	梅贻琦		书 记	闻一多	
出席人	王维诚	燕树棠	刘崇乐	陈国符	浦江清
	马约翰	周炳琳	周覃祓	敦福堂	黄钰生
	叶企孙	冯承植	朱自清	王竹溪	鲍觉民
	徐毓枬	孙承谔	张印堂	袁复礼	李庆海
	王遵明	强明伦	周作仁	陈 桢	闻家驷
	陈定民	沈 同	陆近仁	吴素萱	汤佩松
	沈嘉瑞	袁家骅	张青莲	娄成后	叶 楷
	彭仲铎	汤用彤	李宪之	向 达	张清常
	胡 毅	周先庚	王师羲	余瑞璜	张泽熙

霍秉权	王龙甫	卞之琳	陈友松	沈从文
倪中方	雷海宗	杨武之	林文铮	蒋硕民
刘晋年	戴世光	余冠英	陈嘉	刘崇铨
傅恩龄	陶绍渊	王德荣	马大猷	宁槐
冯景兰	陶葆楷	孙云铸	米士	李士彤
杨津基	杨业治	秦瓚	黄子卿	游国恩
贺麟	张席禔	查良钊	吴晗	王力
赵访熊	吴柳生	吴达元	谢明山	伍启元
江泽涵	周荫阿	胡志彬	闻一多	吴之椿
冯友兰				

主席报告事项

一、筹备迁校工作经过情形。

二、四月十日常委会决议：

1. 本大学鉴于陆海空交通工具在最近三个月内之无可设法，应暂缓结束。并将下学年第一学期提前上课，自六月起至九月中止，在此期内，仍应加紧准备迁移工作。

2. 本大学下学年第一学期，定六月三日开始上课，至九月七日止，九日至十四日举行学期考试。

3. 无论平津或昆明方面，将来开课后，在课程上有需要时，三校教师应予调剂。

4. 仍请迁移委员会推进迁移工作。

(北京大学档案)

三十四年度第十二次会议

(1946年5月10日)

时 间 [三十五年] 五月十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清华办事处

主 席 梅贻琦 书 记 胡 毅 (临时代理)

出席人 胡 毅 庄前鼎 查良钊 刘崇乐 王师羲

陈友松 周作仁 汤佩松 汤用彤 冯友兰

许浚阳	陈 楨	陶绍渊	杨武之	周荫阿
秦 瓚	李辑祥	李继侗	李士彤	周先庚
施嘉炆	朱自清	王维诚	陈美觉	袁复礼
李宪之	刘晋年	萧涤非	胡志彬	谢明山
王德荣	余瑞璜	伍启元	陆近仁	蒋硕民
沈 同	沈嘉瑞	冯文潜	倪中方	敦福堂
孙承谔	马约翰	傅恩龄	张印堂	冯景兰
王遵明	陶葆楷	范崇武	张泽熙	雷海宗
吴达元	杨业治	黄钰生	孟广喆	宁 槐
刘崇铉	燕树棠	游国恩	姚从吾	沈从文
张清常	王 力	杨西孟	罗 庸	冯承植
黄子卿	赵访熊	赵凤喈	殷宏章	刘德慕
叶 楷	潘光旦	梅贻琦	强明伦	霍秉权
邵循恪	沈 履			

报告事项

教务长报告：

一、卅二年度及卅三年度应届毕业生，曾应征任译员或从军及自动参加该项工作者。

二、本届（卅四年度）应准毕业各生。

决议事项

一、凡卅二年度及卅三年度应届毕业生曾照规定手续应征充任译员或从军之学生，于呈缴服务证件后，经核定免修学分可予毕业者，准以各该年度毕业（计卅二年度____人，卅三年度____人，共____人，名单附后）。

二、凡自动参加译员工作及从军之学生，其所缴证件应由毕业成绩审查委员会及有关系主任详予审查后，报告常务委员会决定。

三、卅四年度应届毕业生经毕业成绩审查委员会审查合格者，计朱德熙等二百九十五人准予毕业（名单附后）。

四、卅四年度应届毕业生成绩不齐者，统限于本年五月底（体育得延至六月底）以前补齐，由毕业成绩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报告常务委员会决定。

五、卅四年度应届毕业生只缺论文或体育成绩者，得于下年在校外补足，无庸到校注册，其补足之成绩得呈报于三校之任何一校，即由该校审查核准毕业，其仍愿赴三校报到注册者，即应照章选课，其所选学分数不得少于最低限度之学分。

散会

琦

(清华大学档案)

附录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叙永分校校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第一次会议

(1941年1月19日)

日期 三十年一月十九日上午

地点 春秋祠

出席者 杨振声 樊际昌 吴之椿 陈嘉
蒋硕民(程毓淮代) 郑华炽(霍秉权代)

主席 杨振声 记录 樊际昌

报告事项

- 一、主席报告分校进行情形。
- 二、樊教务长报告校舍分配情形。

提议事项

一、本分校女生宿舍定为帝主宫，现女生请求仍住春秋祠，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女生宿舍定为帝主宫为本分校校舍通盘计划之一部分，未便变更。

散会

主席 杨振声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次会议

(1941年1月25日)

时间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时

地点 中国旅行社招待所

出席者 吴之椿 陈嘉 蒋硕民 杨振声
郑华炽(霍秉权代) 樊际昌

主席 杨振声 记录 刘本钊

报告事项

一、樊教务长报告本分校学生贷金情形。

提议事项

一、规定本校校历案。

议决：通过。并呈报本校备案。

二、追认组织贷金审查委员会案。

议决：通过。并聘樊际昌、霍秉权、刘云浦、褚士荃诸先生为委员，由樊际昌先生负责召集。

三、组织大一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案。

议决：通过。并聘郑华炽、陈嘉、程毓淮、李继侗、刘云浦、袁复礼、吴之椿、杨振声、褚士荃诸先生为委员，由郑华炽先生负责召集。

散会

主席 杨振声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三次会议

(1941年1月31日)

日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时

地点 叙永中国旅行社招待所

出席者 吴之椿 蒋硕民 陈嘉 郑华炽 (霍秉权代)
樊际昌 杨振声

主席 杨振声 记录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截至本月底各院系注册新生共计伍佰玖拾柒人。

提议事项

一、关于迟期报到新生限减修学分案。

议决：自一月六日上课起，新生迟至第六、第七两星期内（即自二月十日起至二月二十三日止）始报到者，限减修学分三分之一。第八、第九两星期内（即自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三月三日

止) 始报到者, 限减修学分二分之一。再迟到者, 限作旁听生。

二、组织训导委员会案。

议决: 通过。并聘查良钊、褚士荃、霍秉权、龚祥瑞、樊际昌诸先生为委员。由查良钊先生负责召集。在查良钊先生缺席时, 由褚士荃先生负责召集。

散会

主席 杨振声
(北京大学档案)

第四次会议

(1941年2月7日)

时 间 三十年二月七日下午三时

地 点 叙永中国旅行社招待所

出席者 樊际昌 吴之椿 蒋硕民 陈 嘉 杨振声

主 席 杨振声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本大学常务委员会第一六七次会议议决事项。

二、主席报告奉教育部代电并附发国立各学校教职员学生膳食费用补助办法实施规则。

提议事项

一、拟制定分校学生会社管理规则及学生壁报管理办法案。

议决: 修正通过。

散会

主席 杨振声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五次会议

(1941年2月11日)

时 间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地 点 中国旅行社叙永招待所
出席者 樊际昌 吴之椿 蒋硕民 郑华炽 (霍秉权代)
陈 嘉 杨振声
主 席 杨振声

提议事项

一、拟制定本大学分校组织简则草案案。

议决：修正通过。

散会

主席 杨振声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六次会议

(1941年2月14日)

时 间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时
地 点 中国旅行社招待所
出席者 蒋硕民 吴之椿 杨振声 郑华炽 (霍秉权代)
褚士荃
主 席 杨振声 记 录 刘本钊

提议事项

一、在校务委员会主席赴重庆开会期间，应公推一人代理主席案。

议决：公推霍秉权先生为代理主席。

散会

主席 杨振声
(北京大学档案)

第七次会议

(1941年2月17日)

时 间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时

地 点 中国旅行社招待所

出席者 杨振声 褚士荃 吴之椿 蒋硕民 查良钊
郑华炽

主 席 杨振声 记 录 刘本钊

提议事项

一、请追认聘导师会议主席褚士荃先生兼任训导主任案。

议决：通过。

二、请聘大一课业指导委员会主席郑华炽先生兼任教务主任案。

议决：通过。

三、请合体育组及校医室组织一体育卫生组案。

议决：通过，并推请黄中孚先生为该组主任。

四、请加推郑华炽先生为贷金审查委员会委员并负责召集案。

议决：通过。

五、贷金名额已达三百五十四名，而清寒学生仍多须救济者，宜如何分配俾多数清寒学生悉得救济案。

议决：

(一) 贷金分甲乙两种：

甲、全额膳食贷金。即新量二斗一升当地之米价，加油盐、菜蔬、燃料、工资等十四元。

乙、半额膳食贷金。即全额贷金总数之半。

(二) 学生应各就所需申请一种，至前经核定之名额一律有效，但先以乙种贷金计算。如有家境极端清寒者，得重新申请改为甲种。如得有乙种已足用者，不得再行申请，以后即以乙种计算，至在前未经申请者，亦得申请一种，统限于三日内，将申请书交付审查。(在前已有申请书者，勿须重写，只声明需要某种

贷金即可。)

六、审核分校二十九年度教职员填报家属人口调查表案。

议决：分别审查通过，并规定凡夫妻同在本校服务者，直系亲属须按国立各学校教职员、学生膳食费用补助办法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只准一人列报。

七、审核本分校三十年度每月经常费概算案。

议决：初审修正通过。

散会

主席 杨振声
(北京大学档案)

第八次会议

(1941年2月24日)

时 间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时

地 点 主任办公室

出席者 郑华炽 蒋硕民 查良钊 褚士荃 李继侗
刘本钊 杨振声 (霍秉权代)

主 席 霍秉权 (代) 记 录 刘本钊

提议事项

一、此次学生申请贷金书表尚未审查完竣，拟请变更发放贷金日期案。

议决：展至三月三日发放。如前经核准贷金各生缴纳膳食费困难时，可由学生膳食委员会向学校借支六天伙食费，俟发放贷金时再由膳食委员会缴还。

二、关于工程处结束后，如何接收案。

议决：请工程处将经手置办之家具、教具各物及修缮各工程情形，列册移交，以备点收。

散会

主席 霍秉权
(北京大学档案)

第九次会议

(1941年3月10日)

时 间 三十年三月十日下午二时

地 点 主任办公室

出席者 李继侗 郑华炽 蒋硕民 褚士荃
杨振声 (霍秉权代) 刘本钊

主 席 霍秉权 (代) 记 录 刘本钊

提议事项

一、审查工程处所送经办家具、教具及修缮工程表册案
议决：

(1) 请工程处将修建工程自办部分，每一处各房屋分别开列并注明价格或约价。包工部分亦同。并将包工合同或估价单交接收委员会查阅。家具、教具应请将单价或总价列入，如有系自行制作者，可列成本价格，以便接收，而易管理。

(2) 关于分校所垫工程处之款，快函报告总校备案。

二、黄中孚先生经手分校驻泸办事处各费应速报销案
议决：函请黄先生即速报销，俾早清结。

三、组织接收工程委员会案。

议决：推请杨振声、李继侗、褚士荃、刘本钊、罗岐生五先生为委员，由杨振声先生召集之。

四、拟将图书馆阅览室及各自修室灯油改由学校发给油价案。

议决：图书馆阅览室及各自修室一律取消灯亮。住校生每人每月发给油费四元，从三月十六日实行。

五、师范生伙食费改进待遇案。

议决：改为菜蔬等十四元，食米二斗一升按市价计算。

散会

主席 霍秉权
(北京大学档案)

第十次会议

(1941年3月29日)

时 间 三十年三月廿九日下午三时

地 点 中国旅行社招待所

出席者 杨振声 郑华炽 蒋硕民 刘云浦 褚士荃

吴之椿 李继侗 陈 嘉 霍秉权

列 席 刘本钊

主 席 杨振声 记 录 刘本钊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工程接收委员会审查工程处所送购置家具、教具及工程修缮表册情形。

二、主席报告梅常委来函，所述关于分校组织简则等意见及昆明本校情形。

提议事项

一、学生徐欣堂擅自离校多日，未经请假，亦未返校，应如何处分以儆效尤案。

议决：徐欣堂着即开除学籍。^{〔1〕}

二、嗣后学生记小过时，由教务主任或训导主任商承分校主任办理。记大过或开除学籍，由本会议决案。

议决：通过。

三、拟组织檀香山贷金委员会案。

议决：通过。并推请李继侗、郑华炽、陈嘉三先生为檀香山贷金委员会委员，由李继侗先生负责召集。

〔1〕 1941年2月中至3月初在叙永分校壁报上曾三次出现《新四军皖南部队惨被围歼真象》及《朱彭叶项为新四军事件通电》等宣传品，为此校方将学生袁月如、徐树仁、徐欣堂等三人以共产党嫌疑为由开除学籍。当时三人均为中国共产党地下党员。袁月如（曾用名袁浩）1940年10月在西南联大入党。徐树仁（曾用名徐干）1936年10月在北平入党。徐欣堂（曾用名徐琮）1940年4月在西南联大入党。

四、会计室拟定分校暂行收支程序及备置各种帐簿报表案。
议决：交总务主任审核后，自四月一日实行。若有困难时，得由总务主任商请分校主任修正之。

五、调整工读生办法案。

议决：交教务主任、训导主任、总务主任商同办理。

六、教务主任提议将下学期校历推后一星期，并将本学期考试日期延长二日案。

议决：通过。

七、大一课业指导委员会建议，本学年开学较迟，凡一年级学生对于微积分、物理及化学三种学程，不得同时选修案。

议决：通过。

散会

(关于第七条暂缓执行 振声)

主席 杨振声
(北京大学档案)

第十一次会议

(1941年4月4日)

时 间 三十年四月四日下午二时

地 点 主任办公室

出席者 杨振声 蒋硕民 刘云浦 李继侗 褚士荃

霍秉权 郑华炽 陈 嘉 吴之椿

列 席 刘本钊

主 席 杨振声 记 录 刘本钊

报告事项

一、教务主任报告调整工读生情形。

二、主席报告工程接收委员会结束情形。

提议事项

一、拟组织图书仪器设计委员会案。

议决：通过。并聘请霍秉权、刘云浦、陈嘉、吴之椿、褚士

荃五先生为委员，由霍秉权先生负责召集。

二、拟组织防空消防委员会案。

议决：通过。并聘请褚士荃、黄中孚、毛鸿、魏可钧、罗岐生五先生为委员，由褚士荃先生负责召集。

三、拟组织校舍（设计添设校舍及分配）委员会案。

议决：通过。并聘请李继侗、刘本钊、褚士荃、郑华炽、罗岐生五先生为委员，由李继侗先生负责召集。

四、拟规定补助教职员迁移损失费数目案。

议决：单身教职员补助二百元，有家眷者补助四百元。凡本人及家眷从任何地方到叙永，或家属从昆明到四川任何地方，皆得领取此项补助费，惟本人至少在叙永一学期。又本办法在本学年有效，下学年应如何补助另议定之。

五、审核新到校教职员家属人口调查表案。

议决：通过。剔除五件，交总务处调查决定之。

散会

主席 杨振声
(北京大学档案)

第十二次会议

(1941年4月7日)

日期 三十年四月七日下午三时

地点 分校会议室

出席者 吴之椿 刘云浦 褚士荃 陈嘉 蒋硕民
李继侗 杨振声 郑华炽 霍秉权

列席 刘本钊

主席 杨振声 记录 刘本钊

提议事项

一、复审分校三十年度每月经常费概算案。

议决：修正通过。

二、分校各系添用练习生或技工皆须向本校各系办理案。

议决：通过。

三、聘朱智仁先生〔为〕清寒学生奖金委员会委员案。

议决：通过。聘郑华炽、吴之椿、程毓淮、褚士荃诸先生为委员，由郑华炽先生召集之。

散会

主席 杨振声
(北京大学档案)

第十三次会议

(1941年4月22日)

日期 三十年四月廿二日下午二时

地点 分校会议室

出席者 郑华炽 刘云浦 褚士荃 陈嘉 蒋硕民
吴之椿 杨振声 霍秉权 李继侗

列席 刘本钊

主席 杨振声 记录 刘本钊

提议事项

一、学生徐树仁、袁月如未经请假，擅自离校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开除学籍〔1〕。

二、军事管理组拟定学生作息时间表案。

议决：修正通过。

三、拟将文具用品品质料减低并限制领用案。

议决：修正通过。

四、分校书记米贴应如何规定案。

议决：规定本身及配偶，皆得请领米贴。

散会

主席 杨振声
(北京大学档案)

〔1〕 同第五七八页注〔1〕。

第十四次会议

(1941年5月9日)

日期 三十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时

地点 分校会议室

出席者 吴之椿 李继侗 刘云浦 郑华炽 陈 嘉

霍秉权 蒋硕民 褚士荃 杨振声

列席者 刘本钊

主席 杨振声 记录 刘本钊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常务委员会第一六九次至一七三次会议纪录及本校第二届第三次校务会议纪录。

二、主席报告常务委员会第一七五次会议纪录，关于分校教职员由昆明来叙之补助费及支配教育部之美金设备费两案。

提议事项

一、拟组织分校消费合作社筹备委员会案。

议决：通过。推请李继侗、黄中孚、罗岐生、宋道心、邵式銮五先生为分校消费合作社筹备委员会委员，由李继侗先生召集之。

二、改正膳食米价计算方法案。

议决：自五月份起，每市斗二斗一升，以本地老斗一斗之八分之七计算。

三、书记赖建恒等呈请增给家属米贴案。

议决：维持原案。

散会

主席 杨振声
(北京大学档案)

第十五次会议

(1941年5月23日)

日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点半
地点 分校会议室
出席者 李继侗 褚士荃 郑华炽 陈嘉 刘云浦
霍秉权 吴之椿 杨振声 蒋硕民
列席 刘本钊
主席 杨振声 记录 刘本钊

报告事项

- 一、主席报告本校常务委员会第一四七次会议纪录。
- 二、主席报告本校寄发分校组织简则。

提议事项

- 一、加聘贷金审查委员会委员案。

议决：加聘李继侗、滕茂桐、陈嘉三先生为委员。

- 二、拟改订每日上课时间案。

议决：天气过热，警报频传，自五月廿六日起每课改为四十分，休息十分钟，每日上午自六时半起始上课，下午时间照旧。

散会

主席 杨振声
(北京大学档案)

第十六次会议

(1941年6月26日)

日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时半
地点 小街子五十号杨宅
出席者 蒋硕民 刘云浦 吴之椿 李继侗 陈嘉

郑华炽 霍秉权 褚士荃 杨振声

列席 刘本钊

主席 杨振声 记录 刘本钊

报告事项

- 一、主席报告常委会第一七七次至一七九次会议纪录五件。
- 二、又常委会通知分校图书仪器与各院系接洽。
- 三、又总务处通知教职员所得补助津贴种类。
- 四、又总校会计室所寄分校卅年度预算分配表。
- 五、又分校经费概况。

提议事项

- 一、审核教职员米贴案。

议决：

- (1) 郅汝海、李广田两助教请发米贴，通过。
- (2) 请求增加儿童米贴者四人，通过。
- (3) 请求增加祖父母米贴者计廿九份，须由各系及处组负责人证明。

二、学生×××所填入学调查表报告不实，行为不检，应如何处分案。

议决：着予开除学籍。

三、第二届全国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学业竞试，分校学生如何参加案。

议决：因时间不及，本届暂不参加。

四、本会主席赴总校商讨校务时，应推举代理主席案。

议决：公推霍秉权先生为代理主席。

散会

主席 杨振声
(北京大学档案)

第十七次会议

(1941年7月11日)

日期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时半

地点 文庙会议室

出席者 李继侗 郑华炽 陈嘉 褚士荃 刘云浦
吴之椿 蒋硕民 霍秉权

列席 刘本钊

主席 霍秉权 记录 刘本钊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教育部令发战区学生留校补课及服务规则。

提议事项

一、分校暑假期内改订办公时间案。

议决：除星期例假外，每日自上午七时起至十时止，照常办公。下午四时起至六时止，每部分留一人轮流值日，由各组室自行分配。如各组室有积压未完事件，应由各组室自行规定延长办公时间。图书馆、校医室办公时间另定之。

二、学生考试违反规则，应如何处分案。

议决：×××考试舞弊，着记大过一次。×××对考试规则有失检点，着记小过一次。

三、学生在本大考期内，如有违反校章情事，须经校务委员会办理者，由教务、训导两处商承分校主任处理案。

议决：通过。

四、本会霍代主席因事离校，拟另推定代理主席案。

议决：公推郑华炽先生代理。

散会

主席 霍秉权
(北京大学档案)

第十八次会议

(1941年7月17日)

日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地点 像馆巷三号

出席者 蒋硕民 吴之椿 郑华炽 褚士荃 陈嘉
刘云浦 霍秉权 李继侗

列席者 刘本钊

主席 霍秉权(代) 记录 刘本钊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奉总校灰电，以分校下年度应勿【毋】庸设置，已经第五次校务会议议决原电。

提议事项

一、拟电请总校催杨主任返校主持结束事宜，如杨主任一时不归，请派人前来负责案。

议决：将电文修正通过。

二、拟通知各处组馆室迅速准备赶办结束，所有关于校产等表格，统限于八月底办理竣事案。

议决：通过。

散会

主席 霍秉权
(北京大学档案)

第十九次会议

(1941年7月29日)

日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时

地点 布店街二十五号

出席者 褚士荃 蒋硕民 刘云浦 郑华炽 李继侗

列席者 刘本钊

主席 郑华炽 (代) 记录 刘本钊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蒋常委皓电，关于拨□经费及学生回昆办法事。

二、主席报告：总校来电，关于六、七月份教职员米贴俟教部核定再发，及本校同人应购战债事。

三、主席报告：蒋常委来电，分校公务及迁移事宜，在杨主任未能回叙，霍秉权先生离校后，应由郑华炽先生负责处理事。

提议事项

一、关于学生回昆明乘车及补助旅费办法案。

议决：

(1) 由叙永回昆明学生，总校现正备办车辆，此外并每名补助旅费七十元。如有不待总校备办车辆先行离叙者，到昆明时，每名补给西南运输处川滇公路由叙永到曲靖汽车票价一份，由曲靖到昆明三等火车票价一份，另补助旅费七十元。统限于八月五日以前，向训导处报名登记。

(2) 先修班学生经保送总校各生，亦得依照上向【项】办法办理。

二、关于补发教职员祖父母米贴案。

议决：俟补发六、七两月份米贴时并发。

三、本会拟自八月一日改为结束委员会案。

议决：通过。并推郑华炽、李继侗、刘云浦、吴之椿、褚士荃、刘本钊六先生组织之。

四、分校结束时期，关于重要事务，拟请结束委员会委员分别负责推动案。

议决：

(1) 关于校产部分，推李继侗先生负责，整理贷金部分，推刘云浦先生负责。

(2) 各处馆组室结束竣事后，所有职员一律调于事务组帮办结束校产事宜。贷金部分责成宋道心、黄徵两先生，秉承刘云浦

先生负责办理。

五、对于本学年考试时，曾记大过二次之学生，拟予设法救济案。

议决：凡因本学年度考试记大过二次之学生，于三十一年度复学时，在补考期内，准予补考未考之课程。如经考试及格时，得升入二年级。

六、在结束时期，拟改订办公时间案。

议决：自八月一日起，除例假外，每日办公时间，午前自七时半起至十一时止。午后自三时起至五时半止。

散会

主席 郑华炽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十次会议

(1941年8月5日)

时 间 三十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时

地 点 布店街二十五号

出席者 刘云浦 李继侗 褚士荃 蒋硕民 郑华炽

列席者 刘本钊

主 席 郑华炽 记 录 刘本钊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常务会第一八三次常委会议决设置叙永分校迁校委员会，筹备分校迁移，员生返昆及迁归后叙永方面善后事宜。又推聘迁校委员名单及员生回昆川旅办法。

二、主席报告：助教李田意与第二预备师士兵冲突受伤，及该师来校道歉并允惩办士兵经过情形。

提议事项

一、拟将分校结束委员会归并于迁校委员会案。

议决：通过。并加聘刘云浦、吴之椿、黄明道三先生为委员。

二、拟规定以八月三十一日为结束时期，凡八月份以前各月份之会计报告、财产清册等，均在分校办竣，分别呈报。自九月一日起，为迁移时期，俟到昆明再行办理案。

议决：通过。

三、拟订定“学生乘车办法”及“学生乘车管理处组织【织】简则”案。

议决：修正通过。

散会

主席 郑华炽
(北京大学档案)

第二十一次会议

(1941年8月18日)

日期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时

地点 布店街二十五号

出席者 褚士荃 吴之椿 刘云浦 李继侗 郑华炽

列席者 刘本钊

主席 郑华炽(代) 记录 刘本钊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奉蒋常委鱼电，通知二年级学生先返昆明乘车办法。

二、又报告：奉蒋常委寒电，保留分校名义，下学年办先修班四班，及教职员回昆办法。

三、又报告：奉总校寒电，校舍被炸，转知员生，暂缓起程。

四、又报告：奉教育部电，指示不及格学生处置办法。

五、又报告：分校借出帝主宫、南华宫经过情形。

提议事项

一、会计员×××私擅离校，在未奉到总校核示办法以前，收支款项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必须支付之款项，暂由出纳组先行办理，俟会计室有人负责，再行依法补办手续。

散会

主席 郑华炽
(北京大学档案)

后记 ◆

本卷内容包括长沙临时大学、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务会会议记录、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教授会会议记录三部分，并附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叙永分校校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它们是研究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的重要资料，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的主要活动都可以从这里找到根据。

为了便于阅读查找，对各次会议记录标题进行了减缩并在目录中标出公元年月日。正文在尽量保持文件原貌的前提下，对明显的错漏等处进行技术处理如“编辑说明”，其余一般不作处理，如会议次第前后重复，读者一看日期便会明白原委；会议名称、某些机构名称有简记有全称；有时序号有（一）无（二）；有时会议主持人未签字；有些统计数字分项之和与总和不一致；各次会议序号用法及“议决”、“决议”、“决定”等某些词句的习惯用法和人名中用字不统一等等一般亦不作处理。至于某些人名，有时用名、有时用字，一般都是大家熟悉的，如梅贻琦即梅月涵、冯友兰即冯芝生、陈岱孙即陈总、周炳琳即周枚荪等等，不作注明。

会议中有些待定事项，在记录中留有空白，如从 月起支薪 元等，空白处以_____表示。受纪律处分者或不便公布姓名者本书将姓名予以隐去，以×××代表。

原文中国国民党对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革命力量的蔑称，保持文字原貌未加处理，请读者明察。

为使本卷内容不与其他各卷重复，附件均未编入。

本卷资料系以北京大学档案馆所藏全宗号二，目录号 95，案卷号 45、90、95、96、97、98 等及清华大学档案馆所藏全宗号

一，目录号 3:2，案卷号 12:3 各卷档案原件整理而成。编纂工作由北京大学张爱蓉、郭建荣主持，清华大学陈兆玲参加了部分编辑工作。

贺崇铃、张德鸿认真审读了本卷，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郭秀云、贺寿奎、朱飞云等及北京大学档案馆、清华大学档案馆对本书的编纂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深表谢忱。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者

1998年3月

责任编辑 / 王林艺

整体设计 / 高 伟

责任校对 / 张志红 马建生

责任技编 / 汤家力 荣 景

GUOLI XINAN LIANHE DAXUE SHILIAO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



会议记录卷

北 京 大 学 清 华 大 学
南 开 大 学 云 南 师 范 大 学 编

云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 × 1168 1/24 印张: 25.75 字数: 534 000

印数: 1-3 000

1998年10月第1版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5415-1541-8/K · 26

定价: 64.40 元

侵抗戰期中戰區內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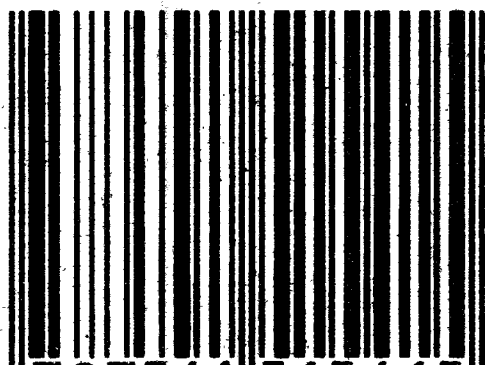
失學並為非常時期訓練

特選定適當地點籌設

時大學暫先設置左列

時大學第一區
十一區
設

ISBN 7-5415-1541-8



9 787541 515415 >

ISBN7-5415-1541-8/K·26

定价:64.40元